



李敖 著

传统下的独白

李敖
五十年
唯一自选集
杂文

李敖

李敖五十年 唯一自选集

这本书共包括四十几篇文章，篇篇都是名副其实的「杂」文。谈男人的爱情、谈女人的衣裳、谈妈妈的梦幻、谈法律的荒谬、谈不讨老婆的「不亦快哉」……

反抗传统，鄙视君子，现代人最缺的独立精神。

与其迷恋李敖
说过什么

不如看看李敖
写过什么

李敖

1935年生于哈尔滨，1949年到台湾。李氏文笔自成一家，自誉为百年来中国人写白话文翘楚。发表著作上百余种，被西方传媒捧为“中国近代最杰出的批评家”。李敖生平以嬉笑怒骂为己任，而且确有深厚的学问护身。自称文章天下第一，狂妄至极，刻薄至极。他曾说有的人可爱到可恶，有的人可恶到可爱，他自己恐怕两者皆是。

李敖是个奇才，他的作品已经成了当代中国特具影响力的文字之一，他本人也成了当代中国最具影响力的作家之一。

传统下的独白

李放 著

李放
五十年
唯一自选集
杂文

李放

吉林出版集团
时代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传统下的独白/李敖著—长春：时代文艺出版社，2012.9

ISBN 978-7-5387-4120-9

I. ①传… II. ①李… III. ①杂文集-中国-当代 IV. ①I267.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177432号

出品人 陈 琛
责任编辑 魏洪超

本书著作权、版式和装帧设计受国际版权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
权法保护

本书所有文字、图片和示意图等专用使用权为时代文艺出版社所有
未事先获得时代文艺出版社许可，

本书的任何部分不得以图表、电子、影印、缩拍、录音和其他任何
手段

进行复制和转载，违者必究

传统下的独白
李敖 著

出版发行/吉林出版集团 时代文艺出版社

地址/长春市泰来街1825号 时代文艺出版社 邮编/130011

总编办/0431—86012927 发行科/0431—86012939

网址/www.shidaichina.com

印刷/北京慧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10毫米×1000毫米 1/16 字数/390千字 印张/25

版次/2012年9月第1版 印次/2012年9月第1次印刷 定价/38.00元

图书如有印装错误请寄回印厂调换

目 录

传统下的独白

自序

独身者的独白

爱情的刽子手

一封神气的情书

假如我是女人

张飞的眼睛

中国小姐论

由一丝不挂说起

不讨老婆之“不亦快哉”

妈妈的梦幻

妈妈·弟弟·电影

长袍心理学

红玫瑰

旧天子与新皇帝

一一元末明初的断片

无为先生传

一一以“无”字为典

充员官

修改“医师法”与废止中医

几条荒谬的法律

老年人和棒子

张天师可以歇歇了

十三年和十三月

独白下的传统

快看“独白下的传统”

直笔——“乱臣贼子惧”

避讳——“非常不敢说”

谏诤——“宁鸣而死，不默而生”

传令——全国大跑马

新闻——报纸像杂志

征兆——来头可不小

吃人——动物吃人，人也吃人

喝酒——喝也不行，不喝也不行

音乐——华夷交响乐

家族——人愈多愈好

女性——牌坊要大，金莲要小

光绪朝对节妇贞女的旌表

从高玉树为儿子“冥婚”看中国两面文化

欢喜佛

中国民族“性”

人能感动蝙蝠论

人能感动老虎论

鼓声咚咚的中国之音

一种失传了的言论道具

记一个不合作主义者

中国艺术新研

中国艺术史一个断层的重建

——周越墨迹研究

《周越墨迹研究》序

台湾“故宫”博物院乃是“故宫”赃物院

质询秦孝仪先生

《冒巢民董小宛夫妇合璧卷真迹神品》说明

李敖所藏中国美术精品图说

许地山论书法

传统下的独白

自序

三四年来，我写了不少杂文。其中的一部分我收在一块儿，就是这本《传统下的独白》。

这本书共包括二十篇文字，篇篇都是名副其实的“杂”文，有的谈男人的爱情，有的谈女人的衣裳，有的谈妈妈的梦幻，有的谈法律的荒谬，有的谈不讨老婆的“不亦快哉”……各文的性质虽是杂拌儿，但是贯串这杂拌儿的却是一点反抗传统、藐视传统的态度。

这种反抗和藐视，对我说来，颇有孤独之感，所以千言万语，总觉得是个人的“独白”。在传统的标准里，一个反抗和藐视传统的人，经常被看做是一个不正派的人。经常不为“世儒”们所喜：王充、阮籍、李贽，以及一切被目为放诞任气议古非今的人物，都不是“世儒”眼中所能容忍的。“世儒”看他们是狂叛，他们也懒得辩，狂叛就狂叛吧！

通常“世儒”们打击狂叛的法子总不外是一个公式：

A（行为不检）+B（言论不经）=C（大逆不道）

对A，“世儒”们惯用的帽子是不孝呀、无礼呀、好色呀；对B，惯用的帽子则是思想游移呀、态度媚外呀、游戏文章呀、专爱骂人呀。于是，在罪状毕至之下，C的大帽子便自然戴成了。

在这里，我愿对“游戏文章”和“专爱骂人”两点，做一点说明。谈到文章，明朝有所谓“文章二十五品”之说，其中有“简古”“典则”“讽切”“刺议”“攻击”“潇洒”等二十五品，我认为在这些“品”中，一个重大的遗漏可说是“狂叛品”了。狂叛品的文章最大特色是率真与痛快，有了什么，就说什么；该怎么说，就怎么说。狂叛品的作者深知写文章的重点是在表达作者的意思，只要能达意，使读者痛痛快快地读下去，“形式”上面的计较，是可以不必的。所以嬉皮笑脸，不失为文章；亦庄亦谐，也不失为巨作。最可恨

的是一些浅人，他们看文章，不看文章的“内容深处”说些什么或暗示些什么，却只从皮相着眼，看到文章里一些被视为“不庄重”或“不道德”的字眼或句式便大惊小怪，便草草断定为不能登大雅之堂，不合“君子水准”，不遵守传统的“文章规范”，于是便判定这篇文章是“游戏之作”、是“专爱骂人”，是没有价值或没有多大价值的。其实这真是“浑球的文章雅驯观”。我生平最讨厌一些伪君子在文章上装模作样忸怩作态，一下笔就好像一脑门子仁义道德之气充塞于白纸黑字之间，读其文，似乎走进了孔庙中的大成殿，好像非如临深渊如履薄冰一番不可；读过之后，幸运的读者会昏昏欲睡，不幸的读者便要吃强胃散。文章也者，写到他们那种地步，真算罢了！

16世纪的唐顺之（应德），在他的《与茅鹿门论文书》里，说明为文的道理极其痛快，他主张“文章本色”，要“直抒胸臆，信手写出，如写家书，虽或疏卤，然绝无烟火酸馅习气，便是宇宙间一样绝好文字”。这四百年前的老话，岂不值得今天的“能文之士”想一想吗？

独身者的独白

毕业那天晚上我真的喝醉了，我不能不醉！醉眼是模糊的、深沉的，我看到一张张熟悉的脸在我眼前消失掉。毕业带给人们的是“东飞伯劳西飞燕”，可是我呢？却像一只斗败了的公鸡，有翅膀，可是飞不起来。不但飞不起来，还得在地上爬！

真是爬，“匍匐前进”“夜间战斗”……多少个爬的课目在等着我。入伍训练六个月，野战部队近一年，我不知道爬了多少次，在深山、在外岛、在风沙里、在太阳底下，我用全是泥土的手擦着汗，喘着气，偶尔抬起头来，望着天边的几只鸟儿，我叫不出它们的名字，只知道它们全在飞。

月亮又圆了二十几次，我终于踏上回程的军舰，又活着回来了。没有百战，却有荣归，我忍不住心里暗叫一声“惭愧”！拍掉身上的风尘，我又走向台大。校园里正是杜鹃盛开的时节，鲜红雪白，奇花照眼。可惜的是，穿插在花丛里面的都是新的面孔和新的情侣，他们取代了我们，不，取代了我自己。他们偷去了我的青春，也抢走了我的地盘。

看着这些讨厌的小毛头，我并不以老来自惭。相反的，我倒觉得我更年轻了。毕业以来，几乎每个月我都遭到红帖子的袭击，它们除了传染笔尖的颜色而增加账本上的赤字外，另一个重要的意义是，年轻人都纷纷走上成家立业、抱娃娃的老路。冤各有头，债各有主，有情人各有他的家，尤其是我过去的老情人们，她们一个个都远走高飞，婚嫁迭起，喜事频传。每天打开报纸，看到一排排鲜红的结婚启事，我就先要心惊肉跳！偶尔启事上没有使我牵肠挂肚的芳名，我就笑逐颜开，宛如巨石落地，自谓公道尚在人间，同时也深叹“报社广告部诸公之待我不可谓不厚矣”！推而广之，总而言之，我现在除了大年三十老太送的红纸包外，其他一切红颜色东西都害怕！

老朋友劝我东山再起，老同学劝我另起炉灶，老太限时命我替她抱孙子，舆论如此，我也不由得心慌意乱起来。可是着急有什么用？我又不会跳舞、不去教堂、不善说可爱的废话、不忽视礼义廉耻中的第四位、不再是男女同校的大学生。……自反之下，没有任何一点条件能够吸引女孩子多看我一眼！家里妹妹虽多，可是她们对我过去的情海兴亡史过于熟悉，虽有帮忙的可能，但小姐们心眼儿多，偶有得罪，就七嘴八舌地大翻我的底牌，新欢若知，反倒不妙。想来想去，走妹妹路线也是死路一条！

看这样真没法子了！于是我点起一支烟，开始发愁。茶不喝，可也；饭不吃，可也；酒不饮，可也；烟不抽，不可也。想当年美国南北战争时，李将军因为不喜抽烟，所以一败涂地；格兰特将军因为爱抽烟，所以万事亨通。由此可证，恋可失，头可断，烟不可不抽，凡失恋而不抽烟的人，不是失败主义者就是“异于禽兽者几希”的家伙。

在我抽到第一百零九根新乐园的时候，忽然茅塞顿开直指本心，心想既然“时不我与”“女人不我与”，何不就此提倡独身主义？一个人一生中不像培根那样提倡一阵子独身主义，就好像维纳斯丢了那条胳膊一般。换言之，一个堂堂七尺大丈夫如本文作者，一定要花他生命中的一段时间去恨女人恨家庭不可，无金屋可藏、无孺子可教、无脸色可看、无小心可赔、无冤大头可当。……而孑然一身，独与天地精神往来，遨游于无何有之乡、广漠之野、纵浪大化，以自适其适，这是何等气魄，何等境界！安能效多情小儿女呢呢喁喁鼻涕眼泪耶！

对！完全原案，我把烟一丢，拍案而起。独身不但无妻儿之累，而且可益寿延年：牛顿没结婚，可是活了八十岁；康德没有老婆，活了八十四岁；米开朗琪罗打了一辈子光棍，却享年八十有九，独身为用大矣哉！既可使“蒙主宠召”延期，又可兼做伟人，无怪乎老祖宗们要以“君子必慎其独”来垂训吾等了！

可是，毛病就出在这儿，独身这种壮举毕竟不是好玩的，偶有不“慎”，就变成了法朗士笔下的法非愚斯，或者变成了宋朝的玉通和尚——辛辛苦苦五十二年，到头来还不是功亏一篑！并且，长寿对一个具有白头偕老、五代同堂的福气的人才有意义，若独自一人，孤零零的糟老头子，无老太婆可吵嘴，无小孙子可捶腿，还活那么久干吗？并且，“老而不死谓之贼”，先贤早有明训，垂暮之年，虽然“戒之在得”，可是孤家寡人，毕竟形迹可疑，说不定哪天出了什么

盗宝案，受了牵连，落得“老扒手”之谥号以歿，忝为盛名之累，那又何苦来？

由是观之，独身云云，实乃期期不可之举，身既不可得而独，我刚才的决定只好不可得而行。于是，我只好又接上第一百零九根新乐园。

烟雾的缭绕使我想起一件往事：那是一个没买到油条的早晨，我家漂亮的六小姐，带着惠华医院老修女的表情，把满墙悬挂的罗勃韦纳的照片一一摘了下来，然后又一一放好，准备长捐箱底。我当时躬逢其会，看呆了。因为我久仰罗某人是我家六小姐最崇拜的男明星，满墙他的照片，平时连碰都不许我们碰，好在我君子已久，早就不立于“岩墙之下”，故受白眼最少。而这回六小姐竟如此突变，令人发指。老太怕有三长两短，特命我去打听。追问之下，六小姐才涕泗横流曰：“罗勃韦纳和那阴险的女明星娜姐丽华今年结婚了，所以我先把照片拿下来，不过我不必烧掉，反正还要离婚的！”

六小姐的铁口直断给了我极大的启示：我何必把我的老年想得那么凄惨呢？如果天假以年，我一定可以等到我那些老情人的归来，“衣不如新，人不如故”，除却巫山的晚霞，哪里还有云彩呢？

歌德晚年曾和老情人的女儿恋爱，此西土之行径，未合吾礼义之邦的要求，不宜做此非分之想；我们宋代的大词人张子野八十五岁还结婚，此种老当益壮的雄风，连李石曾也得合十顶礼。只要我李敖久而弥笃、老而弥坚，不悲观不早死，何愁不能做白头新郎白发潘郎？何必像这些青年男士，恹惶若丧家之犬，或登报自吹、或乱托媒婆、或飞书应征、或在女生宿舍门前排队注册、或请报上安琪夫人指点迷津。……斯文扫地如此，情不自禁如彼，天厌之！天厌之！

感慨已定，我决心向六小姐看齐，也如法炮制，把散在眼前的老情人的照片和遗物一一加封归档，并向之自矢曰：“任凭弱水三千，我只取一瓢饮。不能黑发偕少，但愿白头偕老；不能永浴爱河，但愿比翼青鸟！”言罢趋出，购书于肆，书名《妾似朝阳又照君》；观影于街，片名《白发红颜未了情》；听白光歌声于大道，歌名《我等着你回来》。于是归而大睡，不知东方之既白。

1961年妇女节在台北“四席小屋”
《联合报》副刊1961年3月12日

爱情的刽子手

他有点像徐志摩：他潇洒、他有才华、他风度翩翩、他短命。

三年以前，在台大新铺的草坪上，我看到了他。他侧卧在那里，用肘支着上半身，懒洋洋地看着一本书。不，不是看书，是书在看他，风把书一页页地吹过，他却不用手去按住，这能算是看书么？我走过去，在他身边坐下来，我不觉得冒昧，他也不感到唐突，他安静地望着我，似曾相识地点了点头。

先开口的是我，我一开口就是疑问：

“看什么书？”

“《查拉斯图特拉如是说》。”

因为这本书我也正在读，我便问他看到哪一页了，可是他的答复却大出我意外：

“风吹哪一页看哪页！”

我忍不住喜欢上他了，他真洒脱！我问他对这本书的意见，他笑了，他说：

“尼采教我们跟女人在一起不要忘记带鞭子，其实这种超人是可笑的，至少我不必担心忘记带鞭子，因为我根本就不跟女人在一起！”

我打趣说：

“海明威写《没有女人的男人》，他太消极了；你该写《不要女人的男人》，你是积极的！”

“不，我不要写，写是没有用的。叔本华就写过了，他白天写文章否定女人，晚上却偷偷跑到绿灯户睡觉。写文章载道的人很少不是伪善的，‘未明出世旨，宁歇累生狂’，我还是少发表高论吧！我只知道我们不再需要‘述而不作，的圣人，我们应该学学那些‘做而不述’的实行者。”

他言语之间，充满了一种诚意的沉痛，可是我仍旧半开玩笑地说：

“何必学别人呢？听说你就是实行者。女孩子欣赏你，你却骂她们；别的男人没有女人，你却不要女人。但我知道你不是性变态，你没有‘女人恐惧症’，你不像三国时代的焦先那样，见了女人就害怕得躲起来，你傲慢地走进女人堆里，又傲慢地走出来，只欠她们向你吹口哨！”

听了我恭维他，他大笑，他说不需要女人向他吹口哨，他也反对男人向女人吹口哨，他认为表示爱情应该多用眼睛，少用嘴唇。“并且，”他说，“现在我们中国的女孩子根本不会向男孩子吹口哨。时代不同了，我们中国的女孩子身价高了，她们都骄傲起来了，即使是潘安再世、王蒙复生，也没有女人再向他们丢水果送帽子了！”

“为什么你口口声声老是提中国女孩子？难道美国的女孩子不这样吗？”

“也许我可以武断地说，美国女孩子不这样。因为美国女孩子会流露她们真正的感情，而我们中国的女孩子就难以真情流露，她们流露的，至多是她妈妈的感情！”

“这话怎么说呢？”我迷糊了。

“这话说来话长。我们从老祖宗时代开始，就是一个讲道统的社会，在上层社会里，婚姻是一个合二姓之好的外交关系，有着上事宗庙、下继后世的大使命；在下层社会里，婚姻又带给婆家一个不花钱的小女工，完全脱不掉宗法和经济的目的，从来没把感情放在第一位，更别提什么恋爱了。所以在‘男女授受不亲’的想法里、在‘男女不杂坐’的纪律里、在男女‘无媒不交，无币不相见’的风俗里，卓文君是淫妇，贾充的女儿也不是好东西。人都被限定要‘以礼自防’，没有人敢露出真感情。经书里告诉我们不但叔嫂不能通问，甚至寡妇也不能夜哭！几千年来，感情早就被我们放到冰箱里！所以在中国历史中，我们找不到几个正常的爱情故事，更没有罗曼蒂克的真情。爱情本身是一种浪漫的精神，它超越婚姻，但不妨害它，可是我们的老祖宗却不这样想，他们认定凡是男女相悦就不是好事情，所以古代的情侣要桑间濮上，今天的爱人也要偷偷摸摸。我们看到美国人夫妇公然拥吻，觉得肉麻兮兮，这种感情流露我们是禁止的；但是父母死了，你若不当众哭得死去活来捶胸痛号，‘吊者’就不‘大悦’了！我们对开放感情的尺度真是不可思议，我们只鼓励无限度的公开哭丧，却禁止有限度的公然做爱，而秘密做爱又要被淡水河边的丙级流氓收税，使我们的青年男女永远达不到宝玉所盼望的沉湎境

界！刚才所说的种种阻力都可说是爱情的刽子手，其实扼杀爱情的凶手还不止此……”

“还有什么？难道这些传统的桎梏还不够吗？”

“还不够，还不够，爱情还有一个大刽子手，那就是我们这主妇式的社会。在我们这个社会里，已婚妇女大部分要依靠丈夫生存，柴米油盐煤球尿布占去了她的青春和双手；等而上之的，虽然请老妈子代劳，可是她的精力却又寄托在麻将牌上；小部分的职业妇女虽在表面上能得到相当的独立，但她们仍逃不掉主妇的基本角色，并且她的事业和兴趣若不做相当的割爱与迁就，很可能就影响到丈夫的成功，得到的是一个两败俱伤的结果，夫妻两人能够相辅相成的，简直是凤毛麟角。很显然，妇女独立不应寄托于丈夫的分劳，而当寄托于洗衣机、洗碗机、吸尘器、电冰箱、电话送货……把家务的操劳转嫁给工业文明，这样家庭才不会成为女人的羁绊，女人不必一定要嫁狗随狗倚狗维生，她才能在婚前让感情奔放，选择潇洒重于职业的男人，热情多于金钱的丈夫。但是这怎么可能呢？现实是那么咄咄逼人，当结婚成为一种谋生手段的时候，谁还把恋爱和感情放在第一排呢？爱情毕竟是奢侈品，毕竟是维多利亚时代的落伍玩意儿，现代中国的女孩子很少肯为爱而爱，她们的母亲也压根儿不肯这样指导她们，她们都把妈妈的感情套在自己年轻的心灵上，不会让爱情这匹马在感情的原野上奔跑——除非马脖子上挂着一部终身大事的老木车！凡是没有做哈老哥条件的人都着予免议了，‘恋爱’，妈妈说，‘谁要跟你这穷小子恋爱？’”

他停了一下，晃了晃脑袋，又接着说：

“偶尔有些小女人，不知天高地厚，暗违母命和一个男子大谈柏拉图式的爱情，可是那只是昙花一现的美事，感情的瓦解是指日可待的。这并非因女人善变，而是使女人不变的客观条件不够，女孩子要被迫系一身安全于丈夫身上，她们是可怜的，她们穿的是20世纪70年代的摩登衣服，走的却是17世纪老祖母的路线。同时社会也给她们外在压力，人们很容易就用她母亲选女婿的眼光去看她的男朋友，善意的也好、恶意的也罢，他们总要假定那男孩子就是她未来的配偶，他们不衡量他的头脑，却揣度着他的荷包，爱情本身就拖着严重的生活担子，谁还敢流露真情呢？因此我——一个否定我们中国女孩子的人——实在感觉到我不要她们了。这并不是我不想要她们，而是我没有资格要她们，我这个三尺微命的文人，静不能测字，动不能救火，仰不足事父母，俯不足蓄妻子，文章不见容于《联合报》，教书不见纳一女中，只会喝几杯老酒，吟几句臭诗，谈一谈风花雪月式的恋爱，

最后还鼻涕眼泪焚书退信以终，看巧妇伴拙夫而去，自己则以‘佳人已属沙吒利’自哀，人间还有比这更公式化的事吗？”

我静听他说完这段漫长的高论，然后站起来，拍拍他的肩膀，没说话，也没回头，一直朝宿舍走去。我知道我不可能跟他做朋友，他的言论与偏见使我燃烧、使我困惑。我甘愿做凡夫俗子市井中人，追大家想追的，要别人想要的，我才不要做什么不要女人的超人，我要做沙吒利！

三年过去了，我又走过那块草地，可是莠草淹没了它。风吹过来，吹动了几朵小黄花，但我也看不到那个不要女人的男人。他睡在大贝湖畔的一个黄土坡上，也许他正在神游乐土，那里有散花仙子、美女霓裳。我想我知道，知道他一定还在继续他的否定，否定使他远离了她们，也失掉了自己。在永隔的幽明与重泉底下，他漠视成片的云彩。云彩永远不会属于他，它只向他默默地招手，深情地、无语地，在黯淡的天边消失了黯淡的影子。

1961年4月11日在台北“四席小屋”
《联合报》副刊1961年4月17日

一封神气的情书

亲爱的x x:

你先不要神气!

你收到这封信，小心眼里一定想：“从十六岁以来，平均每个礼拜都要接到一封信，陆军海军空军联勤，教员学生科长和隔壁的小太保，各色各样的男人都给我写过信，有文言、有白话、有恭楷、有血书，我真的看腻了，今天这封信又是谁写的呀？”

我再说一遍，你先不要神气!

谁写的？猜猜看。猜呀猜的，你一定猜不到，我是一个素昧平生的人，生在一个扑朔迷离的地方，读过几册捕风捉影的书本，写过几篇强词夺理的文章。你见过我，可是我断言我的尊容不会留给你任何印象，我是一个丑八怪，五官七窍皆自由发展，丝毫没有配合的企图。他们说我像那“钟楼怪人”，可是钟楼怪人我也不能比，因为他面貌虽丑，人却忠厚痴情，他不会对女人发脾气，他永远为她效忠、为她拿大顶、为她丢石头打别的男人。

可是我呢？我不知道我是一个什么样的人，我只听到那些女侨生用广东话骂我“咸湿佬”，听说那就是国语里边“大情棍”的意思。

其实这真是冤枉我。不错，我乱写情书，如她们所说，我是一个“情书满天飞，人人都想追”的人。平心而论，我为什么会这样？还不是因为我压根儿就没有追上过一个女人，我写的信平均十封中至少有五封被火葬，四封被退回，另外一封给贴到公告栏上去了。我苦命如此，不灰心不自卑就算是好的了，你还能怪我信写得多么？

话说开来，我何尝愿意写什么劳什子的情书？情书真是费力不讨好的玩意儿，现在不是阿拉伯德与爱绿依丝的年头了，也不是萧伯纳“纸上罗曼斯”的时代了，并且谁也不愿意将那些海誓山盟的情话写在纸上，将把柄留在别人手里，一朝有了三心二意总是不方便。并且

现在的女孩子哪有闲工夫去写信，写信会耽误去舞会、耽误去教堂、耽误看《乱点鸳鸯谱》。一些乖巧的男孩子早就看到这一点，所以他们都纷纷跑到女生宿舍，直接约会了，这多干脆，多利落，多有男子气！

可是对我说来，不写情书，你叫我怎么办？我怕鬼，可是不信神，教堂没我的份儿；我四肢齐全，可是笨手笨脚，跳起舞来像一只喝醉的猩猩，舞会说什么也不能再去；我的脸皮虽厚，可是太难看了，我的背影还不坏，但我不能总是背着脸去找女孩子，先叫她欣赏我的背影，我总要转过脸来才行。但是，老天爷呀，我是“不堪回首”的呀！

看了我家的妹妹和弟弟，你一定以为我必然是个美男子，我家的妹妹个个都是中国小姐的候选人，弟弟也有“中国的约翰克尔”的外号。小姐们也未尝不帮我的忙，可是当她们的同学一见到我的庐山真面目的时候，都要倒抽一口冷气！这时我赶忙把我的背影转给她们看，可是，太迟了，我竟先看到了她们的背影！最可恨的是，在她们的背影后面跟着的就是“中国的约翰克尔”，每次他都是以逸待劳，我掏腰包，他却享成果！

我不能恨上帝，因为上帝照他自己的模样造人，他绝不会造个这么丑的化身，我也不能恨老子和老太，因为那样人家就会说我不孝顺，于是我只好恨我家的小姐和小少爷，我恨他们的缺点都集中在一起长到我头上来了，可是我恨又有有什么用？最后小姐们摊牌了：“老哥，请别怪我们不再帮你的忙，请不要再请客、再贿赂了，上帝保佑你，你自己想法子吧！”

于是我一赌气，决心自己想法子。大丈夫、奇男子，为了找个女人，还要求别人帮忙，这能算是好汉吗？于是，我穿上外衣，开始在雨中漫步，吸引女人。可是我跑了一下午，一个女孩子也没吸引到，反倒在新南南路三段的转角地方，吸引了一条癞狗。它不声不响、贼头贼脑地跟在我后边，夫子步亦步、夫子趋亦趋，不知是“仰之弥高”呢，还是“狗眼看人低”？总之，它鬼鬼祟祟的，非常讨厌，令人油然而生后顾之忧。最后我忍无可忍了，只好折腰一次，抓起石头，这下子它识相了，掉转狗头夹尾落荒而走，伴着数声狂吠，表示它所追随的夫子不过乃尔！我这时还站在街心，却满面杀气，手里还紧抓着石头，正在庆祝全面性胜利，忽然想到那酷好石头战术的“钟楼怪人”，于是赶忙把石头丢了。糟糕的是，又太晚了，终于被一个女孩子看到了，她笑了一下，笑得很美、很甜、很“看不起我”。我尴尬极了，心想这么一场斯文扫地的战斗，竟被这么一个动人的小丫

头看到了，这不太难为情了吗？于是我又恨了，我恨那只混账的癞狗，我真恨不得剥它的皮、吃它的香肉，何况自政府禁止以来，我很久没吃狗肉了，不吃狗肉身上就不发热，身上不发热就没有热情，没有热情还能谈情说爱我为卿狂吗？

望着那只远走高飞的畜生，我禁不住淌了口水，不过话又说回来，我即使吃到狗肉也是没用的，我这么丑，脾气又这么暴躁，这两点都是交女朋友的致命伤。

我知道我脾气不大好，现在的女孩子都喜欢脾气柔和的男人，她们喜欢男人向她们低三下四摇尾乞怜，喜欢他们再接再厉尾随不舍。换句话说，她们喜欢有点奴才味儿的男人，这种男人会伺候、会体贴、会受气、会一跪三小时，他不怕风雨、不怕等待、不怕女生宿舍的传达、不怕女孩子的“不”字、不怕碰任何号码的钉子！

就是这种奴才性格的男子，他们追走了每一个我要追的女孩子，也追走了唯一一个差点被我追上的大美人。

一提到那个大美人，我就忍不住先要心酸酸，她真是可爱，与“钟楼怪人”里面的艾斯米拉达一模一样。一个偶然的机，她发现我颇有才华，于是接受了我的背影，在歌德所说的恋爱时节，我们开始做着我们所能做的事。

对于我，这当然是个突如其来的幸福，但是很快，突如其来的速度却被突如其“去”赶上了，她无情地丢下我——像我丢下那块打狗的石头。

于是，每当我看到或听说她跟一个奴才男人在一起，我就忍不住有一种鲜花牛粪的感觉、一种不共戴天的义愤，我就要抓耳挠腮、要拍桌子敲板凳、要诅咒、要骂“他妈的”。

我厌恶她跟别的男人在一块儿，不是嫉妒，嫉妒表示我不如他，其实我怎么会不如他？他，臭小子，有什么资格跟我比？我连比都不要跟他比！嫉妒，他哪配我嫉妒？他唯一的资格就是被我憎恨，我恨他狗运当头，我惊异女孩子的短视，我惋惜我这么可爱，可是她却眼无珠不来爱我。爱神呀！月老呀！你们是吃什么的？你们只帮助女孩子爱市侩，却不鼓励女孩子爱诗人。人生至此，天道宁论，我真疲倦了！我真活得疲倦了！

但是我怎能轻易就死？我那次过生日，她不是祝我“寿比南山”吗？我死很容易，半杯开水，一瓶安眠药，心一横，脚一跺，吃下去了，然后两腿一伸，两眼一瞪，一口气上不来，呜呼哀哉了！可是我死不要紧，留下她怎么办呢？我走了，她该多难过呢？记得那一次我们在碧潭，划了一阵船，我肚里鬼叫了，我提议立刻去西门町，看电

影、下馆子，她却兴犹未尽，还想划船。劝她不走，我火了，“还要划，还要划，臭水池子，有什么好划的？你这小丫头怎么这样任性？”“任性？你说谁？你还好意思说我任性？你是个大独裁者，离不开女人又要在女人面前摆臭架子，你说看电影就看电影，你说下馆子就下馆子，你不肯跟人家商量商量，你不给人家自由！”她气势汹汹，我更气了，我吼道：“谁不给你自由？我说看电影，选片子的自由是你的；我说下馆子，点菜的自由是你的，你有这么多的自由还不够吗？你居然还说我不民主！吓！你们女人！你们女人！”“什么女人女人的！你看不惯，就请便吧！别以为没有你天下男人就不上门来了。你，臭文人、大独裁、丑八怪，有什么稀罕？你走吧！”

我真的走了，我气冲冲地走了，头也不回地走了，我发誓再也不找她。我走回来，躺在床上，哼呀哼的，翻来覆去只是她的幻影。三天过去了，我瘦了，我感到头昏脚软、四肢无力、腰酸背疼，于是我决定再找她一次，我要看看她是不是也瘦了。其实，哪里话，她才不会瘦呢，我不必再说我看到了什么。总之，那是个要命的镜头，我不能使它消灭，我只好闭上自己的眼睛。

我不要忏悔，忏悔又有有什么用？反正她不再回来。与其炒陈饭，不如做硬汉，我还是做硬汉吧！我拿出枕头，把它晒干，对着枕头重新发誓，发誓要找一个“以平等待我”之女人，希望她能了解“淑德孔昭”的大道理。可是四年来，我一直没有找到。

我不从外表来论断一个女人的程度，如同我不喜欢女人这样论断我，女人是被看的，不是被了解的；而我呢，正好相反，我是被了解的，不是被看的。古人说“太上忘情，最下不及于情”，我是一个不健忘的太上，可是多情而不及于情。因此，我只好写了这封泛滥的情书，来试探你是不是一个例外。如果答案是肯定的，那我就要说：

“爱我吧，可是不要神气！”如果答案是否定的，那我就要说：

“吓！连我都不爱吗？你神气什么呀！”

1961年5月24日

假如我是女人

凡是吃过女孩子苦头的大丈夫，都会有三个沉痛的希望：第一个希望是再也不做感情专一的好人；第二个希望是改做“剑侠唐璜”式的男人；第三个希望是拜托阎王老爷——下辈子托生做女人。

三个希望中，第一个希望看来容易做起来难。这年头，有剩男无剩女，好不容易才碰到一个暂时喜欢我的女人，我欲不专一，岂可得乎？故非专一不可。且孟夫子说天下太平一定要“定于一”，若遇一而不立定，不但要开罪女人，而且要得罪圣人，真是不划算，如此下策，碍难照准。至于第二个希望——做拜伦笔下的情棍，也良非易事，盖这种情场老油子必须具有沈腰潘鬓盖博胡的条件不可，反观作者，既不剑又不侠，又不唐璜，还有什么资格使女人意乱情迷耶？故此希望，至多可谓中策，仍旧碍难推行。这样说来，只有做女人才能不为女人所制，只有做女人才能制男人，只有做女人才能不祀孔而使孔圣来朝见，只有做女人才能演《倩女幽魂》。呜呼！吾安得不做女人？呜呼！吾安得不做女人？

下辈子托生做女人，其实并非难事。就以我今生而论，我妈妈生了四个姐姐后才生我。生我之日，虽然白胡子爷爷、灰头发奶奶及黑眉毛老子皆大欢喜，咸谓举男不易，终获麟儿，但我妈妈心里却对我这种违背历史潮流的行为深表不满，于是又生了两个妹妹以表抗议。由此观来，生女固易事耳！此生落选，不必沮丧，二十年后，论倾国倾城乱世孽海者，舍我其谁哉？

迟早有那么一天，我李敖劫数已至、遽归道山，浩浩荡荡一个阴魂向上直奔“伊甸园”——不，说错了，该是朝下直奔“阎罗殿”去

了。抬头一看，左有牛头，右有马面，前立无常，后站陆判，大殿尽处，阎王老爷高高在上，威风凛凛，好不骇人！陆判趋前，把签呈递上，略谓：

兹拿到李敖一名，验明正身，手续无误。案查该员生前饱受妇人之气；备历男性之苦，素仰大王手操男女荷尔蒙分配之特权，拟请于该员十八层地狱刑尽期满之日，转生为女人，所请是否有当，敬祈裁夺。

阎王阅毕，手批：

照准，交付各层主管会“注生娘娘”办理。

老阎既准，当女人还有什么问题？于是我兴高采烈，摩拳擦掌，准备开始做小娘子了！

话说民国某某年的初春，汉水静、泰阶平，四海无事，湖北罗家的少奶奶，一夜忽梦“注生娘娘”来访，临行推一红包入怀，顿时满室异香，粉色如土，第二天早上即告弄瓦之喜，生了一个光彩焕发的小女儿。当时群贤毕至，少长咸集，然皆肉眼凡胎，不知此小女儿即当年大文豪李某人之投胎也！有诗为证——

马赛据传要“赛马”；
伦敦听说有“敦伦”。
罗家先生昨关门，
罗家太太今临盆，
罗家母鸡不司晨，
罗家竟有大新闻：
“前世阴阳全包换，
生个李敖是女人！”

罗先生既获掌珠，喜不自胜，“看女却为门上楣”，当即援崔莺莺、苏小小、董宛宛、陈圆圆之例，为我取名曰“罗美美”。

光阴似火箭，岁月如气流，转眼已二八寒暑，我罗美美此时已鬓发腻理，纤秾中度，举止娴冶，恰如《陌上桑》里面的罗敷其人。一日联合招生放榜，名列某某大学外文系。龙门既登，身价自更不同，追求者即时如过江之鲫，纷纷在尼龙裙下拜倒，泰山不辞细土故能成

其大，我也来者必拒，拒而必不久，否则这小子知难而退，被别的女孩子喜欢了去，岂非失策？故我当择其中之帅者、尤者、司麦脱者、恭顺乞怜者、海誓山盟者、痛哭流涕者、亦步亦趋尾随不去穷追不舍者，一一皆作釜鱼养之，必要时“老渔翁，一钓竿”，游丝在手，拈之即来，岂不快哉？

男朋友既入瓮中，不可不予以控制。你想男人岂是好东西，不控制还得了吗？为了不使男朋友心猿意马，为了使小丈夫低首下心，一定要把他的思想大一统不可。一统之道，除了要谆谆晓以大义外，还得禁止他们去看一些书才好：中国方面，如班昭的《女诫》、于义方的《黑心符》，外国方面，如莎士比亚的《驯悍记》、斯特林堡的《结婚集》（尤其是1885年出版的下卷，他竟说我们女人是吸血鬼！），至于《醒世姻缘》《少年维特之烦恼》等书，鼓吹男人受我们气、为我们死，值得特别推荐，可鼓励他们多多研读、多多烦恼。

坦白地说，男朋友就好比是衣服，这件衣服即使很好、很华贵，可是若在整个礼拜中天天穿它，那就太单调了，别的女孩子也要笑我了。人家张丽珍就有好几十套衣服，赵依依也有五件大衣。周牧师、方神父劝我们节衣缩食，为了怕胖，我已经缩食了，若再节衣，那岂不太自苦了吗？衣之不可节，如同男朋友之不可少；更衣之频繁，如同男朋友之新陈代谢，今天跟他好好的，说不定明天就为他唱“挽歌”，并且张三李四旧雨新知，我要一视同仁——一一为他们“轮唱”！

有了男朋友，就不能没有约会，我又不是柏拉图学派的女弟子，绝对不相信象牙塔和天鹅宫里面的精神恋爱。写情书、拔指甲、割指头，那些都是图腾时代的方式了，现代的恋爱是要看电影、要吃通心粉、要喝咖啡、要跳舞。有人说爱跳舞的人，脚上的神经要比脑袋里面的发达。这话也许有道理，足下麻木不仁的人休想把探戈跳好，探戈跳不好就不能在众目睽睽的舞会上出风头，出不了风头，男孩子就不会纷纷“与我同舞”，不与我同舞就影响了我的“养鱼政策”。

男孩子既然如约前来，我就不必准时赴约，盖守时云云，实在是铁路局局长说的，根本不是对我们女人说的。我们每个女人都有三大敌人，第一是时间；第二是不追她的男人；第三是别的漂亮女人。其中最可恨的莫过于时间，时间会夺走我的美丽、减少我的多情，更不可饶恕的是，它使我去年辛苦做成的大衣走了样，所以它是我们女

人的第一公敌，我们绝对不要遵守它。故约会时间虽到，我虽早已擦完胭脂抹完粉，可还是想先让那男孩子在宿舍门口等上半小时再说。一来呢，可杀其威风、吊其胃口；二来呢，可延长在寝室炫耀的时间；三来呢，那么准时干吗？又不是赶火车！

男孩子我所欲也，男明星亦我所欲也，公然喜欢男孩子，本老娘有点不好意思，可是公然喜欢男明星，就无妨了。故身为女孩子，不可不喜欢男明星；喜欢男明星，不可不加以崇拜；崇拜男明星，不可不有所选择：演《茶与同情》的那个男孩子不坏，可以函索亲笔签名的照片，美中不足的是，他演的片子太少了，“我为卿狂”，诸多不便；詹姆士·狄恩最好，年轻怪异，潇洒绝伦，且不幸短命死矣，又悲壮、又凄艳、又不会与别的女人结婚，死得好！有一点要特别声明，任何男明星都可以喜欢，万万不可喜欢艾迪费雪！人而薄幸，不知其可也；弃妻别娶，知其不可也；黛比可爱而不爱，其不可知也！这种用情不专的卖唱男人，还爱他干吗？

还有，宪法给了我们信仰宗教的自由。换言之，不信宗教就很难发挥这条自由，牺牲了这条自由，未免对不起功在党国的国大代表，所以非找个宗教来信不可。波斯有拜火教，女人是水做的，应该信“拜水教”，可惜没人发难创立拜水教。如果过十天半月，再不下雨，香港总督的老婆也许会挺身而出，带头信拜水教。佛教其实还可以信，丁皓信了佛教，既可使老和尚在机场送往迎来，又可使佛弟子在影院大力捧场。可恼的是，《大般涅槃经》里竟说“女人大魔王，能食一切人”，无情地翻我们底牌，这种落伍的宗教还能信它吗？回教据说也不坏，可是这种宗教太剧烈了，穆罕默德传教时动不动就把明晃晃的宝刀一亮，不信就有被杀的可能，青龙偃月之下，只好信了，可是信了又容易自杀——为身在囹圄中的男人殉死，这真是太划不来了！道教也许值得考虑，道教是进步的宗教，当年张天师登坛作法炼汞烧丹，可是现代的张天师却走到广播电台，用科学方法布起道来了。只是信道教的人太少了，教会里的男孩子又看着不着，看到的全是些捉鬼拿妖的老道人，不小心被误会成女鬼妖姬而被他们捉拿了去，怎生是好？这样看来，只好在基督教和天主教中任选一个了，信

这两种教，都容易被人误会是为了交男友、学英文和领奶粉。我个人自问用心如日月，自然不必理会这些异端外道的小人之心。据说基督教光在美国就有两百五十多派，在中国也多得不知道信哪一派才好？有的要戴黑帽子做老处女，有的要在祈祷时狂哭狂喊。这些举动虔诚有余，唯美不足，尤其给男朋友看见了，成个什么样子？天主教单纯肃穆，修女一尘不染，是个很好的金字招牌，且入教后，无玷圣母在上，在下长跪的自然就是圣女了。圣女，是一个多么诱人的名词！贞德是圣女，小德肋撒也是圣女，现代的圣女还可在大主教的掩护下，成群结队地到罗马去朝圣，然后转道阿美利加。噫！天主教，天主教，教既信，乘桴浮于海，吾安得不信天主教？

亚里士多德说人是政治的动物，其实这话对他们男人说来更切实际。政治这东西要会杀会砍会登台演戏才行，要会打击敌人，也会出卖朋友。……这些皮厚心黑的事，对我们女人说来都是不合适的。在政治上，我们所能做的，除了打开后门收红包外，还希望替丈夫多多建立起和裙带有关的关系。至于我自己，我对政治的兴趣无论如何也赶不上对那条花裙子的兴趣，我不关心肯尼迪怎样应付老挝的局势，只关心他怎样应付太太的脾气。报纸第一版似乎没有什么好看的，这时代不会再有希腊罗马那种英雄美人的战争了，现代的男人都是狗熊，他们不为美人打仗，却为非洲的几个小黑人吵来吵去，那太不罗曼蒂克了，这种消息还有什么看头？所以我只看看杂志，看杂志中李敖的文章。

由于看杂志，渐渐使我对文艺产生了兴趣。男人没有女人，就没有文学作品。女人身为业障，搞文学更是得天独厚。古代的女人都想做莎孚，近代的女人都想做奥斯汀，现代的女人觉得做她们不时髦了，于是想到萨冈，因此美国有萨冈，日本有萨冈，咱们中国也有所谓萨冈（包括以萨冈自命的和被低级文人乱捧起来的）。但是据我看来，她们统统都是画虎不成却妄自高攀的冒牌萨冈，真的萨冈在隔海向我招手，却向她们做鬼脸呢！

我个人虽然要做萨冈，可是我却绝不嫁给学文史的。学文史的男人一般说来，比那些学理工医农的傻男人灵巧得多。他们会摇唇鼓舌、会花言巧语、会自杀表演、会讲殉情故事。他们是最好的情人，但却是最坏的丈夫。他们既没出息，又不可靠，一方面相轻，一方面把对方的东西偷来偷去。他们唯一的本领是写又长又超越的臭文章，说混话，做屁事。更下流的是跑到法院厚着脸皮告人诽谤，同时暗中

施用毒计，使别人失学失业。我们女人再不要脸、再阴险，也不会像他们这样。他们一开口便是假道学，骂别人“男盗女娼”。其实女人被迫做娼妓并不可耻，她们只是出卖“肉体”——试问多少男人在自愿出卖他们的“灵魂”？“灵魂”都可以卖，“肉体”为什么不能卖？所以耶稣当年肯接受妓女为他洗脚。那时若有叛国者也来抢着洗，他一定不会接受，并且要踢叛国者一记臭脚丫子呢！

总之，做女人和炒菜一样，是一番鬼斧神工的大艺术，内自三围隆乳，外至一颦一笑，暗自眉目传情，明至花容月貌，皆非糊里糊涂的亚当子孙所能洞晓者。英国诗人麦瑞底斯(George Meredith)认为女人是最后被男人教化的东西，其实他们男人是最先被我们征服的动物。我们征服了他们，使他们对我们的生出无穷的歆羡，进而每个男人都想变成女人，在众香国、在女儿岛、在人鱼出没的海洋，到处充满了阴柔和平的气氛，世界从此没有战争，只留下无人追逐的美丽，伴着空谷的幽兰和荒原的玫瑰，在秋风的吹拂里同声叹息。

[后记]

郑清茂先生送了他翻译的日本女作家原田康子的《挽歌》和《轮唱》给我。我借用这两本小说的书名，套在这篇幻想的文章里，做pun来用。这篇文章初稿完成于1961年7月7日，后来两度修改，最后发表在《文星》六十八号（1961年6月1日台北出版）。发表后被女读者大骂，又被胡秋原引来到法院控告，说我诽谤了他。（1963年8月16日）

张飞的眼睛

我们都不叫他的真名，我们都叫他“情棍”。

他真是“情棍”。

他的女朋友真多，多得像碧潭的鱼。

鱼竿的一端，是一块香喷喷的饵；鱼竿的另一端，就是那绰号是“情棍”的钓鱼人。

在台北，我们不常碰面，因为他是女生宿舍的常客，他的大部分时间要用来“孝敬”女孩子，要送往迎来。

自从我搬到碧潭以后，我每个月都会看到他。当然不是他一个人，每次见他，他的衣服换了，女朋友也换了。

这次我又看到他，居然只有一个人，面山望水，钓起鱼来了。我走过去，朝他的肩膀拍了一下，他转过头来一看是我，赶忙说：

“哈！原来是你，怎么样？隐居生活痛快吗？仁者乐山，智者乐水，这儿又有山又有水，你一定整天见仁见智了！……”

“不错，仁者乐山，智者乐水，但却赶不上‘情棍乐钓鱼’。我是看破红尘的人，人家都去海外留学、往城市里跑，我却溜到乡下做田园派，来看你们都市里的人儿双双对对到这儿远足，吸收我们的山林气，钓走我们的国姓鱼！”

“得了！得了！你说这些带刺儿的话干吗？人才既然下乡来，做隐士就该像个隐士，别那么酸溜溜的！带女朋友划划船、自个儿钓钓鱼，是我们这些无大志的人一点起码的生活条件，又算得了什么！……”

鱼漂忽然下坠，他赶忙把竿往起一扬，一条小鱼活蹦蹦地跳出水面。他看了一下小鱼，然后把它从钩上解下来，又丢回河里去了。

“怎么？”我问，“钓起来又丢回去，发慈悲吗？为何不学姜太公，干脆把鱼钩扳直？”

“不是慈悲，我是吃荤的，并且不像圣人，不必假惺惺地远庖厨，我闻其声，还是可以食其肉的。只是这条鱼太小了，放它去吧！”

“你倒宁缺毋滥，不合你胃口的你不要。”

“就是这样，人活着，若能把握住一个标准，‘合则留，不合则去’，‘难进而易退’，那就再好不过了。我不敢说我个人在任何事上都能把握这个标准，不过在钓鱼和恋爱上倒做得差不多。”他神气地点着头，得意地笑着。

“把钓鱼和恋爱相提并论，倒真是一针见血的高见！”我逗他说。

“这有什么不妥吗？就以钓鱼而论，河里这么多可爱的鱼，有些符合我的标准，我爱它们，它们一定想吃我的饵，可是它们没有机会碰到它。有缘碰到了，或因不敢吃而终身遗憾；有的吃了结果被钓住；也许被钓住又逃掉了，那我也无所谓。”

“你好像不计得失。”

“可以这么说。钓鱼这件事，得固欣然，失亦可喜，我是不合时宜的唯美主义者，也是不可救药的快乐主义者，鱼被我钓到，我高兴；它脱钩而去或不肯上钩，我也高兴，也许有更合适的人儿会钓到它。我该有这种胸襟，反正古今中外可爱的鱼这么多，我即使是鱼贩子，也消受不了这么多的鱼！”

“你的‘钓鱼观’就是你的‘恋爱观’吗？”

“差不多，差不多。我觉得计较得失的恋爱都是下一层的恋爱，进一步说，凡是嫉妒、独占、要死要活、鼻涕眼泪的恋爱都不是正确的恋爱。爱情的本身就是最大的快乐之源，此外一切都该退到后面去。记得我以前翻译的那段小诗吗？”

呵！‘爱情’！他们大大的误解了你！（Oh Love! They wrong thee much!）

他们说你的甜蜜是痛苦，(That say the sweet is bitter,)

当你丰富的果实(When the rich fruit is such)

比任何果实都甜蜜。(As nothing can be sweeter.)”

他背着这段诗，两眼朝上，一派陶醉的味儿，他好像否定爱情会给人烦恼，他是多情的少年维特，但却是一个没学会烦恼的人！我真气，我又开始攻击他：

“凡是不在爱情上烦恼的人，不是老奸巨猾，就是一个漫无心肝的人！”

“不，你错了，有许多人以痛苦自豪，觉得这是他们感情真诚的标记，他们追逐爱情，像追逐野地里面的一条狼。他们是那么积极、那么小心翼翼诚惶诚恐，其实他们没有‘永浴’在‘爱河’里，却永浴在嫉妒的眼光里、患得患失的苦恼里、鼻涕眼泪的多情里、海誓山盟的保证里……他们只知道花尽心血去追求爱情的永恒与可靠，却忘了享受今天的欢乐与忘形。我并不是说一个人不必考虑明天怎样，我是说，为了不可知的明天，而使今天晚上的约会掺进了忧虑与恐惧，是相当不智的！”

“哈！你真是世纪末！”

“你又帽子乱飞了！我怎么是世纪末？正相反，我在鼓吹一个新的爱情的世纪！在新的爱情的世纪里，每个男人都有广大恢廓的心胸，女人也藏起她们的小心眼儿，大家以坦率的真情来真心相爱，来愉快地亲密，如果必须要分手，也是美丽地割开了这个‘戈登结’，像洋鬼子诗中所说的：

既然没有办法，(Since there's no help,)

让我们接吻来分离！(Come let us kiss and part!)

这是何等胸襟，何等风度！回过头来看看我们，我们社会的许多人还活在原始的图腾世界里，我们还用野蛮的方式去表现爱情——或者说去表现嫉妒。我们还用低三下四的求爱方法去求欢心、用买卖式的厚礼去博芳心、用割指头发誓去保证忠心、用酸性液体去对付变心、用穆万森的刀子扎进情人的心……换句话说，人人都用激烈的手段去证实他们的热恋与专一，证明他们是不惜牺牲一切的情圣。他们只相信狂热的感情是爱情，他们还会漂亮地说：‘没有嫉妒、没有占有，就不是真正的爱情！’女孩儿也唧唧喳喳附和地说：‘是呀！凡是不能低首下心的男人都不是我所要的男人。’因此她神气、她骄傲，她用打击男朋友的面子来陪衬她的面子，用别人的自尊心来垫高她的高贵，最后总算得到了一个男人，可惜不是顶天立地的男子汉，而是一个感情狂热的情欲奴才！我们的社会虽然大体脱离了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老路，可是青年男女并不懂得西方自由恋爱的真谛，西方的女孩子会很快地放胆去爱她要爱的人，爽快地答应他的约会，热情地接受他的做爱。可是我们中国的小姐们却不这样，她们要先拿一大阵架子，要先来一次诚意考试，用‘苦其心志劳其筋骨’的办法去吊

男朋友胃口，一而再、再而三，她们那种有耐心的考验，好像个筛子，筛到后来，精华筛走了，只剩下糟粕；有骨头的男人筛走了，老脸皮厚的庸才却做了丈夫！总而言之，在爱情上面，咱们文明古国的怪现象实在太多了，其反应之不正常、表现之奇异，有时真令人发指。我们到处都可听到爱情带给人们的悲惨下场，像情杀案、毁容案、太保打情敌案；也到处可听到许多令人齿冷的爱情故事，像烧情书、退情书、公布情书，这些小家子的作风该是多么准确的量人尺度！多么准确地量一个时代的‘爱情水准’的尺度！”

他愈说愈兴奋，几乎有点火气、有点激动。当我心平气和地请教他药方的时候，他开朗地笑了，他说：

“这真是一个难开的药方！我们鼓吹开放的社会，但是实在找不到开放的爱情与心灵。在我们这个社会里，下焉者对爱情只相信强制执行；上焉者又充满了罗素所谓的‘拜伦式的不快乐’(Byronic unhappiness)。病症是这么复杂，你教我如何想法子？我们骨头烧成灰也是中国人，也许老祖宗的例子可以供我们参考。我觉得在老祖宗中，尾生不配谈恋爱，因为太痴情；张生不配谈恋爱，因为太下贱；吴三桂不配谈恋爱，因为太浑球；唐明皇不配谈恋爱，因为太胆小，马嵬坡军人一起哄，他就吓得赶紧把杨贵妃杀了，落得袁子才骂他‘到底君王负旧盟，江山情重美人轻’。他这个人，若在今天碰到收恋爱税的小流氓，一定会丢下女朋友自己先跑了！”

“那你说古人中有谁配谈恋爱呢？”

“我想来想去，忽然想到‘桃园三结义’的那位大黑脸……”

“你说张飞？张飞满脸贼胡子，粗声粗气，刚强像铁块，心肠像石头，怎么配谈恋爱呢？”

“不，不，张飞先生是最配谈恋爱的，因为他的眼睛生得太好了！”

“你愈说愈荒谬了，张飞那对凶来兮的眼睛除了能把女人吓跑，还和恋爱有什么关系呢？”

“别忙，你听着，在《三国演义》中，范疆张达行刺他的时候，‘见他须竖目张，本不敢动手；因闻鼻息如雷，方敢前进，以短刀刺入张腹……’这就是张飞的眼睛妙处。他睡觉的时候还是睁着的，换句话说，一天二十四小时，除了眨眼，他的眼睛全是睁着的，并且我考证他甚至连眨眼也不会——因为他杀人不眨眼！”

“难道不闭眼睛的男人就配谈恋爱吗？他妈的这是什么逻辑呀！”我性急的毛病又来了。

“对了，睁着眼睛的男人才配谈恋爱！能睁一小时眼睛就可谈一小时恋爱，能睁二十四小时眼睛就可谈二十四小时恋爱。同样的，不能睁开眼睛的人就不配谈恋爱。有人说‘爱情是盲目的’(Love is blind)，其实盲目的人是不配谈恋爱的，因为他们不会谈恋爱。盲目的人根本不懂爱情，他们只是迷信爱情，根本不了解爱情真正的本质。爱情不是‘永恒的’，可是盲目的人却拼命叫它永恒；爱情不是‘专一的’，可是盲目的人却拼命叫它专一。结果烦恼、烦恼，乌烟瘴气的烦恼！”他吐了一口唾沫，又接着说，“现在人们的大病不是不肯睁开眼睛正视爱情的本质，而只是糊里糊涂地将传统的绳子往自己脖子上套。感情这东西不是阴丹士林，它是会褪色的。岁月、胃口、心情与外界的影响随时会侵蚀一个人的海誓与山盟，很多人不肯承认这事实，不愿这种后果发生，于是他们拼命地鼓吹‘泛道德主义’。他们歌颂感情不变的情人、非议变了心的女人、憎恨水性杨花的卡门，同时用礼教、金钱、法律、证书、儿女、药水和刀子来防治感情变化。他们要戴戒指，意思是说：‘咱们互相以金石为戒，戒向别的男女染指！’这是多么可笑的中古文明！在这一点上，我们实在不能不佩服美国的电影明星。在电影明星中，我从来没听说过一方面感情有变化，他方面会死命地拉住不让他走。黛比雷诺不会毁艾迪费雪的容；罗勃韦纳也不会烧娜姐丽华的脸，他们勇于爱人，却不把自己的感情当做对方的函数，他们知道白刀子进红刀子出固然粗鄙可笑，但一把鼻涕一把眼泪也高明不了多少。因此他们之间的离合是那样光明磊落，像是高度进化的瑞典公民。我们硬骂电影明星浪漫、骂他们不认真、骂他们儿戏，但是人家埃洛弗林再阔，也不会娶姨太太、不会花钱买初夜权、不会打老婆、不会‘杀千刀’、不会有茅家小弟这么英雄！罗素与海明威那样善于离婚，情感也未尝不受‘打击’，但他们却丝毫没有抢地呼天死去活来的小丈夫的行径。他们知道使感情不褪色的方法不是不让它见阳光，而是经常染上新的颜色。他们是爱情上面的‘有余味主义’者，他们恋爱，并不以结婚与否为成败标准，并不以占有为最后目标。恋爱的本身足以使他们功德圆满。他们并不反对结婚，但是反对‘春蚕到死丝方尽’的婚姻，他们不肯在婚姻关系的卵翼下做对方感情的因变数，也不做对方人格的寄生虫。爱情的本质在时间上不是永恒的，在空间上也不是专一的。男女相爱虽是一种缘分，但也绝不属于月下老人万里一线牵那种，任何人都不该以命定的理由来表示他的满意。如果一个男人只是死心塌地地热爱他在小巷中碰到的那个小眼睛小鼻子小嘴儿小耳朵的小女人，因而感到心满意足，宣言‘任凭弱水三千，我只取一瓢饮’，认定此

乃天作之合，进而否定其他任何女人的可爱、否定任何女人值得他再去爱。如果他这样，我们只有五体投地的佩服，没有话说。不错，感情专一是好的，白头偕老是幸福的，尤其对那种眼光狭小主观过强条件欠佳审美力衰弱的男人说来，更是未可厚非。但在另一方面，感情太专一也不能说有什么不好，在泛道德古典派的眼中，感情不专一是差劲的；在女孩的眼中，感情专一的男人是她们喜欢的，但在唯美派的眼中，他们实在不明白既然喜欢燕瘦，为什么就不能再喜欢环肥？在女朋友面前称赞了她的美丽之后，为什么就不能再夸别的女人？若光看伊丽莎白·泰勒的美，而不体味安白兰丝的美，未免有点违心吧？在咱们中国人的眼中，我们不了解为什么雪莱有那么多的女朋友，我们会‘原谅’他，因为他是‘无行’的文人。我们同时会联想到在扬州二十四桥上的诗人杜牧和他的妓女们，我们会把这两个文人等量齐观。其实在灵与肉之间、真情与买卖之间，个中的分野是很明显的。你走到台北宝斗里或走到台南康乐街，固然看不到肉欲，但你环顾你的前后左右，又有几个懂得真情呢？大家或追求单纯的肉欲，或自溺在不开放的感情中。为了解决单纯的肉欲，他们选择了放荡；为了解脱不开放的感情，他们选择了失眠、殉情或情杀。他们的心地与愚爱是可怜悯的，可是他们还比不上一只兔子，兔子还有三窟呢，它们绝不在一个洞里闷死自己。我们只看到兔子扑朔迷离地嬉戏，却从未看到它们为失恋而悲伤！大家不肯睁开眼睛看现实，只是盲目地妄想建造那永恒与专一的大厦，结果大厦造不起来，反倒流于打情骂俏式的粗浅、放纵的肉欲和那变态的社会新闻。我们有成千成万的青年男女，却被成千成万的爱情苦恼纠缠着。在小气成性的风气下，他们互相认识是那样的不容易，偶尔认识了，又笑得那样少！有些苦恼怪环境，有些苦恼怪他们自己，他们不知道如何在爱情的永恒论与专一论的高调下退下来，认清什么是真正可为的，什么是真正不可为的。他们似乎不知道恋爱是美的，它超越婚姻与现实，但不妨碍它们；相反的，婚姻与现实倒有可能妨碍它的正常发展。如果一个女孩子老是用选丈夫的标准去选择男朋友，那她可能没得到丈夫，又失掉一个男孩子的欢笑与力量。我们大可不必为了追求渺茫的永恒而失掉了真实的短暂，大可不必为了追求‘高贵的’专一而失掉了瑰丽的多彩。我们不必限制别人太多，也不必死命地想占有别人，非要‘一与之齐，终身不改’不可。我们要做男子汉，也要做多情的小儿女。我们生在一个过渡的时候，倒霉是无法避免的，但是我们不必自怜，更不必先呼痛，然后再用针尖扎自己！”

他说着，一直这样说着，像顺流而下的新店溪水。在渐暗的落日底下，他的影子慢慢高大起来。他真是一个不可捉摸的人，我们捉摸到的，也许只是他的影子。人人知道他是“情棍”，女孩子们好奇地跟他交往，可是她们不了解他。她们喜欢他的殷勤与技巧，却讨厌他那永不流泪的眼睛。在爱情上面，他充满了童稚的真纯与快乐，有女孩子跟他同走一段路，他兴奋、他高兴；女孩子走了，他也不难过、不悲伤，他会望着双双对对的背影微笑，因为“倒霉的不是我”！他微笑，因为他已走上洒脱浩瀚的航路；他微笑，因为别人并不了解恋爱与真情；他微笑，因为他竟看到了睁着眼睛的张飞和他那老是睁着眼睛。

中国小姐论

论到吸收洋鬼子的文明，日本鬼子真有他们一套。他们对西方文明，一直有什么就学什么，学什么就像什么，明治天皇学会了西方的船坚炮利，斋藤秀三郎学通了英文的文法，原田康子也学到了法国的微笑与晨愁。

咱们中国总是老大，汉家自有章法，根本就不屑学人家，何况东洋倭人学过的剩货，我们更不高兴再去学，所以我们一直能够保持中国本位，恪守华夏宗风。可是有一部分不争气的假洋鬼子却不这样想，他们一定要学洋人，起码要学东洋人。他们暗中酝酿，明白鼓吹，首先就把中国的女人说动了。太太小姐是最不顽固的，她们逐渐发现，洋婆子的一些玩意实在有模仿的价值。于是，新式高跟代替了三寸的小木屐；新式胸罩代替了杨贵妃发明的诃子；新式烫发代替了旧有的堕马髻。虽然辜鸿铭那老怪物拼命劝阻“如何汉臣女，亦欲做胡姬”，但是他终于失败了，他感慨、他诅咒，他悲叹“千古伤明妃，都因夏变夷”！可是大势所趋，群雌所好，又有什么法子呢？在巴黎香水面前，辜老头子不能强迫每个中国女人都多多爱用桂花油！

中国女人的思想模式完全与咱们中国男人不一样。男人好吃，所以抢先吸收了西方的玉蜀黍、花生米；好抽，所以吸收了纸烟和鸦片；好看，所以吸收了眼镜和电影；好生病，所以吸收了六〇六和奎宁；好曲线，所以吸收了欧几里得的几何学。……可是在另一方面，中国女人也在向洋婆子学习，她们逐渐知道：缠了一千年的小脚应该解开了；男尊女卑、三从四德的大道理应该怀疑了；“香钩”“弓鞋”“莲步”“帘底纤纤月”的肉麻文学也应该滚蛋了。……民国九年的2月里，居然有两个女学生跑到北京大学上起课来了，这在“男女不杂坐”“妇女无才便是德”的文明古国里，真不能不说是石破天惊的大事！在“摩登”和“时髦”的集体领导下，夏娃的后人不但扶摇

直上，并且早就把我们亚当的子孙丢在后面了。收音机刚传到中国来不久，北京大学就有过女学生抱着一个大收音机上课的妙举！现在她们虽用电晶体收音机代替了那个大号的，可是她们那种抱收音机的心理，却是从同一个窑里烧出来的。女人最大的功用是软化男性增加爱情，最大的使命是驭（不是“相”）夫教子，搞政治实非所宜，武则天终于垮台和西太后临死前的忏悔可为殷鉴，娄逞虽然能为丈夫仕至扬州议曹，可是到头来终有“还作老嫗”之叹。故女人之欲耍身手，必限于厨房之内、丈夫背后、婆婆面前，明矣！但是有些女人却不这样想，她们在控制男人一方面非常熟练，游刃有余。她们总想利用余暇出而问世，“公不出山，奈苍生何？”否则做了华兹华斯(William Wordsworth)笔下青苔石畔的紫罗兰，幽居空谷，芳华虚度，岂不太“那个”了吗？

生为现代中国的女人真是幸福。若在古代，多少美女，都在贫贱江头浣纱低泣，或在小茅屋里为他人作嫁衣裳，不知有多少个颜如白玉的吴姬越女都被埋没掉了，因风飘堕了。偶尔脱颖而出一个褒姒，可是不爱笑也不行，周幽王千方百计要使她发笑，结果只笑了一下，就把亡国的账都记在她头上了。三千年来，她一直背着狐媚魅主的恶名！还有些女人，也以姿色端丽，被皇帝的爪牙与特使当秀女“选”到宫里去了。当时的选美只为天子一个人，若不幸碰到三千宠爱在一身的皇帝，那就算倒了大霉，禁宫深锁，羊车不来，白天望昭阳日影，晚上看章台残月，晴天伴寂寞宫花，雨天想野渡无人，斜倚熏笼，自叹薄命而已。这样下来，二十年后能够白头宫女谈天宝遗事的，还算是幸运的，碰到个孝感动天的皇太子，说不定心血来潮，要让你活生生地为先皇帝殉葬！

现代的中国女人就没有这种危机了，如果她“天生丽质难自弃”，就可以报名参加男人主办的中国小姐选拔会。若有幸而当选，立即一登龙门身价十倍。第一名可亮相长堤，名利双收，固是美事。即使亚军季军，也可献花朝圣，做空中小姐。自第六名以下，起码可把照片履历宣诸报章，腾之于众口，不但日后转业方便，而且可借此理由，敲老子竹杠，多添两件时装和旗袍，等到徐娘半老之日，还可动辄拈出当年中国小姐的候选证，以骄远邻近舍的三姑六婆。……由此看来，竞选中国小姐实有百利而无一害，千载良机，失之委实可惜。

有人看到选美大会，竟联想到古代东方的女奴市场，又有人联想到叫价的拍卖行，真是大逆不道的联想！须知当今之世，即使夷吾再世、孔明复生，若想得君行道，也必须高考及格参加竞选不可。你若

再想南阳高卧，草堂春睡方起，有个三顾茅庐的大耳郎来跪地哭求你去做那相桓公霸诸侯使孔夫子不披发的大事业，天下还有这种人才主义的傻瓜政治家吗？老实说吧，现在这个时代，你要想出人头地，捷径有千百，正途却只有两条，一条是考；一条是选。至于这两条路是否公平客观，是否清高之士所能忍受，那就非我所知也，你只好去问考选部长。总之，流风所被，这年头简直成了一个考选的世界：留学要考，议员要选；书记要考，教皇要选；电影明星要考，中国小姐要选，凡是孤芳自赏矜而不争的家伙，那你只好做不识时务的人下人了，连冷猪肉你也吃不到。考选制度的可贵，乃是替上天做不负苦心人的善举，古人十载寒窗，悬梁刺股，三年不窥园，用这么大的代价来换取布衣将相的享受，其志即使可悲，其努力总是可以评价的，但是若以“自然的本钱”轻易盗得大名大利，未免使那些苦心人看得眼红。我们看不起世袭即位的皇帝，看不起祖荫与裙带的官儿，其理由也即在此。所以在20世纪60年代的民主中国，我们还看到以人民的税捐去养孔子孟子曾子的七十几代的重孙子，去设置连专制时代的帝王都不肯设置的道教天师府，我们真忍不住要叹口气！

不过，从另外一个观点来看中国小姐的选拔，倒不失为一件有趣的事情。盖选美者，匹夫匹妇之天性也。晋朝时桓温娶了李势的妹妹做姨太太，他的元配夫人之为大妒，特操刀来找小姨子，非分尸“李阿姨”而后快不可。想不到老娘一见李阿姨，审美之心油然而生，不但泄了腾腾的杀气，反倒说：“我见汝犹怜，何况老奴！”这位元配夫人真是了得！在感情冲动磨刀霍霍之时，仍不忘美学原理，若生在今日之世，足可敦聘为中国小姐评判员矣！

不庄重地说，选美本是吃饱了饭没有事干的高等男士们所发现的消遣女人的艺术。因为女人绝不会想到选美，这倒不是因为恐惧什么，乃是因为镜子一照，她立刻感到“美不由外来兮”，立刻发现她自己不就是天下第一美人吗？维纳斯已在此，还有什么好选的？故凡是参加角逐的小姐们，无一不是兴致冲冲地抱着必售的信心而来的；而那些不肯参加或不屑参加的幽谷百合，也无一不带着“天下莫能与之争”的骄傲作壁上观，设想女生宿舍群雌粥粥围看报纸评头论足之情景，以及在时装表演或选美大会上在座女性很少鼓掌的事实，我们实在不难揣度她们那点小眼儿了。

古代邯郸大道，为贵族豪俊所标题；咸阳北版，是诸侯子女所麇聚。现代高等男士们筹办中国小姐选拔赛，除了可收佳丽云集举国瞩目之效外，还有两个副作用，一个是可使女人内讧，盖女人本来都是一致联合起来对付男人的——虽然她们一回宿舍就吵架，现在选美大

会一举行，第一名只有一个，有你无我，既生瑜，何生亮；卿不垮，孤不安，个个蛾眉障妒，争把双眉斗画长，这在男士们看来是最开心的事；另一个副作用是女人在这时候才最听话，最不能吊男人的胃口，一一鱼贯展览，十步之内，必有芳草，人人在“十目所视，十手所指”的品评下，规规矩矩地答话，诚惶诚恐地作态，平时那种骄横的气概一点也没有了，男士们绝对不会在其他场合同时看到这么多的美女，也看不到这么多的谦虚。

有人说参加选美好像是做买卖，在古代是小本经营，女的只为悦己者容；现在却是大企业，须做大广告，公开看货色以广招徕，并且正相反的是，女人冶容是为了让群众悦己，须做大众情人才称快。其实这种心理是无可厚非的，就连我们男性中的孔圣人，也有过叫价心切的流露，所谓“有美玉于斯……沽之哉！沽之哉！我待贾者也”！只是男人吃亏，不能靠原始的本钱占便宜，尤其是现代的男人，连“面首”也没机会做了，除非是做拳王，但是拳击宝座的得来也良非易事，要鼻青眼肿几千次才行，最后若不及时耍狗熊退休，还得鼻青眼肿地被打下来。呜呼！本钱饭岂是男人所配吃者乎？

选美这件事，本无客观标准，古代《杂事秘辛》等书太落伍了，而洋婆子的尺码不尽合东方的美人儿；身为评判，对燕瘦环肥的喜爱又各不相同，他头天晚上受了自己环肥老婆的气，第二天就可能投了燕瘦小姐的票。且身为候选诸佳丽，不自量力而几近滥竽者亦不乏人，有的甚至是赝品。当年日本小姐就有隆乳的记录，在美国亦有台下大叫妈妈的窘事，其为处子的程度可想而知。不管真伪杂糅也好，良莠不齐也罢，选举下来，一阵号啕之声是免不了的，落选者固悲从中来，当选者亦喜极而泣。不过身为败者不必沮丧，不能当选乃评判之亡我，非美之罪也！且机会尚多，今年不行，来年请早。只要善自珍摄，抓紧推荐人，明年卷美重来，重作冯妇于华灯之下，轻颦浅笑，搔首弄姿，又有何难哉？

《人间世》1961年6月

由一丝不挂说起

这个月最轰动世界的一件大事，不是苏联两颗人造卫星在天上跑，不是警察在松山机场表演揍人，而是性感明星玛丽莲·梦露 (Marilyn Monroe) 的自杀。

三十六年前，这个金发美人一丝不挂地来到这个世界；三十六年后，她又一丝不挂地离开，生命的后期被她主动砍断。在她的生命里，有朝云没有晚霞；有早凋没有衰朽，她不等待红颜老去，就印证了《堂吉诃德》的作者所说的：

我赤裸地进入这个世界，
我必须赤裸地离开。

梦露死后第五天，我读8月10日的《时代》(Time)杂志，中间读到她那种“赤身裸体的热望”(the urge to go nude)，引起我很大的感触。《时代》杂志说：

……她给一个摄影记者专利权，在拍片时，去照她那几乎全裸的身体，她的理由是：“我要全世界来看我的肉体。”(I want the world to see my body.)上一星期，她还在跟一家图画杂志社商量她另外一张裸体照片。

这种坦坦白白的“梦露风”(Monroeism) [\[1\]](#)，在我们东方人看来简直是吃弗消的；不但我们吃弗消，即使比较落伍的洋婆子，有时也觉得不像话。前几年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一位太太，就送了一副与

梦露胸围腰围尺码(37, 24)正好相反的乳罩和束腰(24, 37), 要她扎紧乳房, 别再把腰扭来扭去, 勾引男人!

稍稍用一点历史的眼光来看这些事, 一点也没有使我们奇怪的理由。当年玛丽莲·梦露以性感起家, 在短时期内风靡世界的时候, 一般人们的大惊小怪是有着充分的历史基础的。即以开通的美国女人而论, 她们对肉体与衣裳的观念的转变, 才不过是近三十几年的事。艾伦(Frederick Lewis Allen)在他的《大变动》(*The Big Change*)^[2]里曾说如果时光倒流, 把你放在1900年的大街上, 你也许会大叫一声: “看那些裙子!” (But those skirts!)原来那时候的女人浑身都包着衣服, 关防严密, 三围遁形, 衣领往上高, 下摆朝下低, 长裙袭地, 走路时要把裙子提起一点儿, 它就要担任清扫街道的任务。层层叠叠的衣裳里面, 是一重一重的内衣、胸衣、外胸衣、瘦裤、窄裙、衬裙, 裹来裹去, 无非是让人们“看不到”她的肉体。

1908年, 一位标致的小姐在旧金山搭电车, 因为裙子太紧, 抬不起脚来, 她不小心把裙子提高了一些, 结果被人看到了脚踝, 好事的摄影记者立刻猎影一张, 登在报上, 惹起了一阵风波。那时候正是清朝光绪的最后一年, 也正是民国前三年, 咱们中国的女人们在衣着上面也跟西洋女人一样, 重点是裹来裹去, 休让登徒子看到分毫。换句话说, 尽管中国男人们总是打败仗, 签丧权辱国的条约, 咱们的女同胞们在洋婆子面前却毫无愧色——“你包得紧, 老娘比你更紧!”

可是不久以后, 洋婆子们开始不安分了, 她们开始脱衣服。第一个向传统挑战的场所是海滨浴场, 她们向传统的泳衣提出了抗议。在1905年, 美国仕女们所穿的泳衣平均大概要用布十码! 计开泳帽、泳衣、泳裤(长裤)、泳裙、泳袜、泳鞋一应俱全, 同时衣服上要很多皱褶, 不能绷得曲线毕露, 一眼望去, 只看到脸和手, 活像个潜水人。到了1910年, 女人们的抗议有点效果了, 泳衣可以变成单层的了。慢慢的、偷偷的, 女人胳膊上的衣服开始变短了、不见了, 当时在海滨浴场埋伏的男女警察虽然罚了又罚, 可是小姐们的脾气别扭得很, 你愈罚她们, 她们穿得愈少。1919年(民国八年)以后, 泳衣的裤口开始上移了, 虽然男女警察还是常常跑过来, 手拿皮尺, 量来量去, 可是女士们胆大了, 不怕罚款了。再进一步是1930年(民国十九年), 泳裤已短到和外面的小裙子同一程度了。过了不久, 法国的式样吹过来了, 大家开始向往把上下一身的泳衣改成上下两件了。改呀改的, 从十码布的泳衣改到了五码, 从五码改到了一码, 又从一码改到了三点式的“比基尼”(bikini), 最后到了玛丽莲·梦露身上, 人类文明的最后这点面子也让她脱掉了!

在泳衣上既然有了这么大的改变，对其他衣裳自然起了带头作用，对肉体的观念自然也有了不少的修正。在衣裳上面，女人可以袒胸露臂了，可以亮出大腿小腿了，可以使美国每年卖十五万五千双的丝袜，在四十九年以后卖到五万万四千三百万双了；在观念上面，“裤子”“裸体”等字眼可以出诸仕女之口了[3]，到了玛丽莲·梦露，她甚至可以从容地大谈对“贴身内衣”（underwear）和“性的象征”（a sex symbol）的观感了[4]！

上面这些简单的叙述可以使我们看到，在现代化的潮流中，衣裳的式样跟对肉体的观念如何慢慢蜕变。这种蜕变对洋人来说，当然比咱们中国老大得天独厚。西方人继承了古希腊对肉体美的尊重观念，这种观念最具体的表现是他们创作的艺术品，在绘画、壁画、皿画、织品、雕刻、浮雕、木雕等艺术品上，他们流露了各种对肉体的欣赏与礼赞。这种传统的代代相传，自然发展到近代的模特儿(model)、脱衣舞(strip tease)、裸体会(stripfest)、日光浴运动(sunbathing camp)，以及身上衣服的缩减、电影检查的放宽……这一切转变的重要性并不次于电视、火箭、盘尼西林和人造卫星。它同样属于现代化潮流的一部分，甚至是更切身更重要的部分。从普通飞机演进到喷气飞机固然是现代化，从普通丝袜演进到尼龙丝袜又何尝不是现代化？从肉体开放到缩短裙子，从缩短裙子到穿上丝袜，从而百尺竿头更进一步地穿上尼龙袜子，这是何等现代化的样子！又多么使老顽固们没有法子！

写到这里，我们该转过头来，看看咱们中国。

翻开日本平凡社的洋洋巨册《世界裸体美术全集》，第一使我们惭愧的，就是没有一张中国的裸体画，也没有一张裸体雕刻的图片。其中代表东方的有日本的出浴图，印度的暴露画，可是却没有中国的作品，这真是一件耐人寻味的事！

再翻开中国的美术史，你可以看到什么《美人图》《明妃出塞图》《唐后行踪图》，可是你绝对找不到一张光着屁股的女人图，绝对找不到对裸体艺术欣赏的观念。中国人没有这些，他们压根儿就不

画正视图体的图画，也不画一个脱衣出水的女人。他们要画就画两个，例如仇十洲的《春宫图》，这就是中国人的“裸体艺术”！

中国人的“裸体艺术”表现都是变态的、可耻的，什么“男女裸逐”啦、“起裸游馆”啦、“裸身相对”啦、“帘为妓衣”啦，无一不是丢人的记录。换句话说，中国人对肉体的观念是不正常的，这种不正常的观念再被“礼教大防”一阵，立刻就建构了衣裳的伟大，所谓“绉纁蔽形，表德劝善”，此“圣人所以制衣服”也！ [5]

既然把衣裳看得如此神圣，那么在另一方面，不穿衣裳或露出一部分肉体自然也就要不得。因为肉体是“丑恶”的、“同禽兽” [6] 的，所以把肉体露给别人看就显得大不敬，是对别人的一种侮辱。评剧里《击鼓骂曹》那一出，就是个好例子：祢衡裸体击鼓时虽然自言“我露父母清白之体，显得我是清洁的君子”，但他的目的显然在“赤身露体骂奸曹”，用肉体暴露来破坏宴会上的“体统”，从而达到侮辱别人的心愿 [7]。

古人既然对肉体有这么古怪的看法，那么他们对衣裳的重视也就不足为奇。可惜的是，中国人的穿衣历史并不怎么光荣，一个号称有五千年礼仪之邦的大国国民，一直到了汉朝还不知道穿裤子，这是何等妙事！黄帝只知道垂衣裳以治天下 [8]，却忘了制造裤子，故尧、舜、禹、汤、文、武、周公、孔子，乃至下传至秦皇汉武，大家都一脉相承了这个不穿裤子的道统！

正因为汉朝以前的人不穿裤子，所以衣服不得不拖到地上，偶尔有“衣不曳地”的故事 [9]，那只是相对的说法，身体发肤和小腿脚踝还是照样要加以管制，还是包过来裹过去，直到一个新的“服妖”局面出现，然后开始天下大乱。

所谓“服妖”，按照《汉书·五行志》的说法，是“风俗狂慢，变节易度，则为剽轻奇怪之服，故有服妖”。这样看来，每一种时髦服装的出现，除非是圣人制定的，否则就有“服妖”的嫌疑，而做这种大逆不道的举动的人，若绳之以经典，则正好是“作……异服……以疑众，杀” [10]！

不过，杀尽管杀，头脑开明的人们才不怕这种恫吓。在高跟皮鞋面前，没有人能阻止她们不放开小脚；在新式奶罩面前，没有人能阻止她们不挺起乳房；在三围耸动的肉体面前，没有人能阻止她们不曲线毕露！

在这种酝酿过程里，民国成立是一个大转捩。在民国前九年（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爱自由者金一”就出版了《女界钟》。这

书攻击缠足、穿耳、盘髻等旧式的肉体与衣饰的观念，但也不赞成“欧洲女子之蜂其腰而鼓其乳”。无疑，这部先知的著作多少有折中派的倾向，但写这一书的人绝没想到他所提倡的改革运动，在民国成立以后，居然慢慢展开，虽然进度异常迟缓，可是变动之大却非他始料所及。

例如在“截发”上面，辛亥革命以后，男人的发型有了很大的改变（辫子不见了），可是女人的发型的改变（去髻剪发）却是十六七年以后的事。当剪短头发的潮流刚兴起的时候，内地发生了许许多多的不幸事件。民国十六年的春天，武昌汉口的女人，有的为了逃避剪头发，只好到处躲藏，一次三十多个女人跑到一条小船上，结果大风来了，全部被淹死^[11]。尽管在内地的转变有很多困扰，十里洋场的上海，却首先开通起来，摩登的女子们在民国十六七年的时候顺利地剪短了头发。随着烫发的袭来，“双丫”“长辫”“刘海”“元宝头”等发型都逐渐被淘汰，再由“电烫”变为“原子烫”“奶油烫”，直到烫出今天这些千奇百怪的发型。这种演变，是何等现代化！

再看服装，旗袍是一个大转变，它的转变不在宽边镶滚、不在领子高低，乃在袖子的减少、下摆的缩短与开衩的提高，同时淘汰掉北方的扎脚裤跟南方的散脚裤，换上了长袜子，或是干脆脱掉长袜子，上露胳膊下露腿。这种演变的最后成功是在民国十九年，当时男人穿露出一节胳膊的上衣还不准进公园，可是女人的暴露部位却已超过了男子！此外，另一种服装上的麻烦是裙子，裙子的缩短在民国以后的女学堂里很快普及开来，当然反动的势力还是很大，直到民国十三年，还有什么教育会联合会发表什么议决案，主张女学生“应依章一律着用制服”，而所谓“制服”，乃是“袖必齐腕，裙必及胫”。他们的高论是：

衣以蔽体，亦以彰身，不衷为灾，昔贤所戒。矧在女生，众流仰望，虽日末节，所关实巨。……甚或故为宽短，豁敞脱露，扬袖见肘，举步窥膝，殊非谨容仪、尊瞻视之道！^[12]

当时一位叫奚明的，在《妇女周报》第六十一期发表了一篇文章，评论说：

教育会会员诸公当然也是“众流”之一流，“仰望”也一定很久……“仰望”的结果，便是加上“故为宽短”云云这十六字的考

语。其中尤足以使诸公心荡神摇的，是所“见”的“肘”和所“窥”的“膝”。本来肘与膝也是无论男女人人都有东西，无足为奇。但因为诸公是从底下“仰”着头而上“望”的缘故，所以更从肘膝而窥见那肘膝以上的非肘膝，便不免觉得“殊非谨容仪、尊瞻视之道”起来了！

这些史料在今天回看起来，我们一定会忍不住笑。当我们看到今天的小姐们这种“袖短直达肩窝，裙瘦难以阔步”的演变，我们怎么能不说：这是何等现代化！

再看曲线。在过去，中国女人最缺乏胸围观念，大家都觉得乳房丰满并不好看，所以要束胸，束到“胸乳菽发”，才算好看。等到西洋的三围尺码来了以后，“大奶奶主义”油然而兴，乳房乃得解放，其上围小者不欲再小，上围大者志在更大，于是不得不乞灵于所谓“胸罩”和“义乳”，而杨贵妃时代的东方“诃子”一类的东西遂被丢掉了。“义乳”观念刚流行时，得风气之先的当然是那些在上海的名女人。当时因为用的是棉花，所以容易露马脚，名女人徐来、徐琴芳等，都有过“不幸一乳遗失”的记录。后来“义乳”慢慢改进，由棉花而橡皮，由橡皮而塑胶、乳胶，并与“胸罩”合流，任凭女士们扭扭或“恰恰”，再也不必有泰山其颓的顾虑。当我们看到今天的女人们，挺着不辨真假的乳房，傲然自道她的三围数字的时候，我们怎么能不惊喜：这是何等现代化！

另一种观念的现代化是脚和鞋。从民国前三十年（光绪八年，1882年）康有为计划在广东创办不缠足会开始，八十年来，小脚已经成为残余的老婆婆们的标记，一千年可耻的“国粹”和“传统”再也不能发挥它的淫威，中国的女人们不但扬弃了她们的裹脚布，并且更进一步，把双脚居然亮了出来，这是《肉蒲团》时代的中国人绝对不能想象的事！在过去，女人向男人呈露色相，衣服易脱，脚布难解。可是几十年来，中国女人却一反故态，反倒穿上了孔鞋、凉鞋和拖鞋，美丽的脚丫子全部亮相。这种剧变，我们怎么能不拍手说：这是何等现代化！

在对肉体的观念上面，最正常的合法开放是艺术家眼前的模特儿。模特儿最早出现在私人的画室里，到了民国八、九年，上海有人发难了，最有名的是常州怪人刘海粟，他公然呼吁：“模特儿到教室去！”主张公开在教室里做人体写生。当时这件事闹得满城风雨，老顽固们大骂他、新闻记者攻击他、孙传芳的五省联军捉拿他，人们把他跟写《性史》的张竞生、唱《毛毛雨》的黎锦晖目为“三大文

妖”。可是时代的潮流到底还是把“文妖”证明为先知者，全国各地的美术学校一个一个地成立了，光着屁股的模特儿也一个一个地合法了，在道统与法律的夹缝中，模特儿几乎变成了唯一的漏网者。第二个漏网者是什么，我不能想象，看到目前的所谓“歌舞团”，我想迟早大概是脱衣舞了！

根据这些简单例证，我们大概可以看出现代中国人对肉体与衣裳（尤其是女人的肉体与衣裳）观念的转变。不论从哪一点上看，这几十年的转变都可说是进步的、可喜的，都可说是“三千年来未有之变局”[\[13\]](#)！在这种变局里，我很高兴我们这个古老的民族，在那么多老腐败的道学尸影下，居然还能奔向几条现代化的跑道——脱掉该脱的、露出能露的。这真是我们这一代的伟大了[\[14\]](#)！

1962年8月24日

[附记]

这篇文章校好后，今天早上看到《联合报》说：

[合众国际社英国布拉德福26日电]约一千八百人昨日参观一个艺术展览会，该展览会上所悬挂的三幅裸体画，上周被禁，昨日又重新挂起。据官员们说，通常星期天的观众只不过二三百人，因这三幅画，突增至一千八百人。

经过英国艺术协会的抗议后，警方准许重挂。该协会曾表示，如不准悬挂那三幅画，即停止此展览会。

这条有趣的小新闻，可算是现代时潮中的一股小逆流了。（1962年8月27日）

[后记]

一、《由一丝不挂说起》原登《文星》第五十九号（1962年9月1日台北出版）。发表后，我读到1934年1月8、9、10、12、13日的天津《大公报》，有“菁如”的一篇《北平妇女服装的演变及其现状》，收集材料不少。文中指出北平妇女服装的六次沿革是：

- 第一，宽衣大袖时代，
- 第二，窄身高领时代，
- 第三，短袖短裙时代，

第四，短衣长裙时代，
第五，长短旗袍时代，
第六，西服及半裸体时代。

这篇文章的结论是：“三十年中，北平妇女服装比较显明的经过了这六种变迁。”

二、《文星》第六十二号（1962年12月1日）刊有艾健先生的一篇《面对一丝不挂》，是从一个学医的观点来讨论健全的性心理的，可以参看。又《文星》编辑部曾收到一封在美国麻省理工学院留学的中国学生署名为“特号老顽固”的来信，对我这篇文章提出严重的抗议，他说：

……近来翻阅台湾报刊，觉得台湾之崇美心理已经到达了“变态”的地步，尤其是一般自认为“现代化”的人。

当一个民族，尤其一个曾以它的文化站在世界最前面数千年的民族的青年们，只是因为三百年的落后与百余年的屈辱，而丧尽了他们的自尊与信心的时候，后果将是可怕的。

……今晚“有闲”，再读《文星》，发觉比“好大言”更令人悲伤的是，有少数自认为“现代化”的人们，却忘了什么是“现代化”了。假如认为他们所崇拜的人们的女人脱光了衣服，而我们的女人也必须跟着脱光才算是“现代化”的话，那么人家中饭都改吃冰凉的三明治，而我们的中学生反而吃蒸热的便当，也实在太不“现代化”了。我虽然只在高中、大一时念过一些“子曰”、“诗云”，此外没有钻过旧书堆，可是我至少知道每种文化都有其特有的发展方向与方式。假若说人家从裸体像发展到脱衣舞而我们没有就该惭愧的话，那么我们更应该觉得惭愧的是我们太早发明火药、纸张、印刷术、磁针、地震仪……太早发展了天文学、数学、严密的政治制度……因为伟大的“现代化”的鼻祖们反而要转借我们的文，这对我们而言岂不更可耻？汉朝以前的人还不知穿裤子是不光荣，而现代女人当众脱掉裤子倒是“最文明”的事；伟大的心理、伟大的逻辑……

虽然我的房中也贴了一张所谓的“裸体艺术”，但是我还是不懂“找不到裸体艺术欣赏的观念”有何不对的地方？是否有文化就必须有“裸体艺术”，不然就不配称为“文化”呢？

……中国只是落伍了三百年，中国的文化中可以骄傲的东西远比可耻的多，我们需要向人学习、吸取的是那些使他们强大、富裕的东

西，而不是由他们的强盛、富裕所造成的使他们趋向颓废的生活方式。先生，你是舍本求末了。

先生，大概你是把那些“陈旧”的五四时代的东西读得太多了，把自己紧紧地关闭在你自己所制造的小圈子里，做着往日陈旧的英雄式的美梦，设想着你周围还布满了“那么多老腐败的道学尸影”。先生，已经没有了，已经没有“那么多老腐败的道学尸影”了。先生，中国人早已发现了他们自己的道路，已用不着你坐在小房子里“悲天悯人”了；中国人早已发现了他们的缺点与优点，中国人是会奔向“几条现代化的道路”的，但我敢打赌至少不是“该脱的脱掉、该露的露出”。我们这一代的伟大不是在学习别人颓废的末节；我们这一代的伟大是在有人肯不计名利，埋头苦干，给未来的中国以无穷的希望。李先生，请先不要写洋洋洒洒千万言的答辩，请你多想一想，多看看“新”的东西，或者最好先脱掉你引以为傲的长袍马褂，走出你自己所造的象牙之塔……李先生，请不要再鼓吹你的“现代化”了，台湾的崇美程度早已超过了你的鼓吹；台湾来的女孩子的“扭扭舞”早已跳得比美国女孩更好了，再鼓吹，可能台湾的“美化”程度要超过美国了。

我借抄这位留学生的信在上面，同时决定听他的劝告，不写“洋洋洒洒千万言的答辩”了。也许我能设想一下留居国外的一位爱国青年朋友的、心理状态，也许我能大梦初醒，不再“设想”“布满”在“周围”的“那么多老腐败的道学尸影”。我盼我真的发现这些“尸影”“已经没有了”；我盼这位青年朋友的“打赌”真的赢了！

三、另一件很巧的事是，一位留在美国的美国人，似乎也对这个问题很感兴趣：美国大使馆的专员、美国新闻处的副处长司马乐天（Jonh A. Bottorff）先生，居然在他家里的一次聚会中，出示这篇《从一丝不挂说起》的英译本给我看。我想到这位在中国的美国人和那位在美国的中国留学生，觉得真是一个好对照。

四、我这篇文章发表后8个月，台北出现了一家教育厅备案、教育局立案的“阆珊美术补习班”（一位师范大学的毕业生主持的），因为有“裸体摄影”的科目，闹得满城风雨。谁说这不是一个“观念”的考验关头呢？去年流行的脱衣舞，据今年3月2日《民族晚报》的一篇《脱衣舞内幕》所载，已形成了“禁者自禁、脱者自脱”“睁眼闭眼，皆大欢喜”的余波，不知道此番“人体画室风波”又会“波”成什么样子耶！（1963年5月22日）

五、1933年9月4日杭州《民国日报》有一条新闻标题是《宁波公安局严禁女子奇装异服》，副标题是《为维持风化实有厉禁必要，倘敢公然过市立加逮捕》，内文如下：

[宁波快信]宁波公安局昨出示严禁女子奇装异服。特为抄录于下：

为严禁事。查得年来女子服装。每多竞尚新奇。风气已为之一变。近更变本加厉。裙则长不过膝。足则赤然无袜。是种裸胫露趾之怪象。一经踣躅通衢。万人注目。莫不引为奇观。乃竟恬不为怪。尤复欣然自得。寡廉鲜耻。道德沦亡。考其作俑之始。又皆出于一般智识女子。兴念至此。殊堪痛恨。似此提倡乖谬。有伤风化。一旦相互效尤。蔓延全境。行见文物之邦。将为野蛮异族所同化。不独贻笑大雅。抑且腾笑友邦。轻侮贱视。岂非自召。其谓区区小节。实属国体有关。本局长负维持风化之责。断难默尔姑容。合亟布告。从严禁止。以维廉耻而敦风俗。嗣后务各自爱，慎勿再蹈前项恶习。借重人格。以全声誉。倘仍不知悔改。公然过市。唯有立加逮捕。按照奇装异服。依法从重拘罚。不稍宽贷。除飭属遵照。认真办理外。仰各凛遵毋违。是为至要。切切此布。(1963年5月24日)

六、参看Maurice Parmelee博士的*Nudism in Modern, Life*. (Revised Edition)1931, 纽约Garden City版，这是一本最清楚的著作，有插图二十九幅。

注释

[1] 见Pete Martin的*Will Acting Spoil Marilyn, Monroe?* p. 7 Pocket Books Inc., New York, 1957。

[2] p. 6, 此书的副标题是*America Transforms Itself 1900—1950*, Pennant Edition, Bantam Books Inc., New York, 1952。

[3] 在本世纪初的几年以前，这一类的字眼都是禁忌。

[4] 见Life杂志，May 25, 1959, p. 52。

[5] 见《白虎通》。

[6] 刘孝标注引王隐《晋书》：魏末阮籍嗜酒荒放，露头散发，裸袒箕踞。其后贵游子弟，阮瞻王澄谢鲲胡毋辅之徒，皆祖述于籍，谓得大道之本，故去巾帻、脱衣服、露丑恶、同禽兽。甚者名之谓“通”，次者名之谓“达”。

[7] 从一些旧文献里，可以知道裸体辱人的事实：试看《孟子·公孙丑上》：“尔为尔，我为我，虽袒裼裸裎于我侧，尔焉能浼我哉？”又如《列女传·贤明传》：“彼虽裸裎，安能污我？”这些话都可以反证暴露肉体可以达到羞辱人的目的。

[8] 《易经·系辞下》：“黄帝尧舜，垂衣裳而天下治。”

[9] 《史记·孝文纪》：“所幸慎夫人，令衣不得曳地，帟帐不得文绣。”《汉书·文帝纪》：“所幸慎夫人，衣不曳地。”《晋书·苻坚载记》：“坚后宫悉去罗纨，衣不曳地。”

[10] 《礼记·王制》。并参看《晋书·武帝纪》“帝以奇技异服，典礼所禁，焚之于殿前”的话。

[11] 这一部分史料，请看陶希圣的《中国社会现象拾零》（1932年上海新生命书局版）第339—342页。

[12] 见1924年的《妇女周报》或《妇女杂志》。

[13] 这是李鸿章的话。

[14] 在这篇文章里，我并没有兴趣提倡“裸体主义”（nudism），我只是指出肉体暴露这件事并不是什么不得了的事，更不必用礼教的眼睛来大惊小怪。一个钢琴家，可以表现他的指法；一个运动员，可以表现他的体魄；一个美人，为什么不能表现她的肉体？肉体本身并不是什么神秘或肮脏的东西，它在勃朗宁的诗中是“愉快”

（pleasant）的象征，是可以给灵魂做“玫瑰网眼”（rose-mesh）的。一个以“精神文明”自豪的民族，岂可以随便遮盖它吗？

不讨老婆之“不亦快哉”

(三十三则)

昔金圣叹有“不亦快哉”三十三则，顾而乐之，乃作“不讨老婆之不亦快哉”三十三则，以蔚今古奇观。

其一：不须跟人家丈夫比，不须为“出息”拼老命，没出过国，不怕埋怨，不怕丢脸，岿然独于故国山水之上，受台北市警察局管辖，不亦快哉！

其一：不须看孕妇大肚皮，不亦快哉！

其一：不拿“红色炸弹”（喜帖）炸人，不亦快哉！

其一：经常使人以为你将拿“红色炸弹”炸他，不亦快哉！

其一：可含泪大唱“王老五”，不亦快哉！

其一：不让“双方家长”有在报上登启事“敬告诸亲友”的机会，不亦快哉！

其一：不须挨耳光，不亦快哉！

其一：不须罚跪，不亦快哉！

其一：不须顶灯，不亦快哉！

其一：不须顶夜壶，见夜壶傲傲然而去之，不亦快哉！

其一：打麻将不怕输，输了不会被拧耳朵，不亦快哉！

其一：不可能自己戴绿帽子，可能给别人戴绿帽子，不亦快哉！

（或：帽子不绿，不亦快哉！或：王八我不当，王八别人当，不亦快哉！）

其一：不须鼓盆，不亦快哉！

其一：可公然喜欢女明星，不亦快哉！

其一：可到女中教书，不亦快哉！

其一：可在墙上贴大腿女人，不亦快哉！

- 其一：可请女理发师理发，不亦快哉！
- 其一：可吃百货店阿兰豆腐，不亦快哉！
- 其一：可向三房东三姨太太道晚安，不亦快哉！
- 其一：可公然读莎士比亚《驯悍记》，不亦快哉！
- 其一：可火焚《醒世姻缘》，不亦快哉！
- 其一：有账自己管，有银子自己花，不用每年一次送给女大衣店老板，不亦快哉！
- 其一：不必半夜三更送枕边人去割盲肠，不亦快哉！
- 其一：不须付赡养费，不亦快哉！
- 其一：不让叔本华等专美于前，且可跻身于古今中外“光棍传”，不亦快哉！
- 其一：可追求老情人的女儿，使老情敌吹胡子瞪眼（君子报仇，十年不晚），不亦快哉！
- 其一：可十天半月不洗脚，不亦快哉！
- 其一：不须替母大虫烧洗脚水，不亦快哉！
- 其一：新来女秘书一听说本人未婚，即欣然色喜，面向本人做“预约”之态，本人做老僧入定状，漠然拒之，不亦快哉！
- 其一：可使欲嫁我者失恋，不亦快哉！
- 其一：可使初恋情人误以为我是痴情种子，后悔当年没嫁给我，不亦快哉！
- 其一：三更半夜，自由自在赶文章骂30年代无聊文人，而设想彼等也正想中夜起床，写文章回骂。不期刚钻出被窝，即被彼宝眷察觉，河东狮吼，阨怒难犯，乃重梦周公或周婆去讫。不亦快哉！
- 其一：可不必替丈母娘办丧事，不亦快哉！

1962年12月7日一改，1963年8月16日再改

附录不交女朋友不亦快哉（酸葡萄）

- △不必巧言令色学哈巴狗样，对女友做讨欢状，不亦快哉！
- △可使他人以为我是个优良学生，不亦快哉！
- △不必三更半夜爬起来对纸谈情写情书，不亦快哉！
- △不必绞尽脑汁，苦思财源，请女友上馆子、看电影，不亦快哉！
- △不必把衣服熨得硬如铁刷，而割破了“土壤肥沃”的颈子，不亦快哉！

△不必时时刻刻手拿“照妖镜”“整饰仪容”，不亦快哉！
△可以不让思文君专美于前，不亦快哉！
△可使少女以为我是个“理想丈夫”而穷追不舍，不亦快哉！
△不会被骂“呆头鹅”“大笨牛”，不亦快哉！
△不必花钱买《情书宝鉴》《恋爱必读》，闭门苦读，不亦快哉！

△骑“铁马”上坡时，不必载着女朋友，上气接不了下气地喘叫“没什么，不费力，不费力”，不亦快哉！
△不必担心别人横刀夺爱，但可“横刀夺他人之爱”，不亦快哉！

△不必茶饭不思，想尽奇谋，与别人钩心斗角，出风头，争女友，不亦快哉！
△不必给小流氓抽恋爱税，不亦快哉！
△不必为“出息”和别人动刀子拼“小命”，不亦快哉！
△考试时，不必受约会的“惠泽”，而导致“满江红”，不亦快哉！

△出游时不必抱女友的小弟妹，而尝到“甘淋”，不亦快哉！
△不必花钱买一大堆的“贺年片”，不亦快哉！
△不怕尝香蕉皮的味道，不亦快哉！
△可公然谈论“哪家有女初长成”，不怕身边“狮吼”，不亦快哉！

△不必在女友的父母前装孙子，不亦快哉！
△不必朝背夕诵“你是我冬天的太阳，夏天的冰淇淋……”，不亦快哉！
△不必在公园里望眼欲穿地等候芳驾，不亦快哉！
△不必昧着良心去抚摸女友癞头的小弟弟，不亦快哉！
△可写“不交女朋友不亦快哉”，而不怕被罚写“悔过书”，不亦快哉！

《新生报》副刊1963年12月30日

妈妈的梦幻

妈妈从小有一个梦幻，就是当她长大结婚以后，要做一家之主，每个人都要服从她。

当妈妈刚到我们李家的时候，妈妈的妈妈也跟着来了。外祖母是一位严厉而干练的老人，独裁而又坚强，永远是高高在上的大权独揽者。上自妈妈，下至我们八个孩子（二元宝，六千金），全都唯她老太太命是从。妈妈虽是少奶奶兼主妇，可是在这位“太上皇后”的眼里，她只不过是一个“孩子王”；一个孩子们的小头目；一个能生八个孩子的大孩子。

由于外祖母的侵权行为，妈妈只好仍旧做着梦幻家。她经常流连在电影院里——那是可以使她忘掉不得志的好地方。

在外祖母专政的第十九年年底，一辆黑色的灵车带走了这个令人敬畏的老人。五天以后，爸爸从箱底掏出一张焦黄的纸卷，用像读诏书一般的口吻向妈妈朗诵道：

凡我子孙，
当法刘伶：
妇人之言，
切不可听！

带着冰冷的面孔，爸爸接着说：

这十六个字是我们李家的祖训。十九年来，为了使姥姥高兴，我始终没有拿出来实行，现在好了，你们外戚的势力应该休息休息了！从今天起，李家的领导权仍旧归我所有，一切大事归我来管，你继续照做孩子头！

在一阵漫长的沉默中，妈妈的梦幻再度破灭了！于是，电影院附近的几条街上又多了妈妈高跟鞋的足迹。

爸爸的治家方法比外祖母民主一些，他虽秉承祖训，不听“妇人之言”，可是他对妈妈的言论自由却没有什 么钳制的举动。换句话说，妈妈能以在野之身，任意发挥宪法第十一条所赋予的权利，批评爸爸。通常是在晚饭后，妈妈展开她一连串、一系列的攻击，历数爸爸的“十大罪”：说他如何刚愎自用、如何治家无方……听久了，千篇一律，总是那一套。而爸爸呢，却安坐在大藤椅里，一面洗耳恭听，一面悠然喝茶；一面频频点首，一面笑而不答。其心胸之浩瀚、态度之从容、古君子之风度，使人看起来以为妈妈在指摘别人一般。直到妈妈发言累了，爸爸才转过头来，对弟弟说：

“‘唱片’放完啦！小少爷，赶紧给你亲爱的妈妈倒杯茶！”

旧历年到了，爸爸总是预备九个红包，妈妈在原则上是绝不肯收这份压岁钱的，可是当弟弟偷偷告诉她分给她的那包的厚度值得考虑的时候，妈妈开始动摇了，犹豫了一会儿以后，她终于没有兴趣再坚持她的“原则”了！

堂堂主妇被人当做孩子，这是妈妈最不服气的事。可是令她气恼的事还多着呢！妈妈逐渐发现，她的八个孩子也把她视为同列了。例如爸爸买水果回来，我们八个孩子却把水果分为九份，爸爸照例很少吃，多的那一份大家都知道是分给谁的。妈妈本来赌气不想吃，可是一看水果全是照她喜欢吃的买来的，就不惜再宣布一次“下不为例”了！

爸爸执政第八年的一个清晨，妈妈在流泪中接替了家长的职位。丧事办完以后，妈妈把六位千金叫进房里，叽叽咕咕地开了半天妇女

会，我和弟弟两位男士敬候门外，等待发布新闻。最后门开了，幺小姐走出来，拉着嗓门喊道：

“老太太召见大少爷！”

我顿时感到情形不妙。进屋以后，七个女性的眼光一齐集中在我身上，我实在太惶恐了！终于，妈妈开口了，她露出竞选演说一般的神情，不慌不忙地说道：

“李家在你姥姥时代和你老子时代都是不民主的，不尊重‘主权’——‘主’妇之‘权’！现在他们的时代都过去了！我们李家要开始一个新时代！昨天晚上听你在房中读经，高声朗诵《礼记》里女人‘幼从父兄，嫁从夫，夫死从子’那一段，我不知道你是不是故意念给我听的。不过，大少爷，你是聪明人，又是在台大学历史的，总不会错认时代的潮流而开倒车吧？我想你一定能够看到现在已经不是一个‘夫死从子’的时代了……”

我赶紧插嘴说：

“当然，当然，妈妈说得是，现在时代的确不同了！爸爸死了，您老人家众望所归，当然是您当家，这是天之经、地之义、人之伦呀！还有什么可怀疑的？您做一家之主！我投您一票！”

听了我这番话，妈妈——伟大的妈妈——舒了一口气，笑了，“筹安六君子”也笑了。“咪咪”——那只被大小姐指定为波斯种的母猫，也摇了一阵尾巴。我退出来，向小少爷把手一摊，做了一个鬼脸，喟然叹曰：

“李家的外戚虽然没有了，可是女祸却来了！好男不跟女斗，识时务者为俊杰，我看咱哥儿俩还是赶快‘劝进’吧！”

妈妈政变成功以来，已经五年了！五年来，每遇家中的大事小事，妈妈都用投票的方法来决定取舍，虽然我和弟弟的意见——“男人之言”——经常在两票对七票的民主下，成了被否决的少数，但是我们习惯了，我们都不再有怨言，我们是大丈夫，也是妈妈的孝顺儿子，男权至上不至上又有什么要紧——只要妈妈能实现她的梦幻就行！

[后记]

一、这篇文章是1959年写的，原登在1960年11月20日台北《联合报》副刊。发表后，妈妈终于找到了我，向我警告说：“大少爷！你

要是再把我写得又贪财又好吃，我可要跟你算账了！”（1962年11月27日）

二、我抄一段“捧”我这篇文章的信在这里：

马戈于大陆杂志社修函致候敖之足下：

长诗短片陆续收到，《水调歌头》硬是要得。人言足下国学渊博，信不诬也。

上午随缘至故人处雀戏，下午至社读书，得读大作《妈妈的梦幻》于联副，隽永可喜，亦颇有古诗人轻怨薄怒温柔敦厚意，大手笔固善写各体文章，无怪向日足下视此为小道也。苟有得于心，则其表述可以论述、可以史著、可以小说，皆无伤也。而克罗齐之美学，其重点即在此。顾君才大，愿多挥毫，世之名著，非皆出于老耄也。

1960年11月20日马宏祥来信

妈妈·弟弟·电影

如果我说我喜欢弟弟，那我真对不起自己的良心，原因说来话长，可是又不能不说。

想当年妈妈生了四个女儿以后我才出世，接着又来了两个妹妹。那时候我以一比六的优势，在家中的地位如日中天，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爸爸妈妈对我的宠爱无以复加。但是好景不长，我虽力足空前，却势难绝后，命中注定我又有个宝贝弟弟，他的降生使我一落千丈，从宝座上掉下来，因此我对这个“篡位的小流氓”实在很讨厌，一见到他那贼头贼脑贼眼与后来居上的油脸就不开心。

我们平常叫弟弟做“阿八”，可是妈妈似乎不喜欢这个称呼，她希望我们尊称他为“八少爷”。而她叫起弟弟来，名字就多了，除了“心肝”“宝贝”“金不换”“小八哥”等十几个正规昵称外，还经常改用新的名字来呼唤这个小流氓。比如说妈妈看了“小飞侠”回来，就一连叫弟弟“彼得潘”，叫呀叫的，直到另一场电影（比如说《辛八达七航妖岛》）散了场，她又兴高采烈地带了一个新名称回来，改叫弟弟“辛八达”。少则五天，多则半个月，整天你都会听到“辛八达……辛八达……辛——八——达”！

古人择善固执，妈妈却择电影固执。妈妈三天不看电影就觉得头昏脚软人生乏味，电影是妈妈的命根子，也是她唯一的嗜好。妈妈说她有三大生命：第一生命是她自己；第二生命是弟弟；第三生命就是电影，她统其名曰“三命主义”，并扬言三者一以贯之相辅为用，互为表里，缺一不可，极富连环之特性。

由于“生命”攸关，妈妈不得不像喜欢电影那样喜欢弟弟，或是像喜欢弟弟那样喜欢电影。妈妈说她用心如日正当中，对八个孩子绝不偏心哪一个，可是我们都知道妈妈的心眼儿长在夹肢窝里，除非是在“一泻千里式”的场合，才会偶尔骂到辛八达。

所谓“一泻千里式”是妈妈骂我们的一种基本方法，只要我们八个孩子中的任何一个得罪了妈妈，妈妈就会采取“惩一儆八”的策略，一个个点名骂下去，因人而异，各有一套说辞，绝无向隅之感，真是天网恢恢疏而不漏，八面玲珑人人俱到。比如说三小姐使妈妈不开心了，妈妈并不开门见山直接骂三小姐，而是先从大小姐不该买那件黄外套开始，然后顺流而下，谴责二小姐不该留赫本头，再依此类推，一直骂到幺小姐的第六号男朋友的大鼻子为止。这种骂法，既可得偏概全之功，又可收举一得八之效，因材施教，报怨以直，个个鸣鼓小攻一番，不失古诗人轻怨薄怒的风度。但有个例外，阴险的“辛八达”经常是个漏网者，因为他很乖巧，一看到妈妈“开始骂人”了，他便赶紧跑到厨房去烧开水，等到妈妈骂完幺小姐刚要峰回路转将枪口对准他的时候，他便准时把热腾腾的红茶从门外端进来，那种唯恭唯谨的嘴脸、必信必忠的姿态、清白此身的尊容，再加上举案齐眉的红茶，四种攻势立刻使妈妈化干戈为玉帛，拨云雾而见青天——笑逐颜开了。大喜之余，妈妈立即转换主题，品茗大谈“辛八达孝感动天录”，誉“辛八达”为“二十四孝”外一章；曾参以后第一人；“生民以来，未之有也！”……一天夜里，我偷看“辛八达”的日记，他写道：

今天小施故技，老太又被“红茶战术”击垮，转而对我谬许不止。不过妈妈似乎对“八”这个数字很偏爱，只骂七个人犹意未足，所以把老太爷抬出来补骂一阵。小子何人？竟劳动老子代我受过，实在不孝之至。感而有诗，成六绝一首：

他们人人挨骂，
例外只有阿八，
妈妈创造儿子，
儿子征服妈妈！

妈妈的半部自传就是一部电影发展史。妈妈从十几岁就开始看电影，那时还正是默片时代。四十年来，妈妈从黑白看到彩色；从真人看到卡通；从平面看到立体；从无声看到身历声。不但如此，妈妈还看白了嘉宝的头发；看老了卓别林的神情；看死了范伦铁诺的风采；也看花了她自己的眼睛。这种赫赫的历史背景使她轻易取得了电影“权威”的宝座。妈妈也不谦辞，她的座右铭是：“天下万事，事事可让，碰到电影，绝不后人！”但是电影界日新月异，新人辈出，难免使妈妈感到很辛苦。有一次我半夜醒来，竟看到她戴着老花眼镜，坐在灯前，口诵心维，用起功来。我蹑手蹑脚地走到她后面去看，吓！原来她念的是一大串美国新歌星的名字与履历！其用情之专、用力之勤、用心之苦，真可谓千古壶范而无愧色！妈妈虽不忘新人力争上游，可是在不经意间，仍可见其心折于老明星而讨厌这些后起之秀。她最痛恨普莱斯利，本来早有挞伐之意，想不到六小姐与幺小姐却对猫王大为倾倒、大为卿狂，妈妈一人难敌两人，何况贬斥新星容易被人戴上老顽固或不时髦的帽子，那又何苦来？所以妈妈不久也就软化了，她在两位千金促膝大谈猫王从军史的当儿，偶尔也插嘴说：“不错，猫王的嗓子也不错，他有几个调门儿是学平·克劳斯贝的，而他的鼻子又很像却尔斯鲍育！”其倦念故老之情，不但飞舞于眉宇，而且摇滚于脸上，大有白头宫女谈天宝之慨！有一次，她看了《洪水神舟》的默片，归来大谈不止，无声电影把她带回到青春时代，她非常兴奋，躺在床上犹喃喃自语，说个不停，反复背着《琵琶行》里的一句——“此时无声胜有声”！

妈妈最会看电影，也最能在电影里发挥美学上的“移情作用”。她积四十年之经验，一日心血来潮，作了一篇《影迷剪影》，其中有一段说：

观影之道，贵乎能设身处地，要能先明星之忧而忧，而不后明星之乐而乐。我看到那女明星喜怒哀乐，早就喜怒哀乐，我虽是个资深的观众，可是当电影开演时，我就摇身一变成为女主角了！她生气，我发怒；她出力，我流汗；她志在求死，我痛不欲生。一定要这样，才能心领神会，得个中三昧。那时你一定会陶然忘我，进入无我之境，魂不附体，舍己为人。凡不能自我牺牲的，都得不到顾“影”自怜的乐趣！

妈妈把这篇大作油印出来，见人就送，我也幸获一份。此后有指南在手，顿开茅塞，再也不怕人家笑我是外行了！

妈妈是60年代的新派人物，她最恨老、最不服老。想当年爸爸曾为她仗义执言道：“谁说你妈妈老？比起玛琳·黛德丽来，她还是小孩子！”妈妈最讨厌人家问她年纪，她的年纪也始终是个未知数，我只风闻她已五十岁了，可是她却偷偷告诉张太太她只四十五岁，并且三年来一直没有打破这项纪录，据初步判断，未来也很有冻结的可能。其实话说开来，世界上哪个女明星不瞒岁数？有明星为证成例可援，妈妈气势为之一壮，心安理得了！

不过，别看妈妈上了年纪，满头黑发的她却与那些祖母明星一样的年轻，而她对生活的兴致与乐趣，远非我这种少年落魄的文人所能比拟。我记得她第十二次看《乱世佳人》的时候，早晨9点钟到电影院里，直到晚上9点钟才回来，这种雅人深致的热情、老当益壮的雄风，岂是一般妈妈能比得上的？何况妈妈还屡施惊人之举，遇有文艺巨片，缠绵悱恻，便会在电影院里坐上七八个小时。本是家常便饭拿手好戏，老太却视此固小芥耳，何足道哉！

妈妈生平最大的遗憾大概就是生不逢时未能献身银幕了，但聊以自慰的是，人生本是个大舞台，有演员也得有观众，妈妈说她既然不能“巧笑倩兮”于水银灯下，那只好“美目盼兮”于电影院中。委曲求全之余，妈妈不但成功地做了一个伟大的观众，并且把六位千金和“辛八达”训练成大影迷，个个精谳影星家传、银幕春秋。要命的是，我这个“不孝有三，不爱电影为大”的长子最另她失望，幸有弟弟善全母志克绍箕裘，俨然以未来明星自期许，常使妈妈厚望不已。有一次，妈妈居然打破一向不信释道鬼神的惯例，在老佛爷面前焚香膜拜起来了。只见她五体投地扑身便倒，口中念念有词，词曰：

别的母亲望子成龙，我却望子成电影明星，如果老天爷一定要我儿子成龙，那么就请成个王元龙吧！

昔孟轲有母，史传美谈；今我有母如此，死何以憾？“辛八达”的妈妈呀！我服了！

[后记]

在台湾、香港的几家报纸杂志一再围攻“浮夸青年”“文化太保”的时候，我发表这篇文章，似乎不能不说几句话。

我认为如果有“人心不古”的事，那就是后人不如古人有幽默感。司马迁的《滑稽列传》及身而绝就是一个显例。流风所被，好像一个人不板着脸写文章就是大逆不道！不写硬邦邦的文章就是没有价值！

我不明白：为什么写文章要道貌岸然？别人读了会得胃病？为什么写他们眼里的“游戏文章”就是罪过？“游戏文章”就不能“载道”吗？

我要用这篇“小说”来示范给30年代的文人看。在他们吹胡子瞪眼拿帽子乱丢的时候，不妨欣赏一下这篇“小说”深处的情节。个中的事实不必信其有，也无须信其无，总之能猜到我讽刺什么就好。看懂以后，再想想孔老夫子“谏”“有五义焉……吾从其风（讽）”的话，总该惊讶：原来李某人的文章也是合乎圣人之道的话！

以上全文及后记原登《文星》第五十六号（1962年6月1日台北出版）。发表后，6月25日，在任卓宣发行的《政治评论》第八卷第八期上，有一篇名为《为白话文问题代郑学稼辨诬》的文章，其中指出：“李敖对叶（青）、郑（学稼）之文无能答辩，只得‘蝉曳残声过别枝’去写《纪翠绫该生在什么时候？》和《妈妈·弟弟·电影》了。”同月，在张铁君发行的《学宗》第三卷第二期上，有一篇《此次文化问题论战之总述评》的文章，其中也诬指：“被胡适全力支持的西化太保也‘蝉曳残声到别枝’去考证《纪翠绫该生在什么时候？》，谈他的《妈妈·弟弟·电影》了。”到了10月3日，胡秋原在记者招待会上宣布控告我，其中也谈道：“后来听说这小诽谤者写《妈妈我服了》，又自称‘文化太保’谈梅毒去了。”上面这些文字，都是我这篇《妈妈·弟弟·电影》发表后的小插曲。另一方面，我的“妈妈”在6月14日来信说：“读了你的大作，我们有同样的感觉——‘体无完肤’，幸而那段‘后记’，使我们稍慰于心。”我另外在公共汽车站旁边，还听到三位女孩子在唧唧喳喳地谈论这篇“妙文”

章”。我拉杂追记这些小事于此，小事在此，聊志墨缘。（1963年5月22日）

长袍心理学

穿长袍，何凡先生是理论家，我才是实行家。

一袭长袍在身，随风飘展，道貌岸然，风度翩翩然，屈指算来，数载于兹矣！不分冬夏、不论晴雨，不管女孩笑于前、恶狗吠于后，我行我素，吾爱吾袍，绝不向洋鬼子的胡服妥协，这种锲而不舍的拥护国粹精神，岂何凡先生所能望其项背哉？

长袍成为我个人的商标，历史已久，不但传之于众口，而且形之于笔墨。前年香港出版的一期《大学生活》里，某君曾列举台大的四怪三丑，而怪丑之尤就是“长袍怪”，好像长袍就是我的化身一般。事实上，若论台大声名显赫的人物，除钱校长外，大概就是我了。没有一个人敢说他没见过“文学院那穿长袍的”，除非他是瞎子，可是瞎子也得听说过李某人，除非他还愿意做聋子！

很多人奇怪我为什么一年到头老是穿长袍，可是我从来不告诉他们。他们恭敬视我，我低眉以报之；他们侧目视我，我横眉以向之；他们问我原因，我关子以卖之。教中国通史的夏教授也整年穿件破袍子，可是夏天最热的那一两个月，他也破例夏威夷一番。有一次，他看我在盛暑之下仍穿着黑绸大褂大摇大摆，特地走到我面前，不声不响地盯了我一阵，最后摇摇头，不胜感慨地说：“你简直比我还顽固！”

其实我怎能算顽固？李鸿章穿缺襟马褂，比我还更顽固一层；入了咱们国籍的英国妙人马彬和，对中国“满大人”服装的倾倒比我还如醉如痴。只是台湾的天气热些，所以我显得比他们更艰苦卓绝罢了，有一次，一位颇有灵性的女孩子对我说：“李敖，我忍不住了，我一定要问问你，这么热的天气你还穿这玩意儿，难道你不热吗？”我望着她那充满救世精神的脸，慢吞吞地答道：“冬天那么凉，你还要穿裙子露小腿，难道你不冷吗？”这女孩子似有所悟，一句话也没

说，黯然而去。我当时忍不住偷偷地笑，我笑她一定以为我在夏天的耐热和她在冬天的耐冷，出自同样的心理，其实才不对呢，女孩子冬天穿裙子，充其量不过三项理由：

一、为了美，为了满足她们的自炫心理；

二、为了阔，利用你的视觉告诉你她穿的是九十六元一双的玻璃丝袜；

三、为了优越感，告诉你她的脂肪含量比男士多，热情的人是不怕冷的。

可是我穿长袍在光天化日大太阳之下，理由却与她们迥然不同。盖穿长袍是一门失传的学问，降至洋服充斥的今日，凡是再穿长袍的人都有他深远的理论背景，我把这种理论背景归而纳之，分为五派，一统其名曰“长袍心理学”。

第一是“中学为体派”。此派可以钱穆为代表。钱先生承张文襄公之余绪，大倡东方精神文明，“中学为体，西学为用”，他在行动方面，也表现出“中衣为体，西鞋为用”的精神——当然去美国时穿西装是例外。入境问俗，中国之进入夷狄者则夷狄之，何况圣之时者的钱先生乎？我个人在长袍一点上，足为国粹派争光。身外之物虽系小事，然“其意岂在一发哉？盖不忍中国之衣冠，沦于夷狄耳！”故我对它始终乐此不疲一往情深，时时玩索不已，心体力行不止，持久性足可追随钱夫子而臻于“汉唐以来所未有也”的境界。何况长袍还是我们东方物质文明最辉煌的表现，也是我们反抗文化侵略的一件有力武器。它那变形虫的特性给了我们无限的安全感，黄袍加身日，我思古人时，洋鬼子的物质文明又何有于我哉？

第二是“男权至上派”。此派可以某些女人痛恨者为代表。想当年满清刚入关，金之俊建议十从十不从，第一条就是男从女不从，所以当时男人穿清朝旗袍，女人穿明朝服装。到了民国后，男人又流行穿西装了，女人才流行穿旗袍。换言之，女人总是晚咱们男人一着，总是跟在时代后面穷赶，想起来，好不开心！想不到好景不长，没过几年，女人们也穿起洋婆子的衣裳来了，但是她们并不喜新厌旧地放弃旗袍，反倒变本加厉，把旗袍开衩到苏茜黄的世界，而此世界之有碍观瞻与体统，不必多言，一望便知。可是你又能厚非小娘子们，因为她们这么做是有古书为之支援的，《诗经》上不是说过吗——

缁衣之好兮，敝予又改造兮！

有诗云可证，挟经典以重，老学究们还敢再多嘴吗？《礼记》中虽有“作……异服……以疑众，杀！”的王制，但是女人太可爱了，安能遽以一褻之高低挥泪杀之？何况普天之下率土之滨，双面夏娃多如牛毛兔子毛，又安能尽得而诛之？故劝千岁，“杀”字休出口，杀乎哉？不杀也！既然不能杀之而后快，某些卫道之士自然不服气不甘心，但又恨无新服装可跟她们比赛。失望之余，只好折回头来，重新从箱底取出长衫儿，晒一晒，也穿起来了，心里还想：同是旗人之袍，娘儿们穿得，我穿不得？他妈的，穿！堂堂大丈夫奇男子，岂可让这些造了反的女人专美于前吗？于是“男权至上派”遂在“冲冠一怒为红颜”的公愤下成立了。

第三是“招蜂引蝶派”。此派可以某些大包头型的海派学生为代表。这些暴发户的“太”字号们，到处横行，上穷碧落下黄泉，志在吸引异性的注意。但是女人是好奇的动物，不出奇安能使之好也？于是大包头们纷纷出动，或穿黑衬衫、或扎细领带、或用妇人手帕、或喷仕女香水……千方百计，无所不用其肉麻之计，最后异想天开，居然动起他爷爷的长袍的脑筋来了。于是赶忙翻箱倒柜，但找了半天也找不到，只好找山东裁缝做了两件，又拿条花围巾，往黑脖子上一缠，俨然以北平大学生自况，真是沐猴而冠，望之不似人君，一看他那包心菜式的头发，咱们就够了！这些附庸风雅的无知之徒，其面目可憎、其黑心可诛、其长袍可送估衣店、其“招蜂引蝶派”可请少年犯罪组勒令解散之！

第四是“没有西装派”。此派正好与前一派相反，前一派因西装太多，尼龙、奥龙、达克龙……五颜六色，宽条窄条，穿得厌了，所以才穿长袍傲同性而引异性；此派却因一条龙也没有，且西装之为物，日新月异，宽领窄领，三纽二扣，变化无穷，除非财力雄厚，否则休想跟上时代而当选服装最佳的男人。若穿长袍，就无这种麻烦了，大可隆中高卧，以不变应万变，任凭别人的料子龙来龙去，老僧反正是一龙也不龙，至多以“聋”报之。而且，清高的阴丹士林是从不褪色的，正如我们固有文化的万古常新，放之四海而皆准，俟诸百世而不惑。长袍小物可以喻大，“去蛇反转变成龙”。袍之既久，自怜之态泯然消失，路过短衣窄袖的西装店，反倒望望然而去之。只见他把咽下去的口水朝玻璃窗上一吐，仰天长啸曰：“予岂好袍哉？予不得已也！”

第五是“十里洋场派”。此派别名“职业长袍派”，即穿长袍和他的职业有神秘的关联。例如说相声的，不穿长袍就失掉了耍贫嘴的模样；拉胡琴的，不穿长袍就锯不出摇头摆尾的调子；监察院长，不

穿长袍就不能表现出他那“年高德劭”的雍容。此外，东洋教授、西藏喇嘛、红衣主教、青帮打手……都得在必要时穿起形形色色的长袍以明其身价。尤其是上海帮的大经理大腹贾们，他们的脑之满与肠之肥，几乎非穿容量较大的长袍不足为功。盖身穿西装，除了使他们更像喜马拉雅山的狗熊外，硬领、马甲、臂箍、窄袖、腰带等对他们无一不是恐怖的报酬。本来西装就没有长袍舒服，西装穿得愈标准，你就愈受罪，除了仅有“头部的自由”外，其他的锁骨肋骨肱骨桡骨尺骨腕骨胫骨腓骨，乃至屁股，没有一骨是高兴的。而这些重量级的奸商巨贾们，由于脖子上的白肉太多，连仅有的“头部自由”也被他们自己剥削掉了。不堪回首之下，他们乃相率在单行道上选择了长袍，除了可减轻桎梏开怀朵颐外，更可听从林语堂博士之劝告，用“世界上最合人性的衣服”来包住他们那快挥发光了的人性！

李子述长袍心理学，竟乃临稿纸而叹曰：

昔孔圣曾有“微管仲，吾其披发左衽矣”之叹，管仲有恩于道袍，千载史有定评。从曹孟德割须断袍之日起，长袍遂有式微之兆。曹操死后一千七百年，华夏衣冠竟不幸沦于夷狄，自右衽而变中衽，自长衣而易短装，流风所被，长袍竟被贬为国家常礼服，且在裁缝公会会长眼中，俨然吴鲁芹所谓之“小襟人物”矣！岂不哀哉痛苦哉！余深信长袍不该绝，深愿我血性之中国本位者，于胡服笔挺之际，从速响应何凡之呼吁，以李敖为楷模，以于右任（余右衽）为依归。诗云：“岂日无衣？与子同袍！”千载袍风，此其时矣！三原右老，可同袍矣！此时不同，还待何时？寄语读者，快看齐矣！

1961年3月15日在台北“四席小屋”

1962年3月13日改一年前旧作，11月27日再改

红玫瑰

那一年夏天到来的时候，玫园的花全开放了。

玫园的主人知道我对玫瑰有一种微妙的敏感，特地写信来，请我到 he 家里去看花。

三天以后的一个黄昏，我坐在玫园主人的客厅里，从窗口向外望去，望着那一朵朵盛开的蔷薇，默然不语。直到主人提醒我手中的清茶快要冷了的时候，我才转过头来，向主人做了一个很苦涩的笑容。

主人站起身来，拍掉衣上的烟灰，走到窗前，一面得意地点着头，一面自言自语：

“三十七朵，十六棵。”

然后转向我，用一种调侃的声调说：

“其中有一棵仍是你的，还能把它认出来吗？”

躺在沙发里，我迟缓地点点头，深吸了一口烟，又把它慢慢吐出去。迷茫的烟雾牵着我走进迷茫的领域，那领域不是旧梦，而是旧梦笼罩起来的愁城。

就是长在墙角旁边的那棵玫瑰，如今又结了一朵花——仍是孤零零的一朵，殷红的颜色反映出它绚烂的容颜，它没有牡丹那种富贵的俗气；也没有幽兰那种王者的天香，它只是默默地开着，开着，隐逸地显露着它的美丽与孤单。

我还记得初次在花圃里看到它的情景。那是一个浓雾弥漫的清晨，子夜的寒露刚为它洗过柔细的枝条，嫩叶上的水珠对它似乎是一种沉重的负担，娇小的蓓蕾紧紧地蜷缩在一起，像是怯于开放，也怯于走向窈窕和成熟。

在奇卉争艳的花丛中，我选择了这个还未长成的小生物，小心翼翼地把它捧回来，用一点水、一点肥料和一点摩门教徒的神秘祝福，把种在我窗前的草地上。五月的湿风吹上这南国的海岛，也吹开了这

朵玫瑰的花瓣与生机，它畏缩地张开了它的身体，仿佛对陌生的人间做着不安的试探。

大概我认识她，也就在这个时候。

平心说来，她实在是个可爱的小女人，她的拉丁文的名字与玫瑰同一拼法，这并不是什么巧合，按照庄周梦蝶的玄理，谁敢说她是玫瑰的化身？她给人的第一印象是一种罕有的轻盈与新鲜，从她晶莹闪烁的眼光中和那狡猾恶意的笑容里，我看不到她的灵魂深处，也不想看到她的灵魂深处，她身体上的有形部分已经使我心满意足，使我不再酝酿更进一步的梦幻。

但是梦幻压迫我，逼我飘到六合以外的幻境。在那里，走来了她的幽灵，于是我们生活在一起，我们同看日出、看月华、看眨眼的繁星、看苍茫的云海；我们同听鸟语、听虫鸣、听晚风的呼啸、听阿瑞尔（Ariel）的歌声。我们在生死线外如醉如醒，在万花丛里长眠不醒。大千世界里再也没有别人，只有她和我；她我眼中再也没有别人，只有玫瑰花。当里程碑像荒冢一般林立时，死亡的驿站终于出现在我们的面前，远远的尘土扬起，跑来了《启示录》中的灰色马，带我们驰向那广漠的无何有之乡，宇宙从此抹去了我们的足迹，抹去了她的美丽，和她那如海一般的目光……

可是，梦幻毕竟是飞雾与轻烟，它把你从理想中带出来，又把你向现实里推进去。现实展示给我的是：需求与获得是一种数学上的反比，我并未要求她给我很多，但是她却给我更少。在短短的五月里，我和她之间本来没有什么接触，可是五月最后一天消逝的时候，我感到我们相隔更远了。恰似那水上的两片浮萍，聚合了，又飘开了，那可说是一个开始，也可说是一个结束。

红玫瑰盛开的时候，同时也播下了枯萎的信息。诗人从一朵花里看到一个天国，而我呢？却从一朵花里看到我梦境的昏暗与辽回。过早的凋零使我想起汤普森（Thompson）的感慨，从旧札记里，我翻出早年改译的四行诗句：

最美的东西有着最快的结局，
它们即使凋谢，余香仍令人陶醉，
但是玫瑰的芬芳却是痛苦的，
对他来说，他却喜欢玫瑰。

不错，我最喜欢玫瑰，可是我却不愿再看到它，它引起我太多的联想，而这些联想对一个有着犬儒色彩的文人来说，显然是多余的。

玫园主人开始热心经营他的园地的時候，收到我这朵早凋了的小花，我虽一再说这是我送给他的礼品，他却笑着坚持要把它当做一个“寄生物”。费了半小时的光阴，我们合力把它种在玫园的墙角下，主人拍掉手上的泥巴，一边用手擦着汗，一边宣布他的预言：

“佛经上说‘有情来下种，因地果还生’，我们或许能在这朵小花身上看到几分哲理。明年，也许明年，它仍旧会开的……”

烟雾已渐渐消失，我从往事的山路上转了回来。主人走到桌旁，替我接上一支烟，然后指着窗外说：

“看看你的寄生物吧！去年我就说它会开的，果然今年开了。还是一朵，还是和你一样的孤单！”

望着窗前低垂的暮色，我站起身来，迟疑了很久，最后说：

“不错，开是开了，可是除了历史的意义，它还有什么别的意义呢？它已经不再是去年那一朵了，去年那一朵红玫瑰谢得太早了！”

[后记]

1960年6月9日，我正在新化附近服役，突然接到Rosa给我的信，说她定了题目——《红玫瑰》，叫我写一篇散文送她。6月14日，我写好寄出，后来才知道被她修改了几个字，发表在《台大四十八年外文系同学通讯》里了。退伍后，我又把它稍加修改，发表在1961年4月6日的台北《联合报》副刊。现在我又改了几个字，收在这本小书里。追想起来，这篇文章前后被她改了一次，我改了至少六次。

如今Rosa已去美国，已经形同隔世了。我怀想这个使我眷恋不已的小女人，越发对这篇文章另眼看待了。就文章论，它是我少有的一篇不说嬉皮笑脸话的作品，许多朋友读了，都觉得它有一种阴暗苍茫的气氛，认为这“不太像李敖的风格”。

今晚深夜写这篇“后记”，心情多少有点儿沉重，我抄出三年前意译的一首豪斯曼（A. E. Housman）的小诗（曾经抄过一份送给Rosa），用它来表达我内心的隐痛。（1963年5月22日晨3时半）

死别 *You Smile Upon Your Friend Today*

久病得君笑， Yon smile upon your friend today,

沉痾似欲除； Today his ill's are over;

万语逢重诉， You hearken to the lover's say,

余欢若云浮。 And happy is the lover.
意转何迟暮, It' s late to hearken, late to smile,
慰情聊胜无: But better late than never:
生灵未忍去, I shall have lived a little while,
枢马立踟蹰。 Before I die for ever.

1960年7月19夜改稿, “慰情聊胜无” 是改写陶渊明的诗句

旧天子与新皇帝

——元末明初的断片

十三年来，今年是头一次有黄气。

在那六朝金粉埋葬下的金陵城，街头巷尾，人人都兴高采烈地奔走相告：“黄气来了！黄气来了！”

十三年不见了，黄气终于来了！

黄气不但来了，人家还说，这回的黄气是一千五百年来最多的一次。

一千五百年前，秦始皇帝修长城，废封建，收民间兵器，铸了十二个大金人，外巡四方，行封禅礼，一方面派徐福带了童男童女入海求神仙；一方面听望气术士的话，凿方山，断长堑，以泄王气。可是那次泄王气后，东方的气象好像受了损，从此一千五百年，气象再也不行了。

术士们暗地里说，北方的王气不行了，王气开始南转，北方的几个王气充溢的大城，像邯郸、阳翟、北平、开封、洛阳、长安……一个个都气象衰败了。他们占星，看北方玄武星座，星座尾部渐渐向南指，于是他们断言：“王气到南方去了！”

王气南移，第一个目标是金陵，这是东晋帝王的国都，上承三国时代的孙权，下延到宋齐梁陈四朝，正所谓六朝金粉。虽然那几百年过后，王气又一度北移，有回光返照之势，可是毕竟留不住了，每个术士家、星占家都承认：

北方不行了！

那年秋天快过去了，下了几场雨，可是却听不到什么雷声，老百姓高兴了，因为他们知道历代相传的：

秋后雷多，
晚稻少收。

今年雷竟这样少，收成一定是不坏的，没有苦旱，没有凶年，天灾一少，人祸自然就少了。

人人盼望着天下太平。

人人心里都有一个希望，反正元朝是垮定了，人们再也不会受蒙古人的气了，鞑子的势力已经完了，汉族眼看就要抬头了。

元朝的顺帝像一只被打破了头的乌龟，缩着头，守着北京一隅，再也没有关外蛮子那种“立马吴山第一峰”的气概了，他只想保住他北方那点老巢，只要汉人南人不向北打，他就满意了。他最爱看宫女们成群歌舞，看她们那隔着轻纱的腰肢款摆着，唱着：

寒向江南暖，饥向江南饱，
莫道江南恶，须道江南好。

顺帝满意了，他心中虽然有点悲哀，知道他不能到江南去，可是在大雪纷飞的天气里，宫中四面生起了炭火，满室生春，娇嫩的六宫粉黛们半裸着，有的给他倒茶、有的给他斟酒、有的给他做肉屏风、有的在他面前载歌载舞，他也乐得不思江南，不想那些讨厌的红袄贼，不理睬什么大明王和小明王，以及那些南蛮子的游击队。……他穷耳目之欲，在美人、醇酒与清歌面前，他心凝形释，骨肉都融了！他宝座旁边坐的是那西土的番僧，贼眼溜溜的，顾盼于美女与皇帝之间。番僧是皇帝的精神指导人，每个皇帝即位，都要先受佛戒九次，才能登大宝座，他们掌握着“君权神授”的力量，所以皇帝们都得让他们三分，不然抓破了脸，掀开了底牌，在老百姓面前丢了丑，反倒不好看。何况番僧们也颇会拍马屁，他们精研丹砂，深通房中术，在歌舞声中，他们看到皇帝的兴致高到顶点了，善于察言观色的他们立刻就看出今天晚上皇帝属意于哪个女孩子了，于是，一个眼色与一个暗号，一切立刻就准备好了。等到皇帝对歌舞的满足快饱和了，微微露出意兴阑珊的时候，他们便把皇帝拥到内室里，去行他们的“延彻尔”。

“延彻尔”是蒙古话，翻译成汉语是“大快乐”。

“大快乐”是真真正正的快乐。

“大快乐”的获得并不简单。

获得“大快乐”需要硬功夫、真本领，这真本领就是房中运气术。房中运气术若行得好，可以夜御数女，享尽人间之乐事。

在四面伴奏的是“天魔舞”，十六个如花似玉的宫女全裸着，头戴佛冠，在小小的密室中，俛仰为舞，或行瑜伽之术。

这个小密室，即使近侍与宦官也很难入内。里面除了女孩子，就是皇帝与番僧。

番僧测量皇帝的体质，如果发现他今晚意兴甚浓，就给他吃丹服药，然后按摩，行“双修法”（秘密法）。“双修法”一行，一直到天亮才罢休。

皇帝高兴了，亲笔挥毫，用蒙古文题了一块金字匾额——“济济斋乌格依”，就是汉文中“事事无碍”的意思。他命左右把它挂在密室门上，表示这是使他高度愉快的“事事无碍室”。

日上三竿，不能早朝的时候，他不知道番僧们早已胡作非为去了。

番僧并不是什么奇怪的人物，他们是人人都知道的西土大喇嘛，仗恃着皇帝的佞佛奉释，而他们正是佛释的化身或代言人，所以更横行无忌。

他们辱及王妃，毆及留守，挖了六个宋代的皇坟，盗取金银珠宝，甚至把宋理宗的头骨切下来，中间挖空了，用做酒杯。他们还借检查户口为名，奸淫民家妇人和女孩。

在北方，除了元朝的皇帝外，他们是最红得发紫的人物。

他们坐在皇帝的龙舟里，煞是威风，龙舟长十二丈、宽二丈，行起来的时候，头尾眼爪都能动。

他们又找到一个善做奇巧的工人，给皇帝做了一个大钟——“官漏”，高七尺，内有一个女孩、两个金甲神、六个飞仙，这个钟能每小时报告一次。

“官漏”一小时一小时地报告，一小时一小时，无情的岁月流过去了。

在灰色的岁月里，南边的消息愈来愈恶劣，皇帝有点悲观。

番僧们劝他及时行乐，几乎每天都有新选的秀女入宫，每天都有新乐章、新的歌舞节目。

皇帝当然也是有女必玩，可是玩过后，他似乎愈来愈烦，他的脾气一天比一天坏了。

皇帝的心情和局势一样糟。他常常把双脚放在一个女孩子的裸背上，两眼没神，望着南方发呆。

番僧们也没有好法子，他们只是轮班辅助皇帝，一些人陪皇帝玩，劝皇帝开心，往远处想，别为眼前这些小动乱操心；另一部分就跑到外面去作奸犯科，贪贿舞弊。

秋天眼看就过去了，一年真容易度过！

深秋的时候，消息来了，朱元璋已打进了姑苏城。

那真是一场鏖战，结果朱元璋把张士诚打垮了。当朱元璋派徐达做大将军进攻的时候，张士诚叫熊天瑞做了许多飞炮，徐达的军队因而死了不少，可是朱元璋还是命军队死攻。最后，城里的木头石块都用完了，徐达终于打进了葑门。

张士诚知道大势已去，决心自杀，他很后悔当初没有接受朱元璋的招降，朱元璋不是劝他全身保族吗？——“图王业、据土地，及其定也，必归于一，天命所在，岂容纷然？”他把麻绳扎在梁上，他知道天命是什么了！

“砰！砰！”一群人冲倒房门，直拥到他身边，蜂拥而上，把他从绳上解下来。他的两眼前面一片模糊，他依稀看到叛将李伯升正在旁边指手画脚，他气愤极了，在迷茫中，他更迷茫了。

星象愈来愈对朱元璋有利了。

“金火二星会子丑分，望后，火逐金过齐鲁之分。”占者说，“宜大展兵威。”

军事配合着星象，参政朱亮祖讨平了浙东诸郡；征南将军汤和讨平了方国珍，捷报传来，人心振奋。

行人刁斗风砂暗，四境群雄幽怨多。龙蛇起陆，天命必归真主。谁是真主，似乎没人再怀疑了。

农书上说，冬天，南风三两日，必有雪。

南风来了，雪也来了。

今年的雪真大，白茫茫的一片，压倒了北京城，也压倒了南京。

北京还是老样子，死气沉沉，人心思汉。

南京就热闹了，听说朱元璋要做真命天子了！

一开始大家都不相信，因为人人都知道朱元璋是革命英雄，不会有个人野心。

人人都知道朱元璋当年是跟郭子兴的，后来又代替了郭子兴，接收了郭子兴的女儿与旧部，开始打天下，可是招牌却挂的是“韩林

儿”。韩林儿据说是宋朝皇室之后，所以大家都知道朱元璋是在给汉族重光，为宋室延命祚，而不是为他个人私利，为他个人打天下。

可是街头巷尾的消息却教人纳闷。

腊月底，消息愈来愈多了。

可是消息却是教人齿冷的，原来朱元璋是个野心家。

朱元璋自己想当皇帝。

人们开始怀疑了！“朱元璋有什么资格当天子？他是一个流氓！”有人这么说。

“朱元璋是一个乡下佬、一个小和尚！”

“朱元璋的老婆是大脚，三寸金莲——横着量！”

哈哈！哈哈！酒馆里的人都笑了！酒保也笑了，店小二也笑了，老板也笑了。

几杯老酒一下肚，大家更兴奋了！愈喝愈高兴，大家都有点醉了，张三向李四说：“嘿，嘿，嘿，李大哥，你不能再喝了！你的脸看起来已经模模糊糊的了！”

可是有一个人却没喝。

这个人歪戴着头巾，口中衔着一根烟袋，靠在“太白遗风”那块竖匾下面，冷冷地看着每一个人，看每一个人使酒骂座。

一会儿，他不见了，谁也没注意他，大家都全神贯注地注意着酒瓶子，注意躲避对方的口沫。

很快的，天黑了。

很快的，酒店打了烩。

大家醉醺醺的，一个个飘出了酒店的大门。

第二天，仍是原班人马，群贤毕至，少长咸集。大家在聊天，可是每个人都好像是泄气的皮球，都在有气无力地谈话，有的干脆在喝闷酒，两眼望着酒杯发呆。

酒杯可以反映出他们脸上的忧愤，可是反映不出他们眼中的血丝。

大家都知道，大家都心照不宣，大家都听说老李昨晚失踪了。

老李就是昨晚说朱元璋是流氓的那个人。

1961年的冬天作于新店

1962年11月27日小作修改

[后记]

这是我写历史小说的一个尝试。我本想把中国历史里的一些事件做点“切片”的工作，用史书做基料，用短篇小说的方法表达出来。

这个计划始终因为忙别的事未能实现，所以只写成这么一篇。（1962年11月27日）

无为先生传

——以“无”字为典

先生不知何许人也，亦不详其姓字，但知家世无为，兄弟三人，长兄无智，次兄无能，先生行三。人们说他来自庄子里面的“无何有之乡”，并且，最重要的是，他是一个无声无臭的无为主义者。

先生的双亲也是无为主义者，所以无为先生的无为作风可以说是遗传的。他的双亲本来没有要生无为的积极意思，可是花落偶然结子，无为先生就在无所谓的气氛下生出来了。他的父亲是王充、孔融的信徒，很相信“父母于子无恩”的理论，不但如此，他甚至觉得做父母的有时候应该对儿女感到抱歉，因为他自己就是一个无立锥之地的穷措大，无衣无褐无路求生，却又生了这么一个“无愁天子”，更无计可施了。

幸亏无为先生的父亲深信黄老哲学，老子说“我无为而民自化”，他却说“我无为而儿自活”，他相信只要做父母的无为而活，做儿女的就一定会无忝所生。

果然无为先生不负他父母所望，才二十五岁，就当选为无何有之乡的乡长了。这种名位对别人说来是无妄之福，可是对他说来却是无可无不可的劳什子，所以他是一个绝无仅有的官儿。他的居官之道是“无适也，无莫也”，对复杂的公文他无挂无碍，对棘手的问题他无忧无虑，对人事的考核他无誉无毁，对筑桥修路他无所为而为，一切都顺应“我无事而民自富，我无欲而民自朴”的大原则，他深信如此必可无往而不利。

可是，人间的事经常为无中生有，好人经常遭到无妄之灾，居然有一些无聊透顶的人无的放矢，说他“无佛处称尊”、说他无法无

天、说他贪得无厌、说他无耻之尤……由于他们诉诸暴民情绪，无为先生只好挂冠求去，以达到他与人无忤、与世无争的愿望。

无为先生本来就无心出岫，如今也正好落得无官一身轻，可是那些漫无心肝的男人、粗识之无的女人，仍不放过他，他们造他谣言，使他无地自容；嘻嘻狂吠，使他无地可避。虽然他内心无愧无怍，可是他知道他自己被乡长这个职位给毁了——他根本连“治”都大可不必，又何须“无为而治”呢？苗本无恙，又何必助长呢？无路可走无聊极思之余，他写了两首忏悔诗：

大智若愚非常道，
大巧若拙非常名，
天下至柔莫如水，
老氏大象总无形。

关尹逼人成绝作，
老聃原是我本家，
千古真言流余沫，
佛头着粪莫拈花。

无所依附、前途无“亮”，无为先生无论如何活不下去了，可是无论贤愚、无论老少，都不知道他是怎么死的，也不知道他死在什么地方。也许他在无底之壑的无间地狱里做了马面无常；也许他在无冬无夏的无疆之福里做了无冕帝王；也许他去了那无量寿无量光的净土；也许他登上那无识无知完全无趣的天堂……不论他到哪里，他都会想到孔老夫子给他的劝告：

夫何为哉？恭己正南面而已矣！

于是他正襟危坐，面向南方，提起原子笔，写下了他的“自祭文”，那是：

公少学书，不成；学剑，又不成；愤而捐书弃剑，不学无术，竟又不成。呜呼哀哉！尚飨！

1961年4月2日夜一口气写完

充员官

在部队里，士兵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大陆来台的资深战士；一类是补充的新兵——“充员”。而军官呢，也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常备军官；一类就是我们预备军官——绰号“充员官”。

“充员官”，我们可以先来一番素描：白白的、傻傻的，一副近视眼镜经常遮在低戴的帽檐底下，背有点儿驼，走起路来大摇大摆，谈吐之间总是脱不掉他在大学时代的那种书呆气，站在队伍前面，慌手慌脚，喊口令像踩了鸡脖子，一点没有叱咤风云的味儿。

一年以前，我正是这样一个具体而微的“充员官”，蹑手蹑脚的、呆头呆脑的，跑到这个名将辈出的野战部队里，当时我的心里充满了惶惑与忐忑，板板六十四，不知如何是好。过去十几年耍笔杆的生活，对我简直犹如隔世。我清楚地知道在今后一年的服役期间，我要“从戎投笔”，要好好耍一阵枪杆——当然不是耍花枪！

一个毫无战场经验的青年文人，统率着三十多位百战沙场的老兵和年轻力壮的小战士，这真是一种微妙的组合。但是既然官拜兵器排排长，只好勉为其难了！

晚上，一个老头儿托梦给我，对我耳语说：“古之欲带兵者，不可不知为将之道。”真怪，这老头儿是谁呢？长长的胡子很像我爷爷，可是我爷爷只拿过刀子，从未摸过枪杆，更别提六韬三略了。但是懂得兵法的老头儿又有谁呢？我想来想去，终于想到那个指使张良拾鞋的黄石公。对了，一定是他！这老头儿自知他的“兵法”早已被时代淘汰了，除了我们这些学历史的，很少再有人翻他的老账了，所以他才不顾时空的阻隔，特地来开导本人一番。第二天一早，我便向连长请假，跑到书店里，去寻找“为将之道”的书。李德哈达的《战略论》与带兵无关；约米尼的《战争艺术》又太深了。选来选去，找到一本艾森豪威尔的传记。当我读到艾森豪威尔统率有史以来最大的

军队，而直接指挥的不过只是三个人的时候，我不禁把大腿一拍，喟然叹曰：“为将之道，尽于是矣！”

我匆匆忙忙跑回来，立刻召见排附一员、七五炮组长一员、六〇炮组长一员，面授分层负责之“义”，拍肩捏臂，勩勉有加。日子久了，他们被我的“江湖气”折服了。排中的一位“反共义士”对我说：“讲带兵，排长的经验太差了。但是你能用一种慷慨的劲儿来待人，这就对了。阿兵哥最需要这个，我们是干干脆脆的人，我们喜欢你的坦白直爽，你把你的真面目给了我，这是你最大的成功。”

但是我曾问我自己，我真的成功了吗？我有点儿惭愧，我觉得我付出的太少，收回的却太多。在我退伍的头天晚上，“官长部”和“士兵部”都分别款待我，觥筹交错，礼物云集。派克笔、领带夹、外岛特产、战士玉照……我有生以来从未收到过这么多的东西。这使我深感不安，因为他们每位都花了四分之一的月饷！这是我二十五年来的所不易看到的热情，“悲歌慷慨之士”在我出身的“高等学府”里，已经是教科书上的名词了。教育好像是一架冷冻机，接近它的时间愈久，人就变得愈冷淡，太多的理智恰像泰戈尔形容的无柄刀子，也许很实际很有用，但是太不可爱了！不过在军队里，我却不难看到这种有古任侠风的“悲歌慷慨之士”，我喜欢和他们吸烟痛饮，也高兴和他们争吵狂欢。我失掉了我自己，有多少次，我和他们融化在一起，我也学习着粗犷与质朴、感染着刻苦与天真，但我恨我学不到他们的膂力，也学不到那孤注一掷的豪迈胸怀。

我的一个重要班底——七五炮组的组长，河北人，是个标准的燕赵之士，他虽不能说是力能扛鼎，可是只手扛起个大水缸却绝无问题。我常常笑他生不逢时，若在古代，他肯定可以考取武状元。他的枪法与角力之厉害，全连没有他的敌手。有一次他连赢三次摔跤，我因他为本排增光，买双喜烟重重赏他。他那天真开心，当众大谈从军史，最后指着我对阿兵哥们说：“头一次上战场没有不害怕的，我们的排长，你们平时看他张牙舞爪不可一世，可是他若上战场，前面砰啪枪一响，他后面扑哧屎就出来了！”大家笑得直不起腰来，我笑得眼泪都出来了！

一年的军旅生活快接近尾声的时候，第九期的预备军官也分到部队里来了。他们听说第四连有位第八期的老大哥小有名气，特地纷纷来“朝拜”，我也以地头蛇的姿态分别予以接见，只要他们肯在福利社掏钱会账，我一年来的心得和洋相都可搬出来。我送给他们的“定场诗”是：

“生公说法鬼神听”，
卿当敬我我怜卿，
若想从容带阿兵，
先读本人“排长经”。

在“排长经”里面，我告诉他们如何替一些老兵写信、如何讲故事、如何当地雷教官、如何做天下最小的司令——卫兵司令、如何善保本排长的光荣记录——前瞻训练炮操冠军……

一年的学习与磨炼虽然使我不再是个毫无经验的小少尉，但我知道我个人距离那种模范军官的标准还遥远得很。团长问我一年来的感想，我答道：“阿兵哥看我是老百姓；老百姓看我是阿兵哥。”我并不是谦虚的人，我说这话并没有谦虚的成分，因为我深知我在这一年里，经历虽多，可惜有资而不深；贡献虽有，只获二功而无过，开创不足，守成勉强，大错不犯，小错不断，这些平庸的成绩是不合模范军官的标准的。

如今地球一阵乱转，三百六十多天又过去了。我带着一种莫可名状的心情，登上了回程的军舰。人在船上，船在海上，可是我知道我的心在什么地方。那里有我一年多的青春，那里有火热的笑脸，有强悍的男人味道，有泥土，有汗斑，有风涛海浪，更有很多颗跳动的心，在使我缅怀回想。

早春时节，我又回到学校里。满地的杜鹃仍旧热烈地开放着，但是我却看不到一个熟悉的面孔，也听不到一个熟悉的回声。校园里是一批批的新同学、新情侣，过去的老同窗老情人都已高飞远飏。我已放弃了自怜的习惯，我想到了我那段刀光枪影的排长生涯，它带给我不少生命的酵素，使我有足够的活力去面对未来的日子。

原登在1961年4月3日台北《中华日报》副刊
现在依原稿稍作改订，1963年10月8日

修改“医师法”与废止中医

堂堂“中华民国”的“医师法”，是一部要不得的“医师法”！这部“医师法”，本是一种乱拼杂凑的法律，它形成于十九年前（1943年）的9月22日。五年以后（1948年）的12月28日，做过一次修正，可是只改了三个字，其他一切照样施行、照样贻害社会！

最近，听说“立法院”又要修改“医师法”了，站在小百姓的立场，我们不能不关心修改的情况，因为今天从事修改的人，正是六年七个月前通过议案，请政府设立“中医学校”和“中国医药研究机构”的人！他们为历史留下的那次违背时代潮流的记录，在我们小百姓脑袋里还记忆犹新，我们怎么能不关心他们在修改“医师法”时，会不会又闹一次笑话？

为了了解现在的“医师法”如何要不得，我们不得不追溯一下“医师法”是怎么来的。

“医师法”的历史背景

中国人对于疾病的观念本来就是充满迷信色彩的，他们认为生病是神仙赐的，所以若要病好，非得求神问卜不可，而求神问卜的法子则莫过于祷告。所以周武王病了，他的弟弟周公要祷告一阵；孔夫子病了，他的学生子路要祷告一阵。换句话说，能祷告就等于能治病，祷告是“巫”的责任；治病是“医”的专职，“巫医”连称，向来是不分家的。

历史上传说神农、黄帝对于医药的贡献，根本全是鬼话。中国医术比较可考的起源是在殷朝，值得称为鼻祖的是巫彭和巫咸。（《楚辞》中七次提到他们，后来的儒者如王逸、颜师古都以为巫咸是一个人，完全错了！）从这个人开始，算是为中国医术奠定了千古不拔的基础——一个巫医不分的基础。在这个基础上，几千年来，中国医术就一直走不上科学的正路。至多只有医术，根本称不上医“学”。

但是，有一件妙事，中国历代都有披着“革新医术”的外衣的人出现，这种人总觉得他能振衰起敝，刷新一代医术，给病人带来光芒。

从殷朝的皇帝祖甲开始，这种“中医救星”就来临了。祖甲表面上好像取消了卜疾的迷信，但是他所信奉的药物却又完全被玄学笼罩着，根本还在迷信圈里讨生活。后来的扁鹊又是救星式的人物，他宣称“信巫不信医不治”，可是他所信的“医”是什么？还不是涛张为幻的玄谈！

从扁鹊以来，中国历史上代有名医，如淳于意、张机、华佗、王叔和、皇甫谧、葛洪、褚澄、陶弘景、徐之才、巢元方、孙思邈、钱乙、张元素、罗知悌、戴思恭、张介宾、喻昌、陆懋修……这些历朝各代的“岐伯”“雷公”都曾成为中国病人们的偶像，他们的所谓“岐黄妙术”也占据了每一个病人的心房。直到洋鬼子的洋船出现，病人们才开始矛盾起来。

第一个开始矛盾的大名人是清朝的康熙皇帝。他在位的第三十二年（1693年），突然害了疟疾。当时伺候他的黄种御医们人人束手，最后请来了法国鬼子刘应（Mgr Claudus de Visdelou），服下了来自印度的奎宁，才算圣体康复，皆大欢喜。

这件被人忽略的往事，在历史上具有深远的意义，因为它给了西方医学一个最有力的声援。在这个声援下，一百六十三年（咸丰六年，1856年）以后，一个默默无闻的老广在广州上了岸，他的名字叫黄宽，是从英国回来的留学生，也是有史以来第一个得到医学博士的中国人。

此后的局面是，中西医的对立不再是中国“儒医”与外国“教士医”的争执了，而是黄色皮肤下“国医”与“西医”的斗法了！

一个单凭“祖传秘方”“五运”“六气”“寸关尺”的原始医术，在严格的解剖学、生理学、病理学、细菌学、临床诊断学的面前，不能有丝毫抗衡的能力，这是显然可见的。所以，很快，西方医学便走上了一个反客为主要的道路。

清朝道光十五年（1835年），外国人已在中国创办了第一所西医“学校”（Peter Parker的广州基督教医院）。三十年后（同治四年，1965年），中国人创办了自己的第一所西医“学校”（北京“同文馆”特设科学系）。但是很快，在中医的势力逐渐式微的时候，“和平共存”的法子就被想了出来。一些聪明人想出了中西合璧的医学教育，他们最辉煌的试验是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三月由北京大学的前身——京师大学堂添设的医学实业馆，招来几十个学生，合授中西医学。可是这个好梦却没做多久，民国以后，中国医术在正派的高等教育里，终于被赶出了大门。

“医师法”与中医

1913年9月11日，汪大燮做了教育总长。他这任总长虽只不过做了五个月零九天，但是他却主张德政——废去中医。那是民国三年1月间，所谓京师医学会的代表们捅进教育部，请求为他们的“北京（中医）医学会”立案。汪大燮态度强硬，回答他们说：“我决定今后把中医废除，中药也不用。你们请求立案，我办不到。”这下子中医们着慌了，乃纠合各地同业，组成了所谓“（中医）医药救亡请愿团”，由余德坝率领，浩浩荡荡直奔国务院。他们向国务院及各部告状，希望保存中医中药，可是国务院告诉他们说：

……前此（教育）部定医学课程，专取西法。良以歧行不至，疑事无功，先其所急，致难兼采。初非有废弃中医之意也！

这等于明明白白地说，你们中医要怎么样，政府不管你们，可是你们若要想在高等教育里来个中西“兼采”，这是行不通的。

这件旧事现在回想起来，已经快半个世纪了。我们试想半个世纪以前的政教当局，竟有这种眼光、这种气派，我们实在应该称赞他们。

此后是中医一连串倒霉的日子，1923年政府有取缔中医施行细则；1925年又有不许中医进入大学学系的法令；到了1928年北伐完成后，更在中央卫生会议中提出了“废止旧医以扫除医事卫生之障碍案”，由余岩倡议，主张对中医停止登记、禁设学校、不准宣传、改称中医院为医室、改称中医学校为传习所并禁止招生。余岩在这个提案里大声疾呼：

……今日之卫生行政，乃纯粹以科学新医学为基础，而加以近代政治之意义者也。

在“科学新医”的基础上，他举出四条废止中医的理由：

一、今旧医所用者，阴阳五行六脏腑经脉，皆凭空结撰，全非事实，此宜废止，一也。

二、其临症独持挠动脉，妄分一部分之血管为寸、关、尺三部，以支配脏腑，穿凿附会，自欺欺人。其源出于纬候之学，与天文分野，同属无稽，此宜废止，二也。

三、根本不明，诊断无法，举凡调查死因，勘定病类，预防防疫，无一能胜其任，强种优生之道，更无闻焉。是其对民族民生之根本大计，完全不能为行政上之利用，此宜废止，三也。

四、人类文化之演进，以绝地天通为最大关键，考之历史，彰彰可按。可谓绝地天通者，抗天德而崇人事，黜虚玄而尚实际也。（北伐后）政府方以破除迷信，废毁偶像，以谋民众思想之科学化，而旧医乃日持其巫祝讖纬之道以惑民众；政府方以清洁消毒训导社会，使人知微虫细菌疾病之源，而旧医乃日持其冬伤于寒，春必病温，夏伤于暑，秋必疟疾等说以教病象。提倡地天通，阻遏科学化，此宜废止，四也。

他的结论是：

旧医一日不除，民众思想一日不变，新医事业一日不向上，卫生行政一日不能进展。……为民族进化计、为民生改善计，不可不取断然手段以（废止旧医），此乃国家大计，非区区主奴之见也！

上面这个明智的议案是民国十八年2月提出的。到了3月17日，中医们开始发难了，他们奔走呼号，向政府请愿取消中央卫生委员会的这个提案，并且把这天定为“国医节”。

中医在1914年和1929年遭了两次大“劫”以后，霉运开始好转，好转的重要因素是获得了党国要人陈果夫的支持。1931年4月7日，堂而皇之的中央国医馆在南京正式开锣，同时在海外及各省设立分馆，在各县设立支馆，声势之显赫，由两年后居然检举卫生署的行动可以想见！而该馆的理事长就是大名鼎鼎的中医护法大师陈果夫！

无疑，中医在教育上的抬头，必然是在法律上得志的信号。相反的，中医想保持它的地位，必须借助于法律的力量不可。在法律上站住了脚，然后才能进一步在教育上抢地盘，防止颓势或“重振声威”。

中医和中医的卫道者们看准了这一点，所以经之营之，一心以取得中西医在法律上的平等待遇为目标。他们已在正规教育里吃了瘪，绝不甘心再在明文法律上被歧视，于是他们便联合在一起，闹，闹，

闹。直到1943年，在重庆国民参政会上，由老头子参议员孔庚带头，硬把四十条的“医师法”凑出来为止，才算出了这口气。

“医师法”是怎样凑成的？

我说“医师法”是“凑”成的，绝非夸大其词。凡是有点法制史知识的，都会明白我的话。

原来“医师法”的降生，其孕育过程与宪法、民法、刑法等有很大的不同。中国的宪法、民法、刑法等的降生可说先天很足，不但有中国传统的法系可循，还可以大量译译外国的条文，再加上衮衮诸公与明法之士皆集中兴趣于此，故成果之丰硕辉煌，自不消说。可是转过头来看“医师法”，我们就不能不暗叫一声惭愧！追溯“医师法”的背景，我们一点也没有“传统”可循。“传统”所能告诉我们的：中华民族是一个不讲究卫生的民族；中华的“医师”只不过是一群江湖术士；文明古国简直没有医药卫生的法律，有的也只不过是“庸医杀人”则“不许行医”或“斩监候”之类，御厨使食物不洁则“杖八十”之类，根本可说是一片空白。到了民国成立，算是在内务部里有了卫生司，但是卫生司是没有实质的，更没有法律规定来做后盾的，事实上的卫生事务是由警察老爷来做。警察厅有分成三科的卫生处，管理防疫保健、医术化验和马路水沟。所以卫生司等于虚悬，而医药卫生事务在各省市里，都一一变成了地方警务的单行法：北京有它的《京师警察厅取缔医生章程规定》；江苏有它的《检定中医暂行条例》；山西也有它的《不得妄称神方及用其他俗传方药》的明文规定。一般说来，这些单行法订得并不算太坏，至少就那些地方上的狗头师爷来说，已经勉为其难了。例如在广东省的《警察厅取缔医生章程》里，就有未立案医生“不得擅挂西医生招牌行医”“不得开设西医院”“不得开设西医药房自行配制药剂”等规定。其开明进步的程度，即使在今天也无与伦比。在这些地方单行法里，发扬皇汉医术的一群“汉医”显然并未得到什么优待。到了1934年6月，江西省政府独得天下风气之先，设立了专管卫生的机关——卫生处，使中国地方政制在医药卫生方面迈向了现代化，中医的声势自然更受打击。中央政府方面，只见卫生衙门由“司”变“部”、由“部”变“署”，也未看到在实际的立法上对中医有任何帮助。中央卫生机构颁布的法令，以民国十一年3月9日内务部公布的最为具体。内务部公布的法令有两种：

- 一、《管理医师暂行规则》二十八条。
- 二、《管理医士暂行规则》二十七条。

前者施用于西医，后者专行于中医。虽然是两全的法令，但对中医的“藐视”却是显而易见的。例如中国“医士”的合格条件之一，是要“曾经在该地方警察厅考试及格”，这是多么值得玩味的事！而当时的西医并不需要考试，更不要说是由“警察厅”来考了！

到了1929年1月15日，卫生部对1922年的双轨立法还不满意，所以颁布了《医师暂行条例》。这个条例开宗明义，说：“在医师法未颁布以前，关于医师之认许，依本条例之规定行之。”这很明白地说出它是来代替“医师法”的。在这二十五条的条例里，根本就没有中医的字样，无怪乎惹得中医和中医卫道者们吹了胡子。九个月后，所谓的“全国医师联合会”出来，认为《医师暂行条例》不合国情窒碍难行，呈由行政院令交卫生部核办。这下子政府失败了，在立法院法制委员会的“审查”之下，确认该《医师暂行条例》专为西医而设，当将条例标题改为《西医条例草案》，改过后，还要“修正”才成，最后三读之下，就出现了《西医条例》，在1930年5月27日正式公布。事实上，这个条例和前面的《医师暂行条例》并没多大出入，只不过是一种改装，特别局限在“西医”而已。

三年以后，中医和中医卫道者们又来了。他们觉得《西医条例》也不是好东西，为了给它点颜色看，非再来个《中医条例》不可。于是在1933年5月，中央政治会议第三百六十次会议里，石瑛等二十九个委员首揭义旗，提出了所谓的《国医条例原则》九项，草案二十六条。这些原则与草案转到了立法院法制委员会里，就一变而成《中医条例草案》。前后争了三年，终于在1936年1月22日由政府公布，这就是大名鼎鼎的《中医条例》。

《中医条例》出来，老家伙们神气极了，他们得陇望蜀的气概是不可一世的。条例公布后二十四天，他们以“中央国医馆”出面，居然“检举”卫生署“擅改中医条例”，并乘机向国民党三中全会请愿，理由还是中医受虐待了，中西医要平等呀！

这一闹，又是十年！

十年的呶呶不休强聒不舍，西医服了！政府服了！老家伙们终于胜利了！

1933年9月22日，政府公布了“医师法”。这个“医师法”成立的近因，是国民参政会上参议员孔庚促成的。修订的方法是将《西医条例》和《中医条例》来一次中西合璧的大“凑”合。从任何角度看，

这次“凑”合都为中国立法史留下了可耻的记录。它告诉了我们，政府和立法机构为了“俯顺”所谓的“舆情”，居然牺牲了现代化的原则，牺牲了科学医学，牺牲了不能折扣的医疗行政！

这次牺牲的代价是无法估计的，恶果是难以计算的。二十年后的今天，我们已经尝尽了它带给我们的恐怖报应，满城的密医伪药、满街的命酒仙丹、满纸的鸣谢广告，使我们置身其中，仿佛进入了玄之又玄的鬼域，混淆了现代医学的星光。至于现代医学的工作人员们，他们早已心灰意懒，气得说不出话来。台大医院“钴六十”设备问世之日，就是当代华佗“肾科讲座”早泄之时，这是多么强烈的对比！这种对比的产生，穷本溯源，我不知道不怪“医师法”还该怪什么？这个“医师法”若不大修大改，我们受罪的日子还在后头。1948年年底的修改——不负责任的修改，已经使我们轻易失掉了一次好机会，如今又要修改了，看不过去的人和担心的人都该赶快站出来说几句话，把我们的建议贡献给政府和立法机关作参考。

修改“医师法”的关键

我之所以说1948年的三字修改是一次不负责任的修改，乃是因为那次修改完全没有抓到痒处。主持修改的诸君既不了解“医师法”的历史背景，也不了解它和中医的一段恩怨，更不了解它被“凑”成时的客观环境，所以修改出来，除了把原文的“五”改为“三”、“一百”改为“五十”外，一点儿也看不到进步的痕迹。

那么，“医师法”该怎么修改呢？

我的看法是：“医师法”的基本立法原意就有问题，要修改，当在这儿开一刀，否则枝节修改太没意思，也达不到补苴罅漏的目的。

了解“医师法”来龙去脉的人，都知道立法的原意是使开时代倒车的中医获得法律上的平等承认。这种承认，按说是很勉强的，例如在“医师法”中，直到第三条，才出现“中医”字样，那是：“中医具有下列资格之一者，亦得应医师检核。”可见在“医师法”里，没有特定“西医”，反倒特定了“中医”。而对“中医”，用的是“亦得”如何如何的字样。但是即使这样做，也没有承认在法律上是平等的，所以还是不可原谅。

我的理由是，一个现代化国家的立法原意，绝不能掺进大团圆的本位思想，尤其是没有传统法系来捣蛋的科学行政法规，更应该干脆地学学先进国家的榜样，万万不可让“国”字号的名词来扯皮。咱们国内“国”字号的“国粹”太多了，外国有戏剧，咱们有“国剧”来挡；外国有拳击，咱们有“国术”来挡；外国有绘画，咱们有“国画”来挡；外国有音乐，咱们有“国乐”来挡；外国有新学术，咱们有“国故”“国学”来挡。不客气的说吧，这些“国”字号的东西都是我们痛痛快快地现代化的阻力，它们并挡不住西潮的东来，但是它们的扯皮捣蛋却容易使我们变成半吊子，变成画虎不成的样子，这真是匪夷所思！

一个真正肯死心塌地地走向现代化的国家，它的政府和立法机构绝对不该花时间在那些世界时潮里的本位礁石上，这些都是传统余孽。站在执掌一国之重的立场，让传统余孽任其浮沉则可，加以鼓励或妥协则万万不可！例如一个月来的美国黑人进入白人学校的风潮，这些种族偏见本是一个先进国家传统的余孽，在民间，即使如此不开化，政府也绝对不能鼓励或妥协。肯尼迪总统的陈兵校外，就象征着

政府绝对不支持传统余孽，绝不跟着“俯顺舆情”开倒车。这种明朗的做法很值得我们反省。一个现代化的政府，听任“国医”们传授衣钵难道还不够吗？又何必开办“中医学院”！听任“国医”们业绍岐黄还不够吗？又何必在立法时律有专条！从这个角度来看，1943年的“医师法”实在是一部鼓励中医、向传统余孽妥协的法律。这个根本的立法原意若不矫正过来，而妄想能够把“医师法”修改好，我不能不说有点儿天真！

所以，今天从事修改它的人必须认清修改它的关键。要知道这部法律的本身就是先天不足，它不像宪法、民法、刑法一样被“饱学之士”做过积极的设计，它的身世是悲惨的。三百年前，它的胚胎形成于传教士，在慢慢滋长的过程里，并未得到爱国人士的积极重视。中国人的爱国方式，太偏重于政权的转移与集中，很少有人对政权以外的爱国方式感兴趣，这是知识分子的大失败！新时代的知识分子们也许感到谈心性之学、走权贵之门固属可笑，但是缩在研究机构里白首书帷也高明不了多少。我们可以换一个方式来爱国了，改良改良社会、研究研究农村、访问一下贩夫走卒或神医妓女，从而设法解决一两个实际问题，这岂不是我们该做的事？在这种尺度下，晏阳初先生、吴基福先生、杨国枢先生，他们的实际、热情与睿智，都可以代表我们知识分子光彩照人的一面，他们那些专家式的结论，也都可以供我们的民意代表参考。就以目前的“医师法”而论，爱国的立法委员们没有理由不尊重专家的意见，没有理由拒绝专家们所设计的蓝图。“医师法”的基本症结在于容纳中医而变成半吊子，这已严重损害了它的立法精神。为了带给修改“医师法”一个新气象，我们的立法委员们应该重新考虑第三条完全废止，这第三条是：

中医具有下列资格之一者，亦得应医师检核：

- 一、曾在中央主管官署或省市政府领有合格证书或行医执照者；
- 二、在中医学学校修习医学，并经实习成绩优良，得有毕业证书者；
- 三、曾执行中医业务五年以上，卓著声望者。

这一条文若能完全废止，其他问题都是余事，枝枝节节的困难都可迎刃而解。因为目前的主要困难都是半吊子的法条所带来的，密医伪药、命酒仙丹、鸣谢广告……这些不伦不类的现状，究其祸首，皆源于中医或从中医中蜕变而出。任何大脑清楚的人都会知道，中医根本和正统医学相去十万八千里。在正统的科学医学面前，中医所用的“术”是道道地地的“邪术”，所用的“方法”是名副其实的“不正当方法”（请注意退到几千年前，在苗父眼中，不用祷告是“邪术”；在俞~~驥~~眼中，吃汤药是“不正当方法”）；绳之以全世界文明国家的医药卫生的立法与行政，都不能认可中医不是“邪术”、不是“不正当的方法”。所以我们有足够的理由说，用中医来“医治病伤”，真的满足了《违警罚法》第四章“妨害卫生之违警”第六十八条第五款“以邪术或其他不正当方法医治病伤”的明文规定，实在应该“停止其营业”；而中医所用的未经化验认可之丹方草药，也完全符合第六十九条第三款“非真正之药品”，而应予以禁止。

在这种确认下，我们再回头看“医师法”。在第二十四条里，已经明明指出：

医师于业务上如有不正当行为……卫生主管官署得令缴销其开业执照，或予以停业处分。

如果“中医”是“医师”，那么他们因“不正当方法”所达成的“不正当行为”，实已使“医师法”第三条与第二十四条自相矛盾；如果他们不是“医师”，那么《违警罚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就可惩罚他们而无憾！

这是一个极为重要的关键所在，有了这种体认，我们才会知道我们天天痛骂的密医伪药，其实就包含中医中药在内。因为人人都知道所谓“密医”的“密”，并不是潜伏的“密”，而是不合科学医学法则的郎中。这种郎中，不但不“密”，反倒天天在报上大做其广告！同时人人也都知道所谓“伪药”，是不合乎科学方法验证的药物。凡是“科学”没尝过的药物，不管是神农尝过也好、黄帝尝过也罢，都算是“伪药”。当然这种确认中医和中医卫道者绝不承认，这就好比一个伪政权的拥护者绝不承认他们是冒牌的一样。我们绝不会因为他们承认我们的西医或政权是合法的，就说他们合法——这是不能交换的！

确定了中医中药问题只不过是密医伪药一类的问题以后，我们不得不说不说，现在的“医师法”对处置这些问题已显得软弱无力。在“医师法”中，最重的处罚是第二十六条：

凡医师未领有医师证书或未加入医师公会擅自开业者，由卫生主管官署科以三百元以下罚款。

这一条有一个明显的特定处罚对象，就是必须是“医师”。假使根本不是“医师”，当然就不适用，只能用《违警罚法》来罚。而我们今天所说的“密医”一词，它的范围很宽广，合理的解释应该包括：

一、非法医师——“凡医师未领有医师证书或未加入医师公会擅自开业者。”

二、国粹式密医——中医之京派者。

三、春药式密医——中医之海派者，以“肾科讲座”擅长。

四、柜台式密医——药房老板或藐视医生的药剂师。

五、内功式密医——“自力健身”“科学内功”“国粹治脑中心”。

六、大刀式密医——中分两种：一种是“圆环派”，是固定的；一种是“设摊派”，是流动的。后者经常下乡，以神医姿态诱奸村妇，且爱用摸骨法治病，但却专摸没有骨头的地方。此派已获法外开恩。因为《药商管理规则》中第一条明明说“沿途设摊者不在此限”，所以他们在所有的密医中，是最罗曼蒂克的一种。

严格地说，上面第一类可用“医师法”来对付，其他二至六类，都不属于现有“医师法”的权限，因为他们统统是“非医师”。“非医师”和“非啤酒”一样，他们有时有“类医行为”（或“类啤酒样子”），但绝不是世界各国公认医师标准下的医师。这种密医的猖獗，乃是因为中国没有明文规定收拾他们的法律，只能按《违警罚法》关七天或罚一百五十块台币，他们自然满不在乎。

最有名的一个例子是五年前在台中发生的密医林天送案。林天送没有医师资格、没有医师证书，当然更不会加入医师公会，但他却在台中市挂了“原子能放射治疗”的招牌，这当然是胡闹，结果台中市卫生院看不过去了，请警察机关来办，并援引“医师法”第二十六条来罚他。可是林天送不服，他说他根本不是医师，怎么能用“医师

法”来罚？从现有“医师法”来说，林天送的辩解是站得住脚的，“医师法”确实不能罚他，确实不能罚前面所说的二至六类的密医。

可笑的是，“医师法”不但不能处罚二至六类的密医，反倒帮助他们了。按照“医师法”第三条第三款，“曾执行中医业务五年以上，卓著声望者”就可以应医师检核，这真是历史上最荒唐的法律！这等于明明白白地说，你小子只要做五年“密医”，登些鸣谢广告以示“卓著声望”，五年以后可法定你。这不是荒法界之大唐吗？追踪这条法律的来源，更证明了我所说的“凑”字。这条法律是抄民国二十五年的《中医条例》，而《中医条例》是抄民国十一年年的《管理医士暂行规则》，而《管理医士暂行规则》是抄民国五年江苏省的《检定中医暂行条例》，而这个《检定中医暂行条例》在今天读起来，会使你哭笑不得：

第八条具有下列资格之一者，得受委员会之检定：

- 一、文理精通，曾读（中医）医书，在五年以上者；
- 二、曾营中医业在五年以上者；
- 三、曾是（中医）医药等书之著作者。

从这三点来说，中国人立法简直拿人命当儿戏，我想绝不算夸大。这样荒唐的条文居然还被后人一抄再抄三抄，而抄进立法院三读通过的“医师法”，我们怎么能不埋怨，埋怨那些既不用脑筋又不负责任的立法大老爷？

这个例子充分说明了我前面所说的：“不伦不类的现状，究其祸首，皆源于中医或从中医中蜕变而出。”“医师法”的症结所在是中医；修改“医师法”的关键也都环绕在中医问题上，不把这个毒瘤割去，因它而起的溃烂还会继续扩大、继续蔓延！

吴基福先生到底是长者，他像每一个深受科学医学训练的医生一样，对所谓“中医”“国医”“汉医”“儒医”“江南世代儒医”，采取一种缄默的抗议。我个人所接触到的西医们、台大医学院的学生们，他们也同样具有吴基福先生的风度——一种在我看来略显消极的风度。吴基福先生在《文星》第五十九号中的一篇文章《从霍乱谈到“变法”》里，曾要求：

【修正之】“医师法”严格规定医师不能刊登夸张之广告宣传’同时对中西医分别颁订“医师法”，使之各行其道，中医不得使

用西药及注射器。

对这段话我有两点意见：

第一，按现行“医师法”第十七条，已经有了“医师关于其业务不得登载或散布虚伪夸张之广告”的规定，这问题的重点已不是吴基福先生所说的“严格规定”，而是如何使医师履行此“义务”。关于这点，我的看法很乐观，我相信真正洁身自爱的有医德医品的医师，绝不肯做“虚伪夸张之广告”，而整天在报上被鸣谢的圣手们，我们完全可以怀疑他们到底是不是医生。

第二，“对中西医分别颁订‘医师法’，使之各行其道”的意见，我绝不同意。因为这种二分法的措施，无异又走向1943年“医师法”颁行前的老路，无异又在法律上承认了中医的价值，无异又把科学的现代医学跟神学玄学的中古医术相提并论，而使一般民众仍在中西医间做钟摆，这是说不过去的。今天我们的责任是，要对中医中药严格推行史汀生式的“不承认主义”，先在法律上不承认它，再在教育上把它赶走。每一个现代化的医生（西医），都应该以医界中有个附骥尾的“中医”而感到可耻。医学就是医学，为什么要有中西之分？西医就是医生，为什么要有那些不挂听筒的家伙来充数？

总之，“医师法”的修改必须从根本上动手术，不能妄想妥协或苟安，更不可有一般所谓“先做重点修改，余者回大陆后再行之”的官样文章。

如果能下决心在根本上动手术，我们才可进一步商讨细节，如明文定出“医师法”的“除名”部分（第四条第二款），补足“医籍”的缺陷（第七条），用强有力的《医疗法》来代替《违警罚法》制裁密医与夸大广告，剔除《医师法施行细则》里中医部分并将“医师法”第八条移入，完全废除《中医师检核办法》，以及增添我们所缺少的现代文明国家的医药卫生法规（如《卫生所法》《精神卫生法》《性病预防法》《旅馆业法》《公园法》《输血法》等等）。除了这些法律条文以外，我们要严格要求下列七个机关的权限和它们对医生药品、密医伪药、广告宣传的责任：

- 一、考试院考选部。
- 二、内政部卫生司。
- 三、省政府卫生处。
- 四、内政部警政司。
- 五、省政府警务处。

六、各县市警察局。

七、省政府新闻处。

除了这些治标的机关，我们要正式建议“教育部长”，从速解决“中医学院”这个Gordian Knot，别再做连半世纪前的教育总长都不肯做的蠢事！虽然这个铃不是你系的，可是它非得由你来解不可。

立委与舆论界应该反省

“医师法”是关系国民健康的重要母法，立法委员对“医师法”的订立与修改要负绝大部分的责任。从几十年的历史来看，我们的“立法委员”们至少在“医师法”上实在对不起小百姓，他们作了很大的孽。他们不但在1948年坐失一次修改的机会，并且还在1956年开了一次大倒车——“筹设中医学校”和“中国医药研究机构”。这个议案的通过和当年的“中医条例草案”一样，也经过三年之久。可是三年后，胜利终于归于中医和中医的卫道者们。当这个封建的泡沫得势以后，他们得意扬扬地印了一部什么《中国医药复兴实录》，在前言里大言不惭地写着：

我国医药事业，亟须设立学校，以谋改进而图发扬。自民国十八年起，即由医界明达陈述利弊，奔走呼吁，所有党国先进、海内外名流，均竭力支援，二十余年来，先后请愿建议，以至罢市绝食，但议决立案概未果行，我中医界全体人士均以此为忠贞救国之职志，再接再厉，永矢弗谖，奋斗到底。

本案……历经三年六个月又六天之久，始获全部完成，万世基业，于焉奠定，人类寿域以此宏开。唯此重大事件，成就辉煌，为我中医界近百年来空前所仅有……

一个20世纪50年代的立法院，竟让一群妄人进入“近百年来空前仅有”的迷梦，妄想“人类寿域以此宏开”，这该是何等可叹！现在，他们那位“忠贞救国”的“中华民国全国中医师公会联合会常务理事兼秘书长”兼“教育部医学教育委员会委员”，已经到台中监狱去开“万世基业”去了，他们的“中医学院”“改进而图发扬”以后，居然也用起西医的教科书来了，这是何等奇观！我不知道他们在闹什么？难道也想学三十年前的人编的《中西验方新编》吗？

回想那次议案的通过，当时出席立法院院会的委员有四百一十七人，但是表决的时候却只有一百六十四人，议案因其中一百四十一人的赞成而宣告通过。换句话说，有两百五十三个立法委员没有在这么一个重大的案子上发表意见，只有二十三位立法委员表现出对违反时代潮流的抗议，这该是何等可怜！何等可怜！

站在小百姓的立场、站在对“医师法”的历史与内容略有所知的立场、站在绝不相信中医能够“宏开”“人类寿域”的立场，我不得不严肃地指出立法委员的失职与可耻。同时我深信这次失职可耻的记录，在中国立法史上无法冲淡——除非他们决心自赎！

由于“医师法”同中医的种种问题，我不能不同时责备咱们自由中国的舆论界，诚恳地希望主持报纸社论的人，切实想想你们诸君的责任是什么。立法院通过“筹设中医学校”案以后，你们诸君竟没有一篇不肯媚世的社论、没有一个风骨嶙峋耿介拔俗的意见，这是你们最大的耻辱！你们主持舆论的人，岂可以人云亦云与时推移吗？岂可以写几篇豆腐块的讥讽就算向社会交卷了吗？岂可以对国计民生思想趋向的重大问题随便议论吗？社会上这一类问题层出不穷，你们若自觉所受的思想方法训练不足以解释许多社会现象，就不应该乱抒己见。许多可怜的小百姓等待你们去开导，许多颠预的立法委员需要你们去鞭策。他们又要修改“医师法”了，如何设法把他们导入正途，这是你们舆论家的责任。

【附记】

有几条史料可以代表五十多年前国人对中西医的看法，抄在下面作为附录。

清末丁福保是介绍日本医学书籍最有成绩的功臣。他的《历代医学书目序》里有这样一段话：

……西人东渐，余波撼荡，侵及医林，此又神农以后四千年以来未有之奇变也！而珣稚之医，以通行陋本，坊间歌括，盈脑塞口，瞶瞶如豕羊，酣卧于厝火积薪之上，而坐弃他人之长，推之天演公例，数十年后，医学国粹亦不复保存矣！

王景沂在《科学书目提要初编》中的医术科里也说：

西人全体之学，至晚近而益明者，解剖精也。自血管脑筋之理发现，据以推察官骸脏腑维系之用，同不密合。常者安之，变者探其原而去其害。夫唯了然于心，于能砉然于手。斯学不明，而噉噉以方伎自雄，直妄人而已矣！

还有吴挚甫，在《答萧敬甫书》里写道：

……今西医盛行，理精凿而法简捷，自非劳瘵痼疾，绝无廷久不瘥之事。而朋友间至今仍多坚信中国含混医术，安其所习，毁所不见，宁为中医所误，不肯一试西医，殊可悼叹！执事久客上海，宜其耳目开拓，不迷所行，奈何愿久留病魔不一往问西医耶？千金之躯，委之庸医之手，通人岂宜如此？试俯纳鄙说，后有微恙，一问西医，方知吾言不谬。

在半个世纪以后的今天重看上面这些议论，我们应该惭愧地问问：我们的“进步”在哪里？

【后记】

当我写这篇文章的时候，我早就预料到所谓中医和中医的卫道者们要对我展开围剿，因为这是他们一贯的对付异己者的“祖传秘方”。果然不出所料，他们赶办了一个《革新中医》月刊，由所谓的“中华民国中医药学会”理事长担任发行人，常务理事担任社长兼主编，开始在这个刊物里哇哇大叫，在《庆祝中华民国五十二年国医节特刊》里，他们警觉似的说：

最近又出现若干野心分子将步汪（精卫）、余（岩）之后尘，且变本加厉，由攻击中医中药，进而谩骂政府与立法委员，吾人环顾目前情形，殊与“三一七”事件时代之环境不相上下。

他们又说：

此次阴谋破坏中医药之野心分子，比起民国十八年的那一班，虽然地位、学识、声望都差得太远，但其野心却更大。

在香港方面，他们自然也展开响应活动。香港中国医药出版社的社长、当年《中医药保卫战》的作者，写出洋洋四千字的文章，攻击李敖是“西洋文化的干儿子”。这种下流的手法，我在台湾也碰到了。台湾中部、南部都有剧烈攻击我的文稿和书信，有的甚至说我“步汪精卫之后尘，照此认真起来，每一个国民皆有资格向警备司令

部告发你是一个汉奸之思想犯”。——这些慷慨激昂的话，更是他们“意底牢结”（ideology）的最佳表现了。

台北今日医药新闻社举办“修改医师法与革新医界风气的途径”笔谈会，在《今日医药》第二六〇号（1963年1月1日）发表了我的一点意见：

李敖先生谈修改医师法与医界风气

编者先生：

您提出的“修改医师法与革新医界风气的途径”笔谈会三个问题，我想就前两个问题发表一点意见。

一、对立法院审议修改“医师法”有何具体的建议？

我在《文星》杂志第六十一号（1962年11月1日）中，写过一篇《修改医师法与废止中医》（编者按：该文本刊于去年11月12日创刊五周年特刊里，亦有转载），我的主要意见都详细写在这篇文章里。我认为“医师法”的修改，必须从基本立法原意动手术，因为我们的基本立法原意是“使开时代倒车的中医获得法律上的平等承认”，这是非常要不得的！我深信，不在这儿彻底修改，其他一切寻章摘句的讨论都不是根本的有效的办法，我诚恳地希望朋友们能够仔细考虑我这点“具体的建议”。

二、对今日医界风气的看法如何？

今日医界风气的最大症结在于“医格”的低落，社会上的“非法医师”“国粹式密医”（中医之京派者）“春药式密医”（中医之海派者）“柜台式密医”“内功式密医”“大刀式密医”……把医界风气搅得一团糟，使一般小百姓有时认不清真正正派的医生，没有尊敬他们的习惯，更没有尊敬护士的习惯。所以我认为，培养今日医界风气的基本方法，在于洁身自爱的医生们严格维持“医格”的尊严，不降志、不妥协、不畏人言，先在医界里有了所谓的“自清”运动，风气总是会慢慢好转的。

1963年3月8日台北《联合报》：

不合格中医师不应参加检核省议会促立法院废弃原法变通规定

[本报雾峰7日电]省议会第六次临时大会，7日通过民政审查委员会所提出的临时动议案，请立法院在审议《修正医师法草案》时，对该条文中第三条第三款予以废弃，以符立法体制。

提案中说：此项条文第三条：“一医师具有下列资格之一者，亦得应医师检核。”第三款：“曾执行中医师业务五年以上卓著声望者。”查《修正医师法草案》时，已增订第二十八条条文，系对不合法和不合格之医师（密医）订有严格刑罚，加强取缔之明文，已充分表明政府对无照密医严厉制裁和革除积弊的决心，如原法第三条第三款予以保留，即无异政府又对不合格之中医师承认其执行业务。是在同一立法之条文中，不应有此矛盾，以维法制。

我这篇《修改医师法与废止中医》原登在《文星》第六十一号（1962年11月1日台北出版），同期有吴基福先生的《透视台湾界的“大杂院”——兼谈修改医师法问题》。（1963年9月12日）

几条荒谬的法律

去年10月1日，我在《传记文学》和《文星》杂志上同时发表了两篇现代史的文章，一篇是批评徐道邻先生的，一篇是批评胡秋原先生的，我批评他们的重点是说他们曲解现代史，并改写亲人或他们本人的历史。我写这种文章只不过是维护一个学历史的人起码的求真态度，也无异是一个以研究现代史为职务的人的职务报告。我这样做，压根儿就没想到有什么“诽谤罪”会掉到头上来，因为我们的刑法第三百一十条中明明规定“以善意发表言论”，“对于可受公评之事，而为适当之评论者”是“不罚”的。

可是，像许多“因史贾祸”的倒霉人儿一样，我却吃上了官司——胡秋原先生在法院控告我，第一次宣布我有五大罪（其中包括四小罪），第二次宣布我有十八大罪（其中包括三十八小罪），加在一起，足有大罪二十三，小罪四十二，此外还哩哩啦啦地有些零星小小罪。这些大罪小罪小小罪，我必须抱歉我直到今天还没“发掘”清楚——我之所以用“发掘”两个字，实在是因为胡秋原先生的申文内的技术太缠绵了、太不清楚了……和他那些疲劳轰炸式的长文章一样，教你看得头昏脑涨，还看不出个所以然！唯一的感觉是他把你缠得有点神志不清，好像真觉得罪该万死了。这种效果，也许正是胡秋原先生的战术吧！

既然硬把学术问题扯到法院里来裁判，我也只好收下传票，对簿公堂。打官司，在过去要找“刑名师爷”，现在要请律师，可是我是一个穷光蛋，哪儿有钱请律师？虽然前后有三位素不相识的律师愿意义务代我辩护，但是我有一点怪毛病——总觉得空空劳烦人家说不过去，所以我最后决定不请律师了，还是自己来。

出庭的时候，胡秋原先生除了委托了一位律师以外，还当庭宣布他自己就有律师资格。这种宣布引起我一点考证的兴趣，我心里想：

“胡秋原怎么会有律师资格呢？”

退庭以后，我仔细研究他的履历，发现他从闽变时荣任所谓“中华共和国人民革命政府”文化委员会的委员开始，三十年来，从来就没有过什么律师的头衔，而他这次出庭，居然表演本人既是律师却又另请一个律师的闹剧，这不是很奇怪吗？

这个答案，在我翻看《六法全书》的时候居然找到了。

《中华民国律师法》第一条记载着：

……经律师考试及格者。得充律师。有下列资格之一者。前项考试。以检核行之。

……

三、有法院组织法第三十三条第四款或第三十七条第五款之资格者。

再查《法院组织法》第三十七条，是这样的：

简任推事或检察官。应就有下列资格之一者遴任之。

……

三、曾任立法委员三年以上者。

根据这两条法律，想不到原来堂堂“中华民国”的“律师”和“简任推事或检察官”只消当了三年“立法委员”就可唾手而得！

这种荒唐的法律，是任何文明国家所没有的怪法律！

其实怪还不止此呢，《法院组织法》第三十八条上又说：

最高法院院长。应就有下列资格之一者遴任之。

……

三、曾任立法委员五年以上者。

原来当了五年“立法委员”就可以做“最高法院院长”！

还有更妙的，《司法院组织法》第四条：

大法官应具有下列资格之一。

……

二、曾任立法委员九年以上而有特殊贡献者。

原来当了九年“立法委员”还可以做“大法官”！

我们的“立法委员”真会立法，我们的“立法委员”会立法，立得使他们无所不能！

稍懂文明国家司法制度的人都会知道：一个律师或法官岂是这么容易就当上的？我们的“立法委员”们这样立法，立这样的法，足证他们其中的一些人实在不懂法律、实在自私。

试看我们的邻居日本。日本律师（辩护士）的资格之一是必须要通过司法试验，然后充司法修习生至少两年才成，从来没有做过什么国会议员三年就可以当起来的；他们的法官（裁判官）、检察官也要这种条件，要有“法律素养”。昭和二十二年（1947年）4月16日公布的《裁判所法》第四编中，对这些有详细的规定，他们的进步与严格，都不是我们的立法老爷们所能借鉴的。（日本的律师在旧制中只要司法试验合格就可以了，可是新裁判所法却加上修习司法修习生至少两年以上的条件，这是何等进步！日本法官在旧制中是终身官，可是新裁判所法中却规定了国民审查和十年任期的办法，这是何等严格！）

再看美国。美国的法律教育是绝不随便的。一个学法律的人必须先受完两年至四年的大学教育，然后再读三年法学本科。事实上，治疗人们身体的医生都要受七年教育，何况保障人们权益的律师和法官？美国律师公会规定的律师资格，一定是法律学院的毕业生而又通过律师考试的人才能拥有的。此外在各州又有单行法，有的已近乎“苛求”的境界！例如，许多州对于本州以外的律师的认可，除了要在本州住过一定的时间以外，还要求该律师必须在他州的最高法院执行业务三年以上。罗德岛和佛罗里达两州甚至规定要十年。反观我们的“立法委员”，他们之中，不管开不开会、进修不进修，只要打了三年麻将就可当起律师来！至于美国的法官，大都是律师出身，除了几个州以外，各州的法官由人民选举产生，加利福尼亚州甚至由州长提名，由各级法院院长同意，才能参加候选，这更看出当法官的不容易。

在英国方面，不论是**大律师**（Barrister）还是**律师**（Solicitor），都要经过法律教育和考试，还要跟别的大律师和律师实习。至于做皇家律师顾问**K. C.**（King's Counsel）或**Q. C.**（Queen's Counsel），那更不简单了。英国的法官资格比律师难得多。一般来说，他要有钱、要有名，并且要老一点，一个郡法院的法官大概先得有七年的大律师资格，一个高等法院的法官要有十年大律

师的资格，如果做上诉法院的法官（Lord of Justice of Appeal）、大法官（Lord Chancellor）等，那更是难上加难了。

在德国，律师的资格正好和英国相左——要先有了法官的资格才能当律师。这种严格是可以想象的。法官资格的取得要经过两次考试：第一次考试必须在大学学了三年法律以后才能参加；第二次考试必须第一次考试通过后，在法院、检察处、公证处或律师事务所等处实习三年半至四年，再提出四篇法学论文，才能参加。

上面随便举出的日、美、英、德四个国家的例子，使我们多少可以看出：律师和法官的认定，在这四个国家中是何等严肃、何等不容易！尤其使我们惭愧的是，他们绝对没有随便做几年国会议员就可以当起律师或法官的怪事！两千年前，耶稣感慨于“律师有祸了”，为了他们“把难担的担子放在人身上”（《新约》路加第十一）；两千年后，新时代的“立委”律师却一反其道，竟把难担的担子厚颜地加在自己的身上！

……“立法委员”，被我们老百姓选出来，代表人民行使宪法第六十三条所赋予的主要权力。他们的产生，本是根据宪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由各省、各直辖市、蒙古各盟旗、西藏、各民族在边疆地区、侨居国外之国民及职业团体分别选出来的。他们之中，虽然不乏明法之士，但是大多数却是非科班出身的法学专家，这样参差不齐的分子，在二十四个月（“立法院”会期每年两次，共八个月，三年共二十四个月）之后，居然摇身一变而能名列律师之籍法官之林，这不被日、美、英、德等先进国家笑死吗？

“立法委员”不老实实在地在宪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三条、第一百零五条上，发挥他们民意代表的真正权责，却自私地利用老百姓所托付的大权，制定了谋自己利益的法律，这是多么可耻！“立委”三年可成法官、律师，其荒谬足可跟“医师法”中第三条“中医五年可成合法医师”的规定前后辉映，而这种荒谬条文下卵翼出来的是十足的“密医”。同样，“立委”三年可成合法法官或律师，不是“密法官”“密律师”，又是什么？

“立委”（律师）不懂法律的一个活证，莫过于这次胡秋原先生的所谓“诽谤案”。他在庭上的狂妄陈词（如口口声声称呼对方为“李诽谤”，而不叫“李敖”，结果被法官喝止。他的黄陂土音几乎把“李诽谤”三字读成“李匪帮”，尤其令人恐怖）；他在自诉状中的措辞和引用法条（如他竟引用起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这是完全不合现代法理的；又引用前大理院统字第五〇〇号解释，更是不通之至）……处处都暴露了这位“胡律师”的法学程度。为了“胡律师”

计、为了“立法委员”的体面计，我奉劝胡秋原先生赶紧把Quentin Reynolds的Courtroom或Louis Nizer的My Life in Court等书读一读，好好进修一下，自律一番。否则的话，未免太对不起那几条荒谬法律所庇护的特权了！

《文星》第六十五期（1963年3月1日）

老年人和棒子

……谁道人生难再少？
君看流水尚能西，
休将白发唱黄鸡！

——苏轼《浣溪沙》

王洪钧先生在《自由青年》第二十五卷第七期里写了一篇《如何使青年接上这一棒》，政大外交系主任李其泰先生读了这篇文章很感动，特地剪下来，寄给他的老师姚从吾先生，还附了一封推荐这篇文章的信。姚先生坐在研究室里，笑嘻嘻地连文带信拿给我看，向一个比他小四十三岁的学生征求意见，我把它们匆匆看完，然后抬起头来，望着姚先生那稀疏的白发，很诚恳地答道：

王先生在文章里说得很明白，他说“首先不必谈如何使青年接上这一棒，倒要看看如何使老年们交出这一棒”。站在一个青年人的立场，我所关心的是：第一，从感觉上面说，老年人肯不肯交出这一棒？第二，从技巧上面说，老年人会不会交出这一棒？第三，从棒本身来说，老年人交出来的是一根什么棒？我担心的是，老年人不但不肯把棒交出来，反倒可能在青年人头上打一棒！

姚先生听了我的话不禁大笑，我也感到很好笑，但在我们两个人的笑脸背后，我似乎看到果戈理（Nikolai Vasilievich Gogol）的句子，我感到我们两个人的笑都该是“含着泪水的”！

“如何使青年接上这一棒？”这是一个古老的问题。《庄子》天道篇的后面，记载着那个斲轮老手对桓公说的几句话，实在很有余味：

斲轮徐，则甘而不固；疾，则苦而不入。不徐不疾，得之于手而应于心，口不能言，有数存焉于其间，臣不能以喻臣之子，臣之子亦不能受之于臣，是以行年七十而老斲轮……

这真是老年人的悲哀！但又何尝不是青年人的悲哀？老年人感到对青年人“不能以喻”，另一方面，青年人又感到对老年人“不能受之”，他们眼巴巴地望着老年人“行年七十”，但却仍旧孤单地走着那没有止境的老路，他们有热血，他们不能不悲哀！

现年八十六岁的美国诗人罗勃特·弗洛斯特（Robert Frost）在他的《生命前进着》（Life Goes On）里写道：

Just a little while back, at my farm near Ripton,
Vermont, I planted a few more trees. You wonder why? Well,
I' m like the Chinese of ninety who did the same thing. When
they asked him why, he said that the world wasn' t a desert
when he came into it and wouldn' t be when he departed. Those
trees will keep on growing after I' m gone and after you' re
gone.

不久以前，在佛蒙特州，在我那靠近瑞普顿的农场上，我种了一些树。你猜干吗？呃，我就像那九十岁的中国老头子，他也做过同样的事。当别人问他干吗的时候，他说当他来的时候这世界并不是一片沙漠，当他走的时候他也不愿意它是。这些树在我离去和你离去了以后，还会继续发荣滋长的。

这种留点余音的人生观，它代表一个伟大心灵的伟大心怀。在奴隶出身的喜剧家斯塔提乌斯·凯西里乌斯（Statius Caecilius）的《青年朋友》（*Synephebi*）里，我们也可以看到那栽了树为后人享用的老农夫，他深信上帝不但愿他接受祖先的遗业，并且还愿他把遗业传授给下一代。

在活着的人里面，没有人能比老年人更适合做承先启后继往开来的工作了，老年人从死人手中接下这根棒，由于他们的身世各异，所收到的棒子也各有不同：

第一种老年人拿的是一根“莫须有的棒子”。他们根本就没接到过这根棒，也许接到过后又丢了。他们除了麻将牌的技术外，大概什么也交不出来。他们最大的特色就是装糊涂（我还看不到一个真正糊涂的老年人），他们的人生观是“但愿空诸所有，慎勿实诸所无”。他们永远不会退化，因为根本就没有进化，他们数十年如一日，那一日就是早睡早起一日三餐。《五代史记》汉家人传记太后李氏向周太祖唠叨说：

老身未终残年，属此多难，唯以衰朽托于始终。

其实“托于始终”的不是她那视茫茫而发苍苍的“衰朽”，而是那四张“小白脸”和一百三十二张“麻将军”！

在另一方面，他们属于长寿的一群。他们不需要蓬斯·德·莱昂（Ponce De Leon）追求的那种“青春泉”（Fountain of Youth）。他们青年时代虽然衰老，可是老年时代竟得不死。他们的“残年”是难终的，孔丘骂他们“老而不死”，他们表面上虽不敢反对圣人这句话，可是在心里却奇怪为什么孔老二自己七十多岁还活着？他们也未尝不想交点什么给青年人，可是一方面他们没有“避此人出一头地”的胸襟；另一方面又心有余而力不足，自己妙手空空，对人劳心怛怛又有什么用呢？

第二种老年人拿的是一根“落了伍的棒子”。一般来说，老年人可訾议的地方不是落伍，而是落了伍却死不承认他落伍，落伍是当然的，可是死不承认就是顽固了。《左传》里记石碏虽然自承“老夫耄矣！无能为也”，但是他的内心深处，恐怕还是有点酸性反应，尤其在青年时代有过惊天动地的事业的人，到了老年“一官匏系老冯唐”，酸劲儿就更大。康有为刚出山的时候，叶德辉、王益吾咬定他是洪水猛兽，写了《翼教丛编》去骂他，可是二十年后，跑在时代前面的康有为却被潮流卷到后面去了。我认识的一位同盟会时代的老革命党，当年是飞扬跋扈的豪健人物，六十年下来，他竟变成一个整天吃斋念佛写毛笔字的老人了。好像愈是在青年时代前进的人，愈是在老年到来时成为冥顽不灵的人。民国七年的十月里，梁巨川以六十岁的年纪投水殉情，当时二十七岁的胡适曾写《不老》一文评论这件事，他说青年人应该问自己道：“我们到了六七十岁时，还能保存那创造的精神，做那个时代的新人物吗？”这问题还不是根本问题。我们应该进一步问自己道：“我们该用什么法子才可使我们的精神到老还是进取创造的呢？我们应该怎么预备做一个白头的新人物呢？”其

实做白头新人物谈何容易！在近人中，被冷红生骂做“媚世”、被章老虎骂做“媚小生”的梁启超庶几近之，其他的文人实不多见。上了年纪的人未尝不想进步，从霍桑（Nathaniel Hawthorne）的《海德哥医生的试验》（*Dr. Heidegger's Experiment*）里，我们看到那三个老头和一个老妇在喝了“返老还童水”以后所发的狂喊：

“Give us more of this wondrous water!” cried they eagerly, “We are younger, but we are still too old! Quick, give us more!”

“把这一些奇怪的水再给我们一点！”他们着急地叫着，“我们年轻些了，可是我们仍旧还太老！快点，再多给我们一点！”

可怜的是，他们的胃口已经不能使他们消化那些青春的果实了，他们只能“反刍”（ruminate）肚子里头那点存货，以“老马之智可用也”的自负，整天贩卖那些发了霉的古董。他们即使能诲人不倦，可是却不承想想被诲的后生早已“爱困”了。他们说后生可畏，其实真正可畏的不是后生，而是老生那些疲劳轰炸式的常谈！

我想起《琵琶记》蔡公逼试中的那句对话：“老儿，你如今眼昏耳聋，又走动不得。”参加接力赛跑的人都知道接一个“走动不得”者的棒子的味儿，尤其是失败后，他们竟还埋怨那些接棒的人。他们从来不肯自己反省，自己跑不快还要嫉妒青年人，说青年人不行，恰像评剧里边那种衰派的老旦，自己只不过是一个角色，可是却在任何人面前倚老卖老，这不是滑稽吗？

第三种老年人拿的是一根“不放手的棒子”。以前监察院副院长刘哲就是一个好代表，他老先生拿棒子打人，比孔夫子还积极，孔夫子只不过是“以杖叩其胫”，可是刘副座却和郑板桥一样，志在“击其脑”。现在他死了，棒子也殉葬了，真可惜了这根杀气腾腾的棒子！

老年人对死亡感到恐惧，他发现什么东西都会在突然间不属于他，他不愿看到任何东西离他远去，因此人一到了老年，就显得贪心而小气。他们一方面殊求无厌；一方面“印刑敝，忍不能予”。他们充满了舍我其谁的自信，一点没有成功不必在我的雅量，总觉得他一遽归道山天下就无人可救了，国失干城了，青年人失导师了，学问成绝学了，图书馆没馆长了！所以他们什么都想一把抓，什么都想求近功。孔夫子早就看到这一点，因此他劝老年人“戒之在得”，换成白话说，就是“你们这些憨老汉还是休息休息吧！还是松开手，把棒子

递给青年人吧”！但是话虽这么说，贪得之心即使连说大道理的圣人也在所难免，即以劝人“戒之在得”的本人而论，孔丘说他“道不行，乘桴浮于海”，可是跟他出国的，他却限制名额只要子路，子路的身体是可以参加接力赛跑，可是孔子仍嫌他“无所取材”。《礼记》中记载孔圣人临死前“负手曳杖，消摇于门”，这个“曳”字用得太好了，杖者棒也，棒者名器，不可以假人，放乎哉？不放也！棒交不下去，一个“曳”字写尽了他那失望而未绝望的心情，当子贡跑进去的时候，孔子感叹“尔来何迟也”！这是一个七十三岁的老教育家最后的哀呼！

我们只看到老年人在体力上需要“杖而后能行，扶而后能立”，但却很难想象一根棒子的抽象意义对他们是何等重大，他们老了，需要青年人来扶，但他们并不完全放心，还是要紧抓着棒子，一来呢，棒者，男孩子之所喜，女孩子之所欲也，有棒在手，倚之以吊青年人胃口，自然不难达到“少者怀之”的境界；二来呢，有棒子可增加他们的自我信任 and 安全感，“姚兴小儿，吾当折杖以笞之”，这是何等老当益壮的口气；三来呢，你这年轻人，苟生异心若萌歹念而不好好扶老子，老子就给你一棒子！（老实说，凡是“博我以文，约我以礼”的人，都是能够“击我以棒”的人。其实这还算是好的，等而下之的，有些老前辈，为了怕青年人有朝一日抢去了他们的棒子，索性先给青年人一棒子。那些专门浇青年人凉水、扯青年人后腿、说青年人样样不行的，就属此类。）

《西游记》就是一个好例子。取经一事，明明孙行者足可胜任，可是却一定要让唐僧那个血压又高、头脑又混的肉馒头做主角，还带了猪八戒、沙和尚两个工谗善媚的走狗青年。唐僧根本不比孙悟空高明，只是装得老成持重些，且年资已久，是胡吉藏的老弟子，跟姚思廉是老同学，自然在菩萨面前吃得开。紧箍咒就是唐僧的抽象棒子，孙猴子虽然也有个棒子，但在满朝精神重于物质的逻辑下，只好被唐三藏“棒住”。

老年人抓住棒子不放的另一原因，是他们的长寿心理。古人“有生者不讳死”，其实“讳”字应该校改为“知”字，许多老年人整天做着“窃比我于老彭”的好梦，不慌不忙，从来不知死之将至，据说虞舜九十五岁才把帝位“禅”出来，其老不倦勤之概可想。比照虞先生的尺码来看，人生七十岁开始也不嫌迟。很多老年人都有大远景和长期发展的大计划，而这些远景和计划却又和他们迟缓的脚步极不相称，他们只知道任重和道远，却不晓得日暮与途穷。陆游的诗句道尽

了他们心中的窃喜，那是：

自揣明年犹健在，
东厢更觅茜金栽。

白首穷经的抱负是动人的，可惜只是碍了手脚！叔本华算是这些人里边最成功的，他说：“他们以为我老得要死了，看吧，等他们全死了，我还活着。”在这方面，他是考第一的，可是他的自私与吝啬也是考第一的。

新陈代谢（metabolism）本是很普通的自然现象，它的结果自然产生许多“老废物”（waste matter），像草酸钙（calcium oxalate）等就是，这种异化作用是一切生物活动的起点，并不值得惊怪与恋栈。公元前6世纪，大运动家密罗（Milo）年老的时候，一天看到操场上的年轻健儿大展身手，竟忍不住望着自己的鹤骨鸡肤大哭。他感叹，他不服气，他终于不自量力，狂劈橡木而死，引起西塞罗（Marcus Tullius Cicero）在《论老年》（*De Senectute*）里不少的讪笑。

有些老年人硬怕青年人厌弃他们，屠格涅夫的《父与子》里记尼可拉·彼特洛维奇（Nikolai Petrovitch）接他儿子回来时说：“现在我们必须互相接近，并且设法相互彻底地了解。”（第三章）但是他的哥哥却先感慨了：“你设法不忘掉你学过的，但是——一转眼——他们就证明那些都是垃圾，并且告诉你，有灵性有见识的人早就不搞这些劳什子了，并且如果你不以为嫌，一个落了伍的老腐败就是你！这又有什么好法子？年轻人自然比我们来得聪明！”（第六章）后来尼可拉·彼特洛维奇终于悟到了，他说：“这样看来你和我都是落了伍的人了，我们的时代过去了。唉，唉，也许巴扎洛夫（Bazarov）是对的，但是我坦白告诉你，有一件事使我难受，就是这时候，我是多么盼望我能与儿子阿尔卡迪（Arkady）多亲近一点，可是结果呢，我丢在后边了，他已经向前走了，我们不能互相了解了。”“我从前还以为我正跟着时代做每一件事——我念书、我研究，我尝试在每一方面都合乎时代的要求——可是他们却说我的日子过去了，并且，哥哥，我也开始这样想了。”“哥哥，你知道我现在想起什么了吗？有一次我跟我们可怜的妈妈吵嘴，她好生气，不愿听我的话，最后我向她说：‘当然了，你不能了解我，我们是属于不同时代的人！’她被气坏了，可是当时我却想：‘这又有什么法子呢？它是一颗苦药丸，可是必须把它吞下去。你看，现在轮到咱们了，咱们的后一代可以向

咱们说：‘你不是我们这一代人了，吞你的药丸去吧！’”“是的，哥哥，好像是时候了，我们该订做一口棺材，把两条胳膊放在胸前了。”（第十章）

至少我个人觉得，像尼可拉·彼特洛维奇这种老年人是可以尊敬的，他虽到了老辈的年纪，虽然在《涅槃经》的八苦中只少占了六苦，可是他仍然想做一朵“老少年”（雁来红，Amarantus tricolor）。他充满了正常的舐犊之爱，虚心地向另一代的小毛头们学习，也许“老狗学不会新把戏”，但他绝不就此展开“倚卖术”。

《北史·穆崇传》中说：

老身二十年侍中，与卿先君亟连职事，纵卿后进，何宜排突也？

这就是卖老！

有些急进派的年轻人实在看不惯，他们对“老黑当道卧”的局面感到难以容忍，他们未尝不想自己去另外找棒子，可是老年人慢腾腾地“跑”在前面，既碍了路，又挡住了视野，于是年轻人想到还是干脆去抢棒子，可是，怪事就在这儿发生了，十次有九次，他们碰到的是一位饭斗米肉十斤的腹负将军，或是一位狡猾无比的痴顽老子，除了被抱以老拳外，连接棒预备队员的资格也丢掉了。经书上说“老者不以筋力为礼”，可是打起人来，他们就有劲儿了！

王阳明说：“不有老成，其何能国？”《诗经》里说：“虽无老成人，尚有典型。”一些古代的“年老成德之人”的确给了我们不少典型，在古希腊时代，僭主庇西斯特拉图（Pisistratus）怒问智者梭伦（Solon）：“你仗着什么，竟这样勇敢地反抗我？”梭伦平静地答道：“老年。”这些老骨头的高风亮节真使我们倾倒！一个人到了“七十老翁何所求”的年纪，以他的身份、地位与安全性，若还“以耽沉之利，欲役老朽之筋骸”，该是一件多么可耻、多么懦夫、多么不可饶恕的事！

所以，当我们想到八十一岁的柏拉图死时还拿着笔、八十六岁的胡佛每周还工作八十四小时、九十四岁的伊索克拉底（Isocrates）还绝食殉道，再回头看看我们这种一面通宵打牌，一面说“我老了，看你们的了”的传统；一面庸德之行庸言之谨、一面舞着棒子“杖于朝”的传统，我们能不笑洋鬼子是傻瓜吗？

王洪钧先生在文章里面又说：

我无意批评年轻人。老实说，不去分析他们所处的环境，不去了解他们所受的教育，光是指摘他们，都是不公平的。

王先生站在一个中年人的立场，他当然可以原谅青年人，可是青年人若站在一个爱真理胜于爱老师的立场，他不能不对莎士比亚笔下 full of care 的老先生说几句“不知忌讳”的话，也正如王先生所说的：

这些话，好像是牢骚，但也是不得不发的牢骚。因为问题既已存在，与其加以裱糊，不如把它戳穿。戳穿之后，我们才能了解到它的严重，才能去思索、才能去解决。

现在的一般情形，好像只有老年给青年安排与教训，没有青年自己（真正的自己，作为不是“代表”的“模范青年”）的心声。与王先生的文章同期的，还有一篇曾约农的《为青少年陈情》。他老先生别具只眼，觉得“推青年所希冀者，不外五端”，其中“训育从严”“生活辅导”“青年立法”等，“皆出于一般青年内心之要求而未公开表示者”。至少我个人认为曾老先生这种“推”法未免可怕，老年人竟这样“推”青年人，这样为青年人“陈情”，我们真的领教了他们对我们的程度了（曾老先生若肯到中学参观参观那种中央集权整齐划一的平头教育，考察考察酷似警察局的训导处，看看那些“学生资料袋”，再向外看看太保学生的数目，大概他又会重读他爷爷那篇《原才》了）。

我发现在曾老先生的“五端”外，还有“外一端”，正是“青年所希冀者”，那就是老年人要我们听话，希望老年人也“垂听”一下我们的声音。虽然培根（Francis Bacon）早就说我们不适于判断，可是我们毕竟是一群窝囊的人，毕竟一同参加这场接力赛，不要总是以为你们看我们都看得那么准，你们总该想想我们在用什么颜色的眼睛在看你们吧，至少你们该想一次。

梭罗（Henry David Thoreau）在他的《瓦尔登湖》（Walden）的第一篇里，曾有过几段激烈批评老年人的文字，它们的神韵与气势是会被翻译毁坏的：

What old people say you cannot do you try and find that you can. Old deeds for old people, and new deeds for new.

Age is no better, hardly so well, qualified for an instructor as youth, for it has not profited so much as it has lost.

Practically, the old have no very important advice to give the young, their own experience has been so partial, and their lives have been such miserable failures, for private reasons, as they must believe, and it may be that they have some faith left which belies that experience, and they are only less young than they were.

老头子们说你不能做这个不能做那个，可是你试一下，你就会发现你能。老的一套只适合老家伙，新人该有新的一套。

一大把年纪很难构成做青年老师的好条件，因为它得不偿失、功不补患。

实际一点说，老年人不会有什么很重要的意见给青年人，他们自己的经验是那样支离破碎，他们的生活又是那样惨败，他们必须知道这些都是咎由自取，也许他们还保留一些与经验并不相符的自信心，可是他们已经不够年轻了。

他更激烈地否定老年人：

I have lived some thirty years on this planet, and I have yet to hear the first syllable of valuable or even earnest advice from my seniors. They have told me nothing, and probably, cannot tell me anything, to the purpose. Here is life, an experiment to a great extent untried by me; but it does not avail me that they have tried it. If I have any experience which I think valuable, I am sure to reflect that this my Mentors said nothing about.

我在这星球上活了三十年，从我的老前辈那儿，我还没听过可称得上有价值的或热情忠告的第一个音节，他们什么也没有告诉我，可能也告诉不了我什么中肯的话。这就是生命，一个大部分没被我体会过的经验；他们虽然体会过了，可是对我却没用。如果我得了什么我觉得有价值的经验，我一定会想：这个经验，我的指导人压根儿还没提过呢。

这些话足可以使老一辈的骂他忘恩负义了，可是他又接着向老人家施展了棒喝：

You may say the wisest thing you can, old man—you who have lived seventy years, not without honour of a kind—I hear an irresistible voice which invites me away from all that. One generation abandons the enterprises of another like stranded vessels.

你可以说那些最聪明的话，老家伙——你活了七十年了，而且拥有荣华富贵——我却听到一种挡不住的呐喊声，要求我不听你的话。这一代扔掉上一代的丰功伟绩，就好像扔掉一条搁浅的破船。

我不太觉得我们一定要过于刻毒地批判老人，我也不太觉得我们一定要像放弃破船一般放弃对他们的希望。他们之中，若真有竖起脊梁特立独行的皓首匹夫，我们还是愿意做执鞭之士的。读过《宋史·晏敦复传》的人，都会看到下面这一段：

（和议时，秦）桧使所亲谕敦复曰：“公能曲从，两地旦夕可至。”敦复曰：“吾终不为身计误国家，况吾姜桂之性，到老愈辣，请勿言。”桧卒不能屈。

这是一面好镜子，在“水深波浪阔”的时代里，我们正需要一些有“姜桂之性”的老辣椒来“训育”我们、“辅导”我们，“立”身教而为我们“法”。他们要我们苦干，至少他们自己不躺在沙发上做学者；他们要我们有骨气，至少他们自己不是“善保千金躯”的乡愿；他们要我们战斗，至少他们自己要做《老人与海》里面的打渔人。

一些老年人教青年人读经，他们自己总该读过“善歌者使人继其声，善教者使人继其志”的话，即使他们的歌声动人壮志可嘉，那也该问问青年人的意见。赖斯（Cale Young Rice）在《青年人向老人说的话》（*The Young to the Old*）里，告诉老年人：

You who are old,
And have fought the fight,
And have won or lost or left the fight,
Weight us not down,
With fears of the world, as we run!

你们老了，
打过了这场仗，
赢过，输过，又丢下了这场仗。
当我们在奔跑时，
你们对世界的恐惧，
不能把我们吓倒。

可是，问号紧跟着我们，我们忍不住要问：有几位老年人肯听我们的话呢？有几位老年人能听我们的话呢？有几位老年人乐意谈谈接棒的问题呢？

从陆机的旧赋里，我们仿佛看到一批批英气耿介声盖士林的青年人，他们一个个都从青丝变成了白发。他们还算是高明的人，虽然显得老惫，可还能勉强维持最后一道防线，不太肯胡来。他们的“老气”不复以达工部所谓“横九州”的地位了，只好以望七之年，去做“横秋”的壮举了！老朽昏聩卖身投靠的一辈，我们不必说，即以最开明一代的老先生而论，从写《人权与约法》时代的胡适之到写《容忍与自由》时代的胡适之；从写《人权论集》时代的梁实秋到《远东英汉字典》时代的梁实秋，我们多少可以看出他们转变的痕迹。弗洛斯特在他那首《预防》(*Precaution*)里，说他年轻时不敢做一个急进派，因为怕他年老时变成一个保守派。我并非说胡适之与梁实秋已变成保守派，我是说，他们今日的“稳健”与当年那种生龙活虎意气纵横的气概是不大相称的！

公自平生怀直气，
谁能晚节负初心？

死去的哲人的诗句已经给那些好学不倦、守经不变的耄勤之士指出一个危机。我们不愧惜钱谦益、章士钊的老不自爱，我们只惋惜黄梨洲、江亢虎的晚节难全！罗马史家李维(Livy)曾批评大西庇阿·阿弗里卡纳斯(Scipio Africanus)道：

Ultima Primis cedebant. (他的晚年不及他的早年。)

环顾国中 有几个可爱的老年人能挡得住这种判决呢？

病情是指出来了，可是没有药方，答案不是没有，而是不需要一个越俎代庖的青年人来提供，至少就我个人而言，我不觉得我有资格去做评议员。对那些老不成器老不晓事的老爷，我不愿再说什么；对那些厚着脸皮老调重弹的老奸巨猾，我也不愿再说什么；只是对那些以老当益壮自许、以老骥伏枥自命的老先生，我忍不住要告诉你们：我们不会抢你们的棒子，我们不要鸣鼓而攻我们圣人的棒子，我们不稀罕里面已经腐朽外面涂层新漆的棒子。我们早已伸出了双手，透过沉闷的空气，眼巴巴地等待你们递给我们一根真正崭新的棒子！

1961年7月15日在碧潭山楼

[后记]

这篇《老年人和棒子》，原登在《文星》第四十九期（1971年11月1日台北出版），是我写给《文星》的第一篇稿子。我现在抄两段当时的日记：

4月8日：姚（从吾先生）持王洪钧文给我看，我立即想作一文抒感。

4月14日：写《老年人和棒子》至夜3时，文思甚涌，此文若得售，必可轰动。

这两段日记，如今回看起来，多少使自己有点沧桑之感。因为自从这篇文章发表后，接二连三有了许多“文字缘”和“文祸”。在《文星》《文坛》《新闻天地》《自由青年》《民主评论》《自立晚报》上面，都有文字讨论到和这篇《老年人和棒子》有关的问题。今年3月间，政治大学的学生，为了《政大侨生》革新号二期的“青年人与棒子”的征文，甚至还和训导处闹出不愉快，这真是一场“棒子战”了！（1963年9月12日）

张天师可以歇歇了

6月14号的台北《征信新闻》上，有这么一条消息：

延续道教传统·张天师请立嗣

[本报讯]由江西来到台湾现在台湾设立天师府的张天师第六十三代孙，近曾向内政部申请立嗣，以便延续道教的命脉与张天师的烟火。

据内政部的一位官员说：张天师第六十三代孙，系大陆撤退来台后，政府为体恤其忠贞，曾由其主管全国宗教业务的内政部，每年编列二万四千元的预算，作为天师府的津贴费用，五年以前，增加为每年三万六千元，去岁再增加为四万八千元——一月支四千元新台币。

但由于张天师第六十三代孙迄今尚乏子嗣，而其本人年事已高，为延续道教命脉及继承天师烟火计，势须立嗣，故天师第六十三代孙，呈文内政部，准其收养子嗣，内政部对其所请，已做慎重考虑。

看了这条消息，我不能再忍耐了！我必须要说：张天师可以歇歇了！不但张天师可以歇歇了，其他一切拿百姓钱、吃祖宗饭的人——不管他是孔子之裔也好、曾子之后也罢——都可以歇歇了！

我说张天师可以歇歇，并不是说他不立子嗣、延烟火。他自己生不出儿子，想找个别人的儿子过继，这是他的自由，我不能干涉，就如同他要登坛作法、炼汞烧丹，我不能干涉一样；但是他为了过继个儿子，竟要政府移转预算，用老百姓的税捐来延续他们那“一道青烟”，这就未免得寸进尺了！自张天师六十三代以来，一直是老子生儿子、儿子生孙子，生生不息的，很少有“及身而绝”的前例，故向历朝各代的政府讨便宜，政府慎于传统，没有话说；但是这回就说不过去了，过继别人的儿子，照我们现代的法理，显然已经没有“血

缘”关系了，显然已失掉了他们血液里的“道性”，显然不该再拿政府每月四千块的干薪了——显然不值得“内政部”“慎重考虑”了！

张天师这次史无前例的“申请”，引起我一点探源的兴趣。我翻开历史书，一下子便查到三个张天师：

一、张鲁——《后汉书·刘焉传》：“（张）鲁……祖父陵，顺帝时客于蜀，学道鹤鸣山中。造作符书，以惑百姓。受其道者，辄出米五斗，故谓之‘米贼’。陵传于衡，衡传于鲁，鲁遂自号‘师君’。”

二、张修——《三国志·魏书·张鲁传》注：“（张）修为五斗米道……使病者家出米五斗以为常，故号曰‘五斗米师’，实无益于治病，但为淫妄……”

三、张角——《后汉书·皇甫嵩传》：“张角自称‘大贤良师’，奉事黄老道，畜养弟子，跪拜首过，符水咒说，以疗病。”

由此可见，一开始，道教的老祖宗就出了双胞胎或三胞胎，也许是四胞胎，反正不管是几胞胎，杀杀砍砍做做密医以后，最后总算定于一尊了。

张天师既然逐渐确定，自然要附会出个体面的祖宗来。首先他们抬出来老子，可是老子姓“李”，是我们本家，只适合做祖师爷，不适合做祖宗。于是他们向上追，直追到历史上第一个姓“张”的大名人——张良（子房），算是认了亲。所以宋人陈元静在《汉天师家传》里指出：

真人讳道陵……留侯子房八世孙也。

光彩的祖宗既然发掘出来，泽及子孙的局面自然就此宏开。宏开的场面起初并不太好，因为闹了派系。马端临《文献通考·经籍考》中就谈道：

道家之术，杂而多端……盖清净一说也；炼养一说也；服食又一说也；符箓又一说也；经典科教又一说也。

这些派系林立的分歧，最后总算好转。慢慢地，他们洗掉了“黄巾贼”的干系，偷来了《周易》、“老庄”的心法，形成了丹鼎派和符箓派。在两晋南北朝时代，势力逐渐膨胀，开始朝上流社会里钻。赵翼《陔余丛考》记“张真人”中说：

魏晋以来，但私相传授，而未尊于朝廷。世说注郗愔与弟昙奉天师道，此人间奉道教之始也。

过了不久，所谓的“嵩山道士”寇谦之出来了，他居然打动了北魏太武帝和大臣崔浩，君臣二人乃如赵翼所说：

迎致谦之弟子，起天师道场于平城东南……此朝廷崇道教之始也。

这下子老道们可抖了！他们一下子得君行“道”，浩浩荡荡，打垮了所有的佛教，烧光了所有的寺庙，活埋了百分之八十的和尚，为张天师树立了空前的威严（446年）。这种威严在三百年后笼罩在一个皇帝身上，那就是杨贵妃的负心郎唐明皇。唐明皇给中国文化送了两个划时代的礼物：第一，他弘扬了评剧，给梨园子弟开创了先河；第二，他册赠了张天师，使“汉天师子孙嗣真教”，明定了道教教主的世袭，称他们为“太师”。在这里，张家的天师们又占了我们李家老子的便宜。因为唐代的皇帝姓李，老子也姓李，老子又被道教抬出来做祖师爷，所以，李家的皇帝对张家的教主自然另眼看待。果然，一个世纪后，唐武宗补足了“三武之祸”（845年），让张天师的徒弟们带来了一次绝后的表演——拆掉了四万个佛庙，强迫二十六万个和尚与尼姑还俗。三十九年后（884年），唐僖宗封张天师为“三天扶教大法师”。于是，张天师名至实归地迈进了宋朝。

宋真宗大中祥符九年（1016年），皇帝找到了信州道士张正随，比唐朝更进一步予以优待——一开始封号了，赐为“真静先生”，不但给他立授箓院及上清观，而且还不必纳税。接着又来了一个“老道迷”的皇帝——宋徽宗，他在崇宁二年（1103年）赐张天师的后人张继先为“虚静先生”，不但宋徽宗对这位“虚静先生”很着迷，连后宫的仕女们也被他迷透了。这位“虚静先生”是第三十代张天师，他唯一对不起他祖宗的是他竟没结婚，使三十代的嫡派传统及身而绝！所以只好找个族人来接香火。当然了，他当时并没像今天的第六十三代张天师一样“呈文内政部，准其收养子嗣”。他大概也不敢这样做，因为即使在专制时代，也会有些特立独行的好汉挺身而出，指斥张天师“袭封”的不对，使张天师们有所畏惧。例如，在清人王棠《知新录》中，就提到宋朝的一位林太守，曾把张天师关在牢里，然后向皇帝上奏说：“其祖乃汉（黄巾）贼，不宜使子孙袭封。”朱熹还特别称道这件事，可见在民智未开的古代，毕竟还有明白人！

接着又到了元朝，在元世祖至元十三年（1276年），赐第三十六代张宗演为“灵应冲和真人”，最初只给三品，再升到一品，冠盖京华，非常神气。美中不足的是，“张天师”的称呼，还只限于民间俗称，并未法定。历来的帝王只肯用“真人”“太师”“先生”等名称，甚至到了明朝，朱元璋还曾公开责问民间俗称“天师”的不当，认为“至尊者‘天’，岂有‘师’也”，所以只肯给第四十二代张正常一个二品，称做“正一嗣教真人”。从此张天师开始走下坡路，但是还是常到京师来走动。明朝神宗万历年间，北京闹了旱灾，皇上叫张天师作法求雨，求了一阵，可是雨还是不来，张天师非常难为情，皇上也不开心，只好把他请回江西龙虎山老家去。到了清朝，张天师的声望更不行了，高宗乾隆十二年（1747年），索性改二品为五品，削减预算啦！不但削减预算，皇帝也不许张天师朝觐了，也不赐宴了，最后还把给张天师的银图章要了回去，对张天师小气透了！幸亏在十九年后，张天师又表演了一次求雨，算他造化，居然下雨了，皇帝一高兴，又把他升到了三品。可是到了仁宗嘉庆二十四年（1819年），又降回到五品，打入冷宫，听任他们去搞符篆祈禳！

于是，可怜的张天师开始潦倒了！他们的服食导引、斋醮科仪……一切一切都引不起皇帝的兴趣和重视了！到了民国成立，张天师更是被遗忘了，天师所享的特权也愈来愈少了！他似乎颇为怀念那帝王时代的日子，所以民国六年，张勋复辟的消息一传来，张天师便赶紧兼程就道，“晋京讨封”。倒霉的是，他还未得到好处，复辟就失败了。7月10号，在丰台，张天师跟封建余孽雷震春、梁敦彦、张镇芳等一起被讨逆军抓起来，饱受一阵虚惊。

流年不利的张天师，只好又回到了民间，被民间奉为祈雨大师。在民国二十三年7月20号的上海《新闻报》上，我们还可以看到那年上海天旱时，沪上名流王一亭等奉请张天师来“登坛斋祷”。那时的张天师，若回想当年他的列祖列宗们披黄巾的流风和烧佛殿的余韵，真要感慨系之了！

大陆撤退来台的人是第六十三代的张天师，他到台湾后，据前面《征信新闻》的报道，“政府为体恤其忠贞，曾由主管全国宗教业务的内政部，每年编列……预算，作为天师府的津贴费用……月支四千元新台币”。

“内政部”主管单位这个举动，是我最不能理解的。因为我丝毫不认为国库里的钱，有这样“月支”的必要，这个举动明明是开时代的倒车：

第一，所谓“张天师”，是连专制帝王都不屑承认的名目，可是民主时代的“内政部”却糊里糊涂地承认了。

第二，所谓“天师府”，是连专制时代的帝王都不准设立的“府”，可是民主时代的“内政部”却莫名其妙地设立了。

第三，所谓“体恤其忠贞”，试问大陆来台的同胞谁的“忠贞”不值得“体恤”？拿另外“忠贞”的同胞的税捐来“体恤”另外“忠贞”的教主，这是什么逻辑？

第四，所谓“预算”“津贴”，不管是占国家总预算里多么微小的一部分，也不能乱编乱给。在开明的现代化的民主政治里，没有理由用国库的钱来养一个宗教偶像。《中华民国宪法》第十三条中明定“人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但却没有明定“人民有赡养教主的义务”。

第五，张天师“天”生其材，必有其用，他也有独立的人格，他该有自力谋生的能力与职业。自力谋生之余，登坛作法，炼汞烧丹，克绍祖裘，广被群生，都随他的便。总之，他不该打着祖传的招牌，四体不勤，白吃白喝。

上面五个理由之中的每一个，都足以证明“内政部”“月支四千元”是一个愚昧的、落伍的、开时代倒车的举动。并且，这也不是爱护天师保障宗教的好法子！这种“津贴法”，是藐视第六十三代张天师的人格，是看轻这个曾经盛极一时的宗教！

并且，更值得忧虑的是，“内政部”主管单位这种举动，乃是违背了“国民革命的历史传统”。主管单位的先生们何不读读历史，查查民国十七年北伐时，国民革命军到江西后革去张天师位号的那一进步措施，那是何等开明、何等现代化的气象！那时候谁会想到，二十年下来，“内政部”竟跑到台湾，在同一“天师问题”上，开了这么大的倒车！这不是违背“国民革命的历史传统”是什么？

这个“天师问题”乍看起来，是一个芝麻大的小问题，是个每年四万八千元预算的小问题，但是它所引申出来的意义却并不小。因为在模式上，它是与“孔圣问题”“孟子问题”“曾子问题”“活佛问题”等完完全全一样的——完全一样的花公家钱、吃祖宗饭的问题。

试看“孔圣问题”。试问孔德成的“大成至圣先师奉祀官府”每年花了我们老百姓多少钱？试问孔夫子可敬，要“高山仰止，景行行止”，难道还要敬他的子孙不成？敬他的子孙也罢，可是一敬要敬到他的七十七代重重重重孙子的孙子，这就未免有点那个了吧？敬也可以，可是没有理由不让他自食其力，没有理由让他白吃祖宗饭，没有理由让老百姓来分担他祖宗牌位的重量、照顾牌位下这个又白又胖的

重孙子！在某些职务上（保管《四库全书》除外），孔德成先生有独立谋生的能力，并且有维持“大成至圣先师奉祀官府”的能力，他何苦抓住这份“津贴”不放？台大教授、师大教授、国大代表、总统府资政、故宫中央博物院联合管理处主任委员，这些荣于华袞的职务难道还不够？他又何苦来沾祖宗的光，沾个不停？孔德成先生之有今日，依他自己后天努力固然很多，但是靠他祖宗先天荫庇也委实不少。孔夫子说得好：

于“止”，知其所“止”，可以人而不如鸟乎？

孔德成先生若能想想他老祖宗的话，应该知道他可以知“止”了。他似乎和张天师一样，也可以歇歇了！

我妄想有那么一天，中国的国土上再也没有靠祖宗吃饭的人。经过一个学历史的人的透视，我不觉得这是不可能的妄想。历史上，多少“父死子荫”的类似局面，如今倒了；多少“传宗接代”的世袭皇朝，如今也倒了。历史的事实可以证明，任何“万事”一系的美梦到头来都将归于一场迷梦。在迷梦未醒之前，时代的倒车，回光的返照，只能显示靠祖宗吃饭者的悲哀——那没有独立人格的悲哀！

1963年6月18日

[后记]

这篇文章原登在《文星》第六十九期（1963年7月1日台北出版）。关于张天师自明清以来失宠的情形，有两段小文献：

一、清人王世贞《池北偶谈》卷二：

（明穆宗）隆庆中，江西守臣言：“张氏职名赐印，不载典制，宜永裁革。”诏革去“真人”之号，以为上清观提点。（神宗）万历初，复之。相沿至今，无厘正者，使与衍圣公，公然位列何哉？

二、清人采蘅子《虫鸣漫录》卷一：

张真人于（清仁宗）嘉庆十年（1805年）入觐。时值亢旱，命之求雨，不验，镌级。先是上意革除道教，因每岁端阳，大内各宫殿正梁，均有黄绮朱符，乃真人遣神将所悬；其尤异者五月初一子正，各殿皆悬符，不知其从何而来，至初五日亥正，则俱杳矣！有此灵迹，

遂贬而不革。祷雨不应，盖不敢违天也！

十三年和十三月

一个小孩子，在十三年里慢慢长大，在十三个月里快速地投射他的力量，使自由中国文化界有一点小小的波澜——这是我二十七年来所收割的一个“奇遇”。一些朋友对我这个“奇遇”很感兴趣，我也愿意在目前这种流言满天下的情况下做一次自剖，好教人知道一个十四岁的小孩子如何在台湾受教育、如何在制式教育底下做了叛徒、如何在苦闷里奋斗挣扎、如何向他的读者们呈露他自己的真面目。这是一个自传性的故事，我最好从十三年前开始说起。

1949年，上海撤退前，我家搬到台湾。

那时候我十四岁。在战乱中，我连小学毕业文凭都没来得及领，却进了两次初一（最初在北平市立第四中学，只读了一个多月，就逃难了；到了上海，改入市立缉规中学，读了不满一学期，又再逃难）。到台湾后，我跳班考进省立台中第一中学初中二年级，读完高二，高三念了十几天，就因痛恶中学教育制度的斲丧性灵，自愿休学在家。我父亲是民国十五年在北京大学毕业的，充分具备北大那种“老子不管儿子”的自由精神，他随我的便，轻松地说：“好！你小子要休学，就休吧！”

我父亲当时正是第一中学国文科主任，他跑到学校，向教务主任说：“我那宝贝儿子不想念书啦！你们给他办休学手续吧！”

于是我蹲在家里，在我那四面是书的两个榻榻米大的书房兼卧室里，痛痛快快地养了一年浩然之气。

1954年暑假，我以同等学力资格考进台湾大学法律系司法组，读了不到一年，又不想念了，乃重施故技，自动休学。痛快了几个

月，然后考入台大历史系。

历史系是一个神秘的系，它可使狂者愈狂，狷者愈狷，笨者愈笨。在我没进去以前，我听说这系最好；等我进去了，我才发现它好的原因。原来它是台大那么多系中，最容易混的一个系：上上课，抄抄笔记，背一背，就是成绩甲等学生；逃逃课，借抄笔记，背两段，就是成绩乙等学生；不上课，不抄笔记，不肯背，也不难及格，就是丙等丁等学生，李敖之流是也！

到了历史系，我真的安定下来了。除了每学期终了要硬着头皮敷衍一阵考试外，其他时间，我就乐得自由自在地读书，或是跟一些好朋友游山、玩水、喝酒、吵架，深更半夜坐在校园草地上，直谈到天明。然后诸豪杰一一困了，由宣告不支者出面，掏出烧饼油条基金，大家再共襄盛举，最后早餐一毕，纷纷作鸟兽散，各梦周公去讫，或是留给潜意识去做乌托邦式的社会改革。

历史系毕业后，我开始做预备军官。一年半的军队生活更凝固了我个人的思想与悍气，我在野战部队中吃过一般预备军官不太容易吃到的苦，可是我很坚强。快退伍的时候，姚从吾老师正好做国家长期发展科学委员会的研究讲座教授，问我愿不愿意给他做助理研究人员，我那时正愁走投无路，当然表示愿意。1961年2月6日，我坐上回程的军舰，九天以后，回到了台大。

台大那时正是春暖花开的季节，我回来后，大有物是人非之感。过去的老朋友、老情人都已高飞远颺。我徘徊了一阵，在学校附近找了一间小房，四个榻榻米大，矮得双手不能向上举，我定名为“四席小屋”，频得俯仰之乐。晚上从研究室走出来，整个文学院大楼一片漆黑，我想到我的身世和抱负，忍不住叹了一口气。有时候，陈宝琛那两句诗就从我嘴边冒出来，正是：

委蜕大难求净土，
伤心最是近高楼！

我的“四席小屋”地处要津，每天客人不断，最多的时候一天有十四个客人，附近又太吵，老太婆、少奶奶、小孩子一大堆。我虽在陋巷，但自己却先“不堪其扰”起来。熬了四个月，决定下乡。选来选去，在新店选了一间小房，背山面水，每月两百元。于是我装满了一卡车的书，开始搬家。

新店乡居是我二十七年来最淡泊、最宁静的日子。这段和自然接近的生活给了我深刻思考的机会，在青山里、在绿水边、在吊桥上，

我曾细想我该走哪一条路，怎么走这条路。

我从小在北平长大，文化古城与幼时环境使我在智力上趋向早熟，我在六岁时已能背《三字经》，十岁时已遍读《水浒传》等旧小说，十一岁时已看过《黑奴魂》（《黑奴吁天录》）等翻译小说，小学六年级时已有了私人理化实验室，并做了全校图书馆馆长。

我从小就养成了重视课外书的习惯，也养成了买书藏书的癖好。1949年到台湾时，我的全部财产是五百多本藏书。（其中有许多东北史地的材料，因为那时候我不自量力，竟想著一部《东北志》！藏书中还有李玄伯先生的《中国古代社会新研》，是我初一时买的。我万万没想到七年以后，我竟在李先生的课堂上，用这书做了教本！另外还有一册郑学稼先生的《东北的工业》，是我小学六年级时买的。我也万万没有想到十四年后，我竟被这本书的著者大骂，直骂到我的“令尊、令堂”！）这些早熟的成绩，使我很早就对教科书以外的事物产生了极大的兴趣，使我很早就有了“忧宗周之陨”的孤愤。

初二以后我就读台中一中，我的大部分时间全部消耗在这个中学的图书馆里。这个图书馆的藏书相当丰富，我以义务服务生的资格在书库中泡了四年之久，使我对一般书籍有了不少的认识。最使管理员们惊讶的是，我甚至可以闭起眼睛，单用鼻子鉴定一本书是上海哪个大书店印的，这是我在teenage中最得意的一门绝技。

在制式教育中，我慢慢长大，也慢慢对中学教育不能容忍。就客观环境来说，我总觉得我所经历的中学教育赶不上我在北平时的残余记忆，在残余记忆里，我认为北平的中学生不像台湾这样呆板、肤浅、缺乏常识与性灵；就主观感受来说，我读的课外书愈多，愈觉得中学教育不适合一般少年的个性发展，更不要提IQ较高的学生了。中学的教育制度、教授法、师资、课程分配等都有着极严重的缺陷与流弊。我在十年前高一的时候就给《学生》杂志写过一篇四千字的文章——《杜威的教育思想及其他》。在那篇文章里，我曾对杜威那种“进步教育”（progressive education）有着极强烈的憧憬，这种憧憬使我在有着强烈对比的中学里面非常痛苦。到了高三，我已完全不能忍耐，我决心不拿这张中学文凭了。

以“在野”之身，我开始向往台大，觉得大学教育会带给我一点补偿或安慰。一年以后，我走进这个学校的校门，呼吸着远比中学自由的空气，我一度感到满足。

可是，很快，大学的生活使我深刻了解了所谓高等教育的一面，它令人失望的程序比中等教育犹有过之，尤其是我身历其境的文法学院，其荒谬、迂腐已经到了不成样子的地步。六七个大学外文系的大一英文教师甚至搞不清William Saroyan是谁；而法律系的一些师生，却连Hugo La Fayette Black都不知道！

我在学院里生活，可是却对学院的空气感到十分不满，大学教育带给人们的不该是读死书、死读书，甚至读书死，它应该真正培养出一些智慧的才具，培养出一些有骨头、有判断力、有广博知识，同时又有影响力的知识分子。但是，事实上，大学教育在这方面可以说是失败的。今天的大学生很少能独立思考、独立判断、特立独行。他们只会抄抄笔记、背背讲义，然后走进教堂或舞会，在教堂里，他们用膝盖；在舞会里，他们用脚跟，他们的神经系统已经退化，他们不会用脑筋！

带着失望的心情，我走出大学，进入军队。一年半投笔从戎的生涯在我的生命里掺进新的酵素，它使我突然间远离了学院、远离了书卷、远离了跟民间脱节的一群人。在军队生活里，我接触到中国民间质朴纯真的一面，而这些质朴与纯真，在我出身的“高等学府”里，早已是教科书上的名词了。这段经验使我愈来愈感到大学教育的失败。退伍归来，我写道：

教育好像是一架冷冻机，接近它的时间愈久，人就变得愈冷淡。太多的理智恰像泰戈尔形容的无柄刀子，也许很实际很有用，可是太不可爱了！

不论怎么苦恼，我毕竟是学院出身的人，学院的影响在我身上留下了巨大的烙印，使我的职业与方向不能有原则性地修改。所以在一年半的民间生活之后，我又回到学院里，翻开了《大藏经》，摊开《宋会要》找出了《东方学报》(*Acta Orientalia*)，想用坐拥百城的丹铅方法，掩埋我内心的波澜与寂寞。

多少次，在太阳下山的时候，我坐在姚从吾先生的身边，望着他那脸上的皱纹与稀疏的白发，看着他编织成功的白首校书的图画，忍不住油然而生敬意，也忍不住油然而生茫然。在一位辛勤努力的身教面前，我似乎不该跟他走那纯学院的道路，但是每当我在天黑时锁上研究室，望着他那迟缓的背影在黑暗里消失时，我竟忍不住对自己

说：“也许有更适合我做的事。‘白首下书帷’的事业对我来说还太早，寂寞投阁对我也合适，我还年轻，我该冲冲看！”

于是，在寒气袭人的深夜，我走上了碧潭的桥头，天空是阴沉的，没有月色，也没有星光，山边是一片死寂、一片浓墨，巨大而黑暗的影子好像要压到我的头上来。在摇撼不定的吊桥上，我独立、幻想，更带给自己不安与疑虑。但是，一种声音给了我勇敢的启示，那是桥下的溪水，不停地、稳健地，直朝前方流去、流去。我望着、望着，不知什么时候，出现在我眼前的溪水已变成稿纸，于是我推开《窃愤录》，移走《归潜志》，拿起笔，写成了投给《文星》的第一篇文章——《老年人和棒子》。

《老年人和棒子》是在去年11月1日发表的，到现在为止，已经十三个月了。十三个月来，我给《文星》写了十五篇文章，给《传记文学》写了一篇，总数虽不过十六万字，风波倒惹了不少，不虞之誉和不虞之毁一直朝我头上飞来，大有“折杀奴家”之概！

我是一个本性嘻嘻哈哈的人，嘻嘻哈哈的性格使我不太能用板着脸孔的方法去为人处世写文章。在认知上，我有过相当多的理智训练，但这种训练不太能驾驭我情绪上的自由自在。在情绪上，我是有宗教狂热的人。表现这种狂热的办法有两种：一种是强者的豪迈；一种是犬儒式（Cynic）的愤世嫉俗。在前者，我喜欢有几分侠气的人物，田光、侯嬴、朱家、郭解、王五一流人，他们虽然不属于这个时代，但他们的片羽吉光却是我们这一代的最好营养；在后者，我喜欢第欧根尼（Diogenes）、伏尔泰（Voltaire）、斯威夫特（Swift）、萧伯纳（Bernard Shaw），喜欢他们的锋利和那股表现锋利的激情。

这种激情使我对传统的伦理教育感到不耐烦。我们的传统是“君子”式的“儒”，在这种传统底下，被一般人所称道的人格标准竟是态度颀颀的厚重、庸德之行、庸言之谨、逆来顺受、知足安命、与世无争、莫管闲事、别露锋芒、别树敌、别离经叛道、要敬老……在这些标准上铸造出来的人格是可以想象的。所以在中国社会中，我们看到最多的是三种人：第一是乡愿，第二是好好先生，第三是和事老。至于等而下之的巧言令色之徒、巧宦、走狗、奴才、文警、小人、马屁精、笑面虎，更不知道有多少。痛快地说，这些人绝对不能把咱们国家带到现代化。咱们若要真的振作起来，非得先培养愤世嫉俗的气概不可！愤世嫉俗并不是什么要不得的事，尤其是我们这个死气沉沉的老大民族，我们怎么配说愤世嫉俗要不得？社会给青年的教育，不应该是先让他们少年老成、听话、做烂好人，应该放开羁绊，让青年们尽量奔跑，与其流于激烈，不可流于委琐；与其流于狂放，不可流于

窝囊。老一辈的人自己做了“德之贼”，怎能再让青年人做乡愿？不让生龙活虎的青年人去冲、去骂、去诅咒、去上当、去摔跤、去跌倒……试问我们哪里去找朝气？社会上不让青年来做急进的、爽快的、大刀阔斧的言论与行动，试问哪个持盈保泰的老头子还有这种劲儿？苟能使整个国家年轻活泼，到处是朝气，其中有些青年发几句狂言、道几句壮语，做一点不知天高地厚的傻事，这又算得了什么？

在这种认识之下，我觉得上了年纪而又没有朝气的人，实在应该有鼓励青年的雅量。我说这话，并不是建议他们纷纷走上日本传说中的“姥弃山”，自杀以谢国人。我只是觉得他们大可不必大惊小怪神经兮兮，中国绵羊性格的青年人再狂妄，也可以使这一代老不争气的人颐养天年的！老不争气的人实在应该痛感于他们的落伍与失败，死心塌地地交出棒子或收起老调，至少不要再想着拦路，大模大样地教训人。何况在目前的现状下，由于人浮于事粥少僧多，青年人实现抱负的机会确实受了很大的限制。20世纪10年代、20年代或30年代稍后的青年人，摆在他们眼前的道路与境界比较宽广。一个学成还乡有志教育的人，弄个中学校长干干并不是难事（我父亲就是一例）。即使做中学教员，生活的优裕也远非今天所能比，钱穆做中学教员时代的薪水，不是今天的中学教员所能想象的。在整天想尽办法为衣食奔走的清苦生活里，我们不能问为什么今天的中学教员不能进修、程度低落。何况一个青年人，大学毕业后，做个中学教员也非易事（我就是碰壁的一个）。运气或关系好的找到了，哪里还敢不在“教学进度表”下诚惶诚恐地帮忙执行制式教育？哪里还谈什么学术研究？偶尔有力争上游的人，能出国的，要为一日三餐出卖廉价劳力，仰洋人鼻息，度苦闷岁月；不能出国的，挤进高等学术机构，每月静候救济金式的补助，恭恭敬敬小小心心地在老前辈集体领导下做小学者，甚至参与“学界分赃”，逃避现实，等待升迁，可是他们能等到什么时候？在老不倦勤的“照顾”之下，他们一点也没有施展才华的法子！

以上举的例子，只不过是青年人中在知识上、智慧上比较优异的人，而他们的前程就已如此胶着、如此晦暗，其他更广大的一群人的徬徨与苦闷，自然更别提了！

从我十四岁到台湾开始，我便在这种世风、学风与文风里长大，并且亲眼看到这一代的儿童、少年与青年如何长大。在恶补化的小学教育里、在模子化的中学教育里、在毫无性灵的大学教育里、在一窝

蜂的留学考试里，我依稀看到这是一个悲剧的起点，一个恶果的下种。这个悲剧或恶果也许必须在这一代“当家”的时候，才能明显地看出来。我们的上一代承受了老祖宗们留给他们的悲剧或恶果，现在我们又承受上一代留给我们的悲剧或恶果，并眼睁睁地静候他们的导演和耕耘。十三年来，我对上一代的所作所为已经肤尝身受，坦白地说，我失望透顶！

在《老年人和棒子》里，我爆发了我的忍耐，对上一代，我提出了三点疑虑：

- 第一，从感觉上面说，老年人肯不肯交出这一棒？
- 第二，从技巧上面说，老年人会不会交出这一棒？
- 第三，从棒本身来说，老年人交出来的是一支什么棒？我担心的是，老年人不但不肯把棒交出来，反倒可能在青年人头上打一棒！

这些疑虑对我来说，不但完全应验，并且更有“亲切感”——在我继续写文章的时候，各种号码的棒子就纷纷朝我头上打来！

第一号棒子打过来的是某国立大学文学院院长所声言的：“李敖骂我们不交棒子！其实李敖有什么东西？我们要交，也不交给李敖！”这话由朋友转述给我，我听了，忍不住好笑，我说：“交棒子的意思是上一辈退位，这一代抬头，岂是狭义的给我李敖一杯羹？我李敖也许如他所说一无所有，如果有，那唯一的东西就是证明他们的东西不是东西！也许我可以用莎士比亚的Othello里那句‘I am nothing if not critical’来骂我自己吧！”

三个月后，我的一段话最能道出我这点微意：

我从来不敢说我的文章是“学术性”的，我也从来不敢说我讲的是“中外君子标准的词令”。我写文章的目的之一是想告诉人们：那些有赫赫之名的“学术与政治之间”的人物，和他们那些一洋洋就数万言的大文章，似乎也非学术性和君子级。他们只是使一些浅人以为他们那样的“文字”才是“学术”、他们那样的“辞令”才是“君子”，从而尸居大专教席，把持君子标准，装模作样地教训年轻人。这种伪善我看得太多了，也实在看不惯了。因此我要写些文章去撕破他们的丑脸，告诉他们李敖固非似“学者”“君子”，阁下亦不类“君子”“学者”，还是请下台来，给学术宝座、君子神龛留块净土吧！

这段话看来虽然不太斯文，但却真是实情。我最讨厌装模作样，如果在“伪君子”和“真小人”之间必须选择一个，我会毫不犹豫地选择后者。这种性格使我在许多事情上表现得“一马当先”——当先去做“坏人”。最显著的一个例子是我二十岁时父亲的去世。我父亲死后，按照传统，要烧纸、诵经，拿哭丧棒弯下腰来装孝子，可是我不肯这样为“吊者大悦”去做“伪君子”，我的丧礼改革在两千人的送葬场面前挨了臭骂，可是我不在乎——我是“真小人”！

可是，在咱们这个伪善的社会里，做“真小人”也良非易事。在“伪君子”的眼中，“真小人”是不可能存在的，他们觉得，这个“真小人”并不小，他后面一定有大老板。

最先猜是胡适，后来觉得不像是胡适，乃是胡适的第二代，是胡适的学生姚从吾。后来又不是姚从吾，是姚从吾的学生殷海光，而殷海光就是《自由中国》杂志上的反调分子！后来又觉得殷海光也不对，于是又拉出一个吴相湘。最后，吴相湘被流弹打着，躺在地上变成了“社会贤达”。他们好像有点抱歉了，于是，“祸首”转移，又变成了陶希圣！

陶希圣是“现任”幕后主使人。看着吧，不久他还要被他们解职洗冤，另外替我换一个老板！

我有这么多的老板，我真“抖”了！

这就是我所领教的上一代的君子们对我的可耻手段。这种手段，不管是“传统派”的还是“超越派”的，乃至“托洛斯基派”的，都是异曲同工的大合唱！

真是合唱！想当年胡秋原和徐复观互骂，现在他们又眉来眼去了；郑学稼和任卓宣斗嘴，现在他们又眉目传情了！他们这些同床异梦的人儿如今按捺住性子组成“联合战线”，目的说破了，不过在于打击李敖和他们选定的背后靠山而已！我看他们带了一批喽啰一窝蜂地写文章、一窝蜂地下馆子、一窝蜂地拥进司法大厦，忍不住窃笑，恍然大悟我活了二十七年，今天才知道什么叫做“疑神疑鬼”！他们这样子乱棒围剿、恶言栽赃，我只觉得他们可怜。我在答吴心柳先生的信里，曾这样批评他们：

就是这些人，他们居然在30年代的中国，扮演了一个角色，直到60年代的今日，还在跑他们的龙套。这是何等可怜！又何等可悲！

他们代表上一辈中最好勇斗狠言伪而辩的一群人，也是既不择手段又神经过敏的一群人。以他们那种悲惨的身世与遭遇，他们已经无法理

解什么是独立的人格，更无法想象真正的男子汉是一副什么模样。他们总以为一个60年代的年轻人一写文章，就一定有后台老板在撑腰。他们自己靠大树靠惯了，看到别人独来独往，就觉得别扭了！

从某些角度看，这些爱舞文弄墨的上一代的人儿还算是高明的，因为他们比起另外一批老顽固来说还不算顽固。另外一批老顽固是义和团式的国粹派，这批人的迂腐与酸气，简直使人吃不消。与这些老顽固相映成趣的是一批新顽固，在新顽固的编织下，台湾变成了十足的“文化沙漠”，报纸上的陈腐舆论、文坛上的八股文艺、杂志中的烂套掌故、学校里的肤浅师表……到处被他们搅得乌烟瘴气！

在这种世风、学风与文风下成长起来的年轻人是可怜的！他们缺乏营养、缺乏气魄。可是这不能怪他们，该怪的是环境与教育。充满了失败经验的上一代人没有理由责备这一代，像郑学稼先生所高调的：

今日台湾的同年龄的青年，不能想象（有“浪子”气质的）那一代人所干的事。一个国家的青年骑单车，以太保太妹的姿态驰骋于西门町和衡阳街，总不是这个国家的需要！（《文星》第三十八期，《现代中国知识分子的镜子》）

不错，就算这一代中的“太保太妹”“不能想象那一代人所干的事”，但是我们却知道“国家的需要”似乎也不是“那一代人”的盲动与乱来。那一代的英雄们曾为国家乱播了一阵种子，如今他们虽然表面上以“浪子”回头的姿态出现，并警告这一代说：“老子过去的事不准研究！研究就是帮助敌人，破坏团结！老子就要告你诽谤！”但是这一代的青年人并不在乎这些，他们知道，他们是清白的，他们没为国家作过孽！他们今日缺乏营养与气魄，是战乱游离的必然结果，这个责任，要由上一代来负！

什么样的环境与教育便会造出什么样的人才。在30年代的知识分子中，我们已经找不到像10年代蔡元培一般的典型人物，死掉一个蔡元培，我们便找不到第二个人能代替他；在40年代的知识分子中，我们已经找不到像20年代傅斯年一般的典型人物，死掉一个傅斯年，我们便找不到第二个人能代替他；在60年代的环境与教育中，我们不能问为什么这一代青年竟表现得如此缺乏营养与气魄，“太保太妹”这么多？我们要追问：“此水本自清，是谁搅令浊？”

在上一代人午夜梦回扪心自问的时候，他们不能想象他们一手造成的“文化沙漠”里，竟会长出仙人掌。但是令他们吃惊的是，即使

在这种风气底下，一些仙人掌居然能挣扎出来，朝他们讥讽、向他们抗议。他们在感情上处心积虑地想把这些奇花异草压抑、铲除，甚至“捉将官里去”；但是在理智上，他们不得不纳闷，纳闷地寻思：“这真是奇迹！”

同样感到是奇迹的，是这一代青年人自己。他们没想到在浑噩的环境中他们竟能聪明，在催眠的教育中他们竟能苏醒。他们从浓妆艳抹的上一代的手中拿到了脂粉，但却不跟着老妖怪们学习美容，他们知道如何打扮自己、如何淡扫蛾眉！

当然他们很警觉，他们知道现在是一个帽子乱飞的时代！他们知道30年代的文人陷害异己是不择手段的——这种人最喜欢把自己戴过的帽子往对方头上戴。这一代的青年们对跟那些时代的泡沫们穷缠并没有兴趣，因为他们志不在此！他们有真正的远景和抱负，有现代化中国的蓝图。他们只愿意跳过这些时代的泡沫，希望这些大老爷别来绊脚。如果大老爷们硬不识相，有时也必须在他们脑袋顶上拍一拍，好教他们清醒点，把路让开！

在宽广浩瀚的前程中，老不成器和厚着脸皮的上一代，都不是新时代知识分子的“敌人”，因为他们早已是旧时代枝头的落花飞絮，早该凋谢、早该销声匿迹，早该躺在床上，背一句臭诗——“看射猛虎终残年”！

迷失一代的青年人必将回归到愤怒的一代。他们之中，浑噩的终将聪明；沉睡的终将苏醒；缺乏营养与气魄的终将茁壮。这些转变的酵素不待外来，他们必须靠自己！他们的转变成功之日，就是中国的前途开朗之时……

作为一个现代知识分子的小角色，我自知我自己只不过是一个热心的小人物，满天星斗中的一颗小星。能力与际遇的安排也许只能使我做一个吵吵闹闹打打前锋的小战士，在愤怒的青年人中，我深信会有大批的主将到来。如果我有点自知之明，我会知道我不是一个“勇士”。有多少次，在深更半夜，我笑着对自己说：“我不是‘勇士’！从某些观点来看，也许我是‘懦夫’。如果我不是‘懦夫’，我不该为那些时代渣滓消耗我的精力！在‘水深波浪阔’的时代里，我是多么渺小，多么无力，又多么短暂！我只能在环境允许的极限下，赤手空拳杵一杵老顽固们的脊背，让他们皱一下白眉、高一高血压，大概这是我最大的能耐了！我还能怎样呢？”

这种低调，实在是我的基本态度。这种基本态度的形成对我来说是很当然的事。我在忧患里长大，精神上，我经历过“太保太妹”们不太能经历的苦痛。个人的理智训练与宗教狂热在我所经历的环境

下，已被我浓缩或转换成太多的消极与愤激，多少还夹杂着一点玩世和不恭。另外，生活的压迫使我接二连三地干着苦恼的副业——从写蜡版到送报、从进当铺到案牍劳形……这些生活末节在无形中增加了我精神上与精力上的负担。虽然起码的坚忍使我不会倒下去，但是我也太容易站起来，这大概也是我低调的一个来源。大概以我的能力与际遇，我一辈子也不会喊“后来居上”、“超越前进”的高调，这是非常不可救药的！

但我的低调也有好处，这就是可以满足一个小人物的自我清高。一个低调的人经常表现为消极的不合作主义、杯葛主义、麝一般的自毁主义、宁为玉碎主义、不妥协主义、陶渊明主义。在乱世里，这种低调而坚强的态度也未尝不是既苟存性命又勉强做人的一法，有时候在我看来，这甚至是唯一的方法！可叹的是，今日洁身自爱的知识分子中，连陶渊明那种可以“养廉”的“将芜”之“田园”，都不可得了！

虽然是穷光蛋，可是也要穷得硬朗。老一代的人也该想到新一代的青年人中，也会有“贫贱不移”、“风骨嶙峋”的硬汉，不要光是拿细人之心度人！只要老一代的人不老眼昏花而死，他们总会看到这一代卓越知识分子的人格与风范。这些并不是他们身教的结果——这是他们的造化！

十三年来，我从儿童变成少年，从少年变成青年，困扰与苦难并没有使我忽视这十三年来的众生相，也没有使我这种低调人生观高调一点点。我的消极是：“自己不做乡愿，中国少一乡愿”；我的积极是：“打倒几个伪君子”，宣布几个伪君子是乡愿，如此而已。我深信的人生哲学很简单：能少做一分懦夫，就多充一分能士；能表白一下真我，就少戴一次假面；如果与覆巢同下，希望自己不是一个太狼狈的“坏蛋”；如果置身釜底，希望自己不做俎肉，而是一个活生生的游魂！

由十三年来的沉思默察转到十三个月来的文坛争战，我已经饱受攻击和诋毁，不管流弹和棒子怎么多，我还是要走上前去。两句改译的印度古伽拉德青年诗人的话经常在我的耳边响起，那是一——

你已经吞了不少苦药，

请再勇敢地喝了这杯毒酒吧！

像一个卖药游方的孤客，我走到这社会里来，十字街头是那样晦暗，我打开背囊，当众吞下了不少苦药。观众们说：“恐怕药太苦了！”我说：“怕什么呢？我吃给你们看。我还有一杯毒酒！”

1962年12月17日

独白下的传统

快看“独白下的传统”

写这本书的目的，是帮助中国人了解中国，帮助非中国人——洋鬼子、东洋鬼子、假洋鬼子——别再误解中国。

中国人不了解中国。为什么？中国太难了解了。中国是一个庞然大物，在世界古国中，它是唯一香火不断的金身。巴比伦古国、埃及古国，早就亡于波斯；印度古国，早就亡于回回。只有中国寿比南山，没有间断。没有间断，就有累积。有累积，就愈累积愈多，就愈难了解。

从地下挖出的“北京人”起算，已远在五十万年以前；从地下挖出的“山顶洞人”起算，已远在两万五千年以前；从地下挖出的彩陶文化起算，已远在四千五百年以前；从地下挖出的黑陶文化起算，已远在三千五百年以前。这时候，已经跟地下挖出的商朝文化接龙，史实开始明确。从周朝共和元年（公元前841年）起，中国人有了每年都查得出来的记录；从周平王四十九年（公元前722年）起，中国人有了每一月都查得出来的记录。中国人有排排坐的文字历史，已长达两千八百多年。

两千一百多年前，殉道者文天祥被带到抓殉道者的元朝博罗丞相面前，他告诉博罗：“自古有兴有废，帝王将相，挨杀的多了，请你早点杀了我算了。”博罗说：“你说有兴有废，请问从盘古开天辟地到今天，有几帝几王？我弄不清楚，你给我说说看。”文天祥说：

“一部《十七史》，从何处说起？”

三百多年过去了，《十七史》变成了《二十一史》。不同黑暗统治者合作的大思想家黄宗羲回忆说：“我十九、二十岁的时候看《二十一史》，每天清早看一本，看了两年。可是我很笨，常常一篇还没看完，已经搞不清那些人名了。”

三百多年又过去了，《二十一史》变成了《二十五史》。书更多了，人更忙了，历史更长了。一部《二十五史》，从何处说起？

何况，中国历史又不只有《二十五史》。《二十五史》只是史部书中的正史。正史以外，还有其他十四类历史书。最有名的《资治通鉴》，就是一个例子。司马光写《资治通鉴》，还参考正史以外，还参考了三百二十二种其他类历史书，写成了两百九十四卷，前后花了十九年。大功告成以后，他回忆，只有他一个朋友王胜之看了一遍，别的人看了一页，就犯困了。

一部中国史，从何处说起？

何况，中国书又不只有历史书。历史书只是经史子集四库分类中的一部分。清朝的史学家主张“六经皆史”，这下子经书又变成了历史书。其实凡书皆史才对，中国人面对的，已不是历史书的问题，而是古书的问题。

古书有多少呢？

古书多得吓人。

古书不只什么《古文观止》《唐诗三百首》，它们只不过占两种；古书不只什么《四书》《五经》，它们只不过占九种；古书不只什么《二十五史》，它们只不过占二十五种。古书远超过这些，超过十倍百倍一千倍，也超过两千倍，甚至三千倍，古书有一一十万种！

吓人吧？

这还是客气的。本来有二十五万种呢！幸亏历代战乱，把五分之一的古书给弄丢了，不然的话，更给中国人好看！

又何况，还不止古书呢！还有古物和古迹，有书本以外的大量残碑断简、大量手泽宗卷、大量玉器石鼓、大量故垒孤坟和大量考古出土……要了解中国，更难上加难了。

又何况，一个人想一辈子从事这种“白首穷经”的工作，也不见得有好成绩。多少学究花一辈子时间在古书里打滚，写出来的，不过是“断烂朝报”；了解的，不过是“瞎子摸象”。中国太难了解了。

古人确实不能了解中国，因为他们缺乏方法训练，笨头笨脑的。明末清初第一流的大学者顾炎武，翻破了古书，找了一百六十二条证据来证明“服”字古音念“逼”，但他空忙了一场，他始终没弄清

“逼”字到底怎么念，也不知道问问吃狗肉的老广怎么念。顾炎武如此误入歧途，劳而无功，但他还算是第一流的经世致用的知识分子！又如清朝第一流的大学者俞正燮，研究了中国文化好多年，竟下结论说中国人肺有六叶，洋鬼子四叶；中国人心有七窍，洋鬼子四窍；中国人肝在心左边，洋鬼子肝在右边；中国人睾丸有两个，洋鬼子睾丸

有四个……并且，中国人信天主教，是其内脏数目不全的缘故！俞正燮如此误入歧途，劳而无功，但他还算是第一流的经世致用的知识分子。

20世纪以后，中国第一流的知识分子，在了解中国方面，有没有新的进度与境界呢？有。他们的方法比较讲究了、思想比较新派了，他们从象鼻子、象腿、象尾巴开始朝上摸了。最后写出来的成绩如何呢？很糟，除了极少数的例外——他们只是一群新学究。西学为体，中学为用。其实天知道他们通了多少西学，天知道他们看了多少中学。他们是群居动物，很会垄断学术、专卖学术和拙劣宣传他们定义下的学术。于是，在他们多年的乌烟瘴气下，中国的真面目，还是土脸与灰头。

中国这个庞然大物，还在雾里。

作为一个中国人，要想了解中国，简直没有合适的书可看。古代的知识分子没有留下合适的，现代的知识分子不能写出合适的。中国人要想了解中国，只有标准教科书，只有《薛仁贵征东》《薛丁山征西》《呼延庆征南》《罗通扫北》，只有大戏考中的《一捧雪》《二进宫》《三击掌》《四进士》《五人义》《六月雪》《七擒孟获》《八大槌》《九江口》《十老安刘》……这太可悲了。

中国的真相不在这里，中国的真相不是这样的，中国的真相既没有这样简单，也没有这样《春秋配》。

中国没能被了解——全盘地了解。中国被误解了。中国是庞然大物，中国被“瞎子摸象”。

就说被摸的象吧。中国人一直以为象是“南越大兽”，是南方泰国、缅甸、印度的产物。中国人喜欢这个和气的大家伙，酒杯上用它，叫“象尊”。御车上用它，叫“象辇”；游戏里用它，叫“象棋”。最有缘的是，在文字里用它，代表了六书中的第一种——“象形”。象形就是根据象而画出来的形，人一看到就知道是象，又大又好画，大家都喜欢画它，愈画愈像，所以这个“像”的字，就从这个动物演变出来了。



现在我们写“为者常成”的“为”字，古字中象形写法见上图。左边的象形是手，右边的象形是象，“为”字的原始意思就是“用手牵象”。牵象干什么？打仗、做工，都是最起码的。中国人在用牛用马以前，早就用到了象。象不是外国货，最早在黄河流域，就有这种庞然大物。后来，黄河流域气温变凉了，象开始南下，出国了。在古人写古书的时候，已经看不到它了。所以《韩非子》里说：

人希见生象也，而得死象之骨，按其图以想其生也。故诸人之所以意想者，皆谓之象也。

当象再回国的时候，中国人不认识它了，以为它是外国货，把它当成“南越大兽”了。象以珍禽异兽的姿态出现，让中国人瞎摸了。

中国人不了解中国，不了解中国有什么。

中国人对中国无知，这是中国知识分子的失败。中国人“希见生象”，又不能“得死象之骨，按其图以想其生”，所以只能瞎摸、瞎摸。瞎摸到生象，还算是“摸象”；瞎摸到死象，就完全是“摸骨”了。中国人对中国的了解，确实还是龙海山人关西摸骨的水准，中国人真可怜！

问题出在中国知识分子身上。

中国知识分子是中国最可耻的一个阶级。这个阶级夹在统治者和老百姓之间，上下其手。他们之中不是没有特立独行的好货，可是只占千万分之一，其他都是“小人儒”。庸德之行，庸言之谨，读书不化，守旧而顽固。中国知识分子坚守他们在统治者和老百姓中间的夹

层地位，误尽苍生。当特立独行的王安石搞变法，想直接授惠于老百姓的时候，文彦博站出来向皇帝说话了，他说：“陛下是同士大夫治天下，不是同老百姓治天下。”王安石想越过这批拦路虎，可是他碰到了绊脚石。

中国知识分子失败了。有两大方面的失败：一方面是品格上的，一方面是思想上的。思想上失败的特色是：他们很混、很糊涂、很笨。他们以知识为专业，结果却头脑不清，文章不行。这种特色不但使他们的品格诸善莫做，并且扶同为恶而不自知；在思想上，也不能深入群众，影响普遍的中国人。他们写的东西，只能自我陶醉，或者与互相捧场的同流货色一起陶醉，实际上，确实不成东西。绝大部分中国知识分子的作品，我来看去看，觉得只是可怜的“小脚作品”。它们的集体悲剧，乃是不论它们的呈现方式是什么，它们所遭遇的共同命运，都是“被层层桎梏”的命运。不论它们的呈现方式是“散文”、“骈文”、“时文”、“八股文”、“语体文”，是“论辨”、“序跋”、“志传”、“奏议”、“哀祭”、“书牋”、“诏令”、“论文”，是“诗”、“词”、“歌”、“赋”、“颂赞”、“箴铭”、“弹词”、“小说”，是“气”、“骨”、“神”、“势”、“实”、“虚”、“韵”、“逸”、“用典”、“白描”，是“简洁”、“蔓衍”、“谈理”、“抒情”、“刚健”、“优柔”、“平朴”、“绚丽”，或是“革新”、“守旧”、“创新”、“追摹”、“独造”……不论从哪一路进退冲守，都是“小脚如来”的“掌心行者”，都不能逃出共同被传统“桎梏”、“修理”的命运。在这种共同命运之下，“文体”的争论也好，“诗体”的争论也罢，乃至什么“雅”“俗”之分、“刚”“柔”之异、“古”“今”之别、“朝”“派”之变、“文”“白”之争……从如来掌心以外来看，它们所能表示的，至多只是被“修理”的轻重深浅而已。换句话说，它们统统都被传统的水平观念缠住、被传统的社会背景缠住、被传统的意识形态缠住、被传统的粗糙肤浅缠住……这样的一缠再缠，中国的作品便一直在“裹脚布”中行走，不论十个脚趾如何伸缩动静，都无助于它在一出世后就被扭折了的骨头。

这样子的悲剧命运，使千年的庞大文字遗产，只表露了庞大的烦琐与悲哀。中国千年的文字障中，没有大气魄的诗、没有大气魄的剧、没有大气魄的小说，也没有大气魄的作品；没有好的表达法、没有像样的结构、没有不贫乏的新境界，也没有震撼世界的文艺思潮。表达的方式，至多只在一首小诗、一阕小词、一段小令、一篇小品、一个小故事里打滚。足以自豪的任何作品，在新世界的文学尺度下，

都要打回票。以中国知识分子的表达能力，至多只是表达一点粗浅的浮情，忧国也好、非战也好、田园也好、香奁也好、铁板高唱也好、儿女私情也好……除了在最低浅的层面上，吟咏低唱一阵或乘兴挥毫一笔外，便不能再深入，或因深入而浅出。中国知识分子是集体失败的，集体铸造了历史的纵线失败。我常常想：一部《儒林外史》的部分好题材，在任何二流三流的西方文人手里，都不会有吴敬梓那样糟糕的处理、那样可怕的结构，而吴敬梓已算得上是我们中国文学史上的特级文豪了。——中国摇笔杆的真失败！

在这种纵线的失败中，中国人了解中国，已经很难从知识分子的文字障中得到满足了。知识分子败北之日，就是愚夫愚妇“罗通扫北”之时。当愚夫愚妇装了满脑袋的孟姜女、包龙图、木兰从军、三娘教子、游龙戏凤、九命奇冤的时候，他们对中国的了解，也就真够瞧的了！

中国知识分子文章不行的背景是他们读书不化、头脑不清。在知识分子中很难找到明白人。偶尔也有清光一闪，留下一句，可是你刚要鼓掌，下面一句就冒出混话，立刻把你的兴致扫光。

因为读书不化、头脑不清，常常发现他们争不该争的，又不争该争的。以宋朝的一场闹剧为例。八百年前，宋仁宗没有儿子，绝了后，新皇帝宋英宗做了皇上。英宗是仁宗堂兄濮王的儿子，他接了仁宗的香火，关于该怎么叫他亲生爸爸这一问题，竟引起天下大乱。首先，骑墙派知识分子王珪不敢发表意见。右派知识分子司马光表示，根据传统文化，该叫亲生爸爸为伯父，原因是，英宗由宗法制度的老二一支，入继老大一支，必然不能叫亲生爸爸为爸爸，而该叫法定爸爸即仁宗为爸爸。这种见解，左派知识分子欧阳修反对，他也根据传统文化，认为没有消灭父母之名的道理，所以，仁宗不是爸爸，而濮王（原来的爸爸）才是爸爸。于是展开混战，从皇帝妈妈以下，全部引用传统文化，打起来了。严重到司马光派的知识分子贾黯留下遗嘱，要求皇上一定得叫原来的爸爸为伯父，不然他死不瞑目。另一个知识分子蔡伉，也向皇上大声疾呼，声泪俱下地表示，天下兴亡，就在这一叫。后来司马光派请求皇上杀欧阳修派，皇上不肯杀，并且违反了司马光派的传统文化，仍叫原来的爸爸为爸爸。司马光派吵着，并且宣布“理难并立”、“家居待罪”。最后闹得双方都赌气要求皇上贬自己，满朝乌烟瘴气。

第一流的知识分子不把精神用来解决小人、解救小民、解放小脚，却用来争不该争的，这是中国知识分子的浑、糊涂、笨。

别以为上面举的叫爸爸的例子只是一时一地的现象，才不是呢！明朝世宗时候的“大礼议”、神宗时候的“梃击案”、光宗时候的“红丸案”、熹宗时候的“移宫案”，以至汉学宋学之争、今文古文之争、孔庙配享之争、保教尊孔之争……没有一件不是认错目标浪费口舌小题大做，没有一件不是暴殄文字丧心病狂。

在这些无聊的纠缠以外，中国知识分子把多余的精神用来逃避现实，他们美其名曰研究学术，其实只是另一种玩物丧志。十七八世纪的大思想家李塨，早就为这种现象做了归纳和预言：

（知识分子）于扶危定倾，大经大法，则拱手张目授其柄于武人俗士，当明季世，朝庙无一可倚之人，（知识分子）坐大司马堂，批点《左传》。敌兵临城，赋诗进讲。……日夜喘息著书，曰：“此传世业也！”卒至天下鱼烂河决，生民涂炭。

这种现象的结果是，思想上的失败，导致了他们品格上的失败，他们一方面诸善莫做；一方面扶同为恶而不自知。于是，“天下鱼烂河决，生民涂炭”的时候，再做什么，都太晚了！

中国知识分子缺乏一种重要的品质，就是特立独行。缺乏特立独行，自然就生出知识分子的两大方面的失败。结果变得甲跟乙没有什么不同，丙和丁没有什么两样，大家说一样的话、写一样的狗屁文章、拍一样的马屁。甲乙丙丁之间，至多只在面目上有点小异，在个性与特性上，却根本大同。

表面上看，司马光型和欧阳修型不同，其实从基本模式上看，两个小老头完全一样。他们争的都是传统文化的解释权，看谁解释得好，使孔夫子和当今圣上高兴。打开《司马文正集》和《欧阳文忠集》，一对照，就看出他们竟那么像，像得你可以叫司马“修”，叫欧阳“光”，他们都是传统板眼里一板一眼的顺民，他们两眼毕恭毕敬地向上看，一点也不敢荒腔走板。

中国传统最不允许荒腔走板。中国社会虽然没效率，但对收拾板眼不合的天才与志士，却奇效如神，很会封杀。这种封杀，先天就致特立独行的人于死命。这种人，绝大多数都要早夭；侥幸不早夭的，最后也难逃浩劫。伟大的明朝先知李卓吾（贇），七十六岁还要死在牢里，就是最杀气腾腾的例证——他们走的路，都是烈士之路。

所以，理论上特立独行的知识分子，在中国很难存在，存在也很难长大，长大也很难茁壮，茁壮也很难持久，持久也很难善终。那么，这些人怎么办呢？这些人想出一个办法，就是隐居。中国第一部

正史《史记》的作者司马迁，这个特立独行的人，在牢里有一段悲惨生涯——被割掉生殖器；中国第二部正史《汉书》的作者班固，这个特立独行的人，曾两次入狱，第一次靠他弟弟班超的面子脱罪，第二次以涉嫌叛乱死在牢里；中国第三部正史《后汉书》的作者范曄，这个特立独行的人，也以叛乱罪下狱，同他的一个弟弟四个儿子，一起横尸法场。范曄看出了特立独行的下场，在他的书里，他特别为特立独行的人列了专传，就是《后汉书》里的“独行传”和“逸民传”。这种传记，变成传统，到《晋书》中变成“隐逸传”，《齐书》中变成“高逸传”，《梁书》中变成“处士传”，《魏书》中变成“逸士传”，《南史》以后都叫“隐逸传”。但这种形式的特立独行者，他们只是山林人物、只是不合作主义者，至多只能在品格上特立独行，在思想上还大有问题。换句话说，可惜他们都很笨。他们可能是特立独行的愚者、特立独行的贤者、特立独行的行者、特立独行的勇者、特立独行的作怪者，但很少是特立独行的智者。这些人在中国传统里的比例极少，可说只有千万分之一。中国正史里为他们立专传，并不表示他们人多势众，只表示对他们致敬。当然，他们是消极的，消极得高蹈；消极得洁身自好；消极得不能做示众的烈士，只能做示范的隐士。但是，在乱世里，他们能自苦如此，能视富贵如浮云，能坚持信仰、坚持不同流合污，就是天大的不容易了！

20世纪以来，中国社会有了剧变，群体的趋向愈来愈明显，效率也愈来愈“科学”，古代人至多“天网恢恢”，现代人却会“法网恢恢”。古代人要表现特立独行，归去来兮以后，回家有将芜之田园，有欢迎之童仆，有寄傲之南窗，有盈樽之酒。现代人呢？什么都没有，只有管区警察。

但现代人中有一个例外，有一个“今之古人”，那就是李敖。很多伪善的读者吃不消李敖喜欢捧李敖，所以李敖谦虚一次，用一段海外学人捧场的话，来描写这个例外。《大学杂志》登过这么一段——

至于攻击传统文化的智识之士当中，倒有不少来自中国内地，足迹从未到过“西洋”，对于中国文史典章之通晓远在他们那一点点

“西学”之上。主张“打倒孔家店”的四川吴虞便是一个典型。台北的李敖，主张“全盘西化”，那么坚决、那么彻底，然而他也从未出过洋，他对西方任何一国的语文未必娴熟流利，而他的中文已经卓然成家。最基本的，他那种指责当道（包括学术界的当道）、横睨一世的精神，完全不是“西方式”的，完全出自一种高贵的中国“书生传统”。近代愤激的中国智识之士以及若干受他们影响的外国学者，爱

讲中国历史上的“文字狱”与思想钳制，却忽视了中国传统书生另有一种孤傲决绝的精神。在《时与潮》上发表的那篇李敖之文，便表现了这股精神。

这是很叫人赶快鼓掌的话。鼓掌以后，再看一遍，再鼓一次掌。

海外学人捧我有“一种高贵的中国‘书生传统’”，他说对了。我是喜欢搬弄传统的。从十四年前出版《传统下的独白》开始，到十四年后出版这本《独白下的传统》，就证明我对传统有传统。为什么要这么传统呢？因为要了解中国，就不能不弄清传统。

美国人向法国人开玩笑，说你们法国人老是自豪，可是，一数到你们爸爸的爸爸，就数不下去了，为什么？法国人的私生子太多，一溯源，就找不到老爸爸了；法国人也向美国人回敬，说你们美国人也老是自豪，可是一数到你们爸爸的爸爸，也数不下去了，为什么？美国人历史太短，一溯源，也找不到老爸爸了。这个笑话，说明了解历史太短的国家，就不必受传统的罪，直接了解，就可一览无余。了解只有两百年历史的美国，固然要了解英国；但了解英国，只要精通北欧海盗史，就可以完工，绝不像了解中国这么麻烦。

精神分析学家看病的时候，必须使病人回忆过去；思想家、批评家、哲学家、历史学家面对中国这个庞然大物，也必须如此。中国是一个充满了万年、千年、百年、几十年和十几年传统的民族，寿比南山。南山本是传统细壤所积，不了解钙层土(pedocal)和淋余土(pedalfer)的人，不了解土壤；不了解中国“钙层传统”和“淋余传统”的人，又怎么了解中国？

中国人不了解中国，中国人了解的中国只是“中国口号”；非中国人不了解中国，非中国人了解的中国只是“中国杂碎”。他们都没工夫了解中国，也没有了解中国的功夫。在这种情形下，一个有着“高贵的中国‘书生传统’”的人，以“种豆南山下”、“悠然见南山”的心情，写下这本中国入门书，它的意义——不论是说出来的还是没说出来的——自然就非比寻常。

这是真正的“中国功夫”，这是李敖的“中国功夫”。

汉朝的开国皇帝刘邦，不喜欢知识分子，他的方法是“溺儒冠”——一把将知识分子的帽子抓下来，当众朝帽子里撒尿；明朝的孤臣孽子郑成功，不要做知识分子，他的方法是“焚儒巾”——跑到孔庙向孔夫子说：“各行其是！”当众把书生装烧了。这一溺一焚之间，真有学问。《旧唐书》里有“救焚拯溺”的话，借用来写中国知识分子的惶恐心情，倒也好玩。中国知识分子最缺乏“溺儒冠”、“焚儒

巾”的气魄，读书不化、头脑不清，到处叫爸爸。这本《独白下的传统》，是一本“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的奇书，它像“溺儒冠”、“焚儒巾”一样唾儒面。有了这样的奇书，中国受苦受难的人才会气象万千、才会光芒万丈。

这不是写给脸上有口水的人看的书。它的写法，打破了所有的格局与成例。我希望，所有受苦受难的人能看得懂又看不困；我希望，他们通过这本书来了解中国，也通过这本书来了解自己。不论是贩夫走卒、不论是孤儿神女、不论是白日苦工或黑狱亡魂，他们都是受苦受难的中国人，他们是中国人的生命，他们是真的中国。

1979年经年累月足不出户之日在台湾写

直笔——“乱臣贼子惧”

孔夫子活着的时候，天下大乱了，其实天下永远是大乱的。

孔夫子听说，有的做儿子的，居然杀了父亲！

孔夫子又听说，有的做臣子的，居然杀了皇上！

孔夫子气了！

孔夫子瞪了眼睛，吹了胡子。

孔夫子拿起了一支钢笔，噢，不对，那时候没有钢笔；拿起了一支毛笔，噢，也不对，那时候也没有毛笔；孔夫子拿起的是——一把刀！

呀！孔夫子怎么会拿刀？孔夫子斯斯文文的圣人，拿刀干什么？杀他父亲吗？不是！杀他皇上吗？当然也不是！杀那杀父弑君的凶手吗？好像有点是了。

其实孔夫子不是拿刀去杀任何人，孔夫子太老了，孔夫子杀不死任何人；孔夫子是儒者，孔夫子不会杀人。

但是有人不是说嘛，孔夫子当鲁国的司寇（司法行政部长兼警备司令），大权在握，第三天就杀了他的政敌少正卯。孔夫子不是杀人了吗？

但有人说这事是假的。即使是真的，孔夫子也不必亲自操刀，因为有刽子手老爷和刽子手老爷的鬼头刀。

那么，孔夫子拿刀干什么？

孔夫子拿刀并不是要杀人，而是吓唬人。

孔夫子拿起刀来，朝一堆竹片刻去，刻了一片又一片，刻了许多字。最后，刻满了一大堆的竹片。

这些竹片，就是孔子时代的书。

孔子时代没有笔和纸，只有刀子和竹片，刀子刻在新砍下来的青竹片上，一刻上去，竹片直冒水，像是流“汗”一样，所以叫做“汗

青”。

所以，古人一提到“汗青”，就象征着书籍，也象征着历史。古人的诗说“留取丹心照汗青”、“独留青史见遗文”，就是这个缘故。

孔夫子“汗青”九个月，完成了一部“青史”。

这部“青史”，是中国第一部有系统的历史书，它的名字叫《春秋》。

《春秋》一共有一万六千五百七十二个字，每八个字，刻在一块竹片上，你说刻了多少片？

孔夫子写《春秋》的目的，并不是要杀乱臣贼子，而是要乱臣贼子害怕。

什么是乱臣贼子？凡是不守臣子的本分的，都是乱臣贼子。

什么是臣子的本分？臣子的本分是要乖乖地听话，要在自己的岗位上，小心翼翼地做事，不要做一点分外的事。不该你做的事，你不该管闲事。管闲事就是“越俎代庖”。

孔夫子写《春秋》，目的就是要大家都在自己的岗位上做事，该做什么的，就做什么，不要不守本分！

可是，怪事就出在这儿，写这本《春秋》劝人守本分的人，自己却不守本分！

因为孔夫子的本分，不是“写历史的官”——史官，他没有资格写历史，《春秋》不该是他写的，就好像耗子虽讨厌，狗却不可抓耗子。

可是，孔夫子老了，他不管三七二十一，还是写了。

他不但写，还不许别人提意见，他的学生“子夏”站在旁边，两眼瞪着，一个屁也不敢放，只能帮忙搬竹片、磨刀。

孔夫子太伟大了，伟大得使学生“不能赞一辞”！

孔夫子把《春秋》写好了，双手一拍，向学生说：他知道他不该写这部书，可是希望大家原谅他。看了这部书，了解他的人，可以根据这部书了解他；骂他的人，根据这部书，也有足够的理由骂他。他自问凭良心写，管不了那么多。

但是，糟糕的是，孔夫子自己却没有完全凭良心——孔夫子在《春秋》里，竟做了好多好多的手脚。

孔夫子是春秋时代鲁国人，在《春秋》所记的二百四十年中，鲁国的皇帝，四个在国内被杀，一个被赶跑，一个在国外被杀，这样六件重大的事，孔夫子竟在《春秋》里一个字也不提。这哪里是写真相呢？这不是有意说谎吗？

正因为孔夫子在有意说谎，所以，他的学生们也就跟着造谣，竟说：“鲁之君臣，未尝相弑！”意思是说：“我们鲁国呀，没有家丑。皇帝和臣子之间，没有凶杀案！”

像这一类有意说谎的例子，还多着呢！

如狄国灭了卫国，孔夫子为了替齐桓公遮盖，竟把这样一件大事一笔带过，写也不写。

又如晋国诸侯竟传见周朝的皇帝，这是很不成体统的事，孔夫子为替晋文公遮盖，竟改变写法，与事实的真相差了十万八千里。

孔夫子为什么会有这些有意说谎的行为呢？研究他的原因，乃是由于孔夫子主张——

为尊者讳

为亲者讳

为贤者讳

换成白话，是——

为所尊敬的人瞒瞒瞒

为亲人瞒瞒瞒

为贤者瞒瞒瞒

孔夫子写书的目的，本是要把那些他看不惯的人的行为记入青史的，但是人总是有缺点的，连孔夫子所尊敬的人和他的亲人、贤者也不例外，竟也有让人看不惯的行为，如果孔夫子不管三七二十一，把这些看不惯的行为一股脑儿写进去了，那么人家一看到，对“所尊敬的人”、“亲人”和“贤者”的敬意，也就大打了折扣。所以，孔夫子呀，宁愿说谎。这种在历史上说谎的做法，有一个专有名词，叫做“曲笔”。“曲笔”就是该直着说的话，要把它歪曲了来说。相反，有什么，就说什么；该怎么说，就怎么说的做法，也有一个专有名词，叫做“直笔”，就是正直的笔。

孔夫子写《春秋》，本来是要用“直笔”来使“乱臣贼子”害怕的，但是写来写去，竟写出那么多“曲笔”，可见写“直笔”是多么不容易！

孔夫子主张写“直笔”的意思，并不是他发明的，在孔夫子以前，中国早就有了这种传统。中国字“历史”的“史”字，最早的写法是：



上面是“中”字，下面是“又”字，就是“手”字。用“手”把持住“中”字，是什么意思，你就不难明白。

这个“史”字，一开始的意思不是指“历史书”，而是指“史官”。史官在上古时候，是地位很重要的一种官，他掌管天人之间的许许多多的事，像天时、历法、预言等，做史官的，都脱不了分。后来史官的权力渐渐缩小，缩小到只记录国家大事。史官的名目很多，像“大史”、“小史”、“内史”、“外史”、“左史”、“右史”，记录的范围从日月星辰的变化到内政外交，皇帝的一举一动，都逃不过史官的刀尖（不是笔头）。

现在举一个“皇帝的一举一动，都逃不过史官的刀尖”的例子。周朝成王小时候，曾跟他的弟弟叔虞一块儿玩，成王用树叶刻了一块“珪”（“珪”是刻图章用的一种玉，皇帝给别人官做，要给印，就是“珪”），然后随手把这片树叶送给了他弟弟，说：“拿这个封你！”这时候史官在旁边，一听就记下来了。后来史官请成王真正去封他弟弟，成王奇怪了，问为什么，史官说某月某日，你拿树叶刻图章给你弟弟，不是说要封他吗？成王说：“我是开玩笑的！”史官说：“天子无戏言，言，则史书之、礼成之、乐歌之。”这样一来，成王只好封他弟弟了。

这个故事发生在两千年前，成王的弟弟被封后，成立了一个新国家，就是晋国。

现在流行的口号是“司法独立”、“教育独立”，古代若有流行的口号，该是“历史独立”。古代的史官，他们的地位可说是相当独立的，不但独立，还可以照史官的意思，来写他们判断的事实。最有名的例子是文天祥《正气歌》中所说的“在齐太史简，在晋董狐笔”。

公元前607年，晋国的灵公被赵盾的弟弟赵穿杀死了。晋国的史官叫董狐，他竟在史书上写道：

赵盾弑其君。

赵盾跑过来，质问董狐说：“董先生，你写错了吧？明明是我弟弟赵穿杀了皇帝，你怎么写我呢？”董狐说：“你是朝廷大员，这件事情发生的时候，你躲在外面，可是没出国门。你回来了，又不追究凶手。你还脱得了干系吗？杀皇帝的不是你，又是谁呢？”于是赵盾心虚了，只好让董狐这样写，没法子。（当时赵盾真可以捅董狐一刀或一百刀，可是他太“笨”，没想起来干涉历史，所以就背着恶名，一背背了两千五百多年！）

董狐的例子，就是上面所说的史官“不但独立，还可以照史官的意思，来写他判断的事实”。

孔夫子就称赞过董狐，说他“书法不隐”，就是直笔写历史，不隐瞒什么。只可惜孔夫子自己却是个“书法每隐”的家伙！

董狐这件事情过后五十九年，齐国又发生了皇帝被杀事件。凶手是大臣崔杼。于是史官又来了，史官叫太史，他写道：

崔杼弑庄公。

崔杼可没有赵盾那种好脾气，他发火了，立刻把史官杀掉！可是，事情却没完。史官的弟弟来了，还是这样写：

崔杼弑庄公。

崔杼又气了，又杀了一个。

可是，事情还没完。史官的弟弟的弟弟又来了，又这样写：

崔杼弑庄公。

崔杼更气了，又杀了史官的弟弟的弟弟。

可是，事情还没完。史官的弟弟的弟弟的弟弟又来了，又这样写：

崔杼弑庄公。

于是，崔杼不气了，泄气了，他只好认输，不杀了，让史官随便写吧！（史官到底兄弟多，所以他们赢了！这样看来，兄弟少的，最好别干这一行。）

如果崔杼不泄气，硬是要把史官的兄弟都杀光，那可怎么办？别忙，史官还是有办法，齐太史只是“北史氏”，当时还有“南史氏”。南史氏听说崔杼杀史官，立刻跑去，也要歪着脖子，接着写直笔。后来看到齐太史家的老四成功了，南史氏才打道回府。

由此可见，史官的“人海战术”也蛮可怕的，它来个杀不杀由你、写不写由我，看你拿武士刀的，把我这拿刻竹刀的怎么办！

又由此可见，史官不但是独立的，而且还是家族企业，父亲传儿子。

历史上为直笔而使脑袋搬家的，并不少见。前赵昭武皇帝（匈奴人）时候，公师或就因写国史被杀；北魏道武皇帝（鲜卑人）时候，崔浩也因为写国史被杀。但尽管有这一类干涉历史的例子，究竟不能算是“正宗”。在正宗上，皇帝还是要尊重史官的。公元6世纪的一个皇帝，就向一个著名的史官魏收说：“我后代声名，在于卿手。”又一个皇帝，也向魏收说：“好直笔，勿畏惧！我终不做魏太武（北魏道武皇帝）诛史官。”这些都是皇帝尊重史官的说法。

本来，在制度上，史官的独立，使皇帝都不能看他写的历史（历史是要留给后人看的）。凡是尊重制度的皇帝，没有不守这道行规的。甚至汉朝最凶狠的皇帝汉武帝，也不看史官司马迁写的《史记》，所以《史记》中才能批评他。到了后汉时候，王允就埋怨“武帝不杀司马迁，使谤书（指《史记》）流于后世”。其实王允不知道，光就这一点，说明了汉武帝尊重史官，遵守制度。

这种制度，到唐朝以后，开始动摇。唐朝的一些皇帝，总忍不住要看史官写些什么。（看看骂老子没有。）这么一来，慢慢地，史官就不敢直笔了。

在史官的历史发生问题以后，在民间，有一些“野史”出来，表现直笔。当朝的皇帝虽一再警告、查禁，可是总不能斩草除根。“若想人不知，除非己莫为。”统治者做了坏事，要瞒，是瞒不了的；要烧，是烧不光的。“流芳”呢，还是“遗臭”？历史总不会放过他。

提倡写“直笔”的孔夫子，当他竟也骗人，写了“曲笔”的时候，历史上也留下了他的记录。历史是不讲感情的，讲感情便不是真历史。历史只讲求真相，由求真的人不断地、千方百计地记载它的真相。古往今来，许多坏蛋想逃过历史、改变历史，可是他们全部失败了。历史是一个话匣子，坏蛋们怕人说话，可是历史却说个没完。坏蛋们真没法子。

避讳——“非常不敢说”

五代时候，有一个号称“长乐老”的大臣，叫做冯道，他又字“可道”。这个人在遇到危难的时候，别人着急，他却自自在在。他很俭朴，一点也没有大官的架子，他跟仆人们一起吃饭，吃同样的东西。有些凶狠的将军，抢来漂亮女人，送给他，他表面上收下，过后却把漂亮女人送到她自己的家里去。在五代纷乱的局面里，他跟过四个姓的朝代，在十个皇帝手下做过大臣。他的人生观是“莫为危时便怆神，前程往往有期因”，他永远是乐观而机智的。当契丹灭了后晋这个朝代后，冯道跟着跑到契丹的朝廷里，契丹的皇帝骂冯道说：

“你跑来干吗？”冯道说：“我们没有城，也没有兵，打不过你们，怎么不敢来？”契丹的皇帝是野蛮人，要把中国人一城一城地杀光，可是自从冯道投降后，契丹的皇帝便放弃了这种野蛮的做法，因为他接受了冯道的巧妙劝说。冯道的智慧太高了，外国头脑简单的皇帝不得不听他的。

冯道虽然使中国老百姓免于被屠杀，可是历史上，他却背着“汉奸”的罪名。历史学家说他不应该伺候那么多朝代、那么多皇帝，可是冯道说：“管你什么人做皇帝呀！只要对老百姓有好处，少杀一点老百姓，我都干！”

冯道活了很久，活到七十三岁，跟孔夫子同岁。

冯道是个快乐的聪明人，有一些关于他的笑话。据说有一天，他的学生读《老子》这部书，一开头是：

道可道，非常道。

因为“道”是冯道的名，“可道”是冯道的字，他的学生不敢直接叫老师的名字，所以碰到“道”和“可道”，就念成“不敢说”，

而把这两句念成了：

“不敢说” “不敢说”，非常“不敢说”。

这是一个历史上的笑话，可是却有许多深远的意思。为什么做学生的竟不敢叫老师的名字呢？老师不是明明叫那个名字嘛，叫那个名字而又不敢说，到底是怎么回事呢？

要知道这是怎么回事，得先“飞象过河”，知道另外一门大学问，这门学问叫做“避讳学”。

“讳”是什么？讳就是“不敢说”。为什么“不敢说”呢？有的因为顾忌的缘故，有的因为隐匿的缘故。一个名字或一事实，知道了却不说，反倒说成别的，这就叫做“讳”。

为什么一个名字、一事实知道了却不说呢？照中国传统的高见，是因为说了就是不吉祥或不恭敬或大逆不道，所以才“不敢说”。“不敢说”的意思，用文言文的说法，是“讳言”、是“讳莫如深”，这一类的说法还有很多。

对一事实的“讳”，大部分是指隐匿一种真相。比如说，死是一种不可避免的事实，可是古人却忌讳提到它，认为不吉祥。所以古人说一个长辈快死了，用的表达法是“倘有不讳”。“倘有不讳”的意思翻译成白话是：“假若有隐瞒不住的时候”，就是“倘若死的时候”。除了认为不吉祥的意思外，还有一种是指对某种事实的隐瞒。汉朝的大才子司马相如，在他的《上林赋》里就有“鄙人固陋，不知忌讳”的话，这里的“讳”，就是指对事实的隐瞒。《后汉书·刘陶传》里，“有敢吐不时之义于讳言之朝”的记录，就是说：他敢在大家都隐瞒不说的朝廷里说真话。照古代思想家兼政治家晏子的说法，一个国家，大家敢说真话，“民无讳言”，才是政治清明的表现。反过来说，若人人都“讳莫如深”，就是政治黑暗的证明。

对一个人名字的避讳，在中国有很长久很悠久的历史。这种讳的风俗，起于周朝，盛行于唐朝宋朝。名字上避讳的方法，共有四种花样：

一、改字——用另外一个意义相近或声音相近的字，来代替他想避讳的字。

二、空字——把要避讳的字空一格。

三、缺笔——把要避讳的字少写一笔，认为少写一笔就恭敬了。

四、用× ×来代替；或用某某代替；或用“讳”字代替。避讳的例子，在历史上可多着啦！

汉朝第一个皇帝，是流氓出身的汉高祖，他的名字叫“刘邦”。为了避“邦”字的讳，很多书都把“邦”字改成“国”字。例如，把《论语》中的“何必去父母之邦”改成“何必去父母之国”，把孔夫子的话都改了。

汉朝又有一个皇帝，叫汉明帝，名字叫“刘庄”。为了避他的讳，一个有名的人叫做“庄光”，硬给改名叫“严光”了。庄光是明帝父亲光武帝的好朋友，光武做了皇帝，可是庄光却不拍他马屁，仍旧在乡下钓他的鱼。光武帝特地把他拉到皇宫里去，要和他住在一起，他也不肯。光武帝因此怪他“咄咄逼人”——因为每个人都要买皇帝的账，可是庄光却不买，弄得皇帝心里有被欺负的感觉。庄光万万没想到，他的名字，竟跟后来的皇帝“冲突”起来，并且不得他的同意，把姓都给改了，他要是知道，真会很生气。好在“庄严”、“庄严”，“庄”字和“严”字也差不了好多，严光就严光吧！

汉朝的皇帝不但要避讳，皇后也要避讳。例如，汉高祖的太太吕后，是一个很残忍的女人，她的名字叫“吕雉”，“雉”是一种叫“野鸡”的动物，因为皇后用了这个“雉”字，就不许“野鸡”再用了，从此以后，“野鸡”就叫“野鸡”，再也不叫“雉”了。

唐朝时候，为避第二个皇帝李世民的讳，许多人的名字都给硬改了，如“王世充”硬改为“王充”“李世勣”硬改为“李勣”。你说被改名的人倒霉不倒霉？他们的名字，好好的被拦腰抽去了一块，真好像亚当被抽去肋骨一般。

唐朝的花样还多着呢！唐朝还有一种避讳的花样是：如果你要做官，而这官的名称，有一个字跟你老子或老子的老子的名字一样，就没希望了，就不能干了。例如说你爷爷的名字里若有一个“安”字，那么陕西长安县的县长，你就不能做了；又如你爸爸的名字里若有一个“军”字，那么你这一辈子就不能做将军。如果你实在想做官，同时心里想：你们怎么知道我爸爸、我爷爷叫什么名字，干脆不告诉你们，我先把县长、将军做了再说。如果你这样，可以，可是千万不能让别人查出来。若有一天被查出来，那你不但要从县长或将军宝座上被赶下来，还要被捉到法院，判一年徒刑，叫你知道厉害！

唐朝又有一个人叫贾曾，他被派去当了“中书舍人”，他的父亲正好叫“贾忠”，他怕“忠”字跟“中”字一样，犯了忌讳，若徒刑一年，怎吃得消？所以他请求不做这个官了。后来，经专家审定，认为“忠”、“中”可不算是个字，这个官可以做，于是贾曾才放心了。

唐朝又有一个人，是短命的诗人李贺，他的爸爸叫“李晋肃”。当时就有老夫子们指出，李贺这个小子一辈子都不可考“进士”，因为“晋”、“进”是同一个音，李贺该避他父亲的讳！

有一个古人叫田登，他做州官。他大概是一个老夫子，看到皇帝们讳来讳去，怪过瘾的，因此他也想找个对象讳他一讳。正好正月十五灯节到了，灯节的习惯，是准点灯三天。可是田登认为“灯”字触犯了他的名字“登”，于是贴布告，只说“放火三日”而不说“点灯三日”。后来老百姓讽刺他，造了一句话，叫做“只许州官放火，不许百姓点灯”。

清朝初年，有一个“冲冠一怒为红颜”的将军叫吴三桂，他在中国西南称王，为了避讳，特地把西南的“桂林”改为“建林”。又因为他那被李自成杀掉的父亲叫“吴襄”，所以也得找个地方来做避讳的对象。找来找去，找到了湖北的襄阳，于是就飞镖直奔襄阳，改名叫“汉南府”。

清朝是满洲人统治中国，满洲人在中国历史上是所谓的“夷”、“狄”、“胡虏”，这些称呼都有轻视的意思。到了满洲人做皇帝，这种轻视自然不能再来了，所以古书的字都一一改了。像“夷”字改成了“彝”字，“狄”字改成了“敌”字，“虏”字改成了“鹵”字，都是避讳的例子。

此外，还有一些避讳的例子，也很有趣。

孔夫子是中国人最尊敬的大偶像，所以关于他的避讳，也就更精彩。孔夫子的名字叫“孔丘”，宋朝时候，政府下命令，凡是读书读到“丘”字的时候，都不准念成“丘”字，该念成“某”字，才算尊敬，同时还得用红笔在“丘”字上圈一个圈（所以你看书的时候要带一支红笔，才不违法）。到了清朝的时候，由政府会议决定：凡是天下姓“丘”的，从此以后，都要加个“耳”字旁，改姓“邱”字，并且不许发音为“邱”，要读成“七”。于是，天下姓“丘”的，从此改姓“邱”了。到了今天，有姓“丘”的，又有姓“邱”的，原因就是有的改了，有的又改回原来的“丘”字了。

还有些避讳的原因，是因为家族的缘故。例如，中国最有名的史学家，《史记》一书的作者司马迁，因为他的父亲叫“司马谈”，所以在他写的《史记》里，把跟他父亲名字相同的人一律改了名儿。例如，“张孟谈”改为“张孟同”，“赵谈”改为“赵同”。后来《后汉书》的作者范曄也跟他学，因为范曄的父亲叫“范泰”，所以在《后汉书》里，叫“郭泰”的，竟人不知鬼不觉地变为“郭太”了；叫“郑泰”的，也变为“郑太”了。

又如唐朝的诗人杜甫，他父亲的名字叫“杜闲”，为了避“闲”字的讳，杜甫写了一辈子的诗，却没在诗中用过“闲”字。

又如宋朝的老苏家讳“序”字，所以苏洵不写“序”字，碰到写“序”的地方，改成“引”字；苏轼也跟着不用“序”字，他以“叙”字来代替。今天一本书中，在序的地方有人用“序”字，有人用“小引”、“引言”或“叙”，就是由于被老苏家的家讳暗摆一道的缘故。

避讳也不全是为了尊敬，有的是因为厌恶或怀恨，这是例外的讳，也构成了避一避的理由。例如，唐朝的肃宗最恨叛变的将军安禄山，所以，凡是郡县中有“安”字的，他都给改了，比如“安定”改为“保定”，“安化”改为“顺化”，“安静”改为“保静”。

明朝的世宗最恨“夷狄”，竟恨到不愿意看“夷狄”这两个字的程度，你说恨得多厉害！所以凡是写“夷狄”这两个字的时候，都要写得特别小，愈小愈好，因为写小了，皇帝才高兴。

清朝有一个人叫“王国钧”，考试成绩很好，正要被派个官儿做，可是西太后见到了他的名字，不见倒不要紧，一见太后就气起来了，太后说：“‘王国钧’三个字的音正好是‘亡国君’，是指亡国的皇帝，这种人，这种名字，还能要他做官吗？”于是，可怜的王国内钧，由于他爸爸没把他的名字起好，竟闹得断送了前程。

这些都是因为厌恶或怀恨的缘故，造成的心理忌讳。

避讳这套想起来实在是没有什么道理的习惯，在世界上，可说是中国独有的坏习惯，自找麻烦的坏习惯。我们再反看外国，外国正好和中国相反，洋鬼子们觉得，尊敬一个人，最好的尊敬法子，不是不敢提他的名字，而是偏偏要提它。

洋鬼子尊敬华盛顿，特别把美国国都叫做“华盛顿”，你叫我叫老头子叫小孩子叫，丝毫没有觉得该“避”什么“讳”，同时觉得，这是对华盛顿最大的恭敬和纪念。

洋鬼子尊敬一个人，常常把自己儿子的名字起得跟他所尊敬的人一样，在中国人看起来，这简直大逆不道！例如你姓张，你尊敬孔夫子、孔丘，而把自己的儿子叫“张丘”，你这样做，若在中国古代，不挨揍才怪。不但挨揍，而且还要坐牢呢！那时候的“张丘”，不能叫“张丘”，恐怕得叫“张囚”了，不，不对，也不能叫“张囚”，因为“囚”与“丘”同一个音，要避讳！

中国走入20世纪以后，慢慢地也学会了用一个尊敬的人的名字了，也慢慢知道这并不是不可以的事了。“中山县”、“立煌县”、“罗斯福路”、“麦克阿瑟公路”等，都是这种转变的证明。时代毕

竟是进步的，中国也不知不觉地在进步。在进步的过程中，一切落伍的旧习惯都必须被抛弃。在没有忌讳的新时代里，一切旧的忌讳都将是历史的陈迹。让我们了解它吧，可是不要再复兴它。

谏诤——“宁鸣而死，不默而生”

中国古代的政府是专制政府，专制政府的代表人是皇帝。

皇帝是被尊为“天子”的人，“天子”是上天的、老天爷的儿子，来头极大，大家都怕他。

皇帝的权力很大，大到有时候连他自己也弄不清有多大。因为连他自己也弄不清，所以，他常常要试试看，看自己的权力到底有多大。所以，他要做很多事，要对付很多人，甚至要代表老百姓，跟“鬼神”和“自然”打交道。关于最后一项，皇帝的权力就显得很小很小，因为“鬼神”和“自然”并不买他的账。比如说，天不下雨了，皇帝的表现就是向“鬼神”和“自然”求雨，求呀求的，若运气好，雨来了，于是老百姓就说皇帝很行；若运气不好，任凭他怎么求，雨还是不来，皇帝也无所谓，他还是照样做他的皇帝——绝不让你做。

所以，在历史上，很多人做了皇帝，很多人想做皇帝。因为做皇帝太过瘾了，做皇帝权力很大。

皇帝由于权力很大，当他做一件对的事的时候，会把这件事做得很好很好；当他做一件错的事的时候，会把这件事做得很坏很坏。

一般傻头傻脑的小百姓都以为：皇帝的身份，既是上天的儿子，一定有一种“天纵之圣”，有一种天才与聪明，可以把一切事都做得很对。

对这种情形，不但傻头傻脑的小百姓以为如此，就连一些皇帝自己也以为如此。他们真的以为他们是天才的化身，他们不会做错事。

于是，做呀做的，结果许多错事竟做出来了！

于是，为了使皇帝少做一点错事，一种制度便慢慢冒出来了，这种制度叫做“谏官”制度。

“谏”，是一种劝告，“谏官”，是一种专门劝告皇帝的官。这种官劝告皇帝不要做错事，劝告皇帝在做一件事前多想想、再想想。他们整天跟在皇帝身边，到处找皇帝的错。找到错以后，便提醒皇帝。

这种谏官，有许多种。有的叫“拾遗”，意思是把皇帝“遗”忘的东西“拾”起来，免得因遗忘而做错了事。

唐朝有一个大诗人叫杜甫，他就做过这种“拾遗”的小官。

“拾遗”真是小官。为什么要把“拾遗”设计成小官呢？因为“拾遗”要给青年人做，青年人有火气，比较不老油条，看不惯的，就会说出来。一说出来，“谏官”的目的就达到了。因为谏官一类的职务，本来就是有话就要说的官，本来就是张开嘴巴哇哇说话的官。为了使谏官肯说话、敢说话，不怕一切后果和损失，所以给他们的职位愈小愈好，一个人做了小官，便不在乎得失，大不了不干，不干就不干，一点也不会有恋栈惋惜的心情。官愈小，便愈敢说话，所以谏官都是小官。

除了“拾遗”以外，还有一种小官叫“补阙”，表示要替皇帝弥补过失；还有一种小官叫“司谏”，表示专门管谏诤的事；还有一种小官叫“正言”，表示向皇帝说正确的话。总之，这一类的小官，名目很多。不管什么名目，他们的使命，统统都是向皇帝进忠告；他们的做法，统统都是挑皇帝的错。

当然，古代傻瓜们挑皇帝的错，并不止于“谏官”、“拾遗”、“补阙”、“司谏”、“正言”这一类小官，一般大臣也可以劝皇帝。劝得成功，大家都高兴；劝得不成功，他一个人倒霉。

就人之常情而论，没有人喜欢在他做一件事的时候，旁边有个多嘴的人来捣蛋，何况这个多嘴的人还是要你给他薪水的。做皇帝的也不例外。做皇帝的有大权力，他本可以把多嘴的人杀掉或赶跑，或者按在地上打屁股，但他要忍耐着不这样做，这种忍耐，的确需要一点功夫。

古代皇帝中愈有忍耐功夫的，愈会被人称赞。他们接受臣子们的劝告，或者虽不接受，但有耐心听听，就会被称为是好皇帝。他们的这种作风，就被称为“纳谏”，翻译成白话，是接“纳”“谏”言；如果皇帝不接受臣子们的劝告，也有一个名词，叫做“拒谏”，翻成白话，是“拒”绝“谏”言。谏言拒绝多了，或者因为谏言而发脾

气、赶人、打人、杀人，这种皇帝，历史上就叫做“昏君”，是坏皇帝。

中国历史上最早的“拒谏”传说，是殷朝比干的故事。比干劝皇帝，皇帝气起来了，下命令挖掉他的心。当时的皇帝叫商纣，所以以后一提到“拒谏”的坏皇帝，大家就说商纣考第一（有一次，汉朝的高祖被大臣周昌骂做商纣，可是他没生气，他没生气，就表示他不是商纣）。

中国最有名的“纳谏”例子，是皇帝唐太宗和谏官魏徵。魏徵在唐太宗生气的时候，也不怕，也要劝他，在这种“紧要关头”（紧要关头是指有的皇帝会因忍耐不住而赶人、打人、杀人的关头），唐太宗却常常把气按住，不生气了。

唐太宗和魏徵之间，常常有一些有味儿的故事：

有一次，唐太宗要到南山去，都准备好了，刚要出发，魏徵来了，唐太宗立刻装作没事的样子，因为他知道魏徵是反对他去南山的。但是魏徵很直爽，他问：“听说皇上要去南山，怎么没走呢？”唐太宗说：“本来是要走的，因为怕你生气，所以决定不走了。”

又有一次，唐太宗正在玩一只鸟，正好魏徵进来了，唐太宗怕魏徵看到他在玩，不好意思，赶忙把鸟藏在胸前的衣服里。魏徵说了一大堆话才走，唐太宗赶紧把衣服解开，可是鸟已经闷死了。

关于魏徵的故事，后代的人都很向往。有一天，元朝的英宗跟大臣拜住说：“我们这个时代，可还有像唐朝魏徵那样敢说话的人吗？”拜住回答说：“有什么样的皇帝，才有什么样的大臣。一个圆的盘子，水放进去，是圆的；一个方的杯子，水放进去，是方的。因为唐太宗有度量肯‘纳谏’，所以魏徵才敢说真话、才肯说真话。”元英宗听了，很以为然。

所以，还是皇帝重要，碰到一个坏皇帝，你乱多嘴，脖子不挨刀，那才怪！

有一部古书，它是中国的“十三经”之一，叫《礼记》，里面有一段话，是说做臣子的该如何劝皇帝。《礼记》说：

对皇帝，你要劝他；他不听，再劝他；再劝不听，第三次劝他。第三次劝他还不听，你就逃掉算了。但是对你的爸爸妈妈，你的态度就要不同了。对父母，你要劝他们；他们不听，再劝他们；再劝不听，第三次劝他们。第三次劝他们他们还不听，你不能逃掉，你要哭哭啼啼地跟着他们，到他们听了你的话为止。

《礼记》这一段指示，其实许多古人并没听。古人中有的劝皇帝，劝一次皇帝不听，就吓得不敢再劝了；有的劝三次不听，他还是要劝，甚至会哭哭啼啼起来。

宋朝光宗的时候，他忽然不想上朝了。大臣们去请他，请得没法了，他只好出来，走到门口，忽然皇后把他拦住，说：“天好冷啊！我们喝酒去嘛！”皇帝一听，就又不朝前走了。这时候，有一个大臣叫傅良，立刻跑上前去，不管三七二十一，伸手拉住皇帝的衣服，不让他回去喝酒。皇后气起来了，大骂说：“你是不是要找死？”傅良听了，立刻哭哭啼啼地说：“君臣如同父子，儿子劝父亲父亲不听，一定要哭哭啼啼地跟着他！”

这个故事，说明了古代劝皇帝的人，并没有一定的“中央标准局”劝法，并不如《礼记》所要求的，劝三次不听，就逃掉。

有些古代的臣子，他们劝皇帝，常常采取激烈的法子。有的拉皇帝衣服；有的拉皇帝的马；有的表演自杀；有的拼命磕头，磕得满脸是血。有的皇帝对劝他的人很讨厌，为了怕人劝他做某件事，干脆在做某件事之前，先来个声明，声明的文字常常是——

有谏即死，无赦！（翻译成白话是：不要劝我呀！谁劝我我就宰谁，绝不饶他！）

敢有谏者，斩！（翻译成白话是：谁敢劝我，就砍谁的脑袋！）

做皇帝的，本以为这样“有言在先”，应该不再有人多嘴了，应该把那些长舌头的男士吓唬住了，这样一来，应该少去不少麻烦了。可是呀，没用，还是没用，还是有一些敢死队前来冲锋，把脖子朝皇帝的刀下塞。例如楚国的庄王，说了谁谏就杀谁，可是苏纵还是要去劝他；又如晋国的灵公，也说了谁谏就杀谁，可是孙息还是要去劝他。做皇帝的，简直气得没法了。

有些大臣看到皇帝做错事，劝他不听，常常会用无赖的方法去阻止。汉朝光武帝本来要出去玩玩的，刚上车，大臣申屠刚劝他不要去，申屠刚的理由是：天下还没平定，你皇帝大人怎么好去玩？光武帝不听，下令开车，申屠刚见皇帝不听，立刻趴在地上，把头塞在车轮子里，意思是说：你要不听我的，我就不活了！你干脆用车把我轧死算了！你轧呀！你轧呀！这么一来，光武皇帝服了，只好不去玩了。

宋朝徽宗的时候，有一次大臣陈禾跟皇帝说话，皇帝听得不耐烦，气得站起来了，陈禾立刻跑过去，拉住皇帝的衣服，说：“请听

我讲完。”皇帝不听，硬是要走，陈禾非要他听，硬是拉住不放，结果裂帛一声，皇帝的衣服被撕破了，皇帝大骂：“你看，你把我衣服弄破了！”陈禾说：“你为了不听我的话，不在乎衣服；我为了使你听我的话，也不在乎脑袋！”皇帝很感动，特别叫人把被撕破的衣服保存起来，当做纪念品，当做一种鼓励和象征。

像这类当做纪念品、当做一种鼓励和象征的事，宋徽宗是有根据的。汉朝成帝的时候，一个叫朱云的，本是陕西的一个地方小官，但他要求见皇帝。在大庭广众下，皇帝接见了。朱云说：“现在朝廷的大臣，都是占着职位吃白饭、不管事，都不能帮皇帝的忙，我请求皇帝给我一把剑，杀个坏大臣，好给这些人一点警告。”皇帝一听，气起来了，说：“这个小官，居然在朝廷上侮辱大臣，杀掉他！”于是左右的人跑来抓朱云，朱云用手攀住宫殿的栏杆，死不肯放，别人用力一拉，结果连坚固的栏杆都给弄断了。朱云大叫说：“我这回可跟比干等忠臣一起到地下云游了，只是不知道你们该怎么办！”这时候，有个将军叫辛庆忌，立刻跑到皇帝前面，磕起头来，他说：

“这个小官太直爽了，如果他的话说得对，不该杀他；如果说得不对，我们应该包容他。我愿意以一条老命，来为朱云争取他的命！”话说完了，辛庆忌就“唧唧唧唧”地磕起头来，磕个没完，磕得满头是血。于是，皇帝气消了，说算了。后来木匠要来换栏杆，皇帝说：“不要换了，补一补就好了！就让它那个样子，作为一种鼓励、一种象征。”

还有一种情形，表面上，皇帝准许臣子可以有话直说，不是由于皇帝度量宽，而是怕外国人知道了，不好看。明朝仁宗时候，大臣戈谦劝他不听，旁边有人拍皇帝马屁，知道皇帝讨厌戈谦，特拍马屁要求把戈谦赶走，皇帝同意了。这时候，一个叫杨士奇的，立刻劝皇帝说：“现在外国人来朝见皇帝的很多，这件事若传到外国去，洋鬼子们就会说我们没有度量、没有自由了，这是不好的。”于是皇帝就说算了。

另外一种情形，皇帝宽大是因为怕历史，怕历史学家记他的不好。宋朝的太祖赵匡胤，喜欢打鸟（那时候没有猎枪，用的是弹弓）。有一天，玩得正高兴，左右报告说，有大臣为了急事来求见，皇帝叫人把这个大臣叫进来听报告，听了半天，只是普通的事情。宋太祖生气了，他问：“为什么这种普通的事现在来报告？”那大臣答说：“我认为这种事并不普通，至少比打鸟还重要！”皇帝更气了，立刻拿家伙打这大臣的嘴，结果两颗门牙被打掉在地上。那个大臣一

句话也不说，只是弯下腰来，把门牙捡起，往口袋里一放。皇帝奇怪了，问他说：“你捡门牙，是不是要到法院告我？”那大臣说：“我怎么敢告皇帝？这件事，自然会有历史学家去写！”皇帝一听，笑了起来，下令送这大臣许多钱，表示抱歉。

历史上关于臣子劝皇帝的故事很多很多，为劝皇帝而挨刀流血的也很多很多。可是一些不要命的臣子，还是要一个接一个，劝个没完。宋朝一个做过谏官的，叫做范仲淹，他曾有过“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名言，还做过一篇《灵乌赋》，高叫作为知识分子的人，要——

宁鸣而死，
不默而生！

表示一个人只有为“鸣”不计一切，才算是个人。一个人要宁肯为“鸣”而死，也不要因沉默而活。在中国历史上，向皇帝谏诤的人，理由并不见得正确，目标也不见得远大，但是他们的基本精神则是一致的，那基本精神就是：

看到坏的，我要说；
不让我说，不可以！

[附记]

有人拿谏诤事实与制度，来比拟言论自由的事实与制度，这是比拟不伦的。谏诤与言论自由是两回事，甚至谏诤的精神和争取言论自由的精神比起来，也不相类。言论自由的本质是：我有权利说我高兴说的，说的内容也许是骂你、也许是挖苦你、也许是寻你开心、也许是劝你，随我高兴，我的地位和你是平等的。谏诤就不一样，谏诤是我低一级、低好几级，以这种不平等的身份，小心翼翼地劝你。

传令——全国大跑马

古代皇帝常常向四方诸侯发命令，命令很多、很怪。

有时候，皇帝向四方诸侯要钱；有时候，叫四方诸侯挑选漂亮的女孩子；有时候，皇帝得了盲肠炎，躺在“龙床”上，哼呀哼的，叫四方诸侯从四面八方赶到京城来，来看他，听他哼呀哼。

但是，四方诸侯有的在很远很远的地方，皇帝叫他，他听不到，皇帝没有麦克风，有也不行，太远了。他照样可以耍赖皮、装聋、装孙子。

当然皇帝也没有电报、电话、电视，不但没有，皇帝甚至不能想象这些玩意儿是怎么一回事。

当时有些聪明人，整天把枕头垫得高高的，躺在床上想，想来想去，想他们的“白日梦”。

他们居然想出一种“千里眼”，可以看到一千里外他的丈母娘；他们又想出一种“顺风耳”，可以听到一千里外，他的丈母娘在骂他。

可是这些只是“想”、只是“梦”，压根儿没实现过。

我们的老祖宗很容易满足，他们只想想就算了，懒得费脑筋。他们不会用脑筋去发明望远镜或电视机，也不会发明麦克风和电话，他们只会用脑筋去“神游四海”，用脑筋去歌颂“精神文明”、歌颂“形而上”的“道”。

可是，聪明人这样做可以，皇帝这样做却不可以。

皇帝要统治全国，皇帝要发脾气，皇帝要叫人知道他在发脾气，皇帝要得盲肠炎。

于是皇帝叫道：“来人呐！你们各地的诸侯派代表来，站在我身边，替我传话给你们！”

于是，各地的诸侯都派了代表。

皇帝高兴了，他为代表们盖了官邸，整天朝他们下命令。

代表们一接到皇帝的命令，立刻忙得头昏眼花，大家赶忙把命令传出去，传给四方诸侯，这种来自京师官邸内含命令的报告，称做《邸报》。

这种《邸报》，就是四方诸侯专用的消息载体，很像是今天政府的“官报”。当时这种官报，读者非常有限，小百姓根本没得看，他们至多看看墙上的政府告示，或是听听传说和谣言，他们对政治没兴趣，他们的口号是——

日出而作，
日入而息，
凿井而饮，
耕田而食，
帝力于我何有哉！

这种人生观，翻译成白话，就是——

天亮就工作，
天黑就上床，
纳税又完粮，
皇帝管他娘！

可是，小百姓可以不管皇帝，四方诸侯却不能不管，因为他们有了专用的“官报”可看，不能再装聋了。所以，“官报”一到，四方诸侯的眉毛就皱起来了，皱得像老太婆的脸，非用熨斗来熨平不可。

唯一的好处是，四方诸侯虽不能装聋，却可以偷懒。因为“官报”来得很慢，一般情形，“官报”每天只能走三百里。往往一条命令，十天半个月才能到四方诸侯手里，那时候，皇帝可能气消了，盲肠炎也好了。

所以，四方诸侯可以“拖死狗”，事情一来，就先给它一拖，不肯讲也不必讲办事效率，拖到大事化小、小事化了。

所以，历来中国官场中的一个特色，就是不讲办事效率，不肯讲也不必讲办事效率，办事总是慢腾腾的，好像没睡醒一样。

但有的时候是例外——那就是大家抢官做的时候。大家都想做官，做大官，再升官。

可是官太少了，人太多了，你做了这个官，我就做不成了，所以我要捣你的蛋。

汉昭帝时，一天诸侯燕王忽然派人来，向皇帝上书告了大臣霍光一状，说他检阅御林军准备造反。霍光吓得躲在家里，不敢见皇帝。皇帝那时候才14岁，可是很聪明，他把霍光找来说：“你不要怕，我知道你是冤枉的，你检阅御林军的事还不到八天，燕王怎么会知道呢？由此证明有人从中搞鬼。”于是霍光便无罪了。

这个故事告诉我们，当时没有电报、电话、飞机、火车，所以消息传得非常慢。

当时传送消息的工具是“驿”和“马”。“驿”就是今天的车站，站里养了很多“马”，一有消息，就骑马跑。跑了三十里有一个“驿”，于是连人带马都可以休息，或者换人换马再继续跑。这样跑，一天可跑十个驿（三百里）。不过遇到紧急和机密的公事，为了保密起见，往往把公事封在“邮差”背后，盖上大印，除非到目的地，任何人不准碰，于是快马加鞭，限时专送，一天跑五百里。这时候，这个邮差就苦了，一驿一驿地跑过去，换马不换人，跑到后来，邮差坚持不住了，于是驿站的人（邮政局长）干脆把他（邮差）绑在马背上，反正那条路马跑熟了，识途老马可以不由人操纵，而把昏倒的或死掉的邮差带到目的地。所以那时候，谁都怕做绿衣人，绝不像现在这样抢破头。

这些苦命的绿衣人，和今天的绿衣使者一样，不但送信，还可以送包裹。唐朝玄宗（明皇）的小心肝杨贵妃，住在京城（陕西长安）里，娇滴滴的，整天朝唐明皇要东西吃。可是她要的东西都在京城附近买不到，她喜欢吃荔枝，荔枝产于广东佛山，当时为了满足杨贵妃的口福，只好动用大量的快马与骑士，接力赛跑似的，日夜不停地传送新鲜荔枝。一看远处的快马来了，尘土飞起来了，杨贵妃就笑了，所以荔枝又叫“妃子笑”。这个典故，起源于唐朝诗人杜牧的两句诗

一骑红尘妃子笑，
无人知是荔枝来。

不错，没有人知道快马运来的是荔枝，但是没有人不知道人和马的血汗与辛酸。那时候的邮差，真他妈的太苦了！

上面说到古代的车站叫做“驿”，这是指一般的情形。这一类的名目，还有一些别的。例如，有一种叫做“亭”的，是秦朝、汉朝最

流行的“车站”。每个“亭”都有个“亭长”，亭长除了是邮政局局长以外，还是旅馆老板、警察局局长、调查站站长。亭长有时候会因执行职务而杀人，有时候会利用职务而谋财害命，有时候也做好事，帮助一些无家可归的流浪汉。汉朝最有名的将军韩信，年轻的时候，就靠着南昌亭长吃过饭，后来亭长的老婆不给他饭吃了，他才跑掉。

汉朝的亭大概有三万个，和亭配合设立的，叫做“邮”，亭是十里一个，邮是五里一个，当时习惯连在一起，叫做“邮亭”。这“邮亭”两个字，直到今天还在用，可是意思已经不同了。

驿在唐朝，有一千六百多个，有的驿很小，只有八匹马；有的驿就很大，有七十五匹马，多得可以开一家跑马厅。唐朝法律对驿的规定很多很多，多得很好玩，例如说：

一、从驿中骑马的，要凭“符券”才成，这等于现在的“先买票，后上车”。没票骑马的，处一年徒刑。

二、有“符券”了，还得在一定时间内骑马，过时不候。好像今天买票“限当日有效”。

三、只用一匹马就行的，若多用了一匹，处一年徒刑。

四、多跑了路，跑了冤枉路的，多跑一里，多打一百下屁股。

五、该换马的时候不换马，打八十下屁股。这叫做“虐待动物”。

六、不该带的东西多带了，叫做“超载”，也是“虐待动物”，多带一斤，打六十下屁股。

七、犯上面各种错误，毛病都出在骑的是马，若骑的不是马而是驴，那么罪就轻一点，被处罚的时候，可打八折。

为什么要有这些严格的规定呢？这是由于古代的驿，本是为了行政上和军事上的要求而设的，有关国家大事，所以不能马马虎虎。谁要马虎，就打谁屁股，或者就把谁关起来。

宋朝时候，驿的情形有四种：

一、步递——用人走路来送消息。

二、马递——用马。

三、急脚递——用快马。

四、金字牌急脚递——用快马加木牌。

最后两种，要加以说明。所谓“急脚递”，是用快马来跑，每天可以跑四百里。本来已经很快了，可是，为了行政上和军事上的要求，有时候，还嫌“急脚递”不够快，因为“急脚递”常常在路上碰到一些挡路的，由于“交通拥挤”，难免会耽误时间。这时候，就有人发明了一种花样：用一块木牌，上面漆上金字，放在马背上，由于

反光的缘故，老远便可以看到金光闪闪，这时候，路上的其他人员、车辆就得赶快让开，因为人人都知道“金字牌急脚递”来了，还是赶快让开为妙。

现代的汽车、救火车、救护车，走在路上“当当”乱响或“哇哇”怪叫，就好像古人的“金字牌急脚递”，大家一听到一见到，就会让开。

现代的国宾护卫仪队，在马路左右两旁由摩托车“呜呜”开道，不许你先走而要你让他先走，也好像是古人的“金字牌急脚递”。大家一听到一见到，也就赶快自认倒霉，干脆让开。

历史上最有名的“金字牌急脚递”的故事，就是“十二道金牌”。

宋朝的将军岳飞，本来正在北方和金人打仗，朝廷方面却主张跟金人讲和，所以要用最迅速的方式赶忙把岳飞弄回来。那时候用的最多的方法，就是挂着金牌的急脚递。当时宋朝政府一连用了“十二道金牌”来催岳飞，急得简直让快马跑成了一条线。于是，岳飞只好回来了。

用快马去跑，当然是一个很笨的法子，可是中国的古人们实在没有更好的法子了，他们没有电报、电话、电视，也没有飞机和火车，也没有汽车和摩托车，他们若要办急事、急办事或事急办，只有依靠快马加鞭。

像岳飞这种将军，现代处理起来就方便多了。朝鲜战争时候，在前线的将军麦克阿瑟也和岳飞一样，要“直捣黄龙”（黄龙是现在的中国东北地方），当时美国总统杜鲁门把麦克阿瑟弄回去，由于科学进步，他只打了一个电报就足够了。科学真是了不起，也真可怕，它可以增加统治的效率，使命令传达得快、快、快。所以现代的人做将军，就没有古人过瘾，因为他只听到电报机的滴滴答答声，再也听不到跑马的嗒嗒嗒嗒声了。

到了元朝、明朝和清朝，驿站大规模地发展起来，一直到清朝后期，接受了近代科学的通信设备为止，才慢慢淘汰了古老的驿站。

对增加传达命令的速度，中国古人曾有过美丽的幻想。旧小说《水浒传》中，有一个叫戴宗的人，外号叫“神行太保”。因为他有一种秘密的魔术：他有一种叫做“甲马”的小东西，若把两个“甲马”绑在腿上，再做起“神行法”，一天便能走五百里路；若把四个“甲马”绑在腿上，再做起“神行法”，一天便能走八百里路。至于说把八个“甲马”绑在腿上是不是能走一千六百里路，《水浒传》中没有交代清楚，我们就只好乱猜了。就算是一天能走一千六百里路，

又如何呢？在现代科学的高速进步下，一天一千六百里，已经是一个可笑的小数字了，但对善于幻想的古人说来，却是一个不能想象的伟大速度。在制造速度方面，我们的老祖宗留下一个落伍的记录，在清朝末年的一件事情上，表现得最为明显。清朝的大臣、曾国藩的儿子曾纪泽到俄国去，他的报告用电报打到上海，只花了一天时间，可是这个报告再由上海朝北京转，就要花十天的工夫，因为上海北京之间没有电报，只有船和马。这件事，使当时的大臣李鸿章起了大念头，他立刻要求政府赶快设立电报局。从那个时候起，我们的国家，才开始有了滴滴答答的电报声，少了嗒嗒嗒嗒的马蹄声。那个时候，已是公元1879年，距离发明电报的日子，已经晚了四十多年了！四十多年是一个多么叫人落伍的日子啊！

新闻——报纸像杂志

现代人早上一起来，就看报，一看报，就知道日本皇帝怎么了；下午一睡醒，又看报，一看报，就知道日本皇帝的老婆（学名皇后）又怎么了。现代人所要知道的事，从报纸上，一看就知道了。昨天地球上北极发生的事，今天地球南极的人就知道了；早上美洲发生的事，下午亚洲就知道了。消息的传达快极了。

古代人就不这样了。

古代人愈古愈没有报纸看，消息传得慢极了，慢得像老牛，甚至比老牛还慢。

古代人要知道消息，大都是用布告和嘴巴。布告和嘴巴太慢了，所以一件“新闻”传来传去，传到最后，听到的已经变成“历史”了。

古代人最早有一点报纸模样的记载，是唐朝，当时的报纸，叫做《邸报》。

“邸”是什么呢？和现在一般常用的“官邸”字眼一样，就是“官邸”。不过这个官邸是专指四方诸侯在京城办事处。四方诸侯进京来的时候，就住在这种官邸里；等到离京回去，官邸仍有人代为联络、传达。联络、传达的文件，都是朝廷里最新的消息，所以这种文件就叫做《邸报》。

这种《邸报》，产生的时间，大概在一千两百年前，在唐朝玄宗的时候。

除了《邸报》以外，还有一类名称，像“杂报”、“报状”、“事状”、“朝报”等，也都可说是报纸的雏形。

到了宋朝以后，《邸报》愈来愈流行了。宋朝时候在邸里办公的小职员们，整天打听政治行情，一打听到些捕风捉影的事，就赶忙写在一张小纸上。比如说张三被皇帝打了一个耳光、李四被皇帝踢了一

脚、王五脑袋瓜子上挨了皇帝飞来的一个茶杯……总之，都是半真半假的马路新闻。这些小纸当时叫做小报，非常受人欢迎。小报一来，大家齐声欢呼，你抢我抢，就好像现在人们抢买“号外”一样。因为这种小报的新闻不是官方发布的，也不是新闻局局长告诉记者的，所以难免不合当局的胃口，而要被查禁。

到了元朝，《邸报》中所记的范围渐渐宽了。王家着火了等社会新闻也出现了。再到明朝的时候，由于宦官汪直等人当政，为了怕他们的丑事外扬，曾经检查其中的内容，禁止《邸报》流传，这可以说是邮电检查和新闻封锁的老祖宗了！

到了明朝崇祯皇帝十一年，一件重大的改变发生了，《邸报》不再用手写了，《邸报》进了排字房，开始用活字板排印了。这是一个划时代的大改变。这一年是1638年，距离今天，报纸进排字房，足足有三百四十年了。

清朝初年，有一家纸店叫“荣禄堂”，店里的老板跟政府的要员有点关系，通过要员，把传出来的消息印成《京报》。这些京报在京城里，并不觉得稀奇，可是一带到西北各省去，销路就非常好。因为有利可图，于是，所谓的“报房”纷纷成立了，就是今天的报馆或报社。

当时的报纸不是一张或几张大纸，而是一本像杂志一样的书。长九寸、宽三寸半，封面黄色，最多有十九页，最少也有五六页，用的是竹纸或毛太纸，木刻活体字排印，很不清楚。

《京报》的内容，可分三大部分：

- 一、“官门钞”——抄皇宫里头的消息。
- 二、“上谕”——皇帝的命令和告示。
- 三、“奏折”——大臣向皇帝说的话、报的告。

这些材料，一到报纸编辑的手里，就按照次序，一条条排列起来。报纸的编排很单调，没有标题，你一定得全部看完，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想偷懒是不行的。

出报的时间是每天黄昏或晚上，所以等于是晚报。这种晚报在京师当天虽可以看到，但是外省就麻烦了，比如说浙江，可能三四个月后才能转到，那时候，“新闻”可能早已变成“旧闻”了。

在清朝文宗咸丰元年（1851年），一个有心人名叫张芾，看到《京报》内容既简陋，流传得又慢，不但卖得贵而且不容易买。于是，上书给皇帝，请政府来办报，结果被皇帝狠狠地骂了一顿，说这种意见“可笑之至”！

现在看来，真正“可笑之至”的，不是张芾，而是西太后的丈夫。

可是，我们不能怪咸丰皇帝，因为他压根儿没有这种观念。

过了八年（1859年），又一个有心人出来了，他的名字叫洪仁玕，是太平天国的军师。他向天王洪秀全献了一部《资政新篇》，其中有一部分劝天王设立“新闻馆”，并在各省任命品行好的人做“新闻官”，职务要独立，别的官儿不能管他。他这个建议，很有眼光，他之所以有这种眼光，乃是因为他家里有几个洋鬼子传教士替他打派司。

1895年，中日甲午战争以后，中国人觉得很没面子，连小日本都打不过。大家研究打不过的原因是：中国太落伍了，在新世界中完全跟不上时代。要跟得上时代的法子是，一定要宣传新思想，工具就是办报。当时，北京维新派官绅像文廷式等，办了一家“强学会书局”，出版了一种叫《中外纪闻》的报纸，也叫做《中外公报》。这份报纸的最早赞助人，就是后来中华民国第一任想当皇帝的大总统袁世凯，他捐了五百块钱做基金。五百块钱在那时候，没有能力买印刷机，所以报纸是用木板刻的，每天出一张，内容以社论为主，新闻反倒次要。主持这个报纸的实际人物，就是大名鼎鼎的梁启超。

这个报，可说是有史以来，中国民间的第一份像样的报。

当时的中国人，根本没有订报的观念。所以这份《中外纪闻》，也不敢公开发行。他印了三千份，拜托并且买通送《京报》的报童，每天随着《京报》，“分送诸官宅”。可是，当时大家弄不清这份报是怎么回事，老是疑心有什么阴谋送上门来。所以，即使白送，有人也不敢收。弄得报童们也害怕了，觉得这个报一定不是什么好报，怕连累，最后也拒绝代送了。

《中外纪闻》发行了半年，正巧当时御史老爷杨崇伊攻击这个报，说它“诽议朝政”，请下令封它。于是皇帝就下令查封，并且把文廷式赶回家乡去，还说永远不再让他当官了。

《中外纪闻》被封以后，维新派的书局也被没收、改组，变成了“官书局”，由孙家鼐主持，正式出版一种官报，这可说是中国最正式的官报，大名叫《官书局报》。用黄土纸做封面，长九寸、宽五寸，内容除了“上谕”和“奏折”一类的东西外，还有一些世界新知识的翻译。这个报纸为了怕当政者不满意，特别声明凡是批评政治的和人物的文章，都不能登。虽然这个报如此委曲求全，可是“戊戌政变”发生后，西太后还是把它看做传播新知识的“眼中钉”，还是停刊了。

西太后虽然不许别人办报，可是她却不得不承认，报纸这东西也有它的好处。所以，在八国联军以后，她也想办报了。（甲午战争那一次，被日本一个国家打败，中国人气得想办报；这回八国联军，一次被八个国家打败，中国人当然更气得想办报了！）

西太后办的报叫《政治官报》（后来改名叫《内阁官报》）。这个报，还是杂志的形式，不过里面的花样多了，“上谕”、“奏折”、“电报”、“法制章程”、“条约合同”、“外事”、“广告”等，都是基本内容。它的宗旨是“凡私家论说及风闻不实之事，一概不录”。显然是针对以前《中外纪闻》里“社论”而发的。这个《政治官报》只是要报道政治，并不是要谈政治，所以要议论的，免啦！

专制政府不欢迎办报，可是爱好自由的人却要办。他们办报，找到了一个好地方，就是租界。租界是专制政府管不到的地方，是大城里面一些由洋鬼子管辖的地区。专制政府欺负自己人很拿手，可是欺负老外却不行，手反被拿，只好同意洋鬼子在中国大城里划分势力范围，割据称雄。洋鬼子有新闻自由的传统，欢迎办报，中国知识分子就在租界大办特办起来，其中最著名的，是《苏报》。

《苏报》是章炳麟（太炎）、蔡元培、邹容这些老少革命党办的报，他们在上海租界里攻击专制政府，骂清朝皇帝是“小丑”等，愈骂愈高兴。骂得专制政府吃不消了，密电这个地区的封疆大吏说：

沪上各报内，《苏报》近更狂吠，愈无忌惮，着即拿办。转饬密派干役，将单开各要犯分别严拿，各获禀办，毋稍泄露疏虞，致被克脱。

专制政府虽然大喊拿人，可是不得洋鬼子同意，拿不了。专制政府于是跟洋鬼子打商量，洋鬼子也买几分账，但一看专制政府的严刑峻法，却不能赞同。原来专制政府“宽大”得没有出版法，只有“造妖书妖言”、“大逆不道”等罪名，要用这些法律办人，如意算盘如下：

章炳麟作《诂书》并革命军序，又有驳康有为之一书，污蔑朝廷，形同悖逆；邹容《作革命军》一书，谋为不轨，更为大逆不道。彼二人者，同恶相济，厥罪唯均，实为本国律法所不容，亦为各国公法所不恕。查律载：不利于国谋危社稷为反，不利于君谋危宗庙为大逆；共谋者，不分首从，皆凌迟处死。又律载：谋背本国潜从他国为

叛；共谋者，不分首从，皆斩。又律载：妄布邪言、书写张贴、煽惑人心，为首者斩立决，为从者绞监候。如邹容、章炳麟照律治罪，皆当处决。今逢万寿开科，广布皇仁，援照拟减，定为永远监禁，以杜乱萌而靖人心。俾租界一群不逞之徒，知所警惕，而不敢为匪，中外幸甚。

这下子把老外给吓坏了，老外没想到“礼仪之邦”的法律竟这样野蛮。照专制政府的法律，要“凌迟处死”，就是一刀一刀地剐死，幸亏统治者过生日，优待，改为“永远监禁”，就是无期徒刑。这样重的刑，洋鬼子是看不过去的。所以，洋鬼子只肯抓人，要办人、要审人、要关人，都行，可是都得由他们代办，拒绝引渡。私下里，他们还通知章炳麟等人“赶快跑”。

章炳麟是书呆子，不肯跑，被抓去了；邹容跑了，可是忍不住吴敬恒（稚晖）挖苦他的风凉话，自行投案，也被关到牢里了。小型文字狱判下来，章炳麟三年，邹容两年。邹容年纪轻，黑狱亡鬼，受不住气，结果死在牢里，呜呼二十岁，时间是1903年。

专制政府开始有了出版法，包括《大清印刷物专律》（1906年）、《报章应守规则》（1906年）、《大清报律》（1907年）。这些出版法除了采取“预审制”以外，其他倒也宽大。例如，要想办报，不论张三李四，只要——

- 一、年满20岁以上之本国人。
- 二、无精神病者。
- 三、未经处监禁以上之刑者。

就可以在发行二十天以前，向衙门呈报，缴点保证金，开始言论。绝不会借口报纸太多了，不许你登记。专制政府许你办了，他来封，绝不会根本就不许你办。

中华民国成立，内务部（内政部）的大官人忽发雅兴，拟订了《暂行报律》三条。临时大总统孙中山立刻发布《令内政部取消暂行报律文》，予以痛斥：

昨据上海报界俱进会及各报馆电称：接内务部电，详定暂行报律三章，报界全体万难承认，请转饬部知照等语。案言论自由，各国宪法所重，善从恶改，古人以为常师，自非专制淫威，从无过事摧抑者。该部所布，暂行报律，虽出补偏救弊之苦心，实昧先后缓急之要

序。使议者疑满清钳制舆论之恶政复见于今，甚无谓也！

这是一篇划时代的文献，它告诉中国人，现在是自由民主的时代了，“满清钳制舆论之恶政”，已经不会也不该“复见于今”了。这一天是中华民国元年三月九日，这是一个伟大的日子，每一个孙中山的信徒，都该想到这个日子里的这个启示。

这篇文献发布后两年零二十四天，袁世凯公布了《报纸条例》，取消了“预审制”。从此，中国的报纸在种种法律的夹道吆喝中活下去了，它们历经了袁世凯颁布的《出版法》（1914年）、《管理新闻营业条例》（1925年）、《出版条例原则》（1929年）、《出版法》（1930年）……虽然任重道远，可是总还得活。直到“报阀”出来，天下一统为止。

回忆中国的报纸史，真叫人发思古之幽情，令人怀念那些脱法而出或逍遥法外的“老祖宗报”。

前面谈的中国报纸，不外是两类：一类是老百姓办的，一类是做官的办的。在这两类之外，还有一种报纸（就是杂志），是外国人为中国人办的，也很重要。最早的有1815年（中华民国前九十七年）出版的《察世俗每月统计传》，这是一个怪名字，其实它的英文名字的意思就是“中国每月杂志”。这个报每月出版一次，内容有宗教、科学、历史、地理、商业等。五花八门，名堂很多。这个报是洋鬼子传教士和中国基督徒梁发等人办的，梁发可说是中国有史以来正式厕身报界的第一人。这个报，一直办了六年半，到1821年才停止。

现在我们所看的报纸，都是前面这些“老祖宗报”以后的产品，所以只是一些“小孙子报”。这些“小孙子报”的最大特色，就是它的版面变大了，大得像一张报，而不再像一本杂志。现在如果你有机会，看到“老祖宗报”的时候，你绝对不会以为那原来是一份报，你一定以为那是一本杂志，其实那才是报——道道地地原原本本的报，你可别认错了。

征兆——来头可不小

中国人几千年来有一个大传说，人人都信。

这个传说就是：凡是有点儿名的人物，他妈妈生他的时候，都不简单。

所谓不简单，是他妈妈生他的时候，他的家人总要碰到些怪事，或是看到些怪光、或是听到些怪声怪调、或是做些怪梦……总之非常那个。

所以大人物，生起来皆吓人倒怪。

可是，中国人并不说这些事情怪，他们说这是“祥瑞”，祥瑞就是“可喜可贺的征兆”。

每个大人物出生时都有“可喜可贺的征兆”，这叫“生有异禀”。

所以，按照这种说法，一个人到世界上来，若来得稀松平常，那就前生注定没发展。

所以，你看到这里，应该赶紧把这本书放下，快到厨房去，问问你妈，你生下来的时候，她跟你老子有没有碰到些怪事、看到些怪光、听到些怪声怪调，或是做了些怪梦。

如果她说没有，你千万拜托她仔细想想看，如果确实一点也没有印象，那你就糟啦！你这辈子，休想成为大人物啦！

你若不服气，请看下面这些传说：

老子——传说他老先生出生的时候，是骑着一头白色的鹿到妈妈肚里的。

孟夫子——他妈妈生他时，梦见神人攀龙凤，自泰山来。邻居看到五色云，罩住孟家。

萧何——他妈妈生他，是“感昴星之精”。

张良——他妈妈生他，是“感弧星之精”。

樊哙——他妈妈生他，是“感狼星之精”。

程咸——他妈妈生他以前，梦到“白头公”拿药给她吃，并且说：“服此当生贵子。”于是她吃了，就有了孕。

刘元海——他妈妈生他以前，梦到两条大鱼，后来鱼变成人，给她一包东西，说吃了以后，可以生贵子。于是她吃了，怀胎十三个月，才生刘元海。

徐陵——他妈妈生他以前，梦到五个颜色的云彩，化成凤，站在她左边肩膀上，于是就有了孕。

梁昉——他妈妈生他以前，梦到五个颜色的彩旗子，旗子四角挂了铃，一个铃掉在她怀里，于是就有了孕。

李白——他妈妈梦到“长庚星”跑到怀里来。

刘济——刚生下来，老妈看到一条“黑气勃勃”的大蛇，后来就变成他。

杨大年——他妈妈梦到仙人托生，结果生下一只小鹤，再变成他。

刘法——他妈妈生他时，蚊帐掉下来了，出现一条大蛇，他出生后，再找大蛇，只剩下蛇皮了。

岳飞——他出生的时候，屋里飞来一只大鹏鸟，所以他的名就叫“岳飞”，他的字就叫“鹏举”。

文天祥——他出生的时候，他的爸爸（这回不是妈）梦到文天祥乘着紫云而下，所以他的名字就叫“云孙”。

张居正——他妈妈梦到青衣童子绕床，因而怀孕。

郑成功——他出生的时候，他妈妈梦到自己在岸上看大鱼，一只船冲上来，冲到肚子里了。

曾国藩——他出生的时候，他的曾祖父（这回不是爸）梦到一条“神虬”从天空飞下来，全身发金光。

上面随便举的例子，都是跟历史上的大人物有关的“征兆”，你看了，一定觉得很奇怪。可是，更妙的还在后头。历史上，比上面这些大人物更显赫的人物是皇帝，关于皇帝的征兆，也就更多。据说所谓皇帝，是上天的儿子，是“天子”。既然所谓天子，来头应该更大，现在我们就来看看一些天子的来头吧：

夏朝第一个皇帝出生的时候，郊外有青龙。

商朝祖先的妈妈在野外洗澡的时候，正巧有一只鸟下蛋，她捡来吃了，就有了孕。

周朝祖先的妈妈在野外玩（好像他们的妈妈都喜欢在野外玩），看到一个巨人的脚印，她在脚印上踩了一下，就觉得有孕了。后来生

了儿子，她认为不吉祥，就把儿子丢在路上。可是，马走过来、牛走过来，都躲开这个孩子，不敢碰他。于是这个妈妈又把儿子带到树林里，放在一条结了冰的河上，可是这时候，有鸟飞过来，用翅膀遮盖这个孩子。天意已明，这个妈妈感到她的儿子不简单，就把他抱回家里去。

周朝的武王建国的時候，有白颜色的鱼，跳到武王的船里面；又有红颜色的乌鸦，表示“祥瑞”。

秦朝祖先的妈妈在织布的时候，有鸟下了蛋，她捡来吃了，就有了孕。

汉朝高祖刘邦的妈妈，常常在野外的大湖边睡觉，梦到神仙。一天，她的丈夫去看她，却看到有龙趴在她上面，她就有了孕，生出汉高祖来。汉高祖长大后，喝酒后睡觉，有人看到他上面有龙（龙是“天子”的象征）。

后汉光武帝刘秀出生的时候，有满屋子红光。那一年县界长出嘉禾，一茎九穗，所以起名为“秀”。

三国魏文帝曹丕（曹操的儿子）出生的时候，有青色云气，圆如车盖，整天罩在他头上。

晋朝元帝出生的时候，“有神光之异，一室尽明”。

南北朝宋武帝刘裕出生的时候，有神光照亮房子，甘露下降。

南北朝梁武帝萧衍，他妈妈梦到自己抱住太阳，不久就怀孕生下了他。他一出生，右手就有个“武”字。

南北朝北魏道武帝拓跋珪，他妈妈生他时，梦到太阳从屋里出来；生他的当天晚上，天上发亮光。

南北朝北齐文宣帝高洋，他妈妈怀他的时候，每天晚上有红光照进屋里来。

南北朝北周宇文泰，他妈妈怀他的时候，梦到抱他升天，可是没升完，就醒了。醒后把梦告诉了他爸，他爸高兴地说：“虽不至天，贵亦极矣！”他出生的时候，有黑气如盖，下覆其身。他背上有黑子，黑子且成图案，像条蟠龙。他脸上有紫光，叫人看了心里发毛。

隋朝文帝杨坚，他妈妈生他的时候，一屋子紫气。来了个尼姑，说这小家伙不简单，帮忙照顾。他妈妈抱他，忽然看见他头上生出角来，浑身长出鳞片，吓得把他扔在地上，尼姑跑进来说，小朋友给吓到了，将来他得天下要晚一点了（他得天下时，已四十八岁）。他手上有“王”字，但不知道在哪一只手。

唐朝太宗李世民出生的时候，有两条龙在房门外玩，连玩了三天。李世民四岁的时候，有个书生说会看相，看了李世民，说有天子

相。唐高祖怕泄露秘密，要杀这书生，可是书生忽然不见了。

五代后梁太祖朱全忠，他出生的那天晚上，家里有红气上升，邻居跑来说：“你们朱家着火了”。他小时候，家里很穷，妈妈带他住在老刘家。刘家老太太告诉家人说：“朱三那小孩子不是常人，你们可要对他好啊！”家人问凭什么，老太太说：“我看过他的睡相，像一条红色的蛇。”

五代后唐武宗李克用，他妈妈怀孕十三个月，生的时候难产。大家跑去买药，碰到一位“神叟”。这位神老头说：“巫医帮不上忙的。赶快回家，大家要全副武装，骑马敲鼓，环绕李家三圈才成。”于是照办，果然生产不难了，在“红光烛室，白气充庭，井水暴溢”的情形下，李克用出世了。后来李克用搂着妓女睡大觉，有人要行刺他，走到床前，看到床上有一团烈火，吓跑了。李克用的第二代，后唐庄宗李存勖，也来路不凡。他妈妈怀他的时候，“常梦神人黑衣拥扇夹侍左右”。他出生的那天，有紫气从窗户冒出来。

五代后晋高祖“儿皇帝”石敬瑭，他妈妈生他的时候，“有白气充庭”。

五代后周太祖郭威，他妈妈生他的时候，“赤光照室，有声如炉炭之裂，星火四迸”。

宋朝太祖赵匡胤，也照有红光不误，他妈妈生他的时候，“赤光绕室，异香经宿不散。体有金色，三日不变”。

元朝祖先的妈妈守寡的时候，梦到一道白光从天而降，化为金色神人，走到床前，她立刻有孕生子。

元朝太祖铁木真生下来的时候，手握一把血块，像红色的石头。

明朝太祖朱元璋，他妈妈怀他的时候，梦到神送一药丸，放在掌中，有光，吃下去，醒了，口里有香气。生的那天，红光满室，夜里光露出来，邻居以为着火了，跑来救火。

清朝祖先的妈妈，说是天女下凡，吞了朱果，无夫而孕，生了先祖。先祖生下来就会说话。

以上这些历朝各代的来头不小的神话，都代表了一个幻想的事实，就是“凡是有点儿名的人物，他妈妈生他的时候，都不简单”，都有“祥瑞”。

祥瑞是表示这个人的来头不小，背后有鬼神撑腰。古人都疑神疑鬼，敬鬼神而不远（孔夫子劝人“敬鬼神而远之”，其实没人敢远），所以一个人一出生，就跟鬼神搭上关系，自然就得天独厚，不由你不另眼看待，不由你不服。

祥瑞外一章是身体上的特征，所谓“圣人皆有异表”。什么“伏羲人身蛇首，神农人身牛首”、什么“黄帝龙颜”、什么“帝啻骈齿”、什么“尧眉八彩”、什么“舜目重瞳”、什么“禹耳三漏”、什么“汤臂三肘”、什么“文王四乳”、什么“武王望羊”、什么汉高祖“左股七十二黑子”、什么三国刘备“两耳垂肩、双手过膝，目能自顾其耳”、什么司马懿“面正向后，而身不动”、什么晋元帝“白毫生于日角之左”、什么南北朝陈武帝“日角龙颜，垂手过膝”、什么唐高祖“体有三乳”，等等，等等，鬼话连篇，翻翻古书，就不难碰到。身体上的特征，在古人看来，虽是祥瑞的一种，但一经科学鉴定，就毫无道理。即以“舜目重瞳”为例，古代名流，重瞳的，帝王级有虞舜、项羽、王莽、吕光、李煜；臣子级有颜回、沈约、鱼俱罗、朱友孜等人。但重瞳是什么？只不过是白内障而已！如果重瞳算是伟人，那么眼科医生整天要被伟人烦死了。

在所有来头不小的鬼话中，最有代表性的例子是孔夫子的征兆。孔夫子的妈妈到野外玩，玩累了，就在野地里睡着了。做了梦，梦到黑帝和她性交。醒来就有孕，生下孔夫子。孔夫子出生时有全套异象：双龙绕室，五老降庭，长得海口、牛唇、虎掌、龟脊，头像尼丘山，名字就叫孔丘，胸前有“制作定，世符运”六个字。照古史说法，孔夫子是商汤的后人，五帝轮流做，本来该轮到商汤的后人的，可惜孔夫子被早生贵子，生在周朝，水火相冲，时不当令，所以只能为未来的汉朝制作法典——《六经》，自己不能做皇上，反倒帮别人做了皇上。孔夫子有帝王之德而无帝王之位，与中国人相见恨早，结果功亏一篑。

中国帝王从汉朝以后捧孔夫子，大家只注意到捧孔夫子的儒家哲学跟统治者结合，却忽略了孔夫子的神性背景跟统治者的串通，更不知道捧“作之师”的孔夫子本人，无异就等于捧“作之君”的统治者自己；巩固孔夫子的地位，就等于巩固统治者自己的地位。

征兆是中国人五千年来的只此一家的大传统，当然也是五千年来的只此一家的大骗局。它的历史太深了、太远了，深远得变成了一个坚固的骗人公式，大家一提到某某名人，就会公然用公式套他一下，明知是鬼话，可是谁也不敢说破，只要有利，谁也乐得相信，或者教别人相信。你别以为这些是历史了，才不呢，就是这套大哲学，使中华民国袁大总统世凯先生抛弃了总统位置，想改行当皇帝，因为他相信他自己曾以“五爪大金龙”的正身在床上睡过。“真龙转世”的大哲学，在上为帝王将相，在下为王元龙李小龙，以至看相摸骨的龙海山

人，人人都多少被反射到。你老兄一定也有这种传统的荒谬反射，不然的话，你为什么老是在浴室镜子里，偷偷看你那颗“主贵”的痣？

吃人——动物吃人，人也吃人

你一定看过中国的一部小说《水浒传》，《水浒传》第二十六回是——

母夜叉孟州道卖人肉
武都头十字坡遇张青

这回里的“母夜叉”是指孙二娘，她开了一家黑店，“……盖些草屋，卖酒维生。实是只等客商过往，有那入眼的，便把些蒙汗药与他，吃了便死，将大块好肉切做黄牛肉卖，零碎小肉切馅子包馒头”。

在第二十六回里，你可以看到宋江被强盗抓住后，强盗王矮虎大叫说：“孩儿们，快动手取下这牛子（指宋江）的心肝来，造三份醒酒酸辣汤来！”

在第四十二回里，你又可以看到“黑旋风”李逵在杀掉“假黑旋风”李鬼以后，“三升米饭早熟了，只没菜蔬下饭。李逵盛饭来，吃了一口，看着自笑道：‘好痴汉！放着好肉在面前，却不会吃！’拔出腰刀，便去李鬼腿上割下两块肉来，把些水洗净了，灶里抓些炭火来便烧，一面烧一面吃”。

这个吃人肉的李逵，早在《水浒传》第四十回里，就吃了人肉了：“只见黑旋风李逵跳起身来，说道：‘我与哥哥动手割这厮！我看他肥胖了，倒好烧吃！’晁盖道：‘说得是。’教——‘取把尖刀来，就讨盆炭火来，细细地割这厮，烧来下酒，与我贤弟消这怨气。’李逵拿起尖刀，看着黄文炳，笑道：‘你这厮在蔡九知府后堂且会说黄道黑，拨置害人，无中生有，掇揷他！今日你要快死，老爷却要你慢死！’便把尖刀先从腿上割起。拣好的，就当面炭火上炙来

下酒。割一块，炙一块。无片时，割了黄文炳，李逵方才把刀割开胸膛，取出心肝，把来与众头领做醒酒汤。”

另一种等于吃人肉的，是用人肉来祭死人。如《水浒传》第二十五回，武松对他哥哥武大郎，“将两颗人头供养在灵前”；第六十七回，“将史文恭剖腹剜心，享祭晁盖”等，都属这一类。

上面这些吃人肉的故事，有的原因是经济的（像卖人肉的孙二娘）、有的是饥饿的（像吃李鬼的李逵）、有的是嗜好的（像要吃宋江肉的王矮虎）、有的是仇恨的（像以人头祭死人）。吃人肉的原因，各不相同，唯一相同的是：人不但吃动物的肉，还要吃人的肉；不但动物吃人，人也吃人。

吃人肉的事，经济的和饥饿的两种原因，本来很接近。以汉朝为例，单在《汉书》《后汉书》《资治通鉴》里，我们就可以看到这些吓人的记录：

- 一、汉高祖二年（公元前205年）——“人相食，死者过半。”
- 二、汉高祖二年（公元前205年）六月——“关中大饥……人相食。”
- 三、汉武帝建元三年（公元前138年）——“河水溢于平原，大饥，人相食。”
- 四、汉武帝建元六年（公元前135年）——“河南……父子相食。”
- 五、汉武帝鼎元三年（公元前114年）——“关东郡国十余，饥，人相食。”
- 六、汉元帝初元元年（公元前48年）——“关东郡国十一，大水，饥，或人相食。”
- 七、汉元帝初元二年（公元前47年）——“琅琊郡人相食。”
- 八、汉成帝永始二年（公元前15年）——“梁国平原郡……人相食。”
- 九、汉王莽天凤元年（公元14年）——“缘边大饥，人相食。”
- 十、汉王莽地皇三年（公元22年）——“关东，人相食。”
- 十一、汉王莽时——“北边及青徐地，人相食。”
- 十二、汉光武帝建武元年（公元25年）——“民饥饿，相食。”
- 十三、汉光武帝建武二年（公元26年）——“三辅大饥，人相食。”
- 十四、汉安帝永初二年（公元108年）——“州郡大饥……人相食。”

十五、汉安帝永初三年（公元109年）三月——“京师大饥，民相食。”

十六、汉安帝永初三年（公元109年）十二月——“并凉二州大饥，人相食。”

十七、汉桓帝元嘉元年（公元151年）——“任城梁国饥，民相食。”

十八、汉桓帝永寿元年（公元155年）——“司隶冀州饥，人相食。”

十九、汉灵帝建宁三年（公元170年）——“河内人妇食夫，河南人夫食妇。”

二〇、汉献帝兴平元年（公元194年）——“人相食啖。”

二十一、汉献帝建安二年（公元197年）——“江淮间民相食。”

上面随手所举的例子，都是中国人吃人的历史。这些残忍现象的发生，主要的原因是荒年。还有一些人为的因素，最明显的，就是战争。

唐朝“安史之乱”，张巡、许远的部队，被安禄山的军队包围在睢阳。后来因为被包围得太久了，东西都吃光了，战马、老鼠、麻雀等都吃光了。于是大家互相换小孩子来吃（不忍吃自己的，所以互换）。小孩子吃光了，张巡竟把他的姨太太杀掉，他对守城的军人说：“你们为国家拼命，好久没吃东西了，可是你们仍旧忠贞。我自己的身体不能给你们吃，岂能可惜一个女人？”于是，从吃张巡的姨太太开始，大家又拼命吃女人。女人吃光了，又吃男人。全睢阳城一共有六万人，最后被安禄山攻破的时候，只剩下几百人了。（张巡这种杀亲人吃亲人的做法当然很有问题，因为守城的目的是抵抗“没人性的”叛军。但是自己竟连老婆都吃掉了，所谓人性，又在哪里？）

又如唐朝僖宗的时候（公元886年），杨行秘密围住广陵城（现在的扬州），一围就是半年。城里的人都饿得吃不消了。军队公开抓人来卖，捆起来，像杀猪一样，杀人吃肉。这又是一个残忍的例子。

像这一类的例子，多着呢！

唐朝昭宗天复二年（公元902年），凤翔城被朱全忠所围，城里公开卖起人肉来。人肉的价钱不如狗肉，狗肉每斤五百钱，人肉每斤只一百钱。

宋朝高宗绍兴三年（公元1133年），杭州也有吃人肉的场面，同时还有了称呼：瘦的男女叫“饶把火”，女孩子叫“下羹羊”，小朋友叫“和骨烂”，这些被吃的人，统一被称做“两脚羊”。

清朝仁宗嘉庆六年（公元1801年），四川人罗思举的部队缺粮，于是开始吃俘虏，一共吃了三千五百多人！

上面最后一个例子是指吃敌人的肉。在历史上，这种情形也很多。春秋战国时候，早就有这类事实。战国时候，中山君对于私通外国的臣子，就要吃他的肉，还要一个人独吞，不分给别人。

汉朝王莽被杀，几十个人抢着吃他。

梁朝侯景死了，身体也被老百姓分吃了。侯景的参谋王伟，也被公开烹掉，再被老百姓分着吃了。

隋朝炀帝把叛臣斛斯政烹死，把肉分给百官吃。

隋朝关西地方的薛仁杲，恨庾立不肯投降，把庾立放在火上割掉，将肉分给军人吃（庾立是文学家庾信的儿子）。

隋朝的张金称本在河北作乱，被官兵抓住，绑在架子上，被他的仇人吃掉了。

唐朝武则天时候，一个凶狠的官吏来俊臣被斩，他的仇人争着吃他的肉。

唐朝玄宗时候，宰相杨国忠（娇滴滴的杨贵妃的哥哥）被军人杀掉，因为大家恨他，所以给吃掉了。

后晋时候，张彦泽被处死，老百姓抢着喝他的脑髓，又把他的肉吃光。

元朝世祖时候，一个叫阿合马的讨厌鬼被杀，当地军民高兴极了，大家分吃他的肉，全部吃光了。

明朝武宗时候的太监刘瑾（京剧《法门寺》中的主角），被杀的时候，老百姓恨他已极，竟花钱买他的肉来吃。

这些都是因仇恨而吃人肉的例子。

还有一种是嗜好性的，这些都是极残忍的坏蛋。例如，唐朝的大盗朱粲就是个吃人精。他专门烹吃小孩子，也吃女人。他竟说：“食之美者，宁过于人肉乎！”他的感觉是：天下最好吃的东西，就是人的肉！

还有一个吃人精，是五代时候的赵思绾。他最喜欢吃人肝，还喜欢用酒吞人胆。他迷信吃人胆可以使自己胆子变大，他说：“吞此千枚，则胆无敌矣！”

这一类的吃人精，历史上还有很多很多。最残忍的是元朝时候的“淮右军”。这种军队最喜欢吃人。他们的吃法是把人捆在铁架子上生烤，有的用开水烫熟。残忍的程度，真没法写出来。

除了上面各种吃人肉的情形外，另有一种特殊的例子，就是为了治病。原来在中国的传统里，有一种迷信，叫做“割股救亲”，就是

认为一个人生病的时候，若想病好，非得吃病人亲人的肉不可。这种认为人肉可以治病的迷信，是从唐朝开始的。唐朝有一个叫陈藏器的，写了一本医书叫《本草拾遗》，里头指出人肉可以治病。此后慢慢流传，一般傻乎乎的小百姓也就真的相信起来。爸爸妈妈公公婆婆生病的时候，就会有孝子孝媳出来，用刀“割股”（割大腿上的肉），妄想自己身上的肉可以对亲人的病有一点儿帮助。他们的用心是好的，可是行为却是愚蠢的。

历史上关于割股治病的故事，举不胜举。宋朝就有朱云孙的太太刘氏，她的婆婆第一次生病的时候，由她的丈夫割股；第二次生病的时候，就由她自己割股了。在《宋史》里头，她是“孝妇”。

接着在元朝，也有这一类的例子。《元史》就记载着河南的秦氏姊妹，为了替爸爸治病，姐姐竟凿出自己的脑浆，妹妹也割下大腿的肉。脑浆是用来熬药，大腿肉是用来煮粥，你说这种行为蠢不蠢？

元朝还有割肋肉来为亲人治病的例子。割肋肉的人名叫胡伴侣，为了治爸爸的病，才这样做的。这种行为，还特别得到政府的奖励，你说这种政府蠢不蠢？（当时政府的奖励，除了荣誉奖以外，还给绢五匹、羊两头、田一顷。）

割股的行为，虽然动机是“孝”，但是跟中国传统的“孝”的观念却是冲突的。中国传统的“孝”的观念是：一个人的身体、头发、皮肤，都是爸爸妈妈传给他的，他不能也不敢毁了它们。这种行为最有名的代表人是曾参（曾子）。曾子临死以前，还战战兢兢地把自己全身检查了一番，发现没短少什么、没毁坏什么，才觉得对得起自己的爸爸妈妈，才放心地死去。还有一个人是三国时候的一个将军，传说他在作战的时候，眼睛被一支箭射中了，他赶快一拔，连眼珠子也拔了出来。他当时大叫说：“身体是爸爸妈妈给的，不能丢掉，所以这颗眼珠子，我把它吃到肚里去！”说着，就吃下去了。

既然传统的“孝”的标准是不敢毁伤身体，那“割股”的行为，当然是和这个标准有冲突的，所以这种行为，一方面可说是“孝”，一方面又可说是“不孝”。于是政府便感到处境很困难。公元1270年，元朝政府想出了一条法律，决定“今后遇有割股之人，虽不在禁限，亦不须旌赏”。这意思很明白，政府是决定既不阻止，也不奖励了。

到了明朝、清朝，也沿着元朝，定了很类似的法律，但是实行得并不彻底。政府有时候还是要对这些愚蠢的孝子“加恩准其旌表”——政府还是忍不住要鼓励他们！

上面这种割股的例子，有的不仅限于为亲人治病，还有政治作用在内，因而间接影响了历史。春秋时候，晋文公在外面逃亡，他的大臣介之推就割过大腿上的肉，给晋文公吃。另一个富有政治作用的例子，是清朝的西太后。西太后就是慈禧太后，她虽是咸丰皇帝的老婆，但不是大老婆，大老婆是慈安太后。传说咸丰皇帝临死前，怕慈安被慈禧欺负，特别给慈安一个密令，内容是如果慈禧欺负人，就可以把她宰掉。咸丰皇帝死后，慈禧对慈安非常尊敬，目的就是要骗慈安，使慈安毁掉那个密令。有一天，慈安病了，慈禧竟在胳膊上割下一块肉来熬药，送给慈安吃。慈安很感动，认为慈禧简直是她的亲姊妹，对亲姊妹还要密令干吗？决定把密令烧掉。没想到慈安把密令一烧，慈禧再也不买她的账了，再也不听话了。后来传说慈安暴毙，还是慈禧下的毒。说来说去，这一切，都是吃人肉惹来的麻烦。

总之，吃人肉，不管是什么理由，都是一件荒唐的事情，真没想到这种荒唐的事情，竟在中国历史上，有那么多血淋淋的记录。现在人唱《满江红》，唱到“壮志饥餐胡虏肉，笑谈渴饮匈奴血”，竟然扬扬自得，大概是传统老毛病发作了吧？不然的话，怎么这样莫名其妙？

喝酒——喝也不行，不喝也不行

清朝乾隆皇帝的时候，主编《四库全书》的大文人纪昀（晓岚）是一个大幽默家。他长得很怪：大秃头、大鼻子、大耳朵、一对三角眼睛、两行细眉毛——好像隔壁那少奶奶一样。有一次，一个大富翁造了一幢大房子，听说纪昀很有名气，特地请他为这幢大房子起个名字。纪昀打听出来这个大富翁本是铁匠出身，后来发了财，十足一个暴发户。暴发户附庸风雅，他认为是可笑的。于是，他提起毛笔，为这幢房子起了一个名儿——“酉斋”。

大富翁欢天喜地地把这两个字捧回家去，见人就问：“这是纪大学士给我写的！”可是，当别人问起“酉斋”是什么意思的时候，大富翁就愣住了，他怎么猜也猜不出来。他偷偷查《康熙字典》，也查不出个所以然来。他问别人，别人也直摇头，人人都纳闷，大富翁更纳闷，他不知道纪大学士搞什么鬼。

终于有一天，他忍不住了，望着这个“酉”字发呆，最后一狠心一跺脚，决定去找纪大学士。

纪大学士一看大富翁来了，笑起来了。等到大富翁开口问起这个“酉”字的时候，他笑得更厉害了。他说：“这个‘酉’字，有两个意义，都是字典里查不出来的：

“第一个意义要直着看——酉——这好像是打‘铁’用的铁砧；
第二个意义要横着看——酉——这好像是打‘铁’用的风箱。这两个意义都符合你的铁匠出身，所以这个‘酉’字，正好用来称呼你这幢房子！”

这个故事主要建筑在一个“酉”字上面，这个“酉”字在古字里写做——



本来的意义是酿酒的器具，下面是个缸，缸里有原料，缸外头有个盖和搅动器。这就是今天的“酉”字，也就是“酒”字在没进“文字美容院”以前的老模样。

但是，酒这个东西，跟许多可爱的老公公一样，愈老愈有味道，所谓“陈年老酒”，愈喝愈香。陈年老酒从酒窖里搬出来，上面一层灰，所以在小篆里，把陈年老酒写做——



就是今天的“酋”字。后来这字慢慢抽象化，慢慢把管酒的官（烟酒公卖局局长）也叫做“酋”（“大酋”）了！

慢慢地，这个“酋”字又发生了变化了。因为人人都爱喝酒，三杯下肚，酒意方浓，一看瓶里，酒没有了，于是着急了，于是开始找酒。你也找，我也找，最后找到一个能够拿酒给大家过瘾的人，于是你高兴了，我也高兴了，大家都说这个人好，这个人可爱，在我们需要酒的时候，他够意思，能够帮我们，我们欢迎他，干脆拥护他做“总统”，不对，那时候没有总统；拥护他做“皇帝”，也不对，那时候没有“皇帝”；拥护他做“领袖”，更不对，那时候还没有领袖这个词。他们拥护他做的是——“酋”长！

拥护这个人要举双手赞成，所以要——



这个字，表示两个手在推举“酋”。可是举呀举的，左面的手举累了，所以放了下来，变成了——



这就是我们现在的“尊”字。我们平常说“尊长”、“尊师”，事实上，“尊”的并不是那个“长”、那个“师”，而是那个“尊”字上头的酒坛子。

所以，如果有人说他“尊”敬你，为了保险起见，你最好问问他妈妈，他是不是爱喝酒，如果他不爱喝酒，那他才是真的“尊”敬你。当然啦，在你“尊”敬他以前，他也该问问你妈妈，你是不是酒鬼。

因为“酉”这个字这么可爱，所以很多高贵的词都跟它扯上了裙带关系’例如。

至尊——皇帝。

祭酒——大学校长、教育部部长。

这两个词比起来，“祭酒”比“至尊”事实上还来得神气。在宋朝的时候，“祭酒”（大学校长）可以跟皇帝面对面地瞪着眼睛，一点都没有马屁相。

在民国初年，“祭酒”（教育总长）蔡元培，当大总统袁世凯去看他的时候，他只在会客室接见袁大胖子，不许他乱“巡视”。聊完天了，大胖子要走了，他只送大胖子到会客室门口，绝不肯多走一步，更不会在大门口送往迎来拍马屁。

所以，“祭酒”比“至尊”来得神气。换句话说，如果有一个“祭酒”，居然对“至尊”或“大官”做送往迎来拍马屁的丑态，他就没有上一代人有骨头。

“酒”字的历史既然这么久，喝酒的人既然这么多，那么，在历史上，酒所占的重要地位、所产生的微妙影响，自然也就多得不得了。

酒在历史上最早也是最大的作用，是它一开始就弄亡了两个朝代。中国夏朝最后的皇帝叫姒桀（姒是他的姓，桀是他的名），据说他后来造了一个大池子，全装满了酒，叫做“酒池”，整天喝呀喝的，结果把国家喝丢了。还有一个商朝的皇帝，也是最后一个皇帝，叫子受（子是他的姓，受是他的名，他又叫纣，一般人叫他商纣），据说后来他也造了一个大池子，全装满了酒，也叫做“酒池”，也整天喝呀喝的，结果也把国家喝丢了。

夏桀和商纣的故事，本来不必轻易相信，因为很可能是他们的敌人编造的。但是故事的一种作用，应值得我们注意，那就是喝酒过度的害处。

夏朝的第一个皇帝是传说中治水的夏禹。夏禹有一次喝了仪狄做的好酒，非常喜欢，可是他忍住了。不但忍住不再喝了，还把仪狄赶跑了（因为仪狄在，他又要做好酒）。夏禹戒酒以后，很感慨地说：“后世必有以酒亡其国者！”但他绝没想到，他自己的后世就是一个个的酒鬼。夏朝的第三任皇帝叫太康，就因为“甘酒嗜音”（喜欢酒和披头音乐），惹了大祸。最后到了夏桀，就闹出传说中的“酒池肉林”来，因而亡国。

由于一开始，酒就在中国历史上闯了大祸，所以，我们可以看到不少警告喝酒的文献。文献中最有名的就是《酒诰》，就是劝人戒酒的文章。

尽管劝来劝去，古代人还是喜欢喝酒，喝酒如故。

古代人喜欢喝酒，所以喝酒的名堂也很多，喝酒的家伙比现代人还丰富。以商朝而论，当时光是酒杯和装酒的，就有许许多多花样。要说，也说不清楚，你还是看看图吧，或者到博物院去看看真家伙。



这张图里，“尊”是装酒的容器，“禁”是放酒的柜子，“勺”是盛酒的大勺子，“爵”、“角”、“盃”、“罍”是把酒弄热的工具。你看古人这些喝酒的道具多多！

在历史上，喝酒是一种普遍的习惯，也是一种社交和礼节，这种风气，一直演变到今天。但是在喝法上面，许多地方已经不相同了。古人喝酒，很讲究礼节，不能乱喝或乱不喝，该喝的时候，不喝也不行；不该喝的时候，要喝也不行。像汉朝高祖刚当皇帝的时候，他的大臣们以为自己打天下有功，拼命地在朝廷上喝酒、争功。结果，有一个叫叔孙通的出来，劝汉高祖制定一套规矩，不准大家乱喝酒。最后规矩定了出来，大家就不敢乱来了。后来汉高祖死了，皇后有了权，皇后姓吕，吕家的人都挤到朝廷里来。在历史上，这叫“外戚当权”（外戚是外面的亲戚，是吕后那一边女家的亲戚）。当时许多大臣都反对外戚，总想找机会干掉他们。正巧有一天，吕后请客，派一个叫刘章的做“酒史”（就是主持喝酒的人）。刘章就是反对外戚的大将，他乘机说：“我是军人，我为了维持秩序，请求皇后准许我用军法来对付不守酒礼的人。”吕后答应了。于是大家喝酒。喝到一半，一个外戚喝醉了，发起酒疯来，跑出去了，刘章真的以军法从事，立刻拔出宝剑，把这外戚杀了。从这件事开始，一套铲除外戚的计划立刻实施了，最后刘家的天下保全了，吕家的外戚都吃不开了。

这个故事，不但证明了古代人爱喝酒，并且非常考究“酒礼”。喝酒失礼，是一件很严重的事，严重得会引发一次政变。

三国时候，有一次，吴国的孙权请客，大家拼命地喝喝喝。最后孙权亲自来敬酒，到了虞翻面前，虞翻翻在地上，装作醉得不能再喝

了。等孙权走过去后，虞翻又翻起来，表示没醉。孙权一回头，看到了，气起来，拔剑就要杀他。这时，一个叫刘基的，赶忙跑过来，一把抱住孙权，说：“大家都喝了这么多酒，即使虞翻有罪，你也不能杀他。你杀了他，你怎么对外面解释？何况天下都说你度量宽、能容人，你这么一杀，什么都完了！”于是，孙权才算了，虞翻才算保住了脑袋。

像这种因为喝酒而惹出的麻烦，历史上还多着呢！

晋朝时候，有一天，王导、王敦兄弟到王恺家里去吃饭。王恺是一个有名的凶煞神。他的习惯是拼命地叫漂亮女人劝你喝酒，你喝不光，他就怪那个陪酒的女人，就要把她杀掉。当时王导怕陪酒的女人被杀，只能拼命地喝酒；可是王敦却不买账，你要杀女人，就让你去杀好了！

这种残忍的“酒”故事，正说明了我们的老祖宗们是一些根本不知道人权是什么的暴徒，他们的残忍行为，也正是中华民族的耻辱。另一方面，这个故事又一次显示了古人在喝酒时“不喝也不行”的心理，你看他们多爱酒！

有的古人爱酒，甚至为酒闹出了战争。楚国在古代是大国，有一次，向各国要酒。赵国为了不给酒，竟闹得自己的京城被围。这种小题大做的例子，虽然可笑，但也反证了古人很爱酒。

最有名的酒鬼，该是晋朝的刘伶。刘伶是晋朝的大名士，整天喝酒，然后光着屁股乱跑。有一天，他的太太把酒杯藏起来，要他戒酒。他说好，不过为了表示郑重，我要在神前发誓，你可置五斗酒来敬神。他的太太信以为真，把酒买来了，不料刘伶却在神像面前叫着说：

天生刘伶，
以酒为名。
一饮一石，
五斗解醒。
妇人之言，
慎莫可听！

于是把敬神的五斗酒也喝光了！

刘伶还有一个杰作，就是一边喝酒一边骑马，然后叫一个人背着锄头跟着他。他的说法是“死便埋我”。他宁可醉着死，也不要醒着活。

还有一个醉死派是唐朝的傅奕。傅奕向他的医生说：我死了以后，我的墓志铭要这样写——

傅奕，
青山白云人也。
以醉死。
呜呼！

还有一个三国时代的郑泉（孙权的吴国人），临死以前，要求把他的尸体埋在做陶器的工厂旁边。他说：“以后我的尸体真成了土，土又可被陶器工厂做成酒壶，那样我多过瘾啊！”

这是中国人爱酒的故事，也是中国人的幽默。

喝酒这件事，本来是一种享受，但是中国人却把它过度礼节化，弄得反倒不自然，反倒逼出些纵酒吐酒的酒鬼。一个攻击酒礼的故事，很有意思：钟毓和钟会两兄弟小时候，以为爸爸睡着了，一起偷酒喝。其实爸爸没睡，正在偷看他们的偷酒表情。钟毓喝酒的时候，“拜而后饮”；钟会呢，却“饮而不拜”。爸爸觉得奇怪，便起来问理由。钟毓说：“酒以成礼，不敢不拜。”可是钟会却说：“偷本非礼，所以不拜。”

从这个故事，可以看出古人喝酒的手续多麻烦。它不要你先享受，而是要你先磕头！

这个故事的另一说法是，两个小鬼不姓钟，而是孔融的儿子。孔融为直言无隐贡献了生命，在他被杀以前，是思想家兼酒鬼。统治者禁酒的时候，他反对，理由是：

酒之为德，久矣！
天垂酒星之曜；
地列酒泉之郡；
人着旨酒之德；
尧不千钟，无以见太平；
孔非百瓠，无以堪上圣；
高祖非醉斩白蛇，无以畅其灵；
景帝非醉幸唐姬，无以开中兴。

描写酒的伟大，这篇要考第一。孔融让梨，但若不是梨而是酒，你看他会不会让。

历史上，用酒来办事、来避祸的例子也很多。曹参因为怕官吏打扰老百姓，整天喝酒示范，表示我们做官的，只要喝酒就好了，别去找老百姓麻烦；陈平也为了对政事不发表意见，整天喝酒装糊涂。很多人很多人，他们在酒中得到了真理。历史上禁酒的工作都没有成功，也永远不会成功，因为酒——如果喝得好、喝得少、喝得巧，到底是一个不会出卖你的朋友。

音乐——华夷交响乐

你高兴的时候，除了吃牛肉干以外，是不是还会哼呀哼的，哼个不停？

你不高兴的时候，除了也吃牛肉干以外，是不是也还会哼呀哼的，哼个没完？

你这样，你的老祖宗们也是这样，只是他们吃的，不是牛肉干，而是一块干牛肉。

四只猫，会喵喵叫；四只狗，会汪汪叫；四个人，会喵喵叫也会汪汪叫，可是他们不甘心学猫叫狗叫，他们觉得那样叫太单调。并且，他们发现，他们的喉咙（那时候还不知道什么叫“声带”）和嘴巴，出声的本领实在很奇妙，它会发出一些稀奇古怪的声音，高高低低一串一串地出来。那时候，他们一点也不晓得这些稀奇古怪的声音后来会被人类叫做“原始音乐”。他们如果晓得，四人一组，一定毫不需要准备地就成立四千个“披头歌唱团”！

古代的披头们，他们本来高兴的时候就哼呀哼，不高兴的时候也哼呀哼或呀哼哼的。本来哼得好好的，大家又跳又唱，十分快乐。不料就在这时候，有一些老夫子出现了，老夫子们听了他们的歌声，皱起眉毛，翘起胡子，表示不满意了。老夫子们给这些自自然然的音乐家戴了一顶可怕的大帽子，叫做“亡国之音”。什么是“亡国之音”呢？“亡国之音”是当时老夫子们眼中的活泼泼的音乐，比如说山歌啦、情歌啦、民间的轻快歌曲啦、令人兴奋的小调啦，都是一般群众喜欢而被老夫子们所反对的。

老夫子们赞成什么呢？老夫子们赞成的歌儿叫做“雅乐”——所谓高“雅”的音“乐”。这种“雅乐”，听起来是死板板的，唱起来是要立正站着的，奏起来是要恭恭敬敬的。听这些所谓的“雅乐”，你会静、静、静、静得像井里的水，想睡大觉。老夫子们认为，只有

这种严肃的音乐才是音乐，轻轻快快蹦蹦跳跳的音乐不是音乐；只有这种严肃的音乐才是“德音”——所谓有道“德”的声“音”，轻轻快快蹦蹦跳跳的音乐是“溺音”——所谓不道德的声音。当然，你只要有一点思考能力，就会奇怪，声音怎么会有“道德的”和“不道德的”分别呢？（就好像说：电灯光怎么会有“道德的”和“不道德的”分别呢？一杯白开水怎么会有“道德的”和“不道德的”分别呢？）可是老夫子们不管这些，他们也不许年轻人怀疑这些，反正他们总是不断地抬出“雅乐”、“雅乐”、“雅乐”、“雅——乐”！

老夫子们喜欢“雅乐”，还能从“雅乐”里听出味道，是很玄的事。古代“雅乐”中有一种叫“大韶”的，是大音乐家夔作的。夔和虞舜是“乐教”的开山祖师爷，大大的有名。韶乐传到春秋时代，传到齐国，被孔夫子听到了，孔夫子听得着了迷，迷得竟只有听觉，失掉了味觉，使他“三月不知肉味”。他赞美“不图为乐之至于斯也”！他大叫“尽美矣！又尽善也！”为什么尽善尽美？书上说，因为这种音乐能够上面感动神仙，下面感动鸟兽！

可是，孔夫子对“雅乐”的起劲，无论如何也影响不了别人。他在鲁国当政，大力从事全国的音乐改革，从事所谓“正乐”的工作。所谓“正乐”，翻译成白话，就是使音乐立正的工作。但是，使音乐立正，谈何容易？事实上，立正了半天，一旦齐国将美女加流行歌曲外销到鲁国的时候，鲁国君臣上下，就大有“三月愿知肉味”的香艳感觉了。孔夫子一气，就走了，所有的正乐都“稍息”了。

还有比孔夫子更彻底的一派，就是道家和墨家。他们的代表人是老子、庄子和墨子。他们对音乐，根本就不太领教，“雅乐”也好，俗乐也罢，他们都觉得多此一举，一切声音还是自然的最好。自然的声音叫“天籁”。人造的音乐是多余的，甚至是奢侈品，都该滚它的蛋。

另有比孔夫子更雄心勃勃的一派，就是梁武帝萧衍。梁武帝萧衍年轻时是个大军阀，篡了别人的王位。后来忽然迷上佛教，变成婆婆心肠了，他三次舍身到同泰寺，每次都被大臣们给赎出来。他到处盖庙，花了无数的钱，搞得最后以八十六岁的高龄，饿死在南京玄武湖。他迷上佛教的时候，也做过一番“正乐”的工作，不过他使音乐立正的目的，却跟孔夫子不一样，他的雄心是用音乐来讲述佛法、弘扬佛法。至于音乐怎么能够讲述佛法、弘扬佛法，那真是玄之又玄，大概只有释迦牟尼晓得了。

总之，老夫子们从他们成为老夫子的时候起，就立大志将音乐五花大绑，加上大道理，成为“乐理”。他们抬出“雅乐”，不但自己

抬，还要说动皇帝，要皇帝下命令一起抬。所以，历代许多皇帝都拼命地在提倡“雅乐”、“雅乐”、“雅——乐”，虽然皇帝本人却被关在后宫，大听“雅乐”以外的音乐。（像这种皇帝多得很，先举两个有名的。一个是大名鼎鼎的唐玄宗，他曾有过美人儿杨贵妃的故事。他最喜欢“雅乐”以外的音乐，并且在宫里左面开一个讲习班，右面开一个讲习班，自己聘自己当班主任，亲自来教流行歌曲。当时，老夫子们看不过去了，特别指摘他，可是唐玄宗不听，但为了表示容夫子之言，不但不生气，反倒给指摘他的老夫子们一些奖品。又一个大名鼎鼎的喜欢“俗乐”的皇帝是清朝的乾隆帝，他曾有过美人儿香妃的故事。他一方面对老夫子们说：“好，你们要恢复古代的‘先王之乐’，我赞成，我支持你们去做！”可是另一方面呢，他自己却跟着小百姓喜欢起民间的“昆曲”来，于是他也像唐玄宗一样，设了小衙门，叫做“升平署”。“升平”是“歌舞升平”的意思，表示有我做皇帝，天下就太平了，大家还是高高兴兴地唱唱歌吧！）

古代皇帝们提倡“雅乐”，并不是真的喜欢“雅乐”，而是因为老夫子们说要提倡，不提倡，表示不敬老、不尊古，面子上过不去，于是就提倡、提倡、提倡。在大叫提倡、提倡、提倡以后，皇帝忽然转过头来，偷偷地问老夫子们，到底提倡什么东西呢？老夫子们白了白眼睛，轻轻地说：“我们要提倡古代的音乐，那叫做‘先王之乐’！”于是皇帝就说好，我们提倡“先王之乐”。于是你提倡，我也提倡，可是谁也闹不清“先王之乐”到底是一个什么模样的音乐。隋朝的皇帝们提倡了六次，可是还是弄不出一套“雅乐”，宋朝的皇帝们改了六次，可是还是弄不出一套“雅乐”，最后到了清朝的康熙帝，气起来了，气得大叫，各朝各代都提倡“雅乐”、“雅乐”、“雅乐”，可是都“各雅其所雅，而非先王所谓雅也”！他认为过去的皇帝都搞错了，只有他才能搞得对，于是他动员一大批人，花了两年的时间，编了一部大书，叫做《律吕正义》。书编好后，他要天下照着吹吹打打，可是还是没有效果，最后连他自己的子孙都喜欢起“昆曲”来了，你说悲哀不悲哀？

为什么“雅乐”会闹到这个下场呢？

我们来研究研究原因。

音乐这个东西，本来是一种用声音表达基本感情的玩意儿，它本是一种自自然然的流露，再根据自自然然的流露加以各种规则（比如高低、长短、强弱，以及一定的起、承、转、合等）。因为音乐是自自然然的，所以它最能感动人心。因为它能感动人心，所以就有老夫

子们想出怪主意，要利用音乐来达成伦理的、政治的目的，于是毛病就出来了。

老夫子们想建造一个他们眼中的安定社会，但他们不知道，要想社会安定，需要有很多很多疏导的因素才行。不知道如何疏导，只会一味加以硬性规定，是达不到他们的目的的。可是老夫子们不知道，或者说，他们不愿知道。于是，本来活泼泼的音乐，竟被老夫子们用来做冷冰冰的教育工具了。例如弹琴，弹琴本是一件快快乐乐的事，可是老夫子们却来了一番大道理，说什么“琴者，禁也！禁邪念也！”这么一规定、一解释，把活生生的音乐立刻弄得阴森森起来；把本来轻松的感情立刻弄得紧张起来。古代的教育理想是“六艺”的教育，六艺包括“礼”、“乐”、“射”、“御”、“书”、“数”，可见古人是重视音乐教育的，不像现代只把音乐当做“副”科，当做升学考试考都不要考的一科。但是，古人重视“乐”教的目的，却是想通过音乐训练出一批感情内敛、喜怒不形于色、严肃而又严肃的小国民，要用音乐来灌输大量的体制、道德和迷信。于是，官方的音乐教育最后失败了；真正的音乐还是在民间，在民间自自然然地唱着、活活泼泼地流传着。

中国一些固有的乐器，现在都已经变成了古董，有的在古庙（像台南的孔庙）或博物院（像士林的故宫博物院）还可以看到。这里提供一点说明，使你在看到那些古董的时候，多少有一点帮助。

中国的乐器，根据材料的不同，可分八类：

一、金属做的，像“钟”。有的“钟”只是一个挂在那儿，叫“特钟”；有的成群结队，叫“编钟”，“编钟”敲起来每个声音不同，有高低变化。

二、石头做的，像“磬”。也和钟一样，有“特”字号的和“编”字号的。台南的孔庙就可以看到。

三、丝做的，像“琴”。最能代表中国人的乐器，它象征着君子 and 隐士。古人有的一个人弹（像诸葛亮），有的一个人弹一个人听（像伯牙和钟子期。伯牙弹琴，弹山，钟子期知道他在弹山；弹水，钟子期知道他在弹水。后来钟子期死了，伯牙就把琴弦弄断了，他认为这个世界上，再也没有了解他的好朋友了。这个故事传下来，成为一个典故。我们把好朋友叫做“知音”。要弹琴，就要弹给知音听，不然，就是“对牛弹琴”）。

四、竹做的，像“箫”。又叫“尺八管”，因为它有一尺八寸长。古代用竹做的乐器很多，横着吹的叫“簫”，直着吹的叫“会箫”、叫“管”、叫“龠”。后来吹得开的，淘汰成两类：直着吹的

“箫”和横着吹的“笛”。笛在唐朝以前就叫“横吹”，吹起来可以怪声怪调，所谓“短笛无腔信口吹”。笛本来只有六个孔，没有膜。到隋唐以后，外来的乐器传进来，在风口和音孔中间，另开了一孔，贴上苇膜，这一膜之有无，决定了笛小姐的身价。这个岛上复兴固有文化的人提倡国乐，可是他们造不出一支像样的笛。造出来的每支笛的标准音 (pitch) 都不标准，比起洋鬼子的“竖笛” (clarinet) 来，立刻出尽了洋相。

五、匏做的，像“竽”。齐宣王的时候，吹“竽”的人有三百个，其中有一位南郭先生，根本不会吹，只是挤在中间凑数。后来齐宣王死了，齐湣王做了皇帝，他要听吹竽的人一个个单独表演，吓得南郭先生逃掉了。这个故事，后来演变成一个成语，叫做“滥竽充数”。

六、土做的，像“缶”。“缶”本是用来装酒的土器，敲打起来，就算是音乐了。战国时候秦王和赵王在滏池地方喝酒，秦王要赵王敲，赵王敲了，但秦王自己竟不敲。赵国的大臣蔺相如看不过去，一定要求秦王敲，不敲他就拼命，秦王没办法，只好也敲了一下。其实“击缶”的声音难听死了，大家却要敲来敲去，真想不开。

七、革做的，像“鼓”。“鼓”的种类很多，有一种叫“腰鼓”。三国时候自由文人祢衡曾打着“腰鼓”指摘曹操，后来变为一出京剧，叫做《击鼓骂曹》。

八、木做的，像“祝”。形状像个方斗，上面宽，下面窄，边上有个洞，把一支柄槌放进去。台南孔庙可以看到。

古代乐器虽然很简陋，但就连这些，许多都来自外国（那时候，叫做“胡人”。有些从名称上，就可看得出来。“胡笳”、“胡琴”、“扬琴”等，都属于这一类）。有人感到外来的这么多，太没面子，所以硬要说“胡琴”不是胡人的琴，而是“胡胡响”的琴。当然说这种神话的人，中国民族精神考一百分，中国民族史吃鸭蛋。在古代，常常有外国的一些小乐器，进到中国，然后风行一时。例如，战国到汉朝时候，有一种乐器叫“筑”，很得当时人喜欢。这种乐器有十三根弦，演奏时以左手拨，右手用竹尺来敲。秦始皇就很喜欢这种玩意儿，荆轲的朋友高渐离利用秦始皇这一嗜好，竟用“筑”来接近他、行刺他，结果没有成功。后来汉朝的高祖得了天下，回到家乡去玩，一边唱他的《大风歌》，一边敲打的就是这种“筑”。可见当时外国乐器流行的程度。

回顾中国的音乐史，使我们得到的最大教训是：中国的旧式音乐和乐器，在20世纪的新世界里，已经落伍了、落伍了！落伍的最主要

原因，就是老夫子们想利用它，结果没利用成，反倒扼死了它，使它无法得到健康的发展，无法精益求精地进步，无法走上科学化的道路。例如乐器，中国人只会拉拉共鸣箱小得不能再小的胡琴，而发明不出来庞大的钢琴；又如歌谱，中国人从来不懂得什么叫“和声学”、“曲式学”或是“对位法”。所以，在全世界都走向现代音乐的时候，我们实在没办法抱残守缺，妄想像历代皇帝一般恢复固有音乐。目前残余的“国乐”，只是不伦不类的用来做“观光表演”和“国乐伴舞”罢了，其实也并不是什么真的国乐。靠恢复国粹食色性也的人，在表演《昭君出塞》的时候，硬给王昭君塞了一具她根本不曾用过的乐器——“琵琶”。好可怜的王昭君啊，她也被盲目地用来“发扬国乐”了！王昭君死而有知，一定手抱琵琶全遮面，暗中叫苦。因为“琵琶”、“琵琶”，正是道道地地的外国货呀！

【附记】

埃及有一种弹弦乐器，叫“诺夫尔”（nofre），是琵琶的老祖宗。诺夫尔传到阿拉伯，传到波斯、大夏，再传到中国。张骞通西域的时候，传来了用琵琶弹的“西洋流行歌曲”，演变到中国出了许多琵琶专家。有姓曾的一家，“父祖子孙兄 妹皆称琵琶名手”。唐朝人最迷琵琶，武则天送给东洋鬼子的琵琶，现在还保存在日本，可见当时的流行程度。流行到和尚都不守清规，在庙里大弹特弹。至于《琵琶行》中的怨女，琴瑟不调，琵琶别抱，自然更不在话下了。

家族——人愈多愈好

一个男人，只是一个男人，造不出来什么。

一个女人，只是一个女人，也造不出来什么。

一个男人加一个女人，两人一块儿活，造出来的玩意儿可就多了，他们可以造出许多小男人和小女人，也可以造出来所谓的“家”。

从古代到今天，全世界许多国度，都由许多男人和许多女人造了许多家，中国也不例外。但是中国的家，和别人比起来，实在有点特别——只此一家。中国的家的特别之处，让我们来看看：

中国的家的第一个特点是“爸爸系统”。“爸爸系统”意思就是只算爸爸那一支，算爸爸的爸爸，算爸爸的爸爸的爸爸，算个没完。至于妈妈那一支，算了一两代，就不算了。所以，在中国的家中，爸爸的祖宗愈算愈长，愈长愈好；而妈妈的祖宗，大概只算到外公，外公以外的公，都“见外”了。正因为是“爸爸系统”，做妈妈的，都好像得了“健忘症”，并且她在家里的地位，也不能挂头牌，因为“一家之主”是爸爸，或是爸爸的爸爸。

中国的家的第二个特点是“爸爸权力”。“爸爸权力”是爸爸最有权。爸爸在家里的地位是“家长”，他的权力是最大的、最多的，也是绝对的。历史上做爸爸的权力表现，有好多例子：

一、爸爸有杀人权——如古代皇帝虞舜的爸爸，老是想杀虞舜，可是没有成功；有一个叫易牙的，就杀了自己的儿子，并且把儿子的肉做成了羹。爸爸杀儿子，不但爸爸认为没什么，做儿子的，竟也认为是当然。秦始皇叫他的儿子死，他的儿子奉命自杀，认为“父赐子死，尚安复请”，一点也不讨价还价，就自杀了。

二、爸爸有打人权——人都可以杀，打打当然更不在话下。爸爸打儿子的故事，最有代表性的，是曾子和他爸爸。曾子有一天种瓜，

不小心把瓜的根儿弄断了，他的爸爸生气了，拿起了大棒子使劲打他，把他打昏了。很久以后，曾子才醒过来。这件事被曾子的老师孔夫子知道了，不但不怪曾子的爸爸，反倒把曾子骂了一顿。孔夫子说：“你爸爸拿了小号棒子的时候，你该让他打，叫他出气；但他拿了大号棒子的时候，你就该逃掉，否则他真的赌气，把你打死了，你叫他怎么下台？”

三、爸爸有卖人权——中国古书中有“鬻妻子”等记载，就是爸爸可以卖妈妈和子女的证据。元朝的法律中还特别禁止把妻、妾、子女典押给别人，可以看到当时这种风气的盛行。爸爸不但在活的时候，有卖子女的；甚至死了，为了埋葬他，他的子女都要被妈妈卖掉。孔夫子在卫国的时候，就碰到过这种情形。

四、爸爸有财产权——爸爸做家长，所有的财产都是他的，儿女不可以有私人的财产，更不能随便决定怎么处理家里的东西。这种规矩，在中国古书中，像“十三经”中的《礼记》、像宋朝司马光的《涑水家仪》，都有记载。

五、爸爸有主婚权——孔夫子时代，他老先生认为公冶长是一个好人，就把自己的女儿嫁了给他；他老先生又认为南容也是一个好人，就把自己的侄女嫁了给他。孔夫子这样做，根本不需要得到自己女儿或侄女的同意，这就是古代爸爸的特权。不但子女活的时候，婚事要爸爸做主，即便是死了，爸爸也有权给他们来一次“讨鬼婆”。曹操的儿子曹冲，是一个能知道如何称象的重量的聪明小孩，不幸年纪轻轻的就死了，正好邴原的女儿也年纪轻轻的就死了，曹操希望这一对少年男女能够在死后结婚，于是向邴原征求同意，不料邴原却反对，认为不合礼法，这门亲事并没弄成功。

六、爸爸有离婚权——爸爸有主动离婚权。例如妈妈嫉妒，爸爸就可以跟她离婚；妈妈话太多，爸爸也可以跟她离婚；妈妈偷东西，爸爸也可以跟她离婚。爸爸不但可以跟自己的太太离婚，还可以叫儿子跟儿子的太太离婚。儿子自己喜欢太太没有用，要爸爸喜欢才行，爸爸不喜欢，就得赶出家门。

中国的家的第三个特点是“大哥权力”。中国的家，除了爸爸有权力以外，就属大哥最有权，大哥是男孩子中最大的，他比所有的男孩子和女孩子都吃得开。大哥若生在皇宫里，他是皇帝的当然继承人；大哥若生在诸侯家里，他是诸侯的当然继承人；大哥若生在普通人家，他也是爸爸死后的一家之主。“兄权”代替了“父权”，“兄权”就等于是“父权”。

中国的家的第四个特点是“男人权力”。爸爸是全家第一男，他最有权；大哥也是男人，他是第二男，也有权，但他的权会受限制，因为，有个妈妈。在“孝顺”的传统底下，大哥要听妈妈的；在“男尊女卑”的传统底下，妈妈又得听大哥的。中国传统中的女人要“三从”。所谓“三从”，是指一个女人：

在家从父（父死从兄）——第一从。

出嫁从夫——第二从。

夫死从子——第三从。

在这个标准下，妈妈在爸爸死后，也得听大哥的。但是因为妈妈毕竟是妈妈，所以大哥对妈妈的威风，还是得收敛起一大部分来。爸爸死后，妈妈可说是唯一一位能够跟家中男士抗衡的女性，姊妹们是没有地位的，权力都被大哥以下的兄弟们夺走了，家里的财产也不会分给她们，只在出嫁的时候，送一点嫁妆而已。女人在中国家庭中的地位，是非常可怜的。

中国的家的第五个特点——最重要的一个特点——是“大家庭的结构”。所谓大家庭，就是家中不只父母子女两代几个人，而是所有有亲属关系的人住在一块儿，大家谁都不能跑。“大家庭”的理想形态是“五代同堂”，堂是家里的大庭，大庭中要有五代的亲属，才算过瘾。至于五代如何同堂，是什么人，实际情形，你快看下面：

第一代——家长前二世代

祖父

祖母

外祖母（在外祖父死了以后）

第二代——家长前一代

父

母

伯父

婶母

伯母

舅母

第三代——家长自己一世代

家长自己

妻

兄弟

姊妹

嫂嫂及弟媳妇

姊妹丈

堂兄弟

家长童养媳（童养媳是未来的儿媳妇，先进家门来做工）

兄弟童养媳

第四代——家长后一世代

已婚子

未婚子

女

媳妇

女婿

侄

外甥

姨侄

侄女

侄媳

外甥女

童养媳（儿子的）

童养侄媳

第五代——家长后二世代

孙

外孙

孙女

孙媳妇

侄孙

侄孙女

童养孙媳
童养侄孙媳

这就是所谓“五代同堂”的大结构——实际的结构。中国人对这种大家庭最着迷 不过，他们对“五代同堂”的希望是“五世其昌” 一五个世代代代代代都繁荣而有福气。当然，搞不好，也可能五世其“娼”。

“五代同堂”，只不过是一个标准形态，当然还有“四代同堂”、“六代同堂”等。反正代愈多，愈证明了老公公老婆婆们的长寿和小孙子小孙女们的早婚。

中国最有名的大家庭是唐朝的陈崇一家。这家一连十三代，都没断开过。前后累积的家人，有七百多个。唐朝皇帝还特别给他们奖励。

唐朝另一个有名的大家庭是张公艺一家。这家的特色是“九世同居”，南北朝时期、隋朝时代，直到唐朝时代，都受过当时皇帝的奖励。有一次，唐朝的高宗皇帝到他们家里去，问张公艺维持一个大家庭的秘诀是什么，张公艺最后把秘诀公布了，那是一百个同样的字——忍。维持大家庭的秘诀是忍耐。

“大家庭”在事实上，有它存在的困难，时代的推演，一定使大家庭慢慢解体。这种现象，在中国古代早已发生。在公元5世纪的时候，就有大臣指出当时有父母还没死、兄弟就分家了的现象，并且这种现象竟占百分之七十以上！在公元10世纪的时候，皇帝还特别下令不得在祖父母、父母没死以前分家，要分家，就不孝，甚至可判死刑！（甚至劝别人分家的人都有罪！）

但是，任何不合人情的规定，都抵挡不住时代的推演，“大家庭”的美梦仍旧在继续破灭。先是在大家庭中，有小家庭各自独立，各自为政，“同居异爨，一门数灶”，大家分开吃饭，然后就分开住了。父母大都跟着大哥，算是一家“三代同堂”，其他便只有两代。自此以后，“三代同堂”的，便已算是大家庭了。

由于中国人以大家庭为一个理想，所以，因家而生亲属关系，也就特别累赘，这点跟西方国家大不相同。在西方国家，对上一辈只有一种称呼，在中国，却可分化为伯父、叔父、堂伯父、堂叔父、族伯父、族叔父、表伯、表叔、姑丈、母舅、姨丈十一个称呼；在同辈方面，也是一样，在西方国家只有一种称呼，中国人却可分化为堂兄、堂弟、再从兄、再从弟、三从兄、三从弟、表兄、表弟、姨表兄、姨表弟、堂表兄、堂表弟、堂姐、堂妹、再从姐、再从妹、表姐、表

妹、姨表姐、姨表妹、堂表姐、堂表妹二十二个称呼。由此可见，中国的亲属关系多复杂！

中国人喜欢称道的亲属关系是“九族”，九族的关系是：

高祖父母—曾祖父母—祖父母—父母—自己—子—孙—曾孙—玄孙

在中国的传统观念中，一个人并不属于他自己，而是属于他的家族；他不代表他自己，代表的是他的家族。所以，当一个人犯了罪，惩罚的对象并不止这个“罪人”自己，还要连累他的家人。秦始皇帝时代就有“诛三族”的法律，要杀一个“罪人”的时候，他的父母一族、他自己和太太一族、他的儿女一族，都要杀光光。这种残忍而不人道的法律，一直流传着，甚至还变本加厉。隋朝时候，杨玄感造反失败，所受的惩罚，就是“诛九族”。明朝方孝孺为了反对明成祖篡位，大骂成祖。成祖问他：“你难道不怕杀九族吗？”方孝孺说：“就是杀我十族，又怎么样？”成祖说：“就杀你十族！”于是，除了方孝孺的九族外，连他的学生也当做一族被杀光了！

这就是由中国畸形的家族关系演变出来的畸形法律和残忍事实。

由于中国人的家族观念太强，它的流弊也就多得不得了，变成了中国进步的障碍。综合它的大缺点是：

一、年青的一代没有自由。

二、年青的一代容易养成依赖心，缺少开创精神。

三、男女不平等。

四、婚姻不自由。

五、容易伤感情，把十八岁到八十岁的女人挤在一起，自然“姑姑（姑是婆婆）勃谿”、“妯娌不睦”、“姑嫂口角”、“兄弟阋墙”了。

六、太重“家法”，忽视法律。

七、太重自己家族的利益，缺乏公益和爱国观念。

中国家族的流弊，可真不少。家族观念走火入魔的时候，还要进一步“开祠堂，执家法”，包括依“族规”第几条第几款，应该打多少大板或别的。更超越前进的，是以族姓为单位，统统有奖。张献忠到四川，杀得兴起，“百家姓”中个个遭殃，但对“张亚子庙”、

“张桓侯（张飞）庙”，因为同宗，一律优待。张献忠的老前辈黄巢更宽大，他在湖北，不但不杀姓黄的，甚至连带黄字的地方都一律放

生，所以能留下许多“黄冈”人、“黄陂”人给我们领教、给我们消受，这真可谓“盗亦有道”、“盗亦友盗”

女性——牌坊要大，金莲要小

在古代，有一件怪事，男人离不开女人，可是男人又看不起女人；更怪的是，不但男人看不起女人，连女人也看不起她们自己。

男孩子生下来的时候，放在床上；女孩子生下来的时候，放在地下。或者放在水里，干脆淹死。这是因为养不起，又没有“安无妊”或“乐普”，只好即时生杀了事。这种风俗，叫做“溺女”。

男孩子生下来的时候，穿漂亮的衣裳；女孩子生下来的时候，只穿背心式的内衣。

生男孩子叫“弄璋之喜”，璋是好的玉石，使男孩玩玉石，据说可增进他的德行；生女孩子叫“弄瓦之喜”，瓦不是瓦片，是纺车上的零件，使女孩子玩纺车上的零件，据说可使她将来勤于家事。

为了奖励生男孩，汉朝章帝发明了“胎养令”，对生儿子的优待，生女儿的不行，除非生杨贵妃，生杨贵妃可以“不重生男重生女”。但举世滔滔，哪有那么多杨贵妃？何况万一生不好，生出了黄承彦家的丑丫头，除了嫁给诸葛亮，也没人要。但举世滔滔，哪有那么多诸葛亮？

有的人笑，在笑里面充满了慈祥；有的人笑，好像是在哭；有的人笑，笑里好像有把刀。唐朝有个宰相叫李林甫，他的笑里面好像有把刀——“笑里藏刀”的典故，便由此而来。

他没死以前，杨贵妃的干儿子兼老相好安禄山不敢造反，因为安禄山一见他，就吓得浑身冷汗直冒。安禄山知道李林甫不是好惹的，因为他笑里藏刀，那把刀，随时可能扎到安禄山的胖肚皮上。

有一天，李林甫的一个亲戚生了一个小男孩，李林甫提起毛笔，写了“弄璋之喜”四个字，送到亲戚家，大家一看，都笑起来了，因为他写了一个大别字，把“璋”误写做“獐”（獐是一种鹿，头很尖，有种人头尖眼睛小，就容易被人骂做“獐头鼠目”，这个成语也

出自唐朝。你要特别注意，随便一个中国的成语，都有它的传统。你弄不清，便会闹李林甫一样的笑话）。

古代中国女人，唯一的出路就是出嫁做妈妈。她们在没出嫁以前，整天被关在家里，绝不会出来念书或跳舞，或出来做女秘书、女护士，是没有这些的。

她们没有上学的权利

口号是“女子无才便是德”——不会念书反倒是美德！

她们没有职业

蹲在家里，就是她们的职业。

她们没有继承权

财产都分给兄弟们了。

她们没有人格权

人格权已经被爸爸、丈夫、儿子夺走了。

她们没有自由意志

不需要她们有意志，坏事不让做，好事也轮不到她们做。

她们被“圣人”看不起

孔夫子说：“唯女子与小人难养也！”

她们很容易就被丈夫赶走

有七个理由，丈夫可以赶走她，其中一个理由是“不生儿子”。

不生儿子不怪丈夫，要怪她！

她们还很容易就被连带杀头

要是她的爸爸、丈夫、儿子犯了大罪，她就跟着倒霉。她自己若想犯个大罪，教别人也倒霉，不行，没机会！

她们很难再婚

不论离婚后或丈夫死后，总之，她们想结第二次婚，很难很难；并且很多人根本也不想，她们宁愿糟蹋了青春。清朝有一个“高节妇”，十七岁起守寡，守到九十六岁，共守了七十九年，是“守寡大王”。

她们几乎什么都没有，甚至连自己的名字都没有

汉朝开始才有女人私人的名字，有的还是没有，只叫做什么什么“氏”而已。你一看到什么什么“氏”，比如说“陈氏”、“王氏”，你就知道“是个姓陈的女人”、“是个姓王的女人”，这就“够”了！“氏”字是一个表示“是女人”的通用说法，其他同类的字还有“姬”、“姜”等，都属于这一类。古代有个女人叫“孟姜”，传说中为了找丈夫，曾哭倒长城，后来人们不知道“孟姜”的

意思就是“是个姓孟的女人”，以为“姜”是她的名字，于是硬把她叫做“孟姜女”。这是不通的，“姜”就是“女”，这么一叫，孟姜“女”岂不成了“孟女女”了吗？

从上面的一些现象里，你一定感到中国古代女人的处境实在很特殊，要了解这些现象，你必须再进一步多了解一点。

在汉朝的时候，有一个女人叫班昭，她的丈夫姓曹，所以她又被称为“曹大家”（“家”在这里念做“姑”）。她有两个有名的哥哥：一个是写《汉书》的班固；一个是出使西域“不入虎穴，焉得虎子”的班超。班昭实在是个莫名其妙的女人，她若不莫名其妙，不会写一部叫做《女诫》的书，这部书是女人写来教人如何压迫女人的，你说莫名其妙不莫名其妙？

《女诫》这部书，其实也不算是一部书，因为从出版大家萧孟能、沈登恩的眼光看来，它的字太少了，只有一千六百个字。但这一千六百个字，却集了压迫女人思想的大成，并且变为以后两千年女人的修身教科书，它的势力可真大！

在《女诫》里，有很多“奇妙”的理论：

比如说，它主张女人要卑下、要软弱，女孩子生下来第三天，就该把她放在床下面，来表示她的卑弱；

比如说，它主张女人要无条件地服从丈夫，丈夫就是“天”，因为“天”是不可以违背的，所以丈夫也不可以违背。对丈夫要像忠臣对皇帝、孝子对爸爸一样；

比如说，它主张丈夫可以再娶，可是太太不能再嫁；

比如说，它主张做太太的方法，是使丈夫不打她、不骂她；

比如说，它主张丈夫对太太，是一种“恩”情——这部书的作者根本还不懂得什么是爱情！

从班昭这部书以后，也有一些书跟着冒出来，大谈女人该如何如何，像魏晋时代张华写的《女史箴》、唐朝太宗长孙皇后写的《女则》、陈邈太太郑氏写的《女孝经》、宋若华写的《女论语》、明朝成祖仁孝文皇后写的《内训》、吕坤写的《闺范》、清朝蓝鼎元的《女学》等，和班昭那本《女诫》一样，也有很多很多“奇妙”的理论。现以《女论语》为例，在《女论语》中，宋若华主张女人——

走路的时候，不要回头；
说话的时候，不要掀嘴唇；
坐的时候，膝盖不要动；

站的时候，裙子不能摇；
高兴的时候，不能有大声；
不能跟男人在一起；
不要朝墙外面看；
不能走出家里的大庭。

只能待在家里，看李敖的文章。

除了上面所说的，中国女人所处的地位以外，还有两个最大的特色，就是“贞节”与“小脚”。

“贞节”观念是所谓“忠臣不事二君，烈女不嫁二夫”，这本是古代中国人的美妙理想，到了一千年前的宋朝，才开始大行特行起来。大行特行的原因，是由于宋朝“哲学家”程颢的一段话：有人问程颢，如果一个女人死了丈夫，若不改嫁就无法生活，就得饿死的时候，那可怎么办？没想到程颢老夫子的不近人情的答复是：“饿死就饿死算啦！饿死是小事情，可是失掉贞节却是大事情！”

程颢的大徒弟叫朱熹，就是后来被人称为“朱子”的，在程颢以后，大力宣传他的这种错误说法，从此以后，中国人便中了他们的毒，着迷起来，中国的女人便在盲目的宣传下，不断地做着不近人情的维护贞节运动：有的甚至被男人拉了一下胳膊，就气得自己把胳膊砍下来，认为那只胳膊已被那男人弄脏了；有的甚至要和未婚而死的丈夫——死人——结婚，抱着死人的灵牌举行婚礼……提倡贞节提倡到这个样子，你说荒唐不荒唐？

政府方面，为了奖励贞节，有所谓“贞节牌坊”，是用石头架起来的牌坊，鼓励那些守寡守得最久的女人，或是那些为了维持贞节而死的女人。

立“贞节牌坊”，表面上很简单，骨子里大不简单，并不因为你守寡或殉情做得好，就可以立的，还是要看“关系”。比如说：这个寡妇的儿子有钱或者做大官，她的“贞节牌坊”就自然而然立了起来，所以这种奖励，内幕重重，实际是“众寡悬殊”的。

因为“众寡悬殊”，传说里有人死了也不服气。清朝乾隆皇帝下江南，看见“一妇人举止异常，行下甚速，而常在御舟之前”，找来问她是不是有冤。她只说了一句话：“我戚家寡妇也。”就忽然不见了，原来是女鬼。乾隆皇帝说：“此必节烈妇人，来求旌表者也！”于是如其所愿。

要想看“贞节牌坊”是副什么模样，台南、金门都有。台北新公园有两个残余的牌坊，一个是“贞节牌坊”，一个是“孝子牌坊”。

“孝子牌坊”大都是给“殉母”的孝子立的。《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小说里，就记有这种孝子，原来不是什么“以身殉母”，而是因纵欲过度死在妓院里的“火山孝子”。这小说中的孝子，确有其人，名叫岑德固，是请求西太后让他“做一看家恶犬”的大官岑春煊的儿子。他被旌表成孝子，是官官相护的大官张之洞、端方等联名请求的。旌表以后，他的事迹宣付国史馆，当然不包括命丧青楼在内。

“贞节”以外的另一个特色，是“小脚”。

小脚是把小女孩的两只脚用布带用力裹起来，裹到骨头也断了、肉也烂了，可是不管断不断、烂不烂，还是要裹下去，直裹到一个畸形的脚长出来，才算完事。这时候，这个女孩子再也不会活活泼泼地蹦蹦跳跳了，她走路都走不好了，更谈不到跑来跑去了。

原来中国古人竟认为：女人被这样裹了两脚，就“老实”了。还有的中国古人竟认为：女人被这样裹了两脚，就“美”了。审美的眼光可真他妈的怪！正确的说法，这不是审美，是审丑。

中国人骂人写文章又臭又长、讲演又臭又长，说是“王母娘娘的裹脚布”。传说王母娘娘是黄帝的老相好，那个时代，还没流行小脚，太早了。宋朝人的笔记里，说小脚起于五代“春花秋月何时了”的李后主，可能又太晚了。因为它无法解释一千四百年前“双行缠”、“履头皆锐”、“底平趾敛”、“弹弦纵足”等现象。小脚的形成是慢慢演变的，但在中国，起码已缠了一千年！

缠小脚，除了道德上的和审美上的原因外，还有一个原因，是性，就是“足恋”。古代罗马、中古西班牙都有足恋的现象，汉朝成帝对“可怜飞燕”的妹妹赵合德，曾有过这种喜爱。中国性变态的文人，很多都喜爱小脚——尤其是臭的小脚，难怪他们的作品臭不可闻。中国文人为了喜爱小脚，要写《香莲品藻》这种书，对小脚大做科学分类，分为五类十八品，整天向往“凤鞋半折小弓弓，莺语一声娇滴滴”；至于性变态的武人，就没这么风雅，他们要把小脚砍下来吃，“足下”害人，以至于此！

有些乡下女人，居然成了漏网之鱼，有了天足或解放脚。这种人最怕成名，因为一成名，人人就注目足下，害得老太无法交代。明太祖朱元璋的马后，有双全国闻名的大脚，明太祖为了维护这双大脚，不知砍了多少人的脑袋。李鸿章的妈妈也有大脚，外号叫“大脚夫人”。西太后五十大庆时，母以子贵，要召见李老太。李老太坐轿子到北京，满朝文武拍李鸿章马屁，都去欢迎。李老太从轿子里无心伸出一只脚，李鸿章怕她着凉，请她缩一下。李老太勃然大怒，大叫：“你老子都不嫌我脚大，你倒嫌我脚大！”一气之下宣布不下轿了。

经过好说歹说，指天画地，多方疏通，李老太才回心转意，最后见到小脚的西太后，出尽风光，使全国观感为之一变，全国大脚为之一新。西洋婆子要靠鼻子高低影响历史，中国李老太单凭这双大花脚，就踏破铁鞋。今天中国以大脚丫子露色相的角色，都要感谢李老太，因为有了李老太，足下才能满足。

附带要说的是，中国人小脚哲学如日中天的时候，竟发展到连男人的脚也以小为贵。所谓“君子大头，小人大脚”。要想做君子，脚大是不行的，所以男人也有以白布包脚的习俗，先包好，再穿袜，鞋前面比较尖。中国书呆子谈中国哲学史、中国思想史、固有文化，却没看到中国人的小脚哲学，非但有眼不识泰山，也有眼不识泰水的脚了！

光绪朝对节妇贞女的旌表

俞樾《右台仙馆笔记》（春在堂全书本）记乔氏一条，很能代表晚清对贞节观念的立论：

松江邹生，娶妻乔氏，生一子名阿九，甫周岁而邹死。乔守志抚孤，家尚小康，颇足自存。而是时粤贼已据苏杭，松江亦陷于贼。乔虑下免[失节]，思一死以自全；而顾此呱呱者，又非母不活，意未能决。其夜忽梦夫谓之曰：“吾家三世单传，今止此一块肉，吾已请于先亡诸尊长矣，汝宁失节，毋弃孤儿。”乔寤而思之，夫言虽有理，然妇人以节重，终下可失，意仍未决。其夜又梦夫偕二老人至，一翁一媪，曰：“吾乃汝舅姑也。汝意大佳。然为汝一身计，则以守节为重；为吾一家计，则以存孤为重。愿汝为吾一家计，勿徒为一身计。”妇寤，乃设祭拜其舅姑与夫曰：“吾闻命矣！”——后母子皆为贼所得，从贼至苏州。

乔有绝色，为贼所嬖。而乔抱阿九，无一日离。语贼曰：“若爱妾者，愿兼爱儿。此儿死妾亦死矣！”贼恋其色，竟不夺阿九。久之，以乔为“贞人”，以阿九为公子。贞人者，贼妇中之有名号者也。

一日，乔氏“抱阿九登张秃子舟以遁”：

张[秃子]夫妇意乔居贼中久，必有所赍。侦之，无有，颇失望。乃载之扬州，鬻乔于娼家，乔不知也。

娼家率多人篡之去，乔仍抱阿九不释，语娼家曰：“汝家买我者，以我为钱树子耳！此儿死，我亦死，汝家人财两失矣！若听我抚

养此儿，则我故失行之妇，岂当复论名节！”娼家然之。乔居娼家数年，阿九亦长成。乔自以缠头资为束脩，俾阿九从塾师读。

俄而贼平，乔自蓄钱偿娼家赎身，挈阿九归松江，从其兄弟以居。阿九长，为娶妇。乃复设祭拜舅姑与夫曰：“曩奉命存孤，幸不辱命。然妇人究以节为重。我一妇人，始为贼贞人，继为娼，尚何面目复生人世乎？”继而死。

俞曲园曰：“此妇人以不死存孤，而仍以一死明节，不失为完人。程子云：‘饿死事小，失节事大。’然饿死失节，皆以一身言耳。若所失者，一身一名节，而所存者，祖父之血食，则又似祖父之血食重，而一身之名节轻矣！”

可见在旧礼教的桎梏下——

被强奸，是为不贞；与非法定人有性行为（不论自动、被动），是为不贞；

被强奸，而不死，是为失节；改嫁，是为失节。

对这种毫不近人情的陈腐观念，在光绪朝时，曾有过激烈的抗议，宋恕在他的《六斋卑议》（第29页，敬卿楼丛书本）里，曾托古以驳流行的贞节说：

赵宋以前，大家妇女不禁再适。名臣名儒，如范文正，其媳亦再适。程正叔虽创饿死事小苛刻不情之说，徒快一时口舌耳，其胞侄女仍由正叔主持再适。自洛闽余党，献媚元明，假君权以行私说，于是士族妇女始禁再适。而乱伦兽行，其风日炽；逼死报烈，惨事日闻。夫再适再娶，均为名正言顺之举。古圣所言，不为失节。失节古谊，专指淫乱。今严禁古圣所许之再适，而阴纵古圣所恶之淫乱，洛党私说，流殃至此！’

这真是具有历史眼光的快论！

光绪三十年（1904年），严复译孟德斯鸠的《法意》，在案语中，他写道：

己则不义，而专责事己者以贞。己之媵妾，列屋闲居；而女子其夫虽亡，虽不足恋，贫不足存，而其身犹不可再嫁。夫日事夫不可以二，固也。而幽居不答，终风且暴，又岂理之平哉？夫妇之际，以他人之制，为终身之偿。稍一违之，罪大恶极。呜呼！是亦可谓束于礼而失其和矣！

但是，这些开明的立论，毕竟是空谷中的足音，史乘中的残酷记录稍一披览，一件件极不人道的故事立刻出现在眼前。同治七年（1868年）的《旌表事实姓氏录》（采访局印行），洋洋八册，只不过是江苏九个县的贞节名册，就足以使我们震撼了！光绪以后，虽然没出过这类巨帙，但从笔记和《实录》中，还可以看到不少的鸿爪遗痕。

在《清会典》风教门里，我们可以看到清政府对贞女节妇旌表的典范；在台南赤崁楼的碑石上，我们可以看到乾隆十一年（1746年）贞烈坊的样本。从这些典章和实物上，我们知道，光绪朝的一切旌表事实，都是“师承有自”的，都是有所本的。在观念上有了这种背景，我们就可以正式探讨本题了：

李慈铭《桃花圣解盒日记》（丙集二第19页）光绪元年（1875年）记道：

近来妇女之以到股旌者，累日有书，倭指难尽。盖格令之外，请必见从。闺闼之中，事无左证。职彤管者，疲于铅槩也！

从这段记载里，可以略窥当时节妇之多！

下面从《大清德宗景皇帝实录》里，酌辑此类史料，排比如下：

一、卷三百三十五，光绪二十年（1894年）甲午二月：

旌表骂贼捐躯烈妇安徽涡阳县袁旭占妻邓氏；过门守制贞女直隶清苑县监生李均聘妻钱氏；节妇大城县民李柏龄妻陈氏。（第16a页）

二、卷三百三十九，光绪二十年（1894年）甲午四月：

旌表过门守贞安徽桐城县张宗翰未婚妻章氏。（第6a页）

三、卷三百四十四，光绪二十年（1894年）甲午秋七月：

以贼至投井，旌表新疆阜康县济木萨烈妇郭韩氏，及二女，如例。（第10a页）

四、卷三百五十三，光绪二十年（1894年）甲午十一月：

旌表仰药殉夫烈妇山东荣城县候选通判于建基妻梁氏。（第8a页）

五、卷三百五十七，光绪二十年（1894年）甲午十二月：

旌表未婚守志江苏江阴县候选巡检夏诒植聘妻陆氏。（第3a页）

六、卷三百六十，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乙未正月：

以捐设义学并建桥梁，予贵州思南府节妇杨周氏建坊。（第3b—4a页）

七、卷三百七十，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乙未六月：

以捐助学田经费，予四川罗江县文生何自兴为其父母；暨雅安县孀妇余氏，各建坊。（第17b页）

八、卷三百七十四，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乙未八月：

以捐宅作节孝祠，并筹祭费，予四川郫县节妇彭郑氏为其故翁姑建坊。（第5b页）

九、卷三百七十五，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乙未八月：

追予各省阵亡殉难官绅署安徽寿春营外委傅沛霖等，士民湖北汉阳团长哈清源等，妇女陕西白水县文童吴凌云妻节妇马氏等，共一千一百二十一员名口，分别旌恤，并建祠建坊如例。（第5a页）

十、卷三百八十二，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乙未十二月：

予临阵伤亡陕西副将唐焕文优恤；妻符氏恸夫殉节，并予旌表。（第14a页）

十一、卷同上：

追予各省阵亡殉难官绅妇女等一千一百二十二员名口，分别旌恤如例。（第16a页）

十二、卷同上：

以临难抗节，予奉天复州文童王圣德；暨民人徐广升妻王氏，旌表。（第18b页）

十三、卷同上：

追予陕西阵亡殉难官绅妇女等一百六十二员名口，分别旌恤如例。（第21b页）

这些记录，没有一条不是“歿世而名不彰”的记录，望门寡也好，殉节也罢，这些可怜女子的一片痴心，只能“彰”了一下她们丈夫或未婚夫的名字，而她们自己那些“芳名”，却和她们的痴心一样，一起掷诸虚牝了！

1962年1月15日夜11时半动手写
七小时写毕，在碧潭山楼

参考文献及实物：

- 一、俞樾：《右台仙馆笔记》（春在堂全书本）。
- 二、宋恕：《六斋卑议》（敬卿楼丛书本）。
- 三、严复译：《法意》（严译名著丛刊本）。
- 四、《旌表事实姓氏录》（同治七年十二月采访局印行）。
- 五、《清会典》。
- 六、台南赤崁楼藏蔡偕娘贞烈坊（乾隆十一年十一月奉旨旌表故处士张金生 妻蔡氏，丙寅季秋谷旦立）。
- 七、李慈铭：《桃花圣解盒日记》（丙集）。
- 八、《大清德宗景皇帝实录》（大满洲帝国国务院发行）。

从高玉树为儿子“冥婚”看中国两面文化

5月29日中午，台北市市长高玉树先生的大少爷高成器，在山仔后别墅，突然跟吴家大小姐吴纯纯双双服毒，从容自杀。出事以后，高玉树先生和女方家长们“悲喜交集”——在丧事中加办了一桩喜事，为这两位青年人补办一场婚礼。消息传出，大家只注意这个事件的新闻意义，但它的历史意义，却看不见有谁提出来。

“冥婚”有历史意义吗？有的，不但有，并且源远流长。中国历史上最有名的“冥婚”事件，是在公元208年——一千七百六十年前的曹冲冥婚。曹冲是曹操的小儿子，是个神童。当时孙权送来一头大象，曹操要知道有多重，谁也没办法，亏得曹冲想出了刻舟求“重”的主意，才算把问题解决了。曹冲的主意，其实与希腊科学家阿基米德（Archimedes）称皇冠的方法同出一辙，他若早生四百多年，并且生在希腊，一定大有可为。可惜他生在一个权力起伏的世家里。他死的时候，他的哥哥曹丕（后来的魏文帝）劝他爸爸不要难过，曹操讽刺说：“此我之不幸而汝曹之幸也！”原来曹操太爱这个小神童，曾打算叫他代他哥哥接棒。

曹冲死的时候只有十三岁，曹操难过极了，认为这小孩连婚都没结就死了，太说不过去了，因此打主意替他办一次“冥婚”。正好邴原有一个女儿早死了曹操找到很重义气的邴原，要把两个孩子“合葬”，不料邴原却不买账，邴原说：

原之所以自容于明公，公之所以待原者，以能守训典而不易也！若听明公之命，则是凡庸也！明公焉以为哉？

你不能不佩服曹操是很有度量的人，他碰了手下人的钉子，并不生气，可是也不泄气，他还是要给儿子讨媳妇。他并不要守什么训典而不易，终于找到了一位甄家的女孩儿，跟他心爱的曹冲，来了一次合葬。

故事说完了，让我们来看看理论。

邴原为什么拒绝曹操呢？他的理论根据是冥婚合葬不合于“训典”，他所指的“训典”，显然是指《周礼》这部经书而言。在《周礼》的“地官”媒氏一节里，有这样的话：

禁迁葬者与嫁殇者。

再按注解，“迁葬”是指“生时非夫妇，死而迁葬之，使相从”；“嫁殇”是指“十九以下未嫁而死者”，“谓嫁死人也”。两者统而言之，都是冥婚合葬。而这种冥婚合葬，不管死者成年没成年，按诸传统经典，都是违背的，在中国“正宗”思想中，对这些是完完全全明明白白禁止的。

从反面角度推测，中国经典中对冥婚的禁止，正暴露了冥婚的流行。《周礼》这部书，专家论证是战国的作品，所以，书中禁止冥婚的话，足以反证当时这一现象的普遍。前面所引《三国志》中曹操的例子，显然曹操是有所本的，只不过他本的，是民俗中的传统文化，而不是经典中的传统文化。

曹冲的冥婚是中国历史中第一件最有名的冥婚，在曹冲以后，历朝各代都不乏显例，换句话说，历朝各代都不乏有违背经典的人出来，主持仪式，大结其鬼婚。例如在《大隋左武卫大将军吴公李氏女墓志》碑中，就有这样的话：

女郎姓尉字富娘，河南洛阳人。……以大业十一年（615年）五月十三日，终于京师京宅，春秋以十有八。……母氏痛盛年之无匹，悲处女之未笄，虽在幽媾，婚归于李氏，共牢无爽，同穴在斯。

这是曹冲死后四百多年的例子。

到了唐朝，冥婚仍旧流行，甚至流行到皇家。《旧唐书》懿德太子传：

中宗即位，追赠太子，谥曰懿德，陪葬乾陵。仍为聘国子监丞裴粹亡女为冥婚，与之合葬。

这是前面那位尉富娘小姐死了出嫁后九十年的事。

在唐朝，有冥婚不稀奇，稀奇的是冥婚后的离婚。唐朝的韦后为她弟弟与萧至忠的女儿办了冥婚，合葬以后——

及韦氏败，至忠发墓，持其女柩归。

老泰山做了盗墓人，你说怪不怪？

唐朝冥婚流行的程度，不但见之于实事，并且载之于小说。戴君孚《广异记》中，就有这种“倩女幽魂”式的故事，可见这类思想早已深入民间。

在宋朝文献中，更可看到冥婚的细节。康誉之《昨梦录》一书里，这方面记载最多。元朝以后的冥婚，从《马可·波罗行记》，直到清朝孙樗的《余墨偶谈》、凌扬藻的《蠡勺论》等，都有不少材料，我不再多举了。

民国以来，冥婚的风俗也相沿不衰。我举民国十二年《中国民事习惯大全》第四编“冥婚之习惯”里的两段，以见一斑：

“娶鬼妻”（河南河北等处习惯），豫西河北等处，凡子未婚而故，往往择别姓字而殇之女，结为冥婚。俗谓之“娶鬼妻”，又曰“配骨”，以结婚后往往合葬也。

“冥配”（浙江平湖县习惯），平湖县，上、中、下三等社会，凡子弟未婚夭亡，类多择一门户相当、年龄相若之亡女，为之订婚，迎接木主过门，礼节如生人嫁娶，名曰“冥配”。盖以不如是，则灵魂将无所依归，不能入祠祭祀，且不能立后，一经冥配，即取得被继承人之资格，得为之立后也。

至于台湾，冥婚的风俗，也和大陆各地一样，除流行死人与死人结婚外，还有活人跟死人结婚的风俗。最有名的前例，是丘念台先生的父亲丘逢甲先生跟林家小姐的冥婚（详情见1965年11月22日《新生报》丘秀芷的“我的家族中，有关人鬼联姻的故事”）。关于这方面的研究，林瑞芳的《台湾冥婚制与记事》最为生动，这篇文章，收在娄子匡编的《婚姻大事》一书里。

高市长为他儿子办的“冥婚”，轰动了整个台湾。很多人为之长吁短叹，却很少有人为之左思右想——想这件事在历史上的意义。因此，我“引经据典”地讨论它一番。“冥婚”虽然也是中国文化中的

传统“巨流”，可是它却一直“藐视”传统文化中的经典部分，于是，形成了中国文化的两个面。这两个面谁是谁非，就留给大家去争个面红耳赤吧！

1968年6月13日

欢喜佛

“欢喜”一词，最早见于《战国策》。《战国策·秦策》记载武安君的话，说：“长平之事，秦军大克，赵军大破，秦人欢喜，赵人畏惧。”佛教传到中国以后，翻译《佛经》的人，把这个本国语借来用做佛语，例如《法华经·譬喻品》中，就有“欢喜踊跃”的话；并且，还把释迦的弟子阿难陀尊为“欢喜”。此外有“欢喜海”、“欢喜贤”、“欢喜丸”、“欢喜日”等种种词汇，“欢喜”两个字，佛味很浓。

欢喜佛是性交的佛像，性交姿势以立姿为主。

为什么有欢喜佛呢？欢喜佛的意义在哪里呢？

欢喜佛出自梵语“欢喜天”（Mandikesvara），就是“难提计湿婆罗”，也叫“大圣欢喜天”、“大圣天”。欢喜佛是乱伦的佛，据《大圣欢喜供养法》载，性交的当事人竟是“兄弟夫妇”！

大圣自在天，乌摩女为妇。所生有三千子：其左千五百，毗那夜迦王为第一，行诸恶事；右千五百，扇那夜迦持善天为第一，修一切善利。此扇那夜迦王，则观音之化身也。为调和彼毗那夜迦恶行，同生一类，成兄弟夫妇，示现相抱同体之形，其本因缘，具在大明咒经。

为了调和一千五百个做恶事的，才以一千五百个做善事的来配成“兄弟夫妇”，这一千五百个调和派，又是“观音之化身”，由观音出面，以性交的方法来软化恶行。这种设计真是绝透了。

清朝北京的雍和宫，本来是雍正没当皇帝以前的住所，当时他是雍亲王。他做皇帝后，把这地方赐给活佛章嘉呼土克图，作为西藏喇嘛的庙。欢喜佛像就这样有了租界地。在雍和宫的温度孙殿的楼上，

赫然在焉的，就是大名鼎鼎的欢喜佛。佛像铸得——照《故都文物略》的说法——“穷极丑怪”。我上小学的时候，亲眼看过，只记得要另外给喇嘛钱，他才带给你看。上楼走的是阴暗的木梯，佛像不大。据我一《京华游览记》的描写：

殿有欢喜佛十余，玻璃为龕，垂以绸幕，揭视之，秘戏杂陈，殆所谓事事无碍者欤！有妇人裸卧，与一巨牛交，更数人伏于牛身者；有男女裸抱，而项间腰际，悬人头累累者。壁间悬图，幕以黄绸，去幕审视，亦复如是；且多人与兽合，不知何说？游客欲观此，必更纳资，又必先扃户而后出以相示，寺僧殆奇货居之也。

“穷极丑怪”的佛像、“项间腰际，悬人头累累”，正是“其左千五百，毗那迦王为第一，行诸恶事”的象征。不了解《大圣欢喜供养法》这些佛经，自然就有“不知何说”的疑问了。

这是欢喜佛的第一层意义——软化恶行。由调和派出面，大家欢天喜地，敦伦出善事。

这是佛书上的说法。

根据佛书以外的说法，欢喜佛的意义还有别的。《清稗类钞》宗教类“欢喜佛”一条，明指欢喜佛的意义在于鼓励生育：

欢喜佛，作人兽交媾状，种类甚多。有男与雌兽交者，有女与雄兽交者。相传出自蒙古。某喇嘛因佛教盛行，人多持独身主义，而不欲结婚。于是人种日衰，一部落仅有数人，见而大悲，恐人类之灭绝也，遂幻其说，谓交媾本佛所有事，制为各种雌雄交媾状，名之曰“欢喜佛”，独身之俗渐消。后盛行于满洲，而流弊所及，遂至淫风大甚，男女无别。大内交泰殿，即供奉欢喜佛之所也。

这是欢喜佛的第二层意义——鼓励生育。告诉人：独身是不对的，“交媾本佛所有事”，连佛都性交，你人还清高什么？

这是一种很动听的解说。

《清稗类钞》说欢喜佛“相传出自蒙古”，是不清楚来龙去脉的话。欢喜佛确实是印度货，是印度传到西藏的佛像。它的动物模特儿是象、牛，都是印度传统中有神性的动物。

《西藏新志》载：

四月十五日，龙王塘大会，庙在水中，周匝水环，须以舟渡，而正殿旁特塑一大秘戏像，即俗所谓“欢喜佛”。喇嘛云：“是佛公佛母。”

印度思想中，动物在地位上，并不低于人类，甚至有高的一面。这种观点，不但印度有，从埃及古人到加拿大色里利（Salish）印第安人，很多地方都有。所以，一旦发生了“兽交”（bestiality），并不认为是可耻行为或犯罪（对“兽交”的严刑峻法，是中古以后的事）。甚至印度还把它拟神化，这就是欢喜佛。据《大圣欢喜形象品仪轨》载：

夫妇二天，令相抱立，二天俱象头人身，白肉色，着赤色裙，各以二手互抱腰上。

正写出“观音之化身”是表现在“象头人身”的造型上的。前面引的文献中，所谓“与一巨牛交”、所谓“数人伏于牛身”、所谓“多人与兽合”、所谓“作人兽交媾状”、所谓“有男与雌兽交者”、所谓“有女与雄兽交者”，都是对“兽交”的一种拟神化。

这是欢喜佛的第三层意义——对“兽交”的拟神化。

值得注意的是，神很多，为什么要选中观音菩萨出场，化身成人兽同体甚至雌雄同体的怪相？照上引《大圣欢喜供养法》的描写，观音该是女性或雌方，但观音的性别，一般稍通佛理的人，却和一般善男信女的看法不同。一般善男信女都以为观音是女的，但一般稍通佛理的人却说观音不是女的，只不过看起来像女人而已，观音实际是“男人女身”，根本是男的。

这个观音是男是女的糊涂账之所以发生，是由于一般人不看书的缘故。观音是男是女，早在《琅嬛记》里就有了精巧的解释：

一人问应元曰：“观音大士女子乎？”答曰：“女子也。”又一人曰：“经云观音菩萨，勇猛丈夫，何也？”答曰：“男子也。”又一人曰：“观音一人，而子一男之一女之者，非矛盾乎？”答曰：“非也。观世音无形，故普门品述现众身为人说法，既能现众身，则飞走之物以至螻蛄醯鸡，皆可耳，岂直男女乎？”

由此可见，高明的解释是观音不男不女、亦男亦女、可男可女。不但可男可女，并且可以“现众身”，上自飞禽，下至走兽，无一不可。

观世音本身是“无形”的，佛门弟子却枉费心机为观音造像、画像，当然是可笑的。

说不定发明欢喜佛的人，是一个佛法高深的顽童，他故意用恶形恶相的欢喜佛来移俗、来讽世。这个顽童也许不是别人，就是观音自己。我大胆地认为，这是欢喜佛的第四层意义。

在《元史·卜鲁罕皇后传》里，有这样一段记载：

京师创建万宁寺，中塑秘密佛像，其形丑怪，后以手帕蒙覆其面，寻传旨毁之。

这显然指的是欢喜佛。这表示了，十三四世纪的时候，欢喜佛已经流传到中国的新庙里，虽然皇族对它还不习惯。到了明朝，情形就不同了。明朝时候，欢喜佛已经直奔皇宫。世宗嘉靖十五年（1536年），有大臣要求除去皇宫中的欢喜佛像，《通俗编》记录如下：

留青日札：禁中自来有佛堂释殿，嘉靖时议除去。大学士李时、礼部尚书夏言入看“大喜殿”，内有金银铸男女淫褻状者，名曰“欢喜佛”，传闻，欲以教太子，虑其长于深宫，不知人事也。十五年五月，夏言题请毁灭。

明世宗信道教入迷，所以“佛堂释殿”吃不开了，欢喜佛沦为教太子房事的模型，最后还被“题请毁灭”。这样看来，清朝的欢喜佛像，大概是一批新贵，不是早来的那一批。

这段记录告诉我们，欢喜佛出现的第五层意义，是教长在深宫中的皇太子知道“人事”。清朝以后，照《清稗类钞》说法，已达到“淫风大甚”的效果。这么一来，欢喜佛的哲学意义、宗教意义、历史意义、民俗意义、讽世意义等，都给“垂以绸幕”了——欢喜佛弗欢喜了。

欢喜佛在造型上，虽是外国货，但在思路上，中外是心同此理的。一千八百年前，东汉桓帝时候的武梁祠石刻（祠在山东嘉祥），刻的就是伏羲女娲人首蛇身的交尾图像。这种图像表示了多种意义：血族相奸、人兽同体、天人交感、“通神明之德，以类万物之情”，何尝不跟欢喜佛的意义相像？欢喜佛离开了印度，窝藏在中国，构成了文化交流中的一个怪例，使人好奇、使人责备、使人皆大欢喜。

1979年1月30日以两个小时初稿

5月10日以四个小时修订

中国民族“性”

世界上，任何专家都有一个毛病，就是自己这一行最重要，人类没有他这一行，就完了。事实上，他这一行虽非不重要，但没重要到他所说的那种程度、那种比例。但专家绝对不肯这样想，他只肯吹牛，不知道他在牛角尖里。

历史学家也是专家，也自不例外。但历史这一行纵面、横面比较宽，见识多一点。所以，历史学家吹牛的时候，位置从牛角尖朝下移，在牛角里。

中国历史学家的作品很可怜，他们穷毕生之力，写的东西，竟大都是“相斫书”、“帝王家谱”、“统治者起居注”，却不是民族的活动史。换句话说，这种专家的毛病，横批八字可尽——眼有牛角，目无全牛。

历史本是全牛，专家既无法看这么全，只好视而不见，只看他们牛角里的。所以，在他们的作品中，他们只会唯来唯去，“唯物史观”也、“唯心史观”也、“唯帝王将相史观”也……唯个没完。一不唯，他们就泄了气。但一唯，就会过分扩大他唯的，缩小或根本抹杀他不唯的，结果牛是吹了，历史真相却还在坐牛车。

我愿举一个没有被唯的例子，一段被根本抹杀了的历史。

在《易经》的《序卦传》里，有这样一段话：

有天地，然后有万物；
有万物，然后有男女；
有男女，然后有夫妇；
有夫妇，然后有父子；
有父子，然后有君臣；
有君臣，然后有上下；

有上下，然后礼义有所错（措）。

这是一篇很简单的演绎，从“条件述辞”（conditional statement）中，我们可以知道，“男女”一项，在我们老祖宗的眼睛里，究竟占着怎样重要的地位——它是“天地”“万物”以下，最被我们老祖宗重视的一环。它的地位，不但远在“父子”“君臣”“上下”“礼义”之上，甚至还是产生这些抽象名词的必要条件。

在同一部《易经》的《系辞传》下里，又有一段看来跟上段有点矛盾的文字，简直把“男女”的地位放在“万物”以上去了。原文是：

天地絪縕，万物化醇；
男女构精，万物化生。

这又明明是说，“男女”的“构精”，构成了“万物”的“化生”。“天地”虽像麻缕（絪）棉絮（縕）般附着在一起，可是“万物”在这种附着的状态下，只是醇醇重重的而已，并不能化而为一种生命体。只有在“男女构精”的条件下，才能给“万物”赋予生命。

这种对“男女”关系的热烈颂赞，是两千多年前，我们老祖宗的真知灼见，也是见诸文书记载的最早史料。

除了这种文书的记载以外，还有更早的，那是遗留的实物。这种实物，最足以表示我们老祖宗的早期性观念是一个什么样子，在陈仁涛的《金匱论古初集》（第6页，图初一、〇九）里，我们可以看到老祖宗们什么什么崇拜（phallicism）的图片，那是在河南安阳侯家庄发现的“石男根”——一条上面刻着三角绳纹饕餮的、具有青铜文化风格的石做的男人生殖器。看过以后，我们会恍然大悟：我们这个“礼仪之邦”的民族，和世界上许许多多的民族一样，也不例外地崇拜过这个玩意儿，甚至崇拜得别有天地呢！

文书的记载和实物的证据，都证明了老祖宗们对“男女”问题早有认识，并且这种认识，从某些角度看来，甚至比今天的某些人还来得开明正确。至少老祖宗们没有把“男女”之事看做是卑恶不洁。相反的，他们会把“男女”捧在“父子”、“君臣”之上，敬重膜拜，顶礼有加！

古史中，最能代表性观念开通的例子，莫过于《战国策·韩策》中，秦国宣太后的一段话。宣太后对韩国来求救的使臣尚靳说：

妾事先王也，先王以其髀加妾之身，妾困不支也；尽置其身妾之上，而妾弗重也。何也？以其少有利焉。今佐韩，兵不众粮不多，则不足以救韩。夫救韩之危，日费千金，独不可使妾少有利焉？

这段对外国大臣现身说法，公开描写性交姿势的文字，不了解当时性观念的开通程度，自然看了要大惊小怪。无怪乎清朝的王士禛在他的《池北偶谈》卷二十一“谈异”里，在“秦宣太后晏子语”条下，要叹气说：

此等淫褻语，出于妇人之口，入于使者之耳，载于国史之笔，皆大奇！

其实，若了解当时性观念开通的程度，这是毫不足奇的。

又如《左传》宣公九年（公元前600年）这段记载：

陈灵公与孔宁、仪行父，（皆）通于夏姬。皆衷其相服，以戏于朝（按：此处《穀梁传》中记为“或衣其衣，或衷其襦”，以相戏于朝）泄冶谏曰：“公卿宣淫，民无效焉。且闻不令，君其纳之。”公曰：“吾能改矣！”公告二子，二子请杀之。公弗禁，遂杀泄冶。

这种不分君臣，一块儿把玩大家共有的情妇的内衣，在庙堂上相互炫耀、大开玩笑的做法，不但呈露了“礼仪之邦”“守礼谨严”的真相，并且十足反证了当时性观念开通的程度。

性观念的开通，原本是一种动物性的自然现象的流变，我们的老祖宗本来是“洒脱”得很的但是他们当时缺乏下列这套观念：

- 一、他们缺乏性的嫉妒的观念。
- 二、他们缺乏贞操观念。
- 三、他们缺乏羞耻观念。
- 四、他们缺乏亲父子的观念。
- 五、他们缺乏“罗曼蒂克恋爱”（romantic love）观念。

这五项重要的特征，我们在古代的文书和实物里，可以找到许多证据。这些证据，可以为我们描绘出一种景象——一种性开放的景象。

在这种性开放的景象里，我们可以看到老祖宗们如何崇拜生殖器、如何重视阴阳的理论、如何公然宣淫、如何“男女杂游、不媒不娉”、如何血族相奸、如何私通野合、如何同性恋和鸡奸、如何性交

态、如何写《素女经》《洞玄子》、如何让“性”的因素成为中国历史的重要一环，并且影响到部分中国民族的历史。

仔细研究中国民族的历史，会惊讶地发现，由于性的因素，直接影响了历史、改写了历史的，例证又多，又层出不穷。夏桀是以“荧惑女宠”妹喜亡了国的，商纣是以“荧惑女宠”妲己亡了国的，由于性的原因使人亡国，不能说不重要。赵婴的私通，引出赵氏孤儿；齐庄公的私通，引出臣弑其君，由于性的原因造成政变，不能说不重要。吕不韦的奇货可居，祸延秦皇显考；吕后的人彘奇妒，祸延刘家命脉；唐高宗的倒扒一灰，祸延武后临朝；杨贵妃的顺水人情，祸延安史之乱，由于性的原因闹出君权争夺，不能说不重要。白登的美女图片，可以使匈奴不打汉家；汉家的美女自卑，可以使汉家要打匈奴；昭君出塞，香妃入关，一一都牵动战争和平大计，性的原因，不能说不重要。齐襄公乱伦，出来了母忘在莒；陈后主好色，出来了井底游魂；慕容熙的跣步送亡妻，出来了回不去；花蕊夫人被劫入宫，出来了送子张仙；咸丰的天地一家春，出来了祸国殃民四十七年的西太后……

这样随手写来，好像大可“唯性史观”一下了。其实我并不这样想。作为一个“非唯主义者”，我不承认“唯性史观”可用来解释所有的历史现象，如同我不承认“唯物史观”或“唯心史观”或“唯什么什么史观”可用来解释所有的历史现象一样。因此，我看这类事，也只是就中国历史现象中，可从“性”的观点来观察的为限。有均衡感的人，当然该知道，除了这种性的观点与对象的历史以外，还有许许多多“性以外的”丢人历史和光辉历史。

在中国许多“肯定‘性’的”（pro-sexual）历史现象以外，另有一种“反对‘性’的”（anti-sexual）历史现象，这种现象的表现是对“性”的规定、约束，乃至压抑。它的发生，约有四种原因：

一、对“性”生神秘与恐惧：老祖宗们缺乏生产知识，他们对异性相交而产生的结果，感到神秘，也感到恐惧。

二、对“性”的疲乏：“性的疲乏”（sexual fatigue）是性满足后或过度后而生的现象，这种现象，很容易导致一种反动——对性感到憎恶或厌倦，走向节欲或弃世绝欲的信仰。

三、嫉妒心和占有心：在古代，女人只是男人财产的一部分。由于对产业的占有心，引发嫉妒心，再配合家庭、子女等观念，慢慢建构出许许多多规定、约束，乃至压抑“性”的理论。

四、精神因素：由于有人不能满足现状，要寻求精神上的慰藉，来弥补尘世上的空虚，因而有“禁欲主义”（asceticism）或类似禁

欲主义的思想产生。于是，不得不宣扬“性”的罪状，夸大或栽诬有关“性”的一切。

上面四种原因，构成了“反对‘性’的”条件，因而老祖宗们开始说明什么是“唯禽兽无礼，故父子聚麀”，什么是“防隔内外，禁止淫佚”，什么是“妇道”、“女诫”，什么是“男女不通衣裳”，什么是“富贵不能淫”，什么是“坐怀不乱”、“秉烛通宵”，什么是“去势”、“幽闭”，什么是“绝房事”的好处……

这些“反对‘性’的”历史现象，跟前面所说的“肯定‘性’的”历史现象一样，同样成为中国历史的重要一环，并且也影响到中华民族的历史。

从历史角度来看，中国历史上，“反对‘性’的”现象，至少在表面上占了上风，所以规定、约束，乃至压抑“性”的理论与事实，总是层出不穷。而经典、政府、理学、教条、迷信、教育、舆论等所层层使出来的劲儿，大都是在“解淫剂”（antiaphrodisiacs）上面下工夫，在这种层层“解淫”之下，善于掩耳盗铃的人们，总以为“没有‘性’的问题”，“中国是礼仪之邦”！流风所及，一涉及“性”的问题，大家就立刻拉下面孔，道貌岸然地缄口不言，或声色俱厉地发出道德的谴责。因此，“性”的问题，终于沦为一个“地下的”问题。这样重大的问题，居然一千年不见天日，怎么能不发霉呢？

正因为“性”的问题，被不合理地规定、约束，乃至压抑，所以，我们的中华民族，才有了数不尽的“性发霉”现象：从变童到“御女车”，从“萤幸”到“蝶幸”，从“肉台盘”到“肉屏风”“肉双六”“肉吐壶”，从人狗交到奸尸案，从缠小脚到丐恋，从老年癫狂到性戾换，从贞节牌坊到“冒耻求种”，从花旋风到壮阳药，从自阉到阉人……试问哪一件不是中华民族历史的一部分？试问有哪一件我们敢说“这不是我们中华民族干的事”？

我们的历史书，传统写法总是一派忠贞、英烈、圣贤、豪杰，搭配上贰臣、叛逆、奸佞、巧宦的活动，交织成历来的众生相。但是，受过现代方法训练的人，他们不承认这种“春秋之笔”“忠奸之判”能够解释整个历史现象，也不承认单靠一些相杀相砍的政治史、耀武扬威的军事史、仁义道德的思想史、四通八达的交通史等就能了解过去。受过现代方法训练的人，他们尝试用新的方向和角度、新的辅助科学（像性心理学、行为病理学、记号学、行为科学、团体动力学、统计学等等）来解释历史现象，从夹缝中透视历史。在这种新的方法的光照之下，以前所视为神奇的，如今可能化为朽腐了；过去所看做

朽腐的，现在可能又化为神奇了；过去当做不重要的或忽视的，现在我们要“无隐之不搜”了；过去当做不能登大雅之堂的，现在我们不再“见笑于大方之家”了。

有了上面所说的种种认识，我们必然发现：“性”在中国历史上，是一个何等被有意忽略的大题目！我们必然关切：我们老祖宗们的“性”生活，到底是一个什么样子？他们的“性”行为，怎样成为中国历史上重要的一环？我们必然提问：“性”的因素，对中华民族的部分历史，究竟影响到什么程度？

能够满足这些声音的，很显然，这是心理学家和历史学家的责任。但是，事实上，我们的心理学家和历史学家始终在“回避”这个重大的研究主题，我们不能在这个主题上做一次“科际整合”的示范，也不能在乌烟瘴气的“性”的暗流里做一次学理的澄清，为小百姓和大官人提供点指示迷津的依据……这些因“回避”而生的缺憾，十足证明了我们在真理面前的萎缩，证明了我们在寻求真理上面的无能和胆怯。

这篇文字的用意，是尝试用现代的方法，提出一些确定的解释和“解释草案”（explanation sketch），求出历史上中国人“性”生活的真相和可能的真相，至少我提供的，是一种可供讨论的合理怀疑，也许值得专家和学者评判。

在现代方法的妙用下，历史万象虽多，其实不乏理路可寻。例如，真的专家一眼就可以看出《易经》中的“咸卦”等卦是描写性交姿势的；《诗经》中《褰裳》里说的“且”字是男人生殖器；《周礼》中《地官》里“令会男女”、“奔者不禁”的话是一种“交配季”（mating season）、一种“节期杂交”

（feastpromiscuity）；《老子》中的“元牝”是女人生殖器；《论语》中孔夫子骂女人的缘故是他离过婚；伶玄《赵飞燕外传》中的汉成帝有“足恋”；常璩《华阳国志》中的关云长背离曹操是因为他吃醋；徐应秋《玉芝堂谈荟》中“女子男饰”里的六朝女子娉婷是性戾换；柳宗元《柳河东集》中的《河间传》是写唐朝一个女人的花旋风；徐士鸾的《宋艳》中《残暴》里记宋朝的王继勋是一个虐恋（虐待狂）；陶宗仪《辍耕录》中的《奇遇》一篇是写元朝人性爱的白日梦；明朝张岱《琅嬛文集》中的《鲁云谷传》是描写洁癖；清朝薛福成《庸盒笔记》中的《入相奇缘》里写和珅“对影谈笑”是一种影恋行为……大量的历史文化，都禁不住真正的专家的一双法眼，用这双法眼来“复兴中华文化”，才够资格，否则只是口号。

关于这类性质的写作，在西方有很多，泰勒（G. Rattray Taylor）的“Sexin History”（1953年伦敦Thames & Hudson版）就是一例。西方过去，在基督教的禁欲主义的笼罩下，对性的禁忌，跟历史上的中国，真可说是老兄老弟。可是他们在近几十年的努力之下，终于摆脱了传统上对性的不合理的规定、约束与压抑，终于使他们逐步走向一个开放的社会，建立一种“约定俗成”的性道德，培养了风俗、修正了法律，使他们的青年男女恢复了在“伊甸园”里没吃苹果前的歌唱。

反观我们中国，比较起来，我们不得不惭愧，我们还是一个老大的闭锁社会。对“性”的不合理的规定、约束与压抑，还是这个闭锁社会的主要闭锁项目之一。从电影检查到出版管制，从教条宣扬到性教育的空白，从警察的冲动到道德家阳痿以后的阴谋，已经把我们的“性”空气搅得极不清洁。在这些不清洁的空气里，我们呼吸到的，是禁忌、是妈妈跟在屁股后面的恋爱、是买卖式的婚姻、是手铐式的离婚、是情杀与毁容、是通奸的残忍惩罚、是电影接吻的禁止、是情书的火葬与公布、是春药广告、是春牛横行、是廉价的初夜权、是文坛的新鸳鸯蝴蝶派、是姨太太第一号第二号、是婚姻法律的莫名其妙、是灵肉分裂、是衣服暴露的管制、是政府纵容的公娼、是私娼的七折优待、是节育的反对、是李敖这类先知式专题讨论的完全缺乏……

所谓“礼仪之邦”的“国情不同”，以及所谓“有伤风化”的管制法令，都不足以作为上述这些“性空气不清洁”的护符。一切护符，都只会增助我们耻辱的标记——那跟西方文明社会比起来，“性水准低落”的耻辱标记。

漫无心肝的中国知识分子，漫无心肝的日子太久了，确实应该认清自己，振作一下，洗洗这些耻辱的标记。

人能感动蝙蝠论

研究中国人想什么、怎么想，一定得注意中国人怎样想什么。中国人有时候会有伟大的奇想，这种伟大的奇想，想入非非，使人怎么也想不透人为什么要这样想、能这样想，这样想又何苦来。

中国人怎样想什么，七想八想，其中的妙很多。最妙的一则是，中国人相信“人事感天”，相信自然现象有时是受了人的感动而生的，感动到火候十足的时候，可以“惊天地、泣鬼神”，可以“天雨粟、乌白头”，可以“天地含悲、风云动色”。

别以为这是中国民间愚夫愚妇的迷信，别以为这是我开玩笑，中国的第一流知识分子，的的确确把这种怎样想什么，郑重其事地认真处理过。我以一代大儒顾炎武为例。顾炎武的《日知录》中有一篇“人事感天”，就公然胡扯如下：

易传言先天后天。考之史书所载，人事动于下，而天象变于上，有验于顷刻之间，而不容迟者。宋武帝欲受晋禅，乃集朝臣宴饮。日晚坐散，中书令傅亮叩扉入见，请还都谋禅代之事。及出，已夜，见长星竟天。拊髀叹曰：“我常不信天文，今始验矣！”隋文帝立晋王广为皇太子，其夜烈风大雪，地震山崩，民舍多坏，压死者百余口。唐玄宗为临淄王，将诛韦氏，与刘幽求等微服入苑中。向二鼓，天星散落如雪。幽求曰：“天道如此，时不可失。”文宗以右军中尉王守澄之言召郑注，对于浴堂门。是夜彗出东方，长三尺。然则荆轲为燕太子丹谋刺秦王，而白虹贯日；卫先生为秦昭画长平之事，而太白食昴。固理之所有。孟子言气壹则动志，其此之谓与？

这就是第一流知识分子满纸荒唐言的第一号证据。

其实不怪顾炎武，顾炎武只不过师承前代那些大儒和大理论。前代那些大儒和大理论认为“人事感人”，所谓“天”，从广义解释，上自老天爷，下至一头猪，都无一不可以感动、无一不受人的“掌风”。

最早的感动文献是《易经》。《易经》里“中孚”卦说：

豚鱼吉

意思是说，人类的诚信所及，哪怕像猪那样蠢的、像鱼那样冷血的，都可以一一感化，这种感化，有专门的成语，叫“信及豚鱼”。

既然猪也可以、鱼也可以，理论上，什么动物都应有“同感”。于是，感动的范围就扩大到无所不包。于是，就出来鼎鼎大名的《祭鳄鱼文》。

唐朝的韩愈到潮州，看到鳄鱼为患，居然写了一篇《祭鳄鱼文》，给鳄鱼一只羊一头猪，要鳄鱼搬家，“其率尔丑类，南徙于海！”如果“冥顽不灵”，人类就要把你们杀光，你们不要后悔啊！据说鳄鱼看了他的文章，就都搬走了。这篇千古妙文，《古文观止》就有，实在值得一读再读：

维年月日，潮州刺史韩愈，使军事衙推秦济，以羊一猪一，投恶溪之潭水，以与鳄鱼食，而告之曰：“昔先王既有天下，烈山泽，罔绳擗刃，以除虫蛇恶物为民害者，驱而出之四海之外。及后王德薄，不能远有，则江汉之间，尚皆弃之，以与蛮夷楚越。况潮岭海之间，去京师万里哉？鳄鱼之涵淹卵育于此，亦固其所。今天子嗣唐位，神圣慈武；四海之外，六合之内，皆抚而有之。况禹迹所掩，扬州之近地，刺史县令之所治，出贡赋以供天地宗庙百神之祀之壤者哉？鳄鱼其不可与刺史杂处此土也！刺史受天子命，守此土，治此民；而鳄鱼睥然不安溪潭，据处食民畜、熊、豕、鹿、獐，以肥其身，以种其子孙，与刺史抗拒，争为长雄。刺史虽弩弱，亦安有为鳄鱼低首下心，伛偻睨睨，为民吏羞，以偷活于此邪？且承天子之命而来为吏，固其势不得不与鳄鱼辩。鳄鱼有知，其听刺史言：潮之州，大海在其南，鲸鹏之大，虾蟹之细，无不容归，以生以食。鳄鱼朝发而夕至也。今与鳄鱼约：尽三日，其率丑类南徙于海，以避天子之命吏。三日不能，至五日；五日不能，至七日；七日不能，是终不肯徙也，是不有刺史听从其言也。不然，则是鳄鱼冥顽不灵，刺史虽有言，不闻不知也。夫傲天子之命吏，不听其言，不徙以避之。与冥顽不灵而为民物

害者，皆可杀。刺史则选材技吏民，操强弓毒矢，以与鳄鱼从事，必尽杀乃止。其无悔！”

大家读了《古文观止》，以为韩愈的神通只在于写这篇文章，那就错了。韩愈还有别的神通呢！别的神通，一看张读写的《宣室志》便知。张读《宣室志》里记泉州南面有山潭，“中有蛟螭，尝为人患”。有一天，山崩了，山石填塞潭水，水流出来，其中有蛟螭的血。“而石壁之上，有凿成文字十九言，字势甚古，郡中士庶无能知者。”后来这十九个字给韩愈看到了，他认出是“诏赤黑视之鲤鱼天公卑杀牛人壬癸神书急急”，字体是“蝌蚪篆书”，“详究其义，似上帝责蛟螭之辞令，戮其害也。”这个故事，表示了不但韩愈能够同鳄鱼说话、谈判，给它写文章，甚至老天爷也和他有同感，不但跟鳄鱼的水友蛟螭说话、谈判、发命令，还让韩愈夹在其中，做了翻译官。

这篇文章，写到这里，题目应该是《人能感动鳄鱼论》，可是我害怕，不敢这样写。因为前一阵子刚发生了“诽韩案”，韩愈的后人到法庭控告写文章批评韩愈的人，而妙不可言的法官大人居然判了被告的罪。这是一场典型的“文字狱”。我李敖刚坐完了“叛乱罪”的大牢，黑狱亡魂，浩劫余生，实在不敢惹韩愈（和他的鳄鱼），只好另想题目。

幸亏我学富五车，居然被我找到好题目，叫做《人能感动蝙蝠论》。为什么又来了蝙蝠呢？看完明朝柳应聘的大文便知。

柳应聘在《先师庙驱蝠记》大作里说，一座孔庙里，因为有容乃大，结果容来了许多蝙蝠，“丑类实繁，无虑千百，岁月滋久，势不可驱”。大家“咸为积愤，而无如之何也”！于是有“学政詹先生”来，十天斋戒，“又遣投蝠以食，而誓之一似昌黎（韩愈）谕鳄之旨”。于是，蝙蝠飞走了。还有个“学正黄先生”，也在这类庙中学韩愈的方法，“以文谕之”，蝙蝠看了他的文章，也统统飞走了。

柳应聘这篇驱蝠记中，根据这种行为，提出“人能感动动物论”。他拿蝙蝠飞走事件跟“徙鳄之功”比较：

虽显微巨细，事有不伦，然精诚所通，有感斯应。则旷百世而同符也！所谓诚能动物，而信及豚鱼者，非耶？

他认为这种现象一点也不是偶然的，他说：

夫气盛者化神而绩异者传永，盖自古志之矣！故鲁公作宰，而蝗避；刘昆出牧，而虎渡；韩退之在谪籍，而鳄徙，虽时异事殊，而精诚之极，感通无间，其致一也。则其所以实着当时，而声流后世者，岂偶然之故哉！

看了这种妙论，再回头核对“旷百世而同符”的《祭鳄鱼文》，那篇文章，一再声声呼唤鳄鱼的芳名，同它交谈，一次与它约定，三次要它听话。全篇又讲理、又讲情、又哄、又劝、又贿赂、又骂、又挖苦、又威胁。韩愈费了那么大的劲儿，前提当然是基于“鳄鱼有知”，可以看懂他的大文章，可以晓以大义。这种由于动物有知，与人文相通，人的精诚，自然可以和它们“感通无间”，可以“有感斯应”，最后自然构成了“人能感动动物论”。

在韩愈小的时候，一个“人能感动动物论”的先进冯希乐有一天去拜访县太爷。县太爷请他吃饭，酒席上，冯希乐拍县太爷马屁，说你太伟大了，你“仁风所感，虎狼出境”！县太爷听了，很高兴。正在这时候，有小的跑来报告，说不得了了，昨天晚上有老虎吃人了！县太爷一急，转过头来质问冯希乐：“你不是说‘仁风所感，虎狼出境’了吗？”冯希乐不慌不忙，回县太爷的话，他说：“我们县里的虎狼是出境了。这头老虎，一定是别的县里过路的！”

1979年5月14日三小时写成

人能感动老虎论

校对《人能感动蝙蝠论》的时候，意犹未尽，再写一篇。

中国书中，关于这类记录极多。大体上说，这都是一种“动物泛灵信仰”（Zoological animism）的流变。鳄鱼问题并不是韩愈以后就完了，照《欧阳文忠集》的说法，好像鳄鱼又回国了。欧阳修《陈文惠神道碑》说：

潮州恶溪，鳄鱼食人不可近。公命捕得，伐鼓于市，以文告而僇之，鳄患屏息。潮人叹曰：昔韩公谕之而听，今公戮之而惧。所为虽异，其能动异物丑类，革化而利人，一也。

足证韩老一死，鳄老又率其丑类，北归中国了。欧阳修笔下的陈文惠就是陈尧佐，他在潮州，也写过大作《戮鳄鱼文》：

己亥岁，予于潮州，作昌黎先生祠堂，作招韩词，载鳄鱼事以旌之。明年夏，郡之境上，地曰万江，村曰硫黄，张氏之子，年甫十六，与其母濯于江浚，为鳄鱼尾去。其母号之勿能，披乎中流，则食之无余。予闻而伤之，命郡邑李公，将郡吏往捕之。前后力之者，凡百夫，曳之而出。絨其吻，械其足，槛以巨舟，顺流而至。

从内容看，全篇一律动武，我奇怪为什么欧阳修硬要说“以文告而僇之”？大概鳄鱼留学方归，不好意思一下。

还是手里有刀的人比较聪明，《清史稿》列传第一百零八曹孝先传里，记有乾隆皇帝一段话：

蝗害稼，唯实力捕治，此人事所可尽。若假文词以期感格，如韩愈祭鳄鱼，鳄鱼远徙与否，究亦无稽。

真比文人“天纵英明”得多了！

我写了半天《人能感动鳄鱼论》、《人能感动蝙蝠论》，却忘了写《人能感动老虎论》，现在补写如下：

《后汉书·童恢传》，记循吏童恢做地方官的时候——

民尝为虎所害。乃设槛捕之，生获二虎。恢闻而出咒虎曰：“天生万物，唯人为贵，虎狼当食六畜，而残暴于人，王法：杀人者死；伤人则论法。汝若是杀人者，当垂头伏罪；自知非者，当号呼称冤。”一虎低头闭目，状如震惧，即时杀之；其一视恢鸣吼，踊跃自奋，遂令放释。吏人为之歌颂。

这次比较简单，没写文章，只是对老虎用嘴巴“晓以大义”而已，结果一虎不能马虎过关，一虎竟得人口余生，公正廉明，一样不少，真好！

这种人虎恩仇记，主角只是童恢和两只老虎吗？才不呢，多得很呢！

一、《后汉书·宋均传》：“虎相与东渡江。”

二、《南史·杜慧度传》：“猛兽伏，不敢起。”

三、《南史·孙谦传》：“先是郡多猛兽为暴，谦至，绝迹。”

四、《南史·傅昭传》：“郡多猛兽，常设陷阱，昭命去陷阱，猛兽竟不为害。”

五、《南史·萧晔传》：“旧多猛兽为暴。晔为政六年，此暴遂息。”

六、《南史·萧象传》：“旧多猛兽为暴，及象任州日，四猛兽死于郭外，自是宁息。”

七、《唐书·李绅传》：“霍山多虎，擷茶者病之。治机阱，发民迹射，不能止。绅至，尽去之，虎下为暴。”

八、《明史·胡俨传》：“县有虎伤人，俨斋沐告于神，虎遁去。”

九、《明史·张昺传》：“有寡妇止一人，为虎所噬，诉于昺。昺于妇期五日，及斋戒告城隍神。及期，二虎伏廷下。昺叱曰：‘孰

伤吾民？于法当死。无罪者去。’一虎起，敛尾去；一虎伏不动，曷射杀之。”

十、《明史·谢子襄传》：“郡有虎患，岁又旱蝗。祷于神，大雨二日，蝗尽死，虎亦遁去。”

够了，够了。

以上所写，都限于一般人（文人、循吏等）对动物的感动，其中我有意做了一个重大的遗漏——不含孝子在内。为什么？因为一扯上孝子，这种文章再也做不完了。中国历史上，孝子和动物的关系，极为错综复杂，从虞舜孝感动天，使“象为之耕，鸟为之耘”起，“涌泉跃鲤”也、“负土成坟”也、“虎即避去”也、“猛兽下道”也、“豺狼绝迹”也、“群雁俱集”也、“慈乌衔土”也、“双鹤来下”也、“鸟亦悲鸣”也、“犬乳邻猫”也、“祷河得鳜”也、“水獭献鱼”也……怎么写也写不完。换言之，每个孝子都可以开个动物园，他所感动的，又岂是蝙蝠、老虎而已！所以，我声明在先，不含孝子在内。孝子一来，只有写书，不能写文章了。

1979年5月24日一个小时完工

鼓声咚咚的中国之音

鼓是人类最早的乐器。从埃及到亚述、从印度到波斯，到处都有鼓的存在。世界各文化区，鼓的出现是不谋而合的。像西欧、英国那样，连鼓的出现都要仰仗外来的那种情形，实在少有。西欧、英国的鼓，是罗马传过去的。

中国的鼓，远在有文字以前就出现了[1]。随着文化的进步，鼓的演变，也愈来愈复杂。开始有管鼓、教打鼓的官，叫“鼓人” [2]，以八面[3]“雷鼓”祀天神，以六面“灵鼓”助社祭，以四面“路鼓”享宗庙，以及打仗有“鼗鼓” [4]、做工有“鞀鼓” [5]，前者声音又大又快，可助军威；后者声音又小又慢，有工慢慢做，因为“用民之力，宜缓不宜急”。所以这种鼓，是种磨洋工的鼓。在日食、月食的时候，要用“王鼓”，中国古人认为，日食、月食都是“阳为阴所胜”，必须由皇帝亲自出马，“鼓以救之”。这时候，鼓官看皇帝打，他休息[6]。照这个标准看，鼓官平时只是代皇帝劳而已，紧要关头，鼓手就是皇帝。鼓声本是一种强烈意愿的传达，这种意愿，当然当权者最多。所以，最早的鼓声都是替当权者表达意愿的。五代时候，儿皇帝石敬瑭请一个老道来讲经，老道叫张荐明，石敬瑭拜他为师。那时候，已是10世纪，鼓声已经用来表示几点钟[7]了。老道听了鼓声，向石敬瑭说，鼓声虽然只是一种声音，但把许多声音统一起来的，就是它。“夫一，万事之本也。能守一者，可以治天下。” [8]这就是出家人逢迎儿皇帝的鼓声哲学。

鼓对当权者而言，既然这么密不可分，那它就成为一种权威的象征。汉光武皇帝抓起韩歆，“置鼓下，将斩之”。[9]杀人为什么要放在鼓下面？鼓声响起和人头落地，是此起彼伏的关系啊！

鼓的作用这么大，所以，什么时候击鼓，什么时候不该击，学问很多。传说大禹治水，叫他太太即涂山氏大小姐送饭，约定一听鼓

声，就送来。于是大禹化做一头熊，开始做工。挖石头的时候，不小心一块石头击中了鼓面，涂家大小姐以为打鼓了，送饭过来，见到丈夫竟是熊，一扭头就走了。到了嵩山之下，她变成石头，生了大禹的儿子夏启。[\[10\]](#)夏启是中国君主世袭制的老大，是家天下的祸首，追根究底，天下为公的让贤传统被断送，原来是因为那块可恶的石头敲在那张可恶的鼓皮上。

这个是不该击而击，击出了祸，还有该击而不击，也出了祸的。春秋宋国、楚国作战，楚军渡河时，人劝宋襄公迎击，他不肯；等楚军登陆了，人又劝他迎击，他还不肯；直等到楚军上岸后，把阵势摆好，他才下令打，结果大败，受伤而死。死前还大讲原则，说：“君子打仗，不打受了伤的，不捉头发白的。古人用兵，不占地利险阻便宜。就是亡了国，我也不向没摆好阵势的敌人鸣鼓而攻。”[\[11\]](#)中国历史上，有个最能把握击鼓时机的记录：鲁国、齐国之战，齐军一到，鲁庄公就要击鼓，曹刿说别忙。等到齐军击了三次鼓以后，鲁军才击第一次鼓，最后把齐军打败。曹刿的理论是：“夫战，勇气也。一鼓作气，再而衰，三而竭。”齐军已经衰竭时，鲁军才开始一鼓作气，可以占便宜。[\[12\]](#)

在战场上，鼓有鼓舞士气的作用，人人都相信。鼓舞不起来，就表示有了别的毛病。汉朝时候，李陵打匈奴，发现鼓不灵了，他奇^è“吾士气少衰，而鼓不起者，何也？”他判断部队中有了女人。大搜之下，证明判断正确。[\[13\]](#)笑话中女人能使老和尚、小和尚纷纷打鼓，却使李陵的军人“鼓”不起来，真是颠倒众生了。难怪女人亲自出马打鼓，仗一打就赢一宋朝韩世忠夫人前京口妓女梁红玉是也[\[14\]](#)。

鼓的用途，除了前面说的祭祀、示威、作战、督工、报时等以外，在中国，还有一个特殊的作用，就是传达“下面的声音”。

传说在唐尧时候，就设置了“敢谏之鼓”。《路史》上记：

帝尧陶唐氏置敢谏之鼓。

这种敢谏之鼓，表示大臣如果对皇帝有所谏诤，皇帝欢迎。为什么欢迎呢？王起《谏鼓赋》里说：

先王惧五谏之或替，恐四聪之有蔽，爰立鼓于朝，得为邦之制，臣之击也。

这说出了立敢谏之鼓的目的，就在于怕皇帝听不到该听的声音，而变得听觉有遮蔽了。白居易在《敢谏鼓赋》里，把用鼓的原因做了进一步说明：

大矣哉！唐尧之为盛！鼓者，乐之器；谏者，君之命。鼓因谏设，发为治世之音；谏以鼓来，悬作经邦之柄。

“得为邦之制”，“经邦之柄”，都说明了这种谏鼓的重要。白居易认为，谏鼓是上下交通的一种管道，它的好处是：

用之于朝，朝无面从之患；行之于国，国无居下之讷。洋洋盈耳，幽赞逆耳之言；坎坎动心，明启沃心之谏。

有了它，大家就可以有话直说，皇帝可以听到逆耳之言，臣下背后的讷谤，也就没有必要了。

唐尧时代到底有没有设置谏鼓，不可确知。但这种设置谏鼓的记录，在古书中倒也经常出现：

《大戴礼》保傅：“于是有进善之旌，有诽谤之木，有敢谏之鼓。”

《管子》桓公问：“禹立谏鼓于朝。”

《吕览》自知：“尧有欲谏之鼓，舜有诽谤之木，汤有司过之士，武王有戒慎之鞀^[15]。”

《邓析子》转辞：“尧置敢谏之鼓，舜立诽谤之木，汤有司直之人，武有戒慎之铭。”

《路史》：“禹……立谏幡，陈建鼓。”

《汉书·贾谊传》：“太子既冠，成人，则有记过之史，彻膳之宰，进善之旌，诽谤之木，敢谏之鼓。”

《淮南子·主术训》：“尧置敢谏之鼓，舜立诽谤之木。”

《后汉书·杨震传》：“臣闻尧舜之世，谏鼓谤木，立之于朝。”

《晋书·元帝本纪》：“太兴元年六月戊戌，初置谏鼓谤木。”

这些古书中的记载，都证明谏鼓是臣下向皇帝进逆耳之言时的一种道具。所以，谏鼓本身有一种象征作用，象征皇帝给臣下一种“劝他”的机会。有了这些忠臣劝他，他就不会“四聪之有蔽”，就可以推行

好的政治。所以白居易说：“鼓因谏设，发为治世之音。”鼓之为用大矣哉！

中国人用鼓来传达“下面的声音”，除了谏鼓以外，另一种是“登闻鼓”。谏鼓是给做官的劝皇上用的；登闻鼓是给小百姓喊冤用的，两者虽然都传达“下面的声音”，作用却不一样。登闻鼓可算是一种非常上诉。

中国古代小百姓，有了冤，要想法使上面知道；让其知道的方法，是写状子；一写状子，就参加了文书政治；一参加了文书政治，就有被归档的危险，石沉大海。何况，小百姓大都是文盲，不会写状子。所以，直接的办法是喊出自己的冤枉，叫“喊冤”，叫“青天大老爷，小的有冤上诉”。

由于官官相护，小百姓的冤喊不上去。“冤”字在中国文字里，是象形文字，上面是个罩子，下面是个兔子，把兔子罩住，兔子被困其中，当然无辜，正好叫做“冤”。如今小百姓变成兔子，无法解脱，又喊不上去，统治者“天下无冤民”“民自以不冤”的美梦自然就大打折扣了，殊非统治者所愿。

于是，聪明人出来，发明了一种人权道具，就是“登闻鼓”。

登闻鼓是皇宫外面摆设的一种大鼓，鼓一敲，理论上，皇帝可以直接听到，要想官官相护，也护不住。这种敲鼓请皇帝注意的法子，传说出自唐尧时代。但最初敲鼓是大臣劝皇帝用的，不是小百姓喊冤用的。小百姓喊冤，还得等四千年。

最早的登闻鼓雏形，勉强可算夏禹时代的“挥鞞”。《通志》上说夏禹时候“有讼狱者挥鞞”。直到1世纪汉朝元帝时候，为了开城门的问题，曾有过小百姓敲鼓上书的例子，但不是常例。3世纪魏世祖曹丕（曹操的儿子）以后，正式出现了登闻鼓。据《魏书·刑罚志》载：

世祖阙左悬登闻鼓，以达冤人。

“以达冤人”，目的明显是给老百姓喊冤的。

接着，司马懿的孙子、司马昭的儿子晋武帝，也继承了这种传统。在晋武帝时候，有个叫邵广的，他偷了政府东西，被判死刑。他的两个小儿子“挝登闻鼓乞恩”，请皇上许他们做奴隶，代父亲赎罪。皇帝同意，于是小偷改判五年，小偷之子做奴隶。这个故事，说明了登闻鼓的用处，不但可以申冤，还可以“乞恩”求情。

但登闻鼓不是可以乱敲的。《晋书·武帝本纪》记载：

泰始五年六月，西平人麴路伐登闻鼓，言多妖谤。

向皇帝说话，内容被认为是“言多妖谤”，下场可想而知。据《明外史·青文胜传》载：

文胜为龙阳典史，龙阳濒洞庭，岁罹水患，积逋赋数十万，敲扑死者相踵。文胜慨然诣阙上疏，为民请命；再上，皆不报。复具疏，击登闻鼓以进，遂自经于鼓下。太祖怜其为民杀身，诏宽龙阳租。邑人建祠之。

这就是说，做官的“诣阙上疏”达不到目的，也可以“击登闻鼓以进”。但是下场是可想而知的，干脆先在鼓下自杀，反倒省事。

登闻鼓可能有言论自由，但没法担保有言论以后的自由。

到了6世纪，隋高祖时候下命令，老百姓有冤上诉，经过各级官府仍旧得不到公平的，可以“诣阙申诉”，就是到官阙前面告御状。至于如何告法，没有细节可查。隋高祖是一个很苛待百姓的皇帝，老百姓偷一升粮或一块钱的，都要杀头，这样凶来兮的皇帝，究竟有谁敢去告御状？

《唐会要》里记高宗“显庆五年八月，有人赍鼓于庙堂。诉上，令东都置登闻鼓，西京亦然”。这是660年的事，明明指出由于“有人赍鼓于庙堂”，才有登闻鼓的设立。反证以前的登闻鼓制度，早已中绝。

唐朝的女皇武则天时候（7世纪），也有登闻鼓的记录。据《玉海》载：

垂拱元年二月，敕朝堂登闻鼓、肺石不须防守，令御史台受状为奏。

这个记录告诉我们，虽然有登闻鼓，可是已是令御史转达民意了，不是直接“上干天听”了。

到了10世纪，五代后周世宗时候，有“抱屈人”带着鼓到皇宫敲鼓喊冤，皇帝知道了，“遂令东西都各置登闻鼓”。周世宗是五代最开明的皇帝，但是命很短，三十九岁就死了。一死就被赵匡胤“黄袍加身”，创立了宋朝，赵匡胤变成了宋太祖。宋太祖又被弟弟赵匡义“烛影斧声”，抢去老大一支的继承权，成了宋太宗。他把“理检

司”这衙门改成“登闻院”，“又置鼓于禁门外，以达下情，名曰‘鼓司’”。这是10世纪尾声的事。登闻鼓又出现在宫廷门外了。当时最有名的一个故事，是《宋史·刑法志》里所载的张反鸣冤。张反的丈夫王元吉，被他晚娘诬告想毒死晚娘，如此不孝还得了，被捉将官里，大肆修理。修理的花样很多，其中有一种叫“鼠弹箏”，用毒刑以后，手指全不能动。王元吉吃不消，只好诬服。张反遂去击登闻鼓鸣冤，居然被皇帝知道了，下令追查，查出晚娘原来有奸情，被王元吉撞破，所以才诬告他下毒。于是，皇帝把修理他的人抓起来，也来一番“鼠弹箏”，让他享受。最后，皇帝向宰相感慨说：“在首都里，竟都有这样无法无天的刑求和冤狱，首都以外的四方，还得了吗？”

11世纪，宋太宗的儿子宋真宗，改“鼓司”为“登闻鼓院”。

《玉海》记载：“景德四年五月，改登闻鼓院于阙门之前。”再据宋朝人写的《燕翼贻谋录》载：

真宗景德四年，诏改鼓司为登闻谏院，登闻院为检院，应上书人并诣鼓院，如本院不行，则诣检院以朝官判之。院判名始于此。

可见登闻鼓直接向皇帝登闻的本意，已经开始打折扣、变质，变成了衙门，还是落入了官官相护之中，皇帝又很难听到鼓声了。

不但皇帝听不到，甚至连衙门自己都听不到了。宋朝人写的另一部书《齐东野语》转记过这样的笑话：

今登闻院，初供职吏，具须知单状。称本院元管鼓一面，在东京宣德门外，被太学生陈东等击碎，不曾搬取前来。此类可资捧腹。

登闻鼓的制度，一直到清朝还有[16]。清朝阮葵生写《茶余客话》，卷七“登闻院”条下，还有这样一行：

登闻院，在西长安门外街之东。旧设满、汉科道各一员掌之。雍正二年统于通政司。

“通政司”是一个管下情上达的衙门，管“内外章疏敷奏封驳之事”，也管“四方陈情建言、申诉冤滞或告不法等事”。但是，它不能算是一个直接使下情上达的衙门，它拦在中间，使下情变成间接的。一变成间接的，还登闻什么鼓声呢？

最后，在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通政司废除了，登闻鼓当然也没了，这么一点象征性的下情上达的道具，也在中国历史上消失了。

20世纪以后，法院里出现一种“申告铃”。根据《刑事诉讼法》第242条的解释：

告诉、告发，应以书状或言词向检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为之；其以言词为之者，应制作笔录。为便利言词告诉、告发，得设置申告铃。

这种“按铃申告”的制度，依稀是登闻鼓传统中的一项小小规模的电气化。

人民有冤，直接碰到的还是官、官、官，直接碰不到统治者。即使他愿意付出敲登闻鼓的代价，也没鼓好敲了。

鼓声在朝上传达“下面的声音”，但当“下面的声音”传达不到的时候，鼓声也就遗之草泽，化成了民怨。最有名的鼓声中的民怨，就是“凤阳花鼓”。《陔余丛考》有“凤阳丐者”的记述，里头说：

江苏诸郡，每岁冬，必有凤阳人来，老幼男妇，成行逐队，散入村落间乞食，至明春二三月间始回。其唱歌则曰：

家住庐州并凤阳，
凤阳原是好地方。
自从出了朱皇帝，
十年倒有九年荒。

这个花鼓歌，从明朝太祖朱元璋皇帝开国以来，一直流传在民间，成为民间向黑暗统治者的一种抗议，一种普遍的抗议。这种抗议，跟不得志的知识分子合流，更有了深度。明朝亡国以后，跟新政府不合作的知识分子贾凫西，曾用他写的鼓词，质问纵容统治者的天道：

忠臣孝子是冤家，
杀人放火的天怕他。
仓鼠偷生得宿饱，
耕牛使死把皮剥。
河里游鱼犯了何罪？
刮了鲜鳞还嫌刺扎。
杀人的古剑成至宝，

看家的狗儿活砸杀。
野鸡兔子不敢惹祸，
剁成肉酱加上葱花。
杀妻的吴起倒挂了元帅印，
可怎么顶灯的裴瑾挨了些嘴巴？
玻璃玉盏不中用，
倒不如锡蜡壶瓶禁磕打。
打墙板儿翻上下，
运去铜钟声也差。
管教他来世的莺莺丑如鬼，
石崇托生没板渣。
海外有天，天外有海，
你腰里有几串铜钱休浪夸。
俺虽没有临潼关的无价宝，
只这三声鼙鼓走天涯。

鼙鼓就是皮鼓，就是北方流行的大鼓。写这鼓词的人，是明朝的进士，他用深入民间的鼓词，有深度地传达了他的否定天道、否定宿命、否定愚忠、否定黑暗统治者的思想。从祢衡“击鼓骂曹”以来，鼓声代表了一种抗议，跟雷鼓、灵鼓、路鼓、鼙鼓、鼙鼓分道，也跟谏鼓、登闻鼓分道，它不再是官方的声音，也不再是劝告官方、乞求官方的声音，它终于变得属于自己了，属于小百姓自己的声音了。

1979年5月11日

注释

[1]应劭《风俗通》说：“谨按易称鼓之雷霆，圣人则之，不知谁所作也。”《皇帝内传》说黄帝伐蚩尤，元女做鼓三十面，当然不可信。

[2]《周礼》地官：“鼓人，掌教六鼓四金之音声，以节声乐，以和军旅，以正田役，教为鼓而辨其声用。以雷鼓鼓神祀，以灵鼓鼓社祭，以路鼓鼓鬼享，以鼙鼓鼓军事，以鼙鼓鼓役事。……救日，则诏王鼓；大丧，则诏大仆鼓。”

[3]所谓几面，事实上是几个一组的意思。八面就是八个一组。详细讨论见《云麓漫钞》。

[4]鼙念坟。

[5]鼙念高。《周礼》郑锷注说：“用民之力，宜缓不宜急。……其声尤缓，故宜用以鼓役事。”

[6] 《周礼》项氏注：“日为月胜，故食于朔；月不受日光，故食于望。是皆阳为阴所胜，故鼓以救之，助阳气也。王亲鼓之，鼓人诏之耳。”

[7] 古代人用鼓报时，据《唐书》马周传：“先是京师晨暮传呼以警众，后置鼓代之。俗曰冬冬鼓。”《灵异小录》：“马周上言：令金吾每街隅悬鼓，夜击以止行李、备窃盗。时人遂呼为冬冬鼓。”《五代史》司天考：“显德元年正月庚寅，有大星坠，有声如雷，牛马皆逸。京城以为晓鼓，皆伐鼓以应之。”宋敏求《春明退朝录》：“京师街衢置鼓于小楼之上，以警昏晓。太宗时命张洎制坊名列牌于楼上。（按：唐马周始建议置冬冬鼓，唯两京有之。后北都亦有冬冬鼓，是则京师之制也。）”但因迷信的缘故，有的不打晚上的一道。据《暇日录》：“成都不打晚衙鼓，刘仲、张潜夫皆说，云孟蜀多以晚鼓戮人，埋毬场中，故鸣鼓则鬼祟必作。自是承例不打鼓。”

[8] 《五代史》张荐明传：“荐明为道士，晋高祖延入内殿讲《道德经》，拜以为师。荐明闻宫中奏时鼓，曰：‘陛下闻鼓乎？其声一而已。五音十二律，鼓无一焉，然和之者，鼓也。夫一，万事之本也，能守一者，可以治天下。’高祖善之，赐号通元先生。后不知其所终。”

[9] 《后汉书》岑彭传：“光武徇河内韩歆议，欲城守，彭止不听。既而光武至，怀歆迫急，迎降，光武知其谋，大怒，收歆，置鼓下，将斩之。召见彭，彭因进说，光武深纳之。”

[10] 《诚斋杂记》：“禹治水，过辍辕山，化为熊。谓涂山氏女曰：‘闻鼓声乃来饷。’禹排石，误中鼓，涂山氏往，见禹作熊，惭而去。至嵩山下，化为石，方孕启。”又据《列女传》：“启母者，涂山氏长女也。”

[11] 《左传》僖公二十二年：“宋公及楚人战于泓。宋人既成列，楚人未既济，司马请击之。公曰：‘不可。’宋师败绩，国人皆咎公，公曰：‘君子不重伤，不禽二毛，古之为军也，不以阻隘也。寡人虽亡国之余，不鼓不成列。’子鱼曰：‘君未知战，勍敌之人，隘而不列，天赞我也。阻而鼓之，不可亦乎？犹有惧焉。且三军以利用也，金鼓以声气也，利而用之，阻隘可也；声盛致志，鼓儻可也。’”

[12] 《左传》庄公十年：“齐师伐我，战于长勺。公将鼓之。刖曰：‘未可。’齐人三鼓，刖曰：‘可矣。’齐师败绩，公将驰之，刖曰：‘未可。’下视其辙，登轼而望之，曰：‘可矣。’遂逐齐师。既克，公问其故。对曰：‘夫战，勇气也。一鼓作气，再而衰，

三而竭。彼竭我盈，故克之。夫大国难测也，惧有伏焉，吾视其辙乱，望其旗靡，故逐之。’ ”

[13] 《汉书》李陵传：“陵将步卒五千，出居延，与单于连战。陵曰：‘吾士气少衰，而鼓不起者，何也？军中岂有女子乎？’ 搜得皆剑斩之。”

[14] 京口是江苏丹徒。

[15] 鞀念陶，是有柄的小鼓。

[16] 金朝海陵王正隆二年（1157年）置登闻鼓院；元朝世祖至元十二年（1257年）立登闻鼓；明朝十三道御史轮值登闻鼓；《大清会典》卷三十七说：“状内事情必关军国重务大贪大恶奇冤异惨，方许击鼓”；又说：“设登闻鼓于都察院门首，每日轮流御史一员监值。”

一种失传了的言论道具

中国历史上是专制王朝，偶尔也有网开几面的时候。网开几面，有的见之于制度，有的见之于实物，这种实物，是网开的一种象征，可叫做“言论道具”。因为本质上、实际上，这都是戏。既然是戏，配合它的，不是“道具”是什么？

专制皇帝为了广开言路，第一种道具是“鼓”，包括“谏鼓”和“登闻鼓”，关于它们，我已写在《鼓声咚咚的中国之音》里。这儿要写的是另外一种，叫“诽谤之木”，或叫“谤木”。

“诽谤”两个字，现在成了一种坏字眼，成了《刑法》第二十七章“妨害名誉及信用罪”的罪名，这真是对“诽谤”两个字的诽谤。

中国的许多名词，像人一样，都沦落了。“风流”本来是好字眼，后来沦为坏字眼了；“乌龟”本来是好字眼，后来沦为坏字眼了。“诽谤”也一样。

《大戴礼》保傅里说：

忠谏者，谓之诽谤。

可见诽谤的原始意义是“忠谏”，是好意义。专制皇帝为了要臣子“忠谏”，设了一种“诽谤之木”，以广招徕。看看古书吧——

《大戴礼》保傅：“有诽谤之木。”

《吕览》自知：“舜有诽谤之木。”

《邓析子》转辞：“舜立诽谤之木。”

《史记·孝文纪》：“古之治天下，朝有……诽谤之木。”

《汉书·文帝纪》：“诽谤之木。”

《淮南子·主术训》：“舜立诽谤之木。”

《后汉书·杨震传》：“臣闻尧舜之世，谏鼓谤木，立之于朝。”

《晋书·元帝本纪》：“太兴元年六月戊戌，初置谏鼓谤木。”

太多了，不抄了。

“诽谤之木”是什么样子，怎么用呢？

照《吕览》自知注中的说法是：

欲谏者，击其鼓也，书其过失以表木也。

照《淮南子·主术训》注中的说法是：

书其善否于华表木也。

这表示使用的方法，是“书”写。

但照梁武帝时候，任昉《天监三年策秀才文》，问“朕立谏鼓设谤木，于兹三年矣”那一段注，却是：

良曰：立鼓于朝，有欲谏君击之；设谤木于阙，有诽谤，使人击之，武帝立之已三年。

则使用的方法却是“击”敲。

历史上记梁武帝萧衍开国后，置谤木、设肺石，各附一函，说，若有在位莫言而下有欲言的，也就是布衣处士，欲陈清议的，可投谤木函中；有功劳才器，冤沉莫达的，也就是功臣才士，欲伸屈抑的，可投肺石函中。则使用的方法，既不是写在木上，也不是敲在木上，而根本是朝“意见箱”投书了。

这样看来，“诽谤之木”可能已在造形上一改再改，它的原始造形，应该是一块木。

《中华古今注》中“尧诽谤木”条下，有这样的说明：

程雅问曰：“尧设诽谤之木，何也？”答曰：“今之华木也。以横木交柱头，状如华也。形如桔槔，大路交衢悉施焉。或谓之表木，以表王者纳谏也，亦以表识衢路。秦乃除之，汉始复修焉。今西京谓之交午柱也。”

“华”就是“花”，“状如华”就是“状如花”。“桔槔”是一直一横，很像十字架，也像十字路口的路牌，所以说，“大路交衢悉施焉。……以表识衢路。”这种路牌式的指向作用，是从“诽谤之木”变出来的。“诽谤之木”本来可能只是落地的一块大木，后来升高了，放在柱子上，变成“以横木交柱头”，高到可望而不可即，高到只有容纳忠言的象征，却不允许你进忠言了。更进一步，为了粉饰、为了壮观、为了宫门外面这个十字架不给琼楼玉宇的宫门丢人，于是，皇家建筑师的恩泽，也广被于它，索性把它做成雕龙刻云的擎天大柱。这种柱，叫做“华表柱”；一直一横的全套称呼，叫做“华表”。华表不但立在宫门口，也立在城门口，甚至专制皇帝死了，还要立在陵墓门口。在白居易的诗里，可以看到——

江回望见双华表，
知是浔阳西郭门。

在李远的诗里，可以看到——

华表柱头留语后，
更无消息到如今。

在郑燮（板桥）的道情里，可以看到——

丰碑是处成荒冢，
华表千寻卧碧苔。

这些描写，古书里有的是。

宋朝范公偁《过庭录》里有一段故事说：

元符庚辰，蔡京出，韩师璞当轴，下诏求言。其略曰：“言之当者，朕有厚赏；言之不当，朕不加罪。朕言唯信，无虑后悔。”于是四海之士，莫不慷慨论蔡京之失。时忠宣在永州，闻之，惊曰：“师璞果能办此乎！”未久，京复相，举言者窜岭外，善类于是尽矣！

这里记录的皇帝的话，所谓“言之当者，朕有厚赏；言之不当，朕不加罪”，是中国传统上设立“诽谤之木”的一番美意。只有“言之不当，朕不加罪”的大前提能保障，才有真话可言，这就是汉朝路温舒

说的“诽谤之罪不诛，而后良言进”。否则大鸣大放一阵，结果却“善类于是尽矣”！这种“不加罪”，是无条件的，不能先立下“要相忍为安”、“要动机纯正”、“要善意批评”、“要有建设性意见”等条件。因为一有了这些条件，就没有了真的言论，就失掉了“求言”的根本意义。

“诽谤”两个字，从好字眼变成坏字眼，说不定正是唐尧皇帝的先知。唐尧设立“诽谤之木”的时候，也许清楚地知道，真正的“求言”，必须做到放开度量，不惜让人“诽谤”他，让不安分的、不肯忍的分子，动机不纯正的、恶意批评的、只有破坏性意见的，一齐“诽谤”他。然后，从大量“诽谤”中认识他自己、检讨他自己、显示他自己。腓特烈大帝为了鼓吹法治，甚至鼓励人民去告他；杰斐逊总统为了鼓吹民主，甚至纵容政敌去骂他；李敖先生为了鼓吹言论自由，甚至开放《文星》示范，让所有的浑蛋去造谣中伤他。从鼓励的角度看、从先知的角度看，唐尧选用了“诽谤”字眼留给后人去玩味，真是太伟大了。中国人只注意到唐尧不肯家天下的禅让遗泽，却忽略了他在言论开放上留下的微妙遗爱。我小时候，经过天安门，望着那高耸入云的华表，只觉得它美，不知道它的意义。现在，我“读书破万卷”，我懂了。我知道它是一种沦落了的象征、一种失传了的言论道具，它是中国的眼泪、中国人的十字架。

1979年5月11日三小时写成

记一个不合作主义者

李二曲，生在1629年，死在1705年，一生正当明末清初（明朝崇祯二年到清朝康熙四十四年），活了七十六岁。

李二曲名叫李颀，字中孚，别署“二曲土室病夫”。为什么叫这个怪名字呢？因为他是陕西盩厔人，水曲叫盩，山曲叫厔，所以就变成二曲。

但他为人，却一点也不曲。

李二曲的父亲叫李可从，身体很好，慷慨有大志，外号叫“李壮士”。李自成打到河南，一个叫孙兆禄的小官，约他一起去打李自成，他告诉了太太彭孺人，太太听了，说：“吾向虑君无由为人出死力、建奇功、立名当代，不意其有今日。急行，毋以妻子恋！”李可从拔了一颗牙，给太太做纪念，说：“倘相忆，顾此（牙）如见汝夫。”就骑马走了。不久，在襄城出战李自成，孙兆禄被打死在地上，李可从不知道，还骑马赶过来救他，也被打死了。

消息传回来，彭孺人要自杀，李二曲那时候十六岁，说：“母殉父固宜，然儿亦必殉母。”这样一来，爸爸绝后了。于是，他母亲不殉情了。母子两人带着一颗牙，相依为命，有时候穷得一连几天没饭吃。

李二曲上学，没钱缴学费，老师都不收他。他母亲气起来，说：“无师遂可以不学耶？经书固在，亦何必师！”她不信邪，叫李二曲在家自己念。李二曲终于自修成为大学者。

他三十六岁，母亲死了，他把母亲和父亲的一颗牙埋在一起，守了三年丧后，四十一岁那年，徒步向河南出发，到襄城四周找他父亲遗骨。当然找不到。但这种精神感动了襄城的县太爷张允中，县太爷为他父亲立了烈士祠，又在旧战场上盖了一座招魂冢，以安慰他。

这时候，已是清朝康熙九年（1670年）的冬天了，明朝崇祯皇帝已殉国二十六年了，也就是说，清朝已经统治二十六年了。对这个他所不赞成的政权，李二曲始终不肯合作。当道的大官人礼贤下士，到他家里拜访他，他拒绝不掉，勉强见了一面，可是他不肯回拜，他说，他是老百姓，“庶人不可入公府也”！大官人再去拜访他，他不肯见了。送他的“馈遗”，送了十次他也不收。有人问他是不是太无礼、太过分了？并暗示他不合孟子之道，劝他：“交道接礼，孟子不却，先生得无已甚？”他却回答说：“我辈百不能学孟子，即此一事，稍不守孟子家法，正自无害。”可见他虽然那么过分地遵守传统的孝道，却在出处、去就、辞受的大节上，公然“不守孟子家法”。

有一次，他为了一个人，同意了大官人到“关中讲院”，还写了《关中书院会约》一卷。很快的，他便后悔了，认为自己做错了，“合六州铁，不足铸此错也”，就赶紧不干了。

可是，统治者对这样一位大儒，自然不肯放过，自然千方百计征召他，以隐逸荐他，前后十多次，纠缠不清。李二曲也千方百计，辞征回绝。他在拒绝的信里，所用的词句，因为格于环境，是很委曲、很勉强的。例如他有一次回信给总督大人，说：

仆少失学问，又无他技能，徒抱皋鱼之至痛，敢希和靖之芳踪哉？古人学真行实，轻于一出，尚受谤于当时，困辱其身；况如仆者而使之应对殿廷。明公此举，必当为我曲成；如必不获所请，即当以死继之，断不惜此余生，以为大典之辱！

这是软中有硬的话，说得很谦虚，但是坚决地表示了他的消极抵抗。

在他的遗著里，这种文字留下不少。他消极抵抗的理由，也层出不穷：颺幼孤失学，庸谬罔似，浮慕曩哲，浪招逐臭，诚所谓纯盗虚声，毫无实诣者也。前当事体朝廷，旁求盛怀，误加物色，逐尘宸聪，盖以颺或有微长，可充葑菲；而不知颺学不通古今，识不达世务，上之即不足以备顾问，次之又不足以任器使，傥不审己量力，冒膺荣命，不亦辱朝廷而羞天下士哉！

这是以自己学问不够为借口，实行不合作主义。

颺父丧时，遗颺只身，再无次丁，母彭氏守寡，鞠颺艰难孤苦，盖不啻出万死而得一生。颺后虽成立，然无一椽寸土之产，三旬九食，衣不蔽形。颺母形影相吊，未尝获一日之温饱，竟以是亡！亡之日，无以为殓，县令骆公钟麟闻而伤之，捐俸具棺，始可丧事；使尔

时稍有意外之遇，颺当如毛义捧檄，颺母之苦，岂遂如此其凄怆！颺风木之感，岂遂永抱于终天！今九原不可作矣！昔贤云：“祭之丰，不如养之薄；杀牛而祭，不如鸡黍之逮亲存。”颺每念及此，未尝不涕泣自伤，不孝之罪，终身莫赎。今上方以孝治天下，岂可使不孝之人忝窃禄位耶？昔朱百年之母以冬月亡，亡时身无棉衣，遂终身不复衣棉；孙侔早孤，事母志于禄养未遂，及母病革，自誓决身不仕，后客江淮间，刘敞知扬州，特疏荐闻，不赴；既而沈遘、王陶、韩维连荐之，终不赴，时当亦怜其情而曲全之，史策至今传为美谈。颺虽无二子之孝，而心则二子之心，今日之事，颺母既不及见，颺亦何忍远离坟墓，独冒其荣？

这是以自己母亲为借口，实行不合作主义。

先儒谓士人辞受出处，非独一身之事，乃关风俗盛衰，故尤不可以不慎也。今既以颺为隐逸矣，若以隐而叨荣，则美官要职，可以隐而坐致也。闻天下以饰伪之端，必将外假高尚之名，内济梯荣之实，人人争以为终南捷径矣。颺雅不忍以身作俑，使风俗由颺而坏。

这是以不能用隐居干禄为借口，实行不合作主义。

方今高贤大儒，济济盈廷，亦何须颺一人而使之内违素心，外滋罪戾，恐非所以保全之也。况自古圣帝明王，莫不嘉幽隐、奖恬退，故尧舜之于巢许，汤武之于随光，西汉之于四皓，东汉之于严光，及周党徐稚，及至宋之陈抟邵雍林逋魏野翁，元之许谦刘因杜本萧爨，皆安车蒲轮，屡征不起，从而褒之，以端风化。盖以其道虽未宏，志不可夺，足以立懦夫之骨，息贪竞之风，所谓以无用为用，乃激励廉耻之大机。颺昏愚庸陋，懿修固不敢望古人，而绝迹纷华，亦不敢自外于古人；若隐居复出，是负朝廷之深知，翻辱闾幽之盛典，其为罪岂不大哉！

这是以中国有让人隐居的传统为借口，实行不合作主义。

但是，清朝政府是不愿就此罢休的，还是跟他纠缠不休。不但跟他纠缠不休，也跟其他第一流知识分子纠缠不休。孔尚任《桃花扇》里，写皂隶入山，“访拿”山林隐逸，用皂隶的口吻说：“大泽深山

随处找，预备官家要，抽出绿头签，取开红圈票，把几个白衣山人吓走了。”正好写尽了当时不合作主义者的困境。

有一次，大官人特备车马，接他去见皇上。他不肯去，躺在床上装病。大官人叫人抬他的床，一起出发，李二曲气得不吃饭，相持了六天，最后逼得他要拿刀自杀，大官人才算死心，放弃送他去“召见”。

李二曲死前那一年，康熙皇帝西巡，想见见他。他死也不肯，又装病，叫他儿子李慎言代表他，送了皇帝几本自己的书，聊表不伤和气。康熙皇帝懒得再跟这个七十五岁的老头子纠缠，写了“关中大儒”四个字送给他。

大官人看到御笔题字，又逼他写谢表，李二曲说他会做“庙堂文字”，大官人说不写会失礼，不行，逼他写。他故意写了一篇像乡下人写的作文敷衍，大官人看了，不敢往上呈，不了了之了。

李二曲晚年闭户不出，不见客。四方之士老远跑来看他，都吃了闭门羹。有见识的高人，了解他为什么这样做；不识大体的俗人，自会骂他“懦种”。俗人当然不了解李二曲的大勇、李二曲的远见、李二曲的决绝和李二曲在淫威之下辛苦抱持的不合作主义。

1979年5月18日

中国艺术新研

中国艺术史一个断层的重建

——周越墨迹研究

四分之一世纪前，台北故宫博物院继商务印书馆涵芬楼影印《石渠宝笈》后，重印此书，在序中说：

故宫所藏书画，乾嘉之际，先后编有详细目录二种，其专载释道之书画者，名秘殿珠林；著录一般书画者，名石渠宝笈。各有初编、续编及三编。

其中对《石渠宝笈续编》，特加说明：

内府所藏法书名画，自乾隆十年完成秘殿珠林及石渠宝笈之初编后，迄于乾隆五十六年，凡四十余年间，每遇帝后大庆、朝廷盛典，臣工所献古今字画不知凡几，若不重加荟辑，恐致舛讹，乃于乾隆五十六年正月开始纂辑秘殿珠林石渠宝笈续编，其体例则不分等次，一一详加记载，其叙述书画，分画段落，标界朱阑，以清眉目。而在部首，列有总目，取便稽稽，均为初编之所无有，书成于乾隆五十八年长至。

在《续编》第2655页至2656页中，详细登录《王著书千文真迹》一卷，全文如下：

王著书千文真迹一卷

[本幅]粉笺本。纵七寸八分。横一丈三寸七分。草书周兴嗣千字文。（见乾清宫所藏陈淳书千字文卷。）缺杜字。款。王著书。

[引首]

御笔。妙追裹铁。铃宝一。乾隆御笔。

[前隔水]

御题行书。

考古虽然多有舛。临池何碍是其长。一千文抚精神蕴。八百年腾纸墨光。初仕成都遇淳化。疑摹智永识欧阳。侍书际会传佳话。訾议宁须论米黄。甲午新正上浣。御题。铃宝二。会心不远。德充符。

[后幅]前人并于敏中题跋

王著初为隆平主簿。太宗皇帝时。著因进书。召转光禄寺丞侍书。锡以章绶。仍供职馆殿。太宗工书。草行飞白。神踪冠世。天格自高。非臣下所可伦拟。而著书虽丰妍熟。终渐踈慢。及是御前。莫遑下笔。著本临学右军行法。尔后浸成院体。今之书诏。盖著之源流。臣越题。

赵宣祖从周世宗征南唐。得法书。必以遗其次子。是为宋太宗。即位后。笃意翰墨。遂为一代弥文之盛。淳化阁帖。即其所作。然多命王著临之。他日米南宫自以为高于著。然太清楼帖。不及秘阁本。盖以米体杂置魏晋。乃不如著之醇也。今世间所收内府旧藏羲献及六朝人真迹。大概多唐人双钩。及淳化拓本有逼真者。宣和皆以七印识之。与真价埒。不可复辨。此帖疑著临智永本也。向见宋思陵临智永千文。与此绝相类云。庐陵欧阳元。跋袁侍御亨伯家所见。至正丁酉七月初吉。铃印一。欧阳元印。

宋王著字知微。自言唐相石泉公方庆之后。世家京兆渭南。祖贲入蜀。遂为成都人。仕蜀为主簿。入朝累迁翰林侍书。加殿中侍御史。善书。笔意媚婉。颇多家法。太宗尝从学书黄庭经。以谓著用笔圆熟。不易得也。今是卷乃其行草书千字文。如宫女插花。嫔嫱对鉴。雅有一般态度。亦其所渐者然耶。余既藏之。又重宝之。传者无忽焉。古携李墨林山人项元汴敬述。铃印四。退密。子京所藏。项元汴印。墨林山人。

谨按王著以善书事宋太宗为侍书。尝命审定淳化阁帖。而著昧于考古。帖中世次爵里。多所讹舛。米芾黄伯思辈。每訾议之。然摹勒相工。古今刻本。无出其右。则亦未可尽非也。且宋史本传。称著笔迹甚媚。颇有家法。而朱长文续书断。列于能品。袁裒评书。谓其追踪永师。远迹二王。推许特甚。盖著在宋时。虽不如蔡、苏、黄、米之各成一家。而结构匀整。功候纯密。亦不可及。今此千字文卷。格度和婉。当是著得意之作。而字体笔致。亦与阁帖标题相仿。其为真迹无疑。且北宋至今八百年。而纸墨完好若此。尤为难得。卷后周越

跋。用笔端谨有法。而欧阳元跋。疑著临智永本。以与思陵临本相类。不为无据。项元汴跋。既赏其圆熟不易得。又云雅有态度。所渐者然。亦竟视为重宝。故前后印记尤多。其后曾经梁清标鉴藏。蕉林观其大略诸印识可考也。乾隆甲午孟春月上浣。臣于敏中敬识。钤印二。臣于敏中。依光日月。

宋王知微行草书千字文帖。宋元名贤题识。项元汴真赏。其值陆拾金。

[题签]

御笔。王著书千文真迹。（石渠珍藏）。钤宝一。乾隆宸翰。

[鉴藏宝玺]（八玺全）。乐寿堂鉴藏宝。古希天子。寿。八征耄念之宝。见天心。垂露。

[收传印记]中书省印。上阁图书。忠孝之家。秋壑图书。袁涣亨伯。张氏珍玩。仙史（半印半印）。神品。项元汴印。子京。子京父印。叔子（半印）。寄敖。墨林项季子章。项元汴氏审定真迹。项墨林鉴赏章棱严精舍。墨林山人。惠泉山樵。子孙永保。墨林砚癖。平生真赏。会心处。煮茶亭长。墨林堂。世外法宝。项子京氏。西畴耕耦。遽庐。项墨林鉴赏法书名画。墨林秘玩子京珍秘。项墨林父秘笈之印。子孙世昌。子京所藏。项子京家珍藏。墨林子。携李项氏士家宝玩。田畴耕耨。神游心赏。项叔子。退密。携李。墨林外史。桃花源里人家。隐居放言。鸳鸯湖长。困知勉行。若水轩。东华山房。虚舟。梁清标印。蕉林。蕉林书屋。棠村审定。苍岩子。观其大略。

谨按黄庭坚集题跋云。翰林侍书王著。笔法圆劲。今所藏乐毅论。周兴嗣千字文。皆著书墨迹。此其长处不减季海。则此迹在宋时。已入鉴赏矣。忠孝之家印。亦宋钱勰物。苏黄之友。集中所称钱穆父者也。又按文内。于宋僖祖讳敬字。宣祖讳殷字。太祖讳匡字。俱不避。考著孟蜀明经。阅三县尉。蜀灭始归朝。此迹盖其未入宋时所书也。

从上面《石渠宝笈续编》的详细登录中，我们可扼要得知：

一、乾隆时，宫中藏有五代至宋初书法名家王著写的《千文真迹》一卷。

二、乾隆皇帝对这一《千文真迹》，曾以“御笔”加以“引首”，并在“前隔水”后有“御题行书”一首，是七言律诗，诗后加钤“会心不远”及“德充符”二印。

三、“后幅”有《前人并于敏中题跋》多起，其中第一个跋——也是最珍贵的跋——是周越写的一百零二个字。之所以说最珍贵，是因为这一跋是王著同代人宋人写的，其他跋是元末以后的人写的，最后清人于敏中的跋，上距周越的跋已晚了八百年。说“卷后周越跋，用笔端谨有法”，无异给跋做跋了，可见第一个跋的珍贵。

王著的《千文真迹》中，不避宋代皇帝的讳，可见这件艺术品，成于五代，也就是上面《石渠宝笈续编》最后一段所说的“此迹盖其未入宋时所书也”，它的珍贵，自不待言。

王著在五代至宋初的艺术史上有极重要的地位。《宋史·王著传》说他“善攻书，笔迹甚媚，颇有家法”。他为宋太宗编的《淳化阁帖》，更是承前启后的巨著^[1]。但是，这样一位书法名家的墨迹，却在流传一千年后仍未免于遭劫——最后在四十年前毁于中国大陆。据杨仁恺《国宝沉浮录》第八章“佚目书画总目简注”说，《石渠宝笈》重新编著录了“王著《千文真迹》”。但是“据当时留长春之于莲客所云，原件已毁”。而毁它的人，是当年伪满洲国的一名卫兵金香蕙，他曾在小学担任过美术老师，伪满洲国树倒猢猻散时，他由于比别人多了一点美术常识，乘机偷了三十多卷书画逃回辽宁盖县老家。共产党搞土改时，他的妻子怕被查出而加重罪名，就都给送进灶坑烧了。王著的墨迹，从此绝种。

王著的《千文》绝种后，因为周越的题跋裱在《千文》的“后幅”，对艺术史内行的人，都自然想到这个跋也跟着火焚了。试看中国大陆国家文物委员会委员、全国文物鉴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书法家协会主席启功的《论书绝句》第六十四则：

子发书名冠宋初，流传照乘四明珠。寥寥跋尾谁能及，不是苏髯莫唤奴。

周越。越字子发。“落笔已唤周越奴”，苏轼句也。

周子发书，为北宋一大家，而遗迹留传极少。石渠旧藏王著书真草千文，后有周跋，四十年前已成劫灰。今所存者，惟石刻四事，皆跋尾也。

启功本是此道行家，但他把周越的跋火焚，未免“想当然耳”了。事实上，不但周越这个跋幸免于劫，甚至乾隆皇帝的那首《前隔

水》七言律诗，也有幸隔火余生，重现人间！

启功说周越真迹已无存，是错的；但他说“今所存者，惟石刻四事，皆跋尾也”中的仅存“石刻四事”，是对的。他笔下四件石刻是：

其一，陕刻怀素律公帖，后有周氏跋，笔势雄强飞动[2]。前段行草，末行年月独作真书。黄庭坚少时曾学越书，后颇不足于少作。世遂耳食以议周氏书风，实皆未见其迹也。米芾谓“人称似李邕，心恶之”，此与黄氏悔学周越何异，于邕书又何损乎？且黄作草书长卷，尾款多作真行，殆亦习于周法耳。其二，柳公权跋本洛神赋十三行，后有周跋，楷书作钟繇派，宋刻吾未尝见，但见明玄宴斋精摹本[3]。其三，有清中叶出土欧阳询草书千文残石，尾有周跋，即作欧体。其四，泰山种放诗后一石，右上角有周氏观后短题，石顽刀钝，刻法最粗。平生所见，只此而已。

启功“平生所见，只此而已”，皆非周越的真迹，不能怪他。事实上，周越的原件自古已罕留传。这同宋徽宗时宫中收藏只不过三件，可为旁证。宋徽宗在内府所藏诸帖中，收有周越的三件草书作品。据《宣和书谱》卷十九载：

文臣周越字子发，淄州人。官至主客郎中。天圣、庆历间，以书显，学者翕然宗之。落笔刚劲足法度，字字不妄作，然而真、行尤入妙，草字入能也。越之家，昆季子侄无不能书，亦其所渐者然耶？说者以谓怀素作字，正合越之俭劣，若方古人，固为得笔；傥灭俗气，当为第一流矣！在庆历中，有马寻者，尝知利州，而善仿越书，观者不复真贗，人谓韩门弟子云。又御府所藏草书三：贺知章赋、诗句、千文。

在《宣和书谱》这一著录后，周越的真迹，就神秘飘零，连佚目都没有留存[4]。直到《石渠宝笈》出现，才有唯一的王著《千文》跋登录。

周越的墨迹为什么神秘飘零？照马宗霍《书林藻鉴》卷九引王安石论周越和他哥哥周起的话：“起与其弟越，皆以能书为世所称，每书辄为人取去。”——字写得太好，“每书辄为人取去”，竟变得湮没不彰了，岂不可叹？黄庭坚《跋周越书后》一文认为周越的功力应

不止“独行于今代”，但是“今代”以后，书法飘零，要行于异代后代，岂不难哉？

周越的真迹飘零的情况是：在海峡两岸的故宫博物院收藏里，完完全全找不到他的字。秦孝仪发行、笑料迭出的《中华五千年文物集刊·法书篇》^[5]，收“绝大部分为散佚之清宫旧藏，而沦陷神州故土者”，其中宋人部分四册，收有北宋书法家作品，却没有周越的字，是大陆方面，无周越真迹留存；另一方面，台北故宫博物院出版《故宫历代法书全集》三十巨册、出版《故宫法书》线装本《宋人墨迹集册》六册，虽名家作品，莫不照收，却没有周越的字，是台湾方面，亦无周越真迹留存。在故宫博物院里如此，其他博物院里，不论是中国大陆的、日本的、美国的、欧洲的……也完全找不到他的字。在全世界收藏家手中，也完全找不到他的字。正因为找不到他的字，所以他的名也湮没不彰了。很多古物专家甚至不知周越是谁。专精书法史的学者，如傅申，在其巨著*Traces of the Brush-Studies in Chinese Calligraphy*里，也只能在脚注中有周越真迹难觅，今之所存摹拓而已（Chou Yueh's works are rare and extant mainly in rubbing form）之憾。周越的真迹，似乎真的碧落黄泉、两不得见了。

事实上，却有唯一一件绝品，它是周越的真迹，历经千年，默默留传到今天。

这唯一的绝品，一千年前也曾在朝显赫过，它是一件纵二十五厘米、横四十五厘米，写在黄绢蓝格里的称臣之作。它写呈的对象是宋朝真宗皇帝，内容谈的是宋真宗的父亲宋太宗和书法名家王著的故事，它，不是别的，就是上面《石渠宝笈》所登录的王著《千文》后面的第一个跋——周越的跋！

周越这个跋，其实早就脱离了王著《千文》的“后幅”附属地位，而独立流传，与“本幅”分开了，最后流传到台湾。不但“后幅”独立了，甚至“前隔水”后面的乾隆皇帝的七言律诗，也独立流传，最后也流传到台湾了。——一千年的名家原件、两百年的帝王手书，竟在乱世浩劫之后，双双自大陆中土浮海流传到台湾岛上，这种际遇与奇闻，岂不正是千载难逢吗？

在千载难逢的岁月里，周越这个跋，首在乾隆五十八年（1793年）《石渠宝笈续编》中见于登录，两百年后在火中复出于台湾岛上。在这两百年前后，其他文献足证之处，亦可驥寻。

试看清人松泉老人《墨缘汇观录》卷一，收有北宋《王著草书千字文卷》一则，登录说：

粉花白纸本，乌丝界行，草书一百四行。前后收藏印记累累，鲜艳夺目。前有半钤乾坤小圆印，首尾押中书省朱文大印，卷首书“千字文敕员外散骑侍郎周兴嗣次韵”，每接缝有“困知勉行”朱文长印，文后又书“草书千字文”五字，下有“忠孝之家”宽边朱文印，后一行款书“侍书王著书”，小草甚佳。后有周越一跋，书于黄素，上织蓝丝界行，此跋接连前文，钤“张氏珍玩”“东华山房”二白文印，跋后有“秋壑图书”等印。世传著书，惟此一卷，行笔可谓珠圆玉润。更兼周越一跋，亦所罕见者。后有欧阳元长跋，款书“庐陵欧阳元跋。……袁侍御亨伯家所见。至正丁酉七月初吉”。下押白文“欧阳元印”，又项墨林一跋。

这一登录，比对《石渠宝笈续编》，互有详略。宫廷高手登录，在内文及钤印上虽较周详，但在艺术品外观上，却不如民间专家。例如从松泉老人笔下，我们得知王著真迹是“粉花白纸本”、是“乌丝界行”、是“一百四行”；周越真迹是“书于黄素”、是“上织蓝丝界行”。比对起今日流传到台湾岛上的周越原件来，悉得印证，可补《石渠宝笈续编》的不足。

松泉老人在1742年（乾隆七年）完成《墨缘汇观录》，比《石渠宝笈续编》早半世纪，似乎他过眼王著、周越真迹时，原件尚未入宫。松泉老人成书后一百二十二年（同治三年，1864年），裴景福完成了《壮陶阁书画录》，也提到这一王著、周越真迹。《壮陶阁书画录》卷三收有《宋王著书杜诗卷》一则，指出该卷为——

蜀绢织成，蓝丝阑绢。高工部尺八寸、阑高七寸六分、宽九分许，书杜诗五言律共二百行，每行八九字不等。团结遒丽、出规入矩、全本唐法，无宋四家一笔。向为丹徒包山甫藏。初赠予四开，后全归予。原卷继改为册，首尾俱缺，杨跋似亦不全。历经名眼，邠庐冯先生亦不能定为何代何人之笔。予偏阅宋以后刻帖，罕相似者，及见内藏米老书蜀素卷，其绢色织法、蓝丝阑，宽狭、高下、长短，丝缕悉与此同，始敢定为北宋初书。又于宋初诸家求之，始定为王侍书著书。甚矣！识古之难而暗中摸索之更难也！蜀主王建好文、喜书，每饬匠织生丝为卷，界以异色缕为阑，谓之蜀素。流落人间，北宋书家多用之。米老蜀素卷其一也。唐人书《黄庭内景经》多用黄丝织

绢，以朱丝或乌丝界行，蜀素殆其遗制。王著《宋书·本传》：著，唐王方庆之孙，伪蜀明经及第，赴阙，授隆平主簿。攻书，笔迹甚媚，颇有家法。蜀素本蜀物，其书之宜也。著书碑刻无征，亦鲜墨迹传世，惟《墨缘汇观》记著草书《千文》一卷，粉花白纸，乌丝界行。称其书珠圆玉润，此亦草书也，与珠玉之评恰合，可以印证。

《千文》后有周越一跋，在黄素上织蓝丝界行，与此卷同为一时所制，可知著书惟《淳化阁帖》各书家题名是其真笔，此卷字有与题名同者，结体用笔，无一不合，尤为确证。《千文》卷共一百四行，每行亦只十字，行气疏密，略与此同，余详后跋。

从裴景福专从蜀绢的研究里，我们得知“北宋书法家多用”这种生丝写字，他说“周越一跋，在黄素上织蓝丝界行，与此卷同为一时所制”，可见他研究的精到。裴景福没有看到周越真迹的眼福，但他从蜀绢上印证并推定出“北宋书法家”的挥毫真相，更为周越真迹的真实性做了有力的旁证。

评定周越真迹的历史地位，可先从当时的一段艺术史说起。

宋太祖在位十六年（960—975年）、宋太宗在位二十二年（976—997年）、宋真宗在位二十五年（998—1022年）[\[6\]](#)、宋仁宗在位四十一年（1023—1063年）[\[7\]](#)。宋朝书法名家“宋四家”中，蔡襄在真宗即位后十四年才出生；而苏轼、黄庭坚、米芾在宋仁宗死时，不过是分别为二十七岁、十八岁、十二岁的年轻人。在他们以前几十年中，也有前辈书法名家，但墨迹留存至今的，自李建中《土母帖》以下，已极罕见[\[8\]](#)。并且李建中生在后晋出帝开运二年（945年），苏轼说他的书法“犹有唐以来衰陋之气”，严格说来，也算唐末五代的流风，不纯属宋人书法[\[9\]](#)。

自李建中以后，到“宋四家”[\[10\]](#)以前，纯属宋人书法的收藏，显然发生了断层。断层中最明显的现象是，一举出宋人书法，就从宋朝开国一跳跳到了“宋四家”，苏、黄、米、蔡四大家好像是从墓地里跳出来的，这是不合进化原理的。

事实上，在“宋四家”以前几十年，有重要的前辈书法名家被忽略了。原因是他们的墨迹亡佚了，再加上今天嗜古之人却罕读古书，所以纵“宋四家”并不忽略他们前辈的拓展之功，但是后人却给跳开了。

前辈书法名家最重要的是王著，但他自己仅余的作品《千文》也毁于火焚，可说是不幸人物。王著以后，前辈书法名家周越是另一位不幸人物。周越和王著一样，不但自己能写字，还有论书法的著作。

《宋史·艺文志》著录“周越《古今法书苑》十卷”^[11]。《宋史》有周越的哥哥周起的传，传中只有二十九个字顺便提到周越，说“起能书，弟超（越字之误）亦能书，集古今人书并所更体法，为《书苑》十卷，累官主客郎中”。——一代前辈书法名家，在《宋史》中，只是区区二十九个字。今天编《中国美术家人名辞典》的人，你抄我我抄你，在“周越”条下注明出处说见《宋史·本传》，其实《宋史》根本没有他的本传，编书的人根本就好好看看《宋史》，更别提只会查查《辞典》就算古物专家的今天嗜古之人了。后人对周越陌生至此，可真算“忘了我是谁”了。

事实上，走过从前，宋代人物可太知道周越是谁了。

以欧阳修为例。欧阳修《笔说》中有《李晟笔说》一则，后有文如下：

《李晟笔说》引欧虞褚陆。参考周越《古今法书苑》及诸人所论，知陆名柬之、虞世南甥，亦学其书，品在中上。别有薛纯学欧书。又有薛稷。皆公其比。世或称欧虞褚薛，故为之辨。

以“宋四家”为例。蔡襄是先学了周越的字，再学张芝、钟繇、王羲之、王献之、李阳冰、颜真卿、张旭、怀素、智永的。卞永誉《式古堂书画汇考》卷二所谓“本朝书米、蔡为冠，余子莫及，君谔（蔡襄字）始学周越书^[12]，其变体出于颜平原”是也；而苏轼呢，《东坡后集》卷一《诗六十四首》有《六观堂老人草书诗一首》，全文如下：

物生有象象乃滋，
梦幻无根成斯须，
方其梦时了非无，
泡影一失俯仰殊，
清露未晞电已徂，
此灭灭尽乃真吾，
云如死灰实不枯。
逢场作戏三昧俱，
化身为医忘其躯，

草书非学聊自娱，
落笔已唤周越奴。
苍鼠奋髯饮松腴，
剡藤玉板开雪肤，
游龙天飞万人呼，
莫作羞涩羊氏姝。

此诗后注“六观取《金刚经》梦幻等六物也。老人惜了性、精于医，而善草书，下笔有远韵，而人莫知贵，故作此诗”。足见苏轼当年对六观堂老人草书的倾倒，他一面赞扬六观堂老人的“草书非学聊自娱”，一面却点破：虽然非学，但一出手，“落笔已唤周越奴”的局面，便于焉出现。——原来周越的魔力是那样大！

苏轼以外，黄庭坚更是周越的顶礼者。黄庭坚是先学了周越，“以周越为师”，三十年学书过程中，被周越压了二十年，才脱颖而出的。《津逮秘书》中《山谷题跋》卷七收有黄庭坚《书草老杜诗后与黄斌老》一文，自述说：

予学草书三十余年，初以周越为师，故二十年抖擞俗气不脱。晚得苏才翁（舜元）、子美（舜钦）书观之，乃得古人笔意。其后又得张长史（旭）、僧怀素、高闲墨迹，乃窥笔法之妙。今来年老懒，作此书如老病人扶杖，随意倾倒、不复能工。顾异于今人书者，不纽提容止、强作态度耳^[13]。

可见周越的书法，对黄庭坚的影响是多么大！至于俗气一说，陆游《老学庵笔记》卷二亦有“仲翼有书名，而前辈多以为俗，然亦以配周越”之言，可见这一主观论断，自北宋一直延伸到南宋呢^[14]。

黄庭坚对周越的顶礼，在他的遗著中，亦复不少。《豫章黄先生文集》卷二十九有《跋周子发帖》一文，指出：“……书不病韵，自胜李西台（建中）、林和静（和靖，逋）矣。盖美而病韵者王著；劲而病韵者周越，皆渠侬^[15]胸次之罪，非学者不尽功也。”^[16]《山谷题跋》卷九收有黄庭坚《跋周越书后》一文，指出：“周子发下笔沉着，是古人法。若使笔意娉媚似苏子瞻（轼），便觉行间茂密，去古人不远矣！何止独行于今代耶？”^[17]黄庭坚写这段话时五十六岁（1101年，宋徽宗建中靖国元年），再过四年，他就死了。——在死前四年对周越犹惓惓如此，可见周越地位的不简单。

这种不简单，从马宗霍《书林藻鉴》卷九“周越”条下杂引^[18]的一些论周越的话，更可见一斑：“【海岳书评】周越如轻薄少年舞剑，气势雄健，而锋刃交加。【程嗣昌云】子发书妙出前辈，至于草、隶，殊未得自悟之意。……【孔武仲云】越书近世不甚贵重，然于众人中犹屹屹有立，庸可轻哉^[19]！【李弥逊云】周氏真、草二体书，婉媚遒劲，皆中规矩，信其书之不徒作也！”^[20]

至于米芾，也是周越的追随者。张丑《真迹日录》“元章四帖（真迹）”条下记米芾自述：

余年十岁写碑刻，学周越、苏子美札，自作一家，人谓有李邕笔法，闻而恶之，遂学沈传师，爱其不俗，自后数改献之字，亦取其落落不群之意耳。

由此可见，“宋四家”苏、黄、米、蔡，人人都无所逃于周越天地之间。周越是五代书法家与“宋四家”之间的关键衔接者，自无疑义。

周越字子发，又字清臣^[21]，是宋朝淄州邹平人（现在的山东邹平），他的哥哥周起，字万卿，是宋真宗时代的进士。宋真宗北征时，周起跟着；封泰山时，周起跟着。宋仁宗出生时，宋真宗还跟周起说：“卿知朕喜乎？宜贺我有子矣！”说着转身去拿钱，赏红包给他。可见他跟皇上的关系不错。他又是宰相寇准的好朋友，一起喝酒，又同进退。他的生卒不可考，大约与宋真宗、寇准相近。宋真宗活了五十五岁（968—1022年）、寇准活了六十三岁（961—1023年）。周越是小弟，当晚一点，约在宋真宗、宋仁宗之间。宋仁宗二十三岁即位，当时周越四五十岁，或者五十多岁，或者坐五望六^[22]。宋人朱长文《墨池编》卷三说：

宋周越字子发，仕历三门发运判官，以司勋员外郎知国子监书学，迁主客郎中以卒。草书精熟，博学有法度，而真、翰不及。如俊士半酣、容仪纵肆，虽未可以语妙’于能则优矣！当天圣、庆历间，子发以书显，学者翕然宗尚之。然终未有克成其业者也^[23]。尝撰《书苑》，屡求之不能致，无以质疑云。有司马寻者，庆历中尝知利州，其迹亦仿子发。

天圣到庆历间是宋仁宗做皇帝的前二十五年，就是1023年到1048年。“宋四家”中苏轼、黄庭坚、米芾都生在这时候，若以庆历最后

一年断周越卒年，则周越死时，苏轼才十二岁、黄庭坚才三岁、米芾还没出生（三年后才出生）。这些书法名家，都在周越“以书显，学者翕然宗尚之”的流风笼罩之下，难怪黄庭坚会“以周越为师”二十年之久。

周越这个跋，上面《石渠宝笈续编》已登录全文，现据原件行款，加以标点，排列如下：

王著初为隆平主簿。
太宗皇帝时，著因进书，
召转光禄寺丞^[24]侍书^[25]，锡
以章绶，仍供职馆殿。
太宗工书，草、行、飞白，神踪
冠世，天格自高，非臣下所可
伦拟^[26]。而著书虽丰妍熟，终[[]惭疎慢。及是[]]
御前，莫遑下笔。著本临
学右军行法，尔后浸成院
体^[27]。今之书诏，盖著之源流
臣越题。

《宋史》卷二六九和卷二九六分别有两个王著，是同时代人。前者字成象，出自后周；后者字知微，来自“伪蜀”。书法名家是后者^[28]。《宋史》说他——

伪蜀明经及第，历平泉、百丈、永康主簿。蜀平赴阙，授隆平主簿，凡十一年不代。著善攻书，笔迹甚媚，颇有家法。太宗以字书讹舛，欲令学士删定，少通习者。太平兴国三年，转运使侯陟以著名闻，改卫寺丞、史馆祇候，委以详定篇韵。六年，召见，赐緋，加著作佐郎、翰林侍书与侍读，更直于御书院。

太宗听政之暇，尝以观书及笔法为意，诸家字体，洞臻精妙。尝令中使王仁睿持御札示著，著曰：“未尽善也。”太宗临学益勤，又以示著，著答如前。仁睿诘其故，著曰：“帝王始攻书，或骤称善，则不复留心矣。”久之，复以示著。著曰：“功已至矣，非臣所能及。”其后真宗尝对宰相语其事，且嘉著之善于规益，于侍书待诏中

亦无其比。

《宋史》这一记载，正好可用来印证周越墨迹所述的故事。《宋史·太宗本纪》不乏“帝亲书绫扇赐近臣”“赐近臣飞白书”等话，可见宋太宗附庸风雅的一斑。王著说皇上书法“非臣所能及”；周越说“非臣下所可伦拟”，都是不得不尔之言。

王著在宋太宗雍熙二年（985年）出使高丽，六年后（淳化二年，991年）死去。他死后六年（至道元年，997年），宋太宗死了。接下来是二十五年的宋真宗时代和四十一年年的宋仁宗时代，由于周越的哥哥是寇准的好朋友，寇准死时正与宋真宗相近，所以周越这一墨迹“臣越题”的称臣对象，应是宋真宗，而非宋仁宗。则这一墨迹至少是宋真宗最后一年——乾兴元年（1022年）的作品，距王著死后不过三十年，距离今天，已近一千年了。

至于距今两百年的乾隆皇帝那首七言律诗，现据原件行款，加以标点，排列如下：

考古虽然多有舛，临池何
碍是其长。一《千文》抚精神
蕴，八百年腾纸墨光。初仕
成都遇《淳化》，疑摹智永识
欧阳。侍书际会传佳话，訾
议宁须论米黄[29]。
甲午新正上浣，御题。

写的全是王著的身世，从编《淳化阁帖》考订不谨出纰漏到写《千文》成就的八百年风光，再到书学侍从巧于应对皇上[30]……无不带到，可算是一首不错的纪事诗。原件“御题”下面有乾隆皇帝“会心不远”及“德充符”二印，右上有“见天心”印，均见于著录。另外有收藏印“朝鲜人”“安岐之印”“宣统御览之宝”等，证明曾历前辈大家与后代帝王之手。这一乾隆皇帝原件，写于1774年（乾隆三十九年），正是美国独立战争起，开大陆会议之年，为乾隆皇帝六十四岁时墨迹，与周越原件合而后分，分而复合，也真是另一种“际会传

佳话”了。

周越原件因与前面王著原件割裂分离，所以上面钤印与《石渠宝笈续编》所开小有出入。计有“上阁图书”“项墨林父秘笈之印”“子孙世昌”“张氏珍玩”“东华山房”“子京所藏”“墨林堂”“项子京家珍藏”“子京父印”“田畴耕耨”“梁清标印”“中书省印”“项元汴印”“墨林子”“携李项氏士家宝玩”“秋壑图书”“仪周鉴赏”“神游心赏”“困知勉行”“虚舟”“袁涣亨伯”“忠孝之家”共二十二印（其中“上阁图书”“东华山房”“项子京家珍藏”三印重出，故只以二十二印计算）。其中最值得重视的也是最古老最珍贵的一个印，就是“中书省印”，这是宋代中央政府的第一官印。竟有钤记留存于此，真是难得^[31]，更证明了周越原件是以“臣越题”方式写呈皇帝后留存中央的真实性。另一值得重视的印是“秋壑图书”，这是南宋权臣贾似道的私人收藏印，贾似道是13世纪人，足证这个印也盖上七百年了。二十二印中，除“仪周鉴赏”一印外，其他均在《石渠宝笈续编》登录。连用上面乾隆皇帝原件下有收藏印“朝鲜人”“安岐之印”“宣统御览之宝”，可知这三个安家的收藏印都是后出的。查安岐，字仪周，号麓村、松泉老人，他生在康熙二十二年癸亥（1683年），在乾隆七年壬戌（1742年）尚写《墨缘汇观录》自序，次年即死去。在他有生之年，似无在皇宫中的周越原件与乾隆原件上盖印的可能。疑是后来流出由其子孙补盖，最后再转回皇宫，故在一个半世纪后，复有“宣统御赏之宝”的加盖。以上收藏印中，最多的是16世纪中国大收藏家项元汴（子京）的。项元汴收藏书法名家真迹，鉴赏既精，流转亦多可寻，如所藏欧阳询《梦奠帖》后流转 to 辽宁省博物馆、怀素《苦筍帖》后流转 to 上海博物馆，杜牧《张好好诗》、杨凝式《神仙起居法帖》、苏轼《新岁展庆帖》后流转 to 北京故宫博物院，米芾《蜀素帖》后流转 to 台北故宫博物院，赵孟頫《洛神赋》后流转 to 北京故宫博物院，宋克《急就章》后流转 to 天津市艺术博物馆……国宝下落，都已明朗，唯独周越这一墨迹，却在三百年来，归于冥晦，世人罕见。如今千载之下，终得重光，现身台北市隐者之手，真可谓艺林盛事。

当年王珣《伯远帖》自内府流出民间，千年以后，董其昌跋语说：“既幸予得见王珣，又幸珣书不尽湮没，得见吾也。”今有周越原件重现于世，上以补五代书法家与“宋四家”间的中国书法断层；

下以启今人得见周越且越书不尽湮没得见今人之幸，艺坛因缘，又存奇观矣。^[32]

1994年12月28日写定，1995年1月7日重定，2月7日定稿

注释

[1] 王著开了中国帖学之先河，虽然他也闹了不少笑话。其中把伪帖选进和取舍不当最为人批评，人名、年代、爵里等错误亦多。陶宗仪《辍耕录》卷十五《淳化阁帖》，继宋人评述后曾做新考。杨慎《丹铅续录》卷七《索靖二帖》：“宋太宗刻《淳化帖》，命侍书王著择取，著于章草诸帖形近篆籀者，皆去之，识者已笑其俗。”就是一例。不过张伯英《法帖提要》在“《淳化法帖》十卷（宋本）”条下，也说了公道话：“宋人评此帖者众矣，米芾、黄伯思，剖别真伪，最为详尽。顾其书虽真伪杂糅，而前代不传之迹，往往而在。且摹勒出自良工，神采视他刻俱胜。”

[2] 林侗《来斋金石刻考略》卷下“怀素藏真律公二帖”条：“在西安郡庠。王元美云：‘怀素藏真、律公二帖乃游丝笔意、萦回恍渺，中有挽强饮石之劲，至不易得。跋尾周越书，得其遗意。’”

[3] 《洛神赋十三行》是王献之所写曹植《洛神赋》全文的残余。流传有两个系统：原迹在唐代首尾已残，宋徽宗时访到了九行，一百七十六字，经米友仁鉴定为真迹，后来贾似道续得四行，七十四字，共二百五十字，刻在一块玉石——碧玉版上，是为《玉版十三行》，墨拓出来的叫《碧玉本》，它是《宝晋斋本》的祖本，这是一个系统。另一个系统是《宣和书谱》所收的，是唐代人硬黄纸所书，叫《越州石本》，后有柳公权跋，可能是柳公权的临本，后有周越跋，它是《玄宴斋本》的祖本。在这两个系统下，不乏各种拓本与跋文出现，高下自亦有差。光是柳璨的名字一项，就错落四出，沙孟海《沙孟海论书丛稿》收有《洛神赋十三行柳氏两跋本跋》，就这一点有精到论列。

[4] 在《宣和书谱》前，《四库全书》有零星著录。如李光暎《金石文考略》卷三、冯武《书法正传》卷九引黄伯思《东观余论》论《右军黄庭经》，在《玉轴黄庭》下有“中有五行，为周越摹换……今归御府矣”之语；周密《云烟过眼录》卷三，张丑《清河书画舫》卷八上、汪珂玉《珊瑚网》卷二十二、《佩文斋书画谱》卷九十三、卞永誉《式古堂书画汇考》卷四、倪涛《六艺之一录》卷三七八，皆有《周越书剑器行》著录。

[5] 以《中华五千年文物集刊·法书篇二》第221页为例，上栏说宋代“帝王的提倡，终于助长了此一朝之书风。当时由于蔡、苏、黄、米四大家的卓然鹤立，以及徐铉、徐锴、郭忠恕、周越、范仲淹、苏舜

元、苏舜钦、杜衍、王安石、薛绍彭、陈搏、林逋、李建中、宋绶、石延年、韩琦、欧阳修等文人的锦上添花，使得我国书法之薪传再续、光华再射，与唐代足堪前后辉映……”——试看这种人名次序的排列，是什么学术标准？945年出生的李建中，怎么排在小他四十四岁的范仲淹之后？而1007年出生的欧阳修，又怎么排在小他十四岁的王安石之后？这不是笑料吗？文物出版品交到秦孝仪这种“文化水平”的人手里，可真腾笑国际、唐突学术了。

[6] 《宋史·真宗本纪》说真宗“在位二十六年”，是错误的，多算了一年。

[7] 《宋史·仁宗本纪》说仁宗“在位四十二年”，是错误的，多算了一年。

[8] 李建中《土母帖》现藏台北故宫博物院，《同年帖》《贵宅帖》现藏北京故宫博物院。

[9] 宋人书法人才在开国之初，来自三系。一为南唐系，徐铉、徐锴等；二为西蜀系，李建中、王著等；三为吴越系，钱惟治、钱惟演等。所谓不纯是宋人书法，不止李建中，只是举李建中以概其余。李建中以外的，如杨凝式等，当然也是影响宋人书法的关键人物。照明人丰坊《书诀》的说法，王著“欲学晋而无韵，盖未脱五代衰俗之气”，这比苏轼批评李建中的话更玄之又玄了。

[10] 本论文“宋四家”是按一般说法，即苏轼、黄庭坚、米芾、蔡襄。但蔡襄年辈均在三家之上，不应殿后，所以明人张丑《清河书画舫》午集中坚持第四人应是蔡京而非蔡襄：“宋人书例称苏、黄、米、蔡者，谓京也；后世恶其为人，乃斥去之而进君谔书焉，君谔在苏、黄前，不应列元章后，其为京无疑矣；京笔法姿媚，非君谔可比也。”启功《论书绝句》第十二则指出：“昔人评艺，好标榜‘四家’，诗则王杨卢骆，文则韩柳欧曾，画则黄王倪吴，书则苏黄米蔡。此拼凑之宋四书家，不知作俑何人，其说本自俗不可医。顾就事论事，所谓宋四家中之蔡，其为京、卞无可疑，而世人以京、卞人奸，遂以蔡襄代之，此人之俗，殆尤甚于始拼四家者。”议论精到。本论文“从俗”以一般说法释“宋四家”，意在以俗证雅，以重建周越在中国艺术史上的地位。

[11] 此书成于宋仁宗天圣八年（1030年），是周越奏进之作。据叶德辉考证《秘书省续编到四库阙书目》：“周越撰《古今法书苑》十卷。辉按：《宋志》《陈录》《玉海》四十五引《书目》同，《晁志》作周越《书苑》十五卷。”不论是十卷还是十五卷，这书已经失传了。但是，《佩文斋书画谱》卷二《论书》中有《周越论八体书》

一则，据《中兴书目》说：“周越《古今法书苑》序云：自仓、史逮皇朝，以古文大篆、小篆、隶书、飞白、八分、行书、草书，通为八体，附以杂书，以正书、正行、行草、草书，分为四等。”足证周越的书，清初尚有轨迹可寻，如今仅存残文数则而已。据明钞本《说郛》卷七十八周越《法书苑》，全文如下：“《玉谿编事》王蜀时，秦州节度使王承俭筑城，获瓦棺，中有石刻曰‘隋开皇二年渭州刺史张崇妻王氏铭’，有云：‘深深葬玉，郁郁埋香’之语。”“窦泉为李阳冰篆曰‘笔虎泉’，又作小篆赞曰：‘丞相斯法，神虑精深，钺钗头屈，玉鼎垂金。”“唐太宗学虞监隶书，每难于戈法。一日书遇戠字，召世南补写其戈以示魏郑公。公曰：‘仰示圣作，内戠字戈法逼真。’帝赏其鉴。”“唐李邕善书，仍自刻多假立刻字人名茯苓芝、黄仙鹤之类。”“杜操字伯度，善草书，帝爱之。诏令上表，亦作草字，后谓之章草。”多为片段杂写，不类真本全本。《说郛》因版本不同，互有异文，此不具录。以上所录，只有显示周越在书法理论上的吉光片羽。这种吉光片羽，其实也不止于《说郛》所收。陆游《老学庵笔记》卷十就有“周越《书苑》云：‘郭忠恕以为小篆散而八分生，八分破而隶书出，隶书悖而行书作，行书狂而草书圣。’以此知隶书乃今真书。赵明诚谓误以八分为隶，自欧阳公始”等话，如此佚文均属之。

[12] 《书道全集十》神田喜一郎《中国书道史（宋一）》记蔡襄“传初学书于周越，据说周越书法笔意姿媚，姿媚者，是唐韩愈批评王羲之书法最著名的一句话，或者，周越在当时，接近院体书法的优美闲雅。蔡襄早年是学这种书法的”。神田喜一郎从未看过卞永誉的书，因此他把蔡襄初学周越的事实误为传说；这日本人自己也未见过周越的字，因此他把周越书法笔意姿媚的事实误为据说。

[13] 秦孝仪发行的台北故宫博物院出版品《宋黄庭坚书发愿文》，前有该院院长《序》，说黄庭坚“其学书也，白云：‘学书三十年，初以周越为师，故二十年抖擞俗气不脱。晚得苏才翁子美书观之，乃得古人笔意；后又得张长史、怀素、高闲墨迹，乃窥笔法之妙；于焚道舟中，观长年荡桨，群丁拨棹，乃觉少进。意之所到，辄能用笔。’”其实这段话是故宫博物院院长胡乱抄袭陶宗仪《书史会要》卷六而编造的，根本没有去复按黄庭坚原文。一核《山谷题跋》原文，即知“于焚道舟中”以下，根本不是《书草老杜诗后与黄斌老》一文的原文，而是另一文《跋唐道人编余草藁》的后半段。这一牛头硬接马嘴，然后以一组引证号前后硬扣在一起的编造文字，其离奇程度，又岂仅是笑料而已。《书草老杜诗后与黄斌老》原文见于《山谷题跋》

卷七，全文是：“予学草书三十余年，初以周越为师，故二十年抖擞俗气不脱。晚得苏才翁、子美书观之，乃得古人笔意；其后又得张长史、僧怀素、高闲墨迹，乃窥笔法之妙。今来年老懒，作此书如老病人扶杖随意倾倒，不复能工，顾异于今人书者，不纽提容止、强作态度耳。”可见故宫博物院院长“学书三十年”乃“学草书三十余年”之误引，而“笔法之妙”以后，“今来年老懒”以下原文，悉被硬删而无删节号。另一文《跋唐道人编余草藁》见于《山谷题跋》卷九，全文是：“此皆山谷老人弃纸，连山唐坦之编缀为藏书，可谓嗜学。然山谷在黔中时，字多随意曲折，意到笔不到；及来焚道舟中，观长年荡桨，群丁拨棹，乃觉少进，意之所到，辄能用笔。然比之古人入则重规叠矩、出则奔轶绝尘，安能得其仿佛耶？此书他日或可与或可作安石碎金，见爱者，或谓不然；不见爱者，或比余为钟离景伯耶？”可见故宫博物院院长“于焚道舟中”乃是“及来焚道舟中”之误引，而“辄能用笔”以后，“然比之古人”以下原文，也悉被硬删而无删节号。两相对照，笑料自出。《书草老杜诗后与黄斌老》并见《山谷外集》卷九；《跋唐道人编余草藁》并见《山谷别集》卷十二。

[14] 清人吴德旋《初月楼论书随笔》说：“李西台肥而俗，仅胜周越耳。”也是这种主观论断的延伸。启功说：“黄庭坚少时曾学越书，后颇不足于少作。世遂耳食以议周氏书风，实皆未见其迹也。”事实正是如此。黄庭坚被周越压了二十年，最后以俗相向，对脱俗的黄庭坚而言，或可有此反感；但对一般人说来，就未免以耳当目了。事实上，周越的书法非但不俗，并且雅趣高致。

[15] “渠侬”据《通俗编》的解释，是吴语“他人”之意。高德基《平江记事》提到嘉定州是“三侬之地”——“乡人自称曰‘吾侬’‘我侬’；称他人曰‘渠侬’‘你侬’；问人曰‘谁侬’。”黄庭坚用这一词汇入文，可见他的博洽。

[16] 黄庭坚《山谷别集》卷十《跋周子发帖》有异文，全文只“子发临书殊劲，但并使古人病韵耳”十四个字。

[17] 并见《山谷别集》卷十二。

[18] 马宗霍这种杂引，在他以前的古人论艺书中，多优为之。《佩文斋书画谱》卷二《宋周越论八体书》、卷三十二《周越》、卷七十六《宋周越书王龙图〈柳枝辞〉后》《宋周越帖》等都属此类。其他如倪涛《六艺之一录》（卷三百三十六）等书亦然。

[19] 孔武仲语见《清江集》。

[20] 李弥逊语见《筠溪集》卷二十一，原文题《宋周越书王龙图〈柳枝辞〉后》，内容是：“周氏《书苑》十卷，历叙古文篆、隶而降凡五十四种，古今能书四百九十余人，笔法论叙二十余家，字画之变略尽于此。及观其真、草二体书，婉媚道劲，皆中规矩，信其书之不徒作也！龙图王公《柳枝辞》格韵超逸，追古作者，不然周书岂浪得邪？”

[21] 见宋人董更《书录》卷中。

[22] 周越在宋真宗大中祥符八年（1015年）跋《洛神赋》十三行，宋真宗在位共二十五年，这年是在位第十七年，周越此时既以书名，则年纪应在五十岁以上。

[23] 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出版俞剑华编《中国美术家人名辞典》说周越“草书精熟，博学有法度，而真行不及。如俊士半酣，容仪纵肆，虽未可以语妙，于能则优矣。当天圣、庆历（1023—1048年）间，以书显学者，翕然宗尚之。”乃录自《墨池编》而引文、标点皆有误。应标作：“以书显，学者翕然宗尚之。”

[24] 《宋史·职官志》：“光禄寺有卿、少卿、丞、主簿各一人。卿掌祭祀、朝会、宴飨酒醴膳羞之事，修其储备而谨其出纳之政，少卿为之贰，丞参领之。”

[25] 李心传《旧闻证误》：“唐有翰林侍书学士，柳公权尝为之。太宗以王著为卫尉寺丞、史馆祗候，使详定《急就章》等。后遂以为翰林侍书，而不加学士之名，盖惜之也（出叶梦得《石林燕语》）。

按，柳诚悬书何进滔等碑，并云翰林学士承旨兼侍书，无学士字。

《唐史》本传，诚悬初为侍书学士，耻以技进，求换散秩，改弘文馆学士。文宗立，复召侍书，充书诏学士。据此，则侍书带学士、或不带，未足为重轻。况国初翰林侍读、侍讲亦不带学士字，与侍书同，非谓靳之也。”

[26] 黄庭坚《山谷题跋》卷四《题太宗皇帝御书》，记有“笔法入神品，中外书学不能出其右，仰观英鉴，大不可诬”之言，真可与周越奉承皇帝之言相辉映。

[27] 陈槩《负暄野录》也指出中都习书诰敕者，悉规仿王著的字，曰“小王书”，亦曰“院体”。

[28] 《宋史》卷二六九的王著字成象，是山东人，跟赵匡胤同为五代后周世宗的旧臣。赵匡胤成了宋朝开国皇帝，王著曾以哭先朝皇帝来抗议。王君玉《国老谈苑》记：“太祖尝曲宴，翰林学士王著乘醉喧哗，太祖以前朝学士，优容之，令扶以出。著不肯出，即移近屏风，掩袂痛哭，左右拽之而去。明日或奏曰：‘王著逼宫门大恸，思念世

宗。’太祖曰：‘此酒徒也。在世宗幕府，吾所素谙。况一书生哭世宗，何能为也？’”这是一件含意深长的轶事。王著当时虽被优容，却在十年后“暴卒”。《宋史》卷二九六中的另一王著字知微，是四川人，才是周越跋尾的这位书法家。虽然两位王著绝非一人，却容易被弄混。王澐《淳化秘阁法帖考正》在《宋史王著本传》后加按语说：“若潘长吉《宋稗类钞》竟以知微、成象合为一人，荒率谬妄，不直一笑也。”《粤雅堂丛书》收《五代诗话四卷》，在“王著”一则中亦补引《宋稗类钞》，同沿此误。《宋稗类钞》作者应知王著有二，但在行文上却不无语病。

[29] 于敏中等《〈钦定重刻淳化阁帖释文〉跋》中，“……命臣等排校选匠，重钩镌摹，不爽秒黍。又以王著昧于考古，舛谬滋繁，米芾、黄伯思辈纠而未改，大观刻本订而不详，重为名帖之累……”可诠释乾隆此诗。

[30] 王辟之《澠水燕谈录》（书画）说：“太宗朝，有王著学右军书，深得其法，侍书翰林。帝听政之余，留心笔札，数遣内侍持书示著，著每以为未善，太宗益刻意临学。又以问著，对如初。或询其意，著曰：‘书固佳矣，若遽称善，恐帝不复用意。’其后，帝笔法精绝，超越前古，世以为由著之规益也。”这是一个有趣的故事。

[31] 《宋史·钦宗本纪》记北宋之亡，“金人以帝及皇后、皇太子北归。凡法驾、卤簿，皇后以下车辂、卤簿，冠服、礼器、法物、大乐、教坊乐器，祭器、八宝、九鼎、圭璧，浑天仪、铜人、刻漏，古器、景灵宫供器，太清楼秘阁三馆书、天下州府图及官吏、内人、内侍、技艺、工匠、娼优，府库蓄积，为之一空”。“中书省印”理应此时被劫失踪。但王著的字和周越的跋文，却奇迹般地流传下来。

[32] 本论文之成，最早是台湾大学艺术史研究所所长石守谦到我家“拜观”周越真迹，惊叹赞美之下，建议我写出的。我在1992年9月14日，粗成《周越真迹说明》，约七千字，送给史学家汪荣祖留副。两年来，我忙于杂务，承蒙好友陈兆基代劳，为我遍访图书馆，代查史料，用力独多。在兆基和我分头努力下，我于1994年7月5日增订此论文，并改题《记一件火中复出的千年历史墨迹》，约一万五千字。七个月来，兆基和我又续有所得，我乃再行增补，改题今名，约一万八千字。并由荣祖代劳，译成英文摘要。临文之末，特志原委如上，一来不没友人之功，二来表示我的感谢。此文没有兆基辛苦代访各图书馆，绝无今日成绩，我对兆基说：“这篇文章可说是我们两人合写的。”其理在此。

《周越墨迹研究》序

中国几千年历史中，每逢兵燹、灾变、祸乱，生灵固然涂炭，文物亦遭浩劫。隋朝牛弘曾提出“五厄”之说，明朝胡应麟又补充五次，成了“十厄”。胡应麟死在17世纪初，三百年来，兵燹、灾变、祸乱，也不在少，“十厄”以外，再来新厄，自不待言，光在杨仁恺先生《国宝沉浮录》一书中，我们便可触目惊心了。

在国宝沉浮的历史中，1949年是一个重要的断代。1949年是蒋介石伪政权落草台湾的年份，也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年份。这一年，正式使海峡两岸的台湾与大陆生分了、隔世了，大量的国宝被蒋介石裹挟到台湾，以伪故宫博物院的躯壳，凑成了蒋氏宫廷、蒋家小朝廷的一部分。同一时间，一些民间收藏的国宝也流落到这一小岛，有的进入了博物馆，有的进入了古董店，有的长捐箱底，在清门或巨宅中，度着年复一年不可知的岁月。而大陆方面，经过“文革”的浩劫，国宝聚散也是得未曾有之惨、得未曾有之奇。近年喘息方定，有心人一窥究竟，《国宝沉浮录》的出版，就是此中之尤。

杨仁恺先生以“沉浮”字眼施之于国宝，是很有哲理见地的。几千年来，中国国宝固多万劫不复，但在玄黄乍变、阴错阳差之间，往往在意想不到的时候、意想不到的地方，竟有一二国宝，像鬼使神差一般，得以劫后重生、再现人间。这种奇迹，这种不死凤凰式的载沉载浮，似乎只有用哲理的解释，才能尽其玄妙。当年王珣《伯远帖》自内府流出民间，千年以后，董其昌跋语说：“既幸予得见王珣，又幸珣书不尽湮没，得见吾也。”这种我见青山、青山见我的际遇，除了哲理的解释外，很难有更好的解释了。

这种一二国宝得以再现人间的奇迹，有一个最精彩的事例，就是周越（周子发）墨迹的“出土”。

《国宝沉浮录》是名家权威之作，在第八章《〈佚目〉书画总目简注》中，开出清单，逐一考订，功力令人赞叹。其中《王著〈千文〉》项下，指出“据当时留长春之于莲客所云，原件已毁”。另一方面，启功先生《论书绝句》一书中也提道：“周子发书，为北宋一大家，而遗迹流传极少。石渠旧藏王著书真草千文，后有周跋，四十年前已成劫灰。”这些话告诉我们：王著《千文》和它后面的“周跋”都“已毁”，“已成劫灰”了。

不过，事实并非如此。事实是：王著的《千文》虽然毁了，但它后面的《周跋》却比翼而不双飞，它在1945年伪满“小白楼事件”中劫后余生，反倒飞到台湾，流落民间，然后，鬼使神差一般，被有心人给“挖掘”出来。这种奇迹，这种不死凤凰式的载沉载浮，正好为前面所说的哲理的解释提供了活证。并且，此一活证却又“此马来头大”，因为这一国宝可不是普通的国宝，它根本改写了中国艺术史，修正了中国艺术史，并且让蒋介石的伪中华民国的伪故宫博物院泄了底、漏了气。它的复出，在艺术史上，相当于the missing link（承上启下情况中所缺少的那一环节）的出现，它的地位与身价，因而更为惊人。

这一《周跋》，全称应是《王著书千文真迹周越跋》。今天谈中国艺术史的人，一谈到宋朝书法，便一跳跳到“宋四家”苏、黄、米、蔡身上，这是绝对不合乎进化原理的。宋朝天下前后三百一十九年，其中宋太祖在位十六年、宋太宗在位二十二年、宋真宗在位二十五年、宋仁宗在位四十一年。“宋四家”中，蔡襄在真宗即位后十四年才出生；而苏轼、黄庭坚、米芾在宋仁宗死时，不过是分别为二十七岁、十八岁、十二岁的年轻人。在他们以前几十年中，也有前辈书法名家，但墨迹留存至今的，自李建中《土母帖》以下，已极罕见。并且李建中生在后晋出帝开运二年（945年），苏轼说他的书法“犹有唐以来衰陋之气”，严格说来，也算唐末五代的流风，不纯属宋人书法。自李建中以后，到“宋四家”以前，纯属宋人书法的收藏，显然发生了断层。断层中最明显的现象是，一举出宋人书法，就从宋朝开国一跳跳到“宋四家”，苏、黄、米、蔡四大家好像是从墓地里跳出来的，这是绝对错误的解释。事实上，在“宋四家”以前几十年，有重要的前辈书法名家被忽略了。原因是他们的墨迹亡佚了，再加上今天嗜古之人却罕读古书，所以纵“宋四家”并不忽略他们前辈的拓展之功，但是后人却给跳开了。

前辈书法名家最重要的是王著，但他自己仅余的作品《千文》也毁于火焚，可说是不幸人物。王著以后，前辈书法名家周越是另一位

不幸人物。周越和王著一样，不但自己能写字，还有论书法的著作。

《宋史·艺文志》著录“周越《古今法书苑》十卷”。《宋史》有周越的哥哥周起的传，传中只有二十九个字顺便提到周越，说“起能书，弟超（越字之误）亦能书，集古今人书并所更体法，为《书苑》十卷，累官主客郎中”。——一代前辈书法名家，在《宋史》中，只是区区二十九个字。今天编《中国美术家人名辞典》的人，你抄我抄你，在“周越”条下注明出处说见《宋史·本传》，其实《宋史》根本没有他的本传，编书的人根本就沒好好看看《宋史》，更别提只会查查《辞典》就算古物专家的今天嗜古之人了。后人对周越陌生至此，可真算“忘了我是谁”了。

事实上，走过从前，宋代人物可太知道周越是谁了。以“宋四家”为例。蔡襄是先学了周越的字，再学张芝、钟繇、王羲之、王献之、李阳冰、颜真卿、张旭、怀素、智永的；而苏轼呢，他写《六观堂老人草书诗一首》，一面赞扬六观堂老人的“草书非学聊自娱”，一面却点破：虽然非学，但一出手，“落笔已唤周越奴”的局面，便于焉出现。——原来周越的魔力是那样大！苏轼以外，黄庭坚更是周越的顶礼者。黄庭坚是先学了周越，“以周越为师”，三十年学书过程中，被周越压了二十年，才脱颖而出的。到他死前四年，他还写《跋周越书后》一文，对周越顶礼不绝。至于米芾，早从十岁起就是周越的追随者。这些事证，都说明了宋朝书法名家人人都无所逃于周越天地之间。周越是五代书法家与“宋四家”之间的关键衔接者，自无疑义。而周越墨迹，历尽沧桑与浩劫，却在千年以后，“出土”与人相见，这不是千载难逢又是什么呢？

千载以还，从艺术史角度，大规模研究周越并给周越定位，还周越公道的，是我首开其端，接着由我的好友陈兆基先生加入研究行列，建树独多。这一研究成绩，我以《中国艺术史一个断层的重建——周越墨迹研究》论文，发表在1995年第三期的《苏州大学学报》里。本来这一论文，是我在台湾东吴大学执教时，在历史系学术讨论会上，讲给系上各位教授听的，事后《东吴历史学报》创刊，邀我发表，我也同意了。不期系主任受到压力，违反宿诺，居然要求我删除批评台湾伪故宫博物院院长秦孝仪那一段，我乃回信给他，说：“我自知文中批秦之事，直笔过甚，与此岛之学报规格不合。但我实不愿委屈自己。……承蒙邀稿之事，就此作罢。”我撤回论文后，转交好友潘毓刚教授，由他洽接，转由大陆的真东吴大学——苏州大学的学报发表，歪打正着、落叶归根，最后却“正果”如此，想来不胜欣幸。

我在台湾东吴大学执教时，各校旁听生颇多，其中我发现台湾大学历史系一年级学生王裕民先生最有治学潜力，我鼓励他就周越墨迹做进一步研究，他果然心灵手敏，高速进入情况，并凌驾我和陈兆基先生而上之。他一连写了十多篇论文，不但把老师的论文大力纠正、补正，并且触类旁通，从周越墨迹的书法、材质、钤印三方面三管齐下，分别得出惊人的结论。在书法方面，他从《周跋》的书风，查出黄山谷的笔势渊源，使大行书的奇宕有“迹”可寻；在材质方面，他查出《周跋》早于米芾《蜀素帖》半世纪，使《蜀素帖》的位阶为之下降；在钤印方面，他从《周跋》上鉴定出北宋最早的皇室收藏印，又鉴定出世上仅存的北宋三省官印，并拆穿《谿山行旅图》《快雪时晴帖》等“镇宫之宝”一直被伪故宫博物院的所谓专家们做外行猜谜的真相。试看他说的：

周越跋文最左下角钤有一方“忠孝之家”方印，方3.5公分，文作九叠，布局匀称丰满，乃是宋代流行的风格。经作者考证，“忠孝之家”印之使用始自北宋钱氏家族的钱惟演，钱氏一族以忠孝承家闻名于世，但钱惟演“忠孝之家”印的原型乃是圆钱状，故作者认为此周越跋文上的“忠孝之家”方印可能是钱氏家族后代所钤。

此“忠孝之家”方印，亦见于台北故宫博物院所藏镇宫之宝——范宽《谿山行旅图》之左下角，但此印因画作本身昏暗而不易分辨印文，以致“故宫”所出版的各种解说出现两种版本，有时将此印释作“忠孝之家”，有时却释作“御□之印”，两者不可不谓相距甚远。但如今通过周越跋文上完整而清晰的“忠孝之家”方印之协助，此一悬宕多年的公案如今真相大明，《谿山行旅图》左下角的不明印确实为“忠孝之家”。这个发现不但为范宽此画之断代增加了更有力的证据，也填补其长达四百年之久的收藏空白，成为更加流传有绪的世界级名画。

他又说：

存世唯一周越真迹，今日所见最早的蜀素作品，保存了最早的宋代皇室收藏印和宋朝三省官印，从这几个“唯一”及“最早”的记录，便可以充分感受到周越此跋的珍贵。一件法书在书法、材质及钤印方面都有如此傲人的记录，放眼中国古代书画，周越《王著千文跋》可说是绝无仅有之例。

而借由此跋，破解了范宽《谿山行旅图》的公案，也使得研究黄庭坚书法者，得以一窥其著名“波撇”之师出何处。除此之外，作者在对此跋文上所钤收藏印鉴的研究过程中，也连带解决了几个中国书画史上难解的谜团。

如对宋朝官印的考证，证明了王羲之《快雪时晴帖》上的“永兴军节度使之印”，确实为南宋奸相韩侂胄所钤。而此印钤者的确定，得以考证出《阅古堂帖》的摹刻时间，并洗刷了另一奸臣贾似道的“恶名”。此外，美国两大博物馆所收藏的中国名画——（传）李成《晴峦萧寺图》和（传）巨然《溪山兰若图》，两幅画上右上角的“尚书省印”，二十年前被书画史专家何惠鉴考证为北宋官印，此结论一直被学者们所普遍接受，并借以作为判断此画绘制时间的依据之一，所以这两方“尚书省印”对画作本身的鉴定具有十分关键的作用。但经作者进一步考证，却发现这两方“尚书省印”根本是南宋官印，而非北宋官印！可能比何惠鉴所推测的时间晚了一百年至二百年，亦即这两幅画的断代，如今似乎有加以重新检讨的必要性（尤其是《溪山兰若图》更有可能晚至南宋初年）。

而对“忠孝之家”方印的研究，除了使《谿山行旅图》的“身世”更加明确外，亦使众说纷纭的宋朝《越州石氏帖》，得以借此考证出其摹刻者及摹刻时间。此外，米芾《蜀素帖》卷尾以及存世数幅法书名画上所钤的一方“忠孝之家”印，至今皆无人知晓此印之所有者究为何许人，清宫专家以为是项子京之印，《明清画家印鉴》一书又归之于乾隆名下，而今日“故宫专家”更荒谬地认为此印为宋人之印。如今真相大白，此印乃是清朝初年奸诈狡猾的收藏家——高士奇之印，而作者更考证出此印刻于康熙三十六年（1697年）底，距今正好三百年，岂不巧合？

从这些精密的结论里，我们看到周越墨迹的“出土”，无异在中国艺术史上楔入了承上启下的地位；而王裕民先生对周越墨迹的研究，又无异在中国艺术史上确立了举一反三的新说。一方面坐实了台湾国民党大员秦孝仪领导下的伪故宫博物院的无知妄作；一方面衬显出大陆故宫博物院学者专家们的高瞻远瞩。——刘九庵先生自北京来台，在我家里亲自审定《周跋》，一见之下，为之惊叹，可见行家就是行家，绝非文化水平不够的台湾伪政府学者专家所能望其项背也！

北魏郦道元完成《水经注》，给一千二百多条河写三十多万字的注，最后自叹：“山水有灵，亦当惊知己于千古！”“在古董逸闻中，有道是“文物有灵”，从周越墨迹的千年沉浮史上看，戏说此迹有

灵，亦非虚语。如今千载以还，一代国宝，得李敖、陈兆基识货于先，得王裕民定位于后，得在世乱沧桑中浮海而至，得在伪政府学者专家封杀忽视中脱颖而出，若说“周跋有灵，亦当惊知己于千古”，谁曰不宜？

1997年6月5日，在中国台湾写

附录一为护航秦孝仪捏造历史败坏学风疑案致东吴历史系老师

敬启者：

这封长信，寄给东吴大学历史系系定必修、必选修及选修课老师，封封相同，打字印出。由于无法一手写，自觉不够礼貌，先请原谅。

我应素昧平生之章孝慈校长登门邀请，“寒雨连江夜入吴”，得随各位老师之后，转眼已经一年半载。初来之日，自幸东吴历史系早已沦为联考排名倒数第二，当无台大等校学阀积习残存，故本乐与人处心态，每逢系方有以例行通知，无不参加。历史系学报创刊伊始，循例邀请每一位老师投稿，我亦不自量力，除依约定先以题目《中国艺术史一个断层的重建——周越墨迹研究》告知系方外，另于去年12月13日专函王庆琳主任，表示：

外审方式固有其优点在，但以我之孤傲结怨，自无在此岛有被公正对待之可能。我举目所及，亦不信外面有审我此一论文之学术水平存在。因此，除非外审者同意公开具名发表其审查意见于后（纵不同意我文发表于学报，亦请同意我发表他处时发表其审查意见），否则我不愿接受外审。我此一要求，虽不合乎“审稿人以不公开为原则”规定，但合乎“以公开为例外”规定（大法官解释同时发表不同意见文，由不同意见者公开署名负责，以示光明磊落，其方式似甚可取），敬请吾兄鉴谅。至于本月29日系上学术讨论会约我主讲此一论文，则乐于应命，并欣然愿受同仁“公审”，以示真金不怕火炼也。

王主任收信后跟我说，他盼望我的论文发表在学报上，并已取得系上专任教授的一致同意，照我的意愿，不经外审，以特约稿件在学报发表。同时我在去年12月29日系上学术讨论会主讲此一论文并分发

初稿时，在座的翁同文老师、蔡玫芬老师都发了言，当众有以肯定在案。

因为豁免了外审，我转请黄昭明助教，问他扣除了外审时间，也许我可以晚一点交定稿，俾便多一点时间补充初稿。黄助教说可延至今年1月30日前交稿，我就同他约定了1月30日。

不期1月11日，我忽接王主任电话，委婉商请我全删初稿中批评故宫博物院院长秦孝仪那一段，并提到系中教授等话，似谓此议不是他一人所为。我当时告诉王主任，我的定稿还没写好呢，怎么初稿就给删起来了？他表示抱歉，并请我“帮帮忙”。我似有所悟，乃在第二天寄他一信，表示：

昨日吾兄赐电，委婉建言，拟请我删去文中批秦之事。我在日记中自嘲：“‘秦公公’势力无所不在也！”

我自知文中批秦之事，直笔过甚，与此岛之学报规格不合。但我实不愿委屈自己。并且事实上，我又查出故宫博物院院长在序文中捏造黄山谷的话，更要加强批秦，并于月底定稿时送达黄助教。——我还要加呢，怎么能删哪？（吾兄是美国史专家，1779年John Paul Jones之言“I have not yet begun to fight”，恰似我要说的“我还没开始打呢”，又何能言删啊？）

虽然如此，我决定不再为难别人、连累学报，承蒙邀稿之事，就此作罢；我决定撤回此文，连同其他批秦之文，另出一书（书名《秦孝仪捏造历史败坏学风的秘密》，发表个痛快！

王主任收信当晚即电告我，他尊重我撤回的决定，并再次向我道歉。

在使王主任如释重负之后，我回头仔细看看我的“系争之作”，查初稿中，正文有“秦孝仪发行、笑料迭出的《中华五千年文物集刊·法书篇》”二十二个字。下有注一则，注中全文如下：

以《中华五千年文物集刊·法书篇二》第221页，上栏说宋代“帝王的提倡，终于助长了此一朝之书风。当时由于蔡、苏、黄、米四大家的卓然鹤立，以及徐铉、徐锴、郭忠恕、周越、范仲淹、苏舜元、苏舜钦、杜衍、王安石、薛绍彭、陈搏、林逋、李建中、宋绶、石延年、韩琦、欧阳修等文人的锦上添花，使得我国书法之薪传再续、光华再射，与唐代足堪前后辉映……”——试看这种人名次序的排列，是什么学术标准？945年出生的李建中，怎么排在小他四十四岁的范仲

淹之后？而1007年出生的欧阳修，又怎么排在小他十四岁的王安石之后？这不是笑料吗？“国家”文物出版品交到秦孝仪这种“文化水平”的人手里，可真腾笑国际、唐突学术了。

这段注解，在“文”（行文）方面，对刻板的台湾史学工作者或有碍眼之处；但在“质”（史实）方面，纵使刻板，恐怕也难做违心之论。——孔子主张“文胜质则史”、伏尔泰主张文质动人方足为史，只要稍用东西哲人的标准衡量一下，就知道对这种“国家”文物出版品的胡来，是不可以护航的，整天以“直笔”教学生且以“直笔”自勉的历史系老师，若刻意板起脸孔，为国民党大官人护航，到头来“腾笑国际、唐突学术”的，恐怕不止秦孝仪之流而已。

或许有人说，秦孝仪之流的一次错误，不值得如此重视。但事实上，错误绝非一次。我在初稿中的上述文字，只不过是秦孝仪发行“国家”文物出版品笑料迭出的一角而已，在定稿中，我还有这样的揭发：

秦孝仪发行的台北故宫博物院出版品《宋黄庭坚书发愿文》，前有该院院长《序》，说黄庭坚“其学书也，白云：‘学书三十年，初以周越为师，故二十年抖擞俗气不脱。晚得苏才翁子美书观之，乃得古人笔意；后又得张长史、怀素、高闲墨迹，乃窥笔法之妙；于樊道舟中，观长年荡桨，群丁拨棹，乃觉少进。意之所到，辄能用笔。’”其实这段话是故宫博物院院长胡乱抄袭陶宗仪《书史会要》卷六而编造的，根本没有去复按黄庭坚原文。一核《山谷题跋》原文，即知“于樊道舟中”以下，根本不是《书草老杜诗后与黄斌老》一文的原文，而是另一文《跋唐道人编余草藁》的后半段。这一牛头硬接马嘴，然后以一组引证号前后硬扣在一起的编造文字，其离奇程度，又岂仅是笑料而已。《书草老杜诗后与黄斌老》原文见于《山谷题跋》卷七，全文是：“予学草书三十余年，初以周越为师，故二十年抖擞俗气不脱。晚得苏才翁、子美书观之，乃得古人笔意；其后又得张长史、僧怀素、高闲墨迹，乃窥笔法之妙。今来年老懒，作此书如老病人扶杖随意倾倒，不复能工，顾异于今人书者，不纽提容止、强作态度耳。”

可见故宫博物院院长“学书三十年”乃“学草书三十余年”之误引，而“笔法之妙”以后，“今来年老懒”以下原文，悉被硬删而无删节号。另一文《跋唐道人编余草藁》见于《山谷题跋》卷九，全文是：“此皆山谷老人弃纸，连山唐坦之编缀为藏书，可谓嗜学。然山

谷在黔中时，字多随意曲折，意到笔不到；及来樊道舟中，观长年荡桨，群丁拔棹，乃觉少进，意之所到，辄能用笔。然比之古人入则重规叠矩、出则奔轶绝尘，安能得其仿佛耶？此书他日或可与或可作安石碎金，见爱者，或谓不然；不见爱者，或比余为钟离景伯耶？”

可见故宫博物院院长“于樊道舟中”乃是“及来樊道舟中”之误引，而“辄能用笔”以后，“然比之古人”以下原文，也悉被硬删而无删节号。两相对照，笑料自出……

以上所举秦孝仪之流在国家文物出版品上“腾笑国际、唐突学术”，并非偶发事件，实乃是秦孝仪的惯技。秦孝仪自蒋介石文学侍从以至李登辉侍从文学后，历来所造笑料，史不绝书。以祸延古人为例：他写“毋忘在莒本义”，竟不读《管子》《新序》《泽雅堂全集》等古书，而把田单复国故事用在鲍叔牙头上，把相差四百零七年的历史张冠李戴，“腾笑国际、唐突学术”，此其一；以祸延近人为例：他编《总统蒋公年表初稿》，把吴敬恒《蒋总统年表》中“陶成章谋刺陈其美，破坏革命，公（指蒋介石）怒杀之”窜改为“陶成章谋刺陈其美，破坏革命，公怒之”，删掉蒋介石暗杀革命先烈陶成章的历史，“腾笑国际、唐突学术”，此其二；以祸延外人为例：他编《蒋夫人语粹》，收宋美龄“不朽之格言”二百余则，但其中有的根本不是蒋婆的话，而是英语中流传千百年的格言，像“及时的一针可省九针”“做错事是人之常情”“唯信仰可以移山”等，都不过是西方普通的、日用的话。但秦孝仪既不通英文，也没有常识，竟谄情大发，一概辑入，“腾笑国际、唐突学术”，此其三；以祸延主人为例：他奉蒋介石为主人，却在《蒋总统年表》中，将兴宁做松口、将广州做黄埔、将佚文做实有、将一文做两篇等，笑料百起；又在《总统蒋公遗嘱》中，把“束发”“自居”等中文与史实全部弄错，“腾笑国际、唐突学术”，此其四；以上还仅限文字范围，至于他编《中华民国史画》，竟将革命先烈徐锡麟的辫子照相给改成剪辫分头发型，则属捏造图片范围，更是离奇。徐锡麟一辈子没留过分头，死后在台湾却遭秦氏之子强行理发。吾人但闻亨利八世时外科医生兼理发匠，未闻20世纪时理发匠兼历史学家，如今台湾中国历史学会前龙头让我们大开眼界如此，此徐氏之不幸而吾人之幸也！

回想六十六年前，胡适写《〈人权论集〉序》，说：“上帝我们尚且可以批评，何况国民党与孙中山？”胡适死后二十多年，有李敖出来，除批评上帝外，写《国民党研究》《国民党研究续集》二书批评国民党；写《孙中山研究》一书批评孙中山，甚至写《蒋介石研

究》《蒋介石研究续集》《蒋介石研究三集》《蒋介石研究四集》
《蒋介石研究五集》《蒋介石研究六集》六书批评孙中山的徒子徒孙，还与美国汪荣祖教授合写《蒋介石评传》，于今年4月5日出版。足证我们已经争取到批评国民党与孙中山的自由。上帝、国民党、孙中山尚且可以批评，何况秦孝仪？秦孝仪又算什么？这种货色又算老几？堂堂东吴大学、堂堂东吴大学历史系、堂堂东吴大学历史系老师，值得牺牲原则为这种货色护航吗？

东吴大学本有它声援言论自由的历史学风，这个“《苏报》案”前国学大师章太炎能被东吴请来讲学可以为证。虽然这一学风，几十年来被国民党消灭已尽。章校长请李敖来东吴，从不讳言以李敖为样板，用心至明。如今竟发生因为蒋介石徒子徒孙，秦孝仪大布禁网，钳制“宪法”第十一条言论、讲学、著作及出版之自由的事情，这真是东吴大学的耻辱、东吴大学历史系的耻辱，也是整天以“直笔”教学生且以“直笔”自勉的历史系老师的耻辱！

为免系中老师同受不白，我特写此信，挂号寄上，请求就是否介入“删除李敖批评秦孝仪一段”之事惠赐回件，以便统计，公布大名。届时介入者可显其光明正大、敢作敢当；未介入者可证其事不关己，一清二白，这样问卷，谅蒙首肯。

附告两点：一、我这篇论文，另在其他学术刊物上发表，全文一字不改。二、我不考虑辞去东吴历史系教职，也不会停止批评东吴历史系和任何大学历史系的错误。——解聘李敖可也，要封他的笔是不成的。此请

大安

李敖1995年2月13日

问卷于2月底截止，结果如下：蒋武雄、林慈淑、何宛倩、黄兆强、关玲玲、刘静贞、李念萱、王芝芝、廖伯源、周健、张炎宪、詹素娟、张中训十三位皆勇于签名表示“并未介入”或“反对删除”，而蔡学海、俞雨娣、甘怀真、胡菱兰、何永成、刘家驹、蔡玫芬、翁同文、陈清香九位直到截止后二日犹未回件。回件中只王庆琳一人赞成删除。是谁目无“宪法”第十一条言论、讲学、著作、出版之自由，自毁立场，甘心护航秦孝仪，自此呼之欲出。

附录二 你不知道的故宫博物院（王裕民）

透过“立法委员”谢聪敏的书面质询，台北“故宫博物院”曾针对《周越跋文》进行过三次鉴定报告或书面答复（第三次仅短短数十字，实为搪塞之作）。我在李敖老师的指示下，曾分别撰文以反驳之，然后再由谢“委员”交付“故宫”，并要求提出答复。在你来我往的过程中，“故宫专家”不断出现令人难以置信的谬误，原本以为台北故宫博物院是一个“外行领导内行”的官僚机构，但如今才惊觉它根本就是“外行领导外行”！

打笔仗的好处便是彼此能激发出新灵感，不过“很遗憾”的是似乎只有从中获利，“故宫”专家对“忠孝之家”印的怀疑使我写成了《〈谿山行旅图〉钤印的新发现》一文；对“中书省印”的怀疑则使我写成了《〈快雪时晴帖〉钤印的新发现》等一系列有关宋代官印的论文。而本书所有文章也几乎都是和“故宫”打笔仗的“战利品”，所以这本论文集的完成，实应感谢“故宫”专家，感谢他们的纰漏百出，感谢他们的颞颥无能。

因我在回应“故宫”专家的两篇反驳文章中，几乎所有论点都已个别写成论文深论之，故不再详载。“故宫”之质疑可分为几个部分，在此分别作一简略说明，详细内容请见本书相关论文。

一、“忠孝之家”印方面

“故宫”说：“‘忠孝之家’一印，《石渠宝笈续编》著录以为系宋钱勰之印，亦难以比对，唯此印篆法甚异，非北宋习见之浑厚者，又本院所藏《蜀素帖》，于邵希之跋上方有‘忠孝之家’一印，虽未能考订为何人所作，但其篆法即妥帖郑重。”

“故宫”专家认为《周越跋文》上的“忠孝之家”印“难以比对”“篆法甚异，非北宋习见之浑厚者”，结果他们却没想到在台北故宫博物院藏第一名画——范宽的《谿山行旅图》之上便钤有一方完全相同的“忠孝之家”印。若“故宫”专家借此印怀疑《周越跋文》是伪造的，那同理可证，《谿山行旅图》亦为伪画才是（详见《〈谿山行旅图〉钤印的新发现》一文）。

“故宫”专家为了“证明”周越此跋之上的“忠孝之家”印不是宋印，便举米芾《蜀素帖》卷尾“邵希之跋”（应为“林希”，且不该称“跋”！）上方的“忠孝之家”一印为例，认为此“忠孝之家”印才“篆法即妥帖郑重”，亦即“故宫”专家认为此印才像宋印。但事实上，经本人考证，结果却发现《蜀素帖》上的“忠孝之家”印乃清初著名收藏家高士奇之印！故宫专家连宋印、清印都分不清楚，那

我们还能相信他们有鉴定中国古书画的能力吗？（详见《蜀素帖上的“忠孝之家”印为何人所有考》一文。）

二、著录方面

“故宫”说：“依据周越跋文，《王著千文》原为北宋宫廷收藏，然查《宣和书谱》，并无此迹之著录。”

按周越此跋末题“臣越题”，据本人考证，此跋上呈的对象应为宋仁宗；又此跋前后各钤有一“上阁图书”印，此印之所有者首见于米芾《书史》：“我太宗秘阁图书之印，不满二寸，圈文皆细，上阁图书字印亦然。仁宗后，印经院赐经，用上阁图书，字大印粗文，若施于书画，占纸素字画，多有损于书帖。”因此周越此帖的珍贵处，除了其为周越存世唯一墨迹外，另一珍贵处则是其保存了目前所见宋朝宫廷存世最早的印记——“上阁图书”（关于周越此跋上呈对象与“上阁图书”印，详见《周越墨迹研究》一文）。

又《王著千文》虽为北宋宫廷收藏，但却不见于《宣和书谱》，此事并不稀奇。兹以宋四大家之一的蔡襄所著的《谢赐书诗表卷》为例（现藏日本书道博物馆），此乃蔡襄上宋仁宗的书迹。后有米芾跋云：“芾于旧翰林院曾观刻石，今四十年，于大丞相天水公府始睹真迹，书学博士米芾。”原本上呈皇帝的谢表，米芾却于丞相赵挺之家中亲睹并作跋，故此卷亦未登录于《宣和书谱》。而周越跋文上有一“忠孝之家”方印，此印乃北宋钱氏家族之收藏印，故由此可知，《王著千文》在《宣和书谱》成书前便已流出宫廷之外了。

三、书风方面

“故宫”说：“目前可见之周越书迹皆为拓本，如《跋王献之洛神赋》，小楷三行，结字扁方，用笔沉着，正是书史所称周越风格典型，与北宋初年李建中、李宗谔、钱勰等家书风相通，属北宋初期之时代风格，是目前学界接受的周越书迹。反观传《周越跋王著千文》，结字长方，用笔轻重悬殊，笔法造作不自然，如第二行‘进’、第八行‘是’、第九行‘遑’、第十一行‘题’之捺笔，一波三折之画，用笔迟滞，似经涂描，不仅不见于周越之书跋中，即传世北宋书迹亦未见。”

吴升《大观录·宋王知微草书千字文》云：“宋跋（指周越跋文）黄绢织蓝丝，元跋（指欧阳元跋文）牙花笺乌丝，与本身同，并楷书。而主客（周）越尤端严劲正，迹如星凤，仅此一观耳！”《石渠宝笈续编》亦载清于敏中跋云：“卷后周越跋，用笔端谨有法。”

周越此上呈皇帝的书迹，除用笔“端严劲正”“端谨有法”外，最大的特色便是其“一波三折”的捺笔！

捺笔成“一波三折之画”果真“传世北宋书迹亦未见”？“故宫专家”此言谬矣！此一波三折之捺笔最常出现的，便是在周越学生黄庭坚的书法作品中。宋四大家中，除苏轼外，蔡襄、黄庭坚、米芾三人都曾师法周越，而其中尤以对黄庭坚的影响最为深刻。黄庭坚曾自言：“予学草书三十余年，初以周越为师，故二十年抖擞俗气不脱。”周越书法之所以被讥为俗，原因乃是在于其运笔喜故作波折，太过矫揉而缺乏气韵。黄庭坚后来虽对此不满，但在其个人高度的艺术修养与标新立异的艺术风格之下，借由豪放纵逸、随意挥洒的笔势，破俗为雅。故在存世的黄庭坚书迹中，无论行书、草书，我们皆可看到此饶富韵味的特殊书法风格。而借由《周越跋王著千文》，研究黄庭坚书法者，便可了解其书风最大特色的“抖笔”“波撇”师出何处了。

“故宫”又说：“书法风格之比对乃鉴别之第一要义，周越书迹，存世仅有《跋王献之洛神赋》拓本等数件，可供比对。关于‘孤例’，学界总以求其全备而后定，有多少证据，说多少话，始为客观态度。”

按现今周越存世楷书书迹可见者，除《周越跋王著千文》真迹外，确实仅有《跋王献之洛神赋拓本》（以下简称《拓本》）可供比对。但“故宫专家”却忽略了一个事实，即《拓本》之跋乃周越书于宋真宗大中祥符八年（1015年），而《王著千文》之跋，据本人考证，应跋于宋仁宗景祐三年（1036年）至庆历三年（1043年）之间，周越担任膳部员外郎知国子监书学时（见《周越墨迹研究》一文）。因此，两跋书写时间相差在二十年之上，岂有风格不变而完全相同之理？且《洛神赋跋》乃周越成名前的作品，而《千文跋》则是周越以书显于世时所书的（《墨池编》《宣和书谱》等书称其“天圣、庆历以书显”），故此跋应为其巅峰时期之作品，而非《洛神赋跋》的较无个人风格。故若以《洛神赋跋》证《千文跋》，是非常不合鉴定常理的。

四、“中书省印”方面

“故宫”说：“本件收传印记最早者为‘中书省印’，查此印为正式官印，然存世名迹，均未见此印，故无法比对。但据《宋史》卷五十七载：‘宋因唐制，诸司皆用铜印，诸王及中书省、门下省印，

方二寸一分……’知‘中书省印’与诸宋官印同式，均为正方形。本件所钤‘中书省印’形状略长方，与正史记载不合。”

按此处“故宫”严重误解《宋史》，并有“窜改史书”之嫌。

《宋史》原文为：“唐制，诸司皆用铜印，宋因之。诸王及中书门下印方二寸一分。”而“故宫”专家却因不懂宋朝政治制度而擅改史书，将“中书门下印”改为“中书省、门下省印”。事实上，“中书门下”乃一专有名词，为宋朝官署名，又称“政事堂”，在朝堂之西，是宰相议事处，和“中书省”“门下省”是截然不同的，但“故宫专家”却自以为是地对史书任意加字，以致扭曲了史书的原意。因此《宋史·舆服志》所说的二寸一分之尺寸，乃指“中书门下之印”，而非“中书省印”。

《周越跋文》上的“中书省印”，是现今所见宋代书画作品上最早的北宋官印，可见此物不但富有艺术价值，更具有史料价值（详见《宋朝三省官印初探——宋代官印研究三》一文）。

“故宫”又说：“关于宋代中央官制，中书、门下省，本院所言‘宋因唐制，诸司用铜印，诸王及中书省、门下省印，方二寸一分……’，是行文方便，非论文写作方式，乃概括引述。关于‘政事堂’之解释，谨提供钱穆、傅乐成先生之著作以供考（附件三、附件四）。‘中书省印’既有尺寸记载，研究上自不得忽视。如《王文》所举（《欧阳修自书夜宿中书东阁诗》），所钤‘中书省印’（附件五），此一方印属（宽：竖等于1:1.044）正方形。原所谓周越跋上的‘中书省印’则属竖长方形（宽：竖等于1:1.102）（附件六）。”

作者在前文中已就此一问题提出明确资料和证据，指出“故宫专家”在讨论宋朝“中书省印”时所犯下的严重错误，此事原已不容狡辩，事实已摆在眼前，但“故宫”当局却仍不承认错误。不但如此，“故宫”在此次答复中，又犯下诸项错误，实在令人啼笑皆非。现就“故宫”所犯严重错误提出纠正如下。

“故宫专家”明明将《宋史·舆服志》中的“中书门下印”擅改为“中书省、门下省印”，严重误解史书原意，此事原已不容置疑，如今却以“行文方便”为借口，不但不承认错误，反而大刺刺地提出“非论文形式，乃概括引述”。难道“概括引述”便可以歪曲原意吗？

又明明《宋史》所言二寸一分乃“中书门下之印”的尺寸，而非指“中书省印”！史书也完全没提及“中书省印”的尺寸，不知“故宫专家”为何还能说出“‘中书省印’既有尺寸记载，研究上自不得忽视”的荒唐之言？作者再强调一次，《宋史》全书以及其他史料，从无提及宋朝“中书省印”的大小尺寸，《宋史》及《文献通考》等书，只有提到宋朝“中书门下之印”的尺寸为二寸一分！

“故宫”在犯了错而死不承认之后，又自作聪明地拿钱穆的《中国历代政治得失》和傅乐成的《中国通史》两书做挡箭牌，希望作者“参考”二书关于政事堂之解释，殊不知两书关于宋代政事堂的叙述根本是错误的！“故宫专家”不但看不懂正史，甚至连时人之书亦不能判断对错，拿错误资料来当证据，实在是滑天下之大稽！以下乃是本人指出钱、傅二人之书错误所在。

钱穆云：“宋代也有三省，实际上只有中书省在皇宫里，门下、尚书两省都移在皇宫外面了，故只有中书省单独取旨，称‘政事堂’。”傅乐成说：“宋时，三省虽同时并立，但尚书、门下两省的职权趋于废退；只有中书省独为宰相机关，居于禁中，单独取旨；尚书、门下，都设于宫禁以外，无法预闻大政。”按二人之言所本皆为《宋史·职官志》序中所言：“宋承唐制，抑又甚焉。三师、三公不常置，宰相不专任三省长官。尚书、门下并列于外，又别置中书禁中，是为政事堂，与枢密对掌大政。”《职官志》所言的“中书”乃是指“中书门下”，为北宋前期宰相办公之处，又称“政事堂”，简称“中书”，和“中书省”是截然不同的。按“政事堂”乃唐代所创，本设于门下省内，后又迁至中书省内，并改名为“中书门下”。但到了宋朝，“中书门下”已不再附设于中书省之内，而是单独设于禁中，成为一个独立的机构，故《职官志》言“别置”，以指出唐宋二朝的差异。

又上述《宋史·职官志》之记载，其自身亦有错误。“尚书、门下并列于外”并非实情，应为“中书、门下并列于外”才是（参见《宋会要辑稿》与《文献通考》二书）。

五、款署方面

“故宫”说：“本件落款为‘臣越题’，关于署‘臣’之款，理应如公文书，连名带姓为宜，如本院藏唐玄宗《鹤鸽颂》，卷后蔡京、蔡卞跋文款署为‘太师鲁国公蔡京谨题’‘臣蔡卞题’；蔡襄《书谢御赐御书诗表》卷，末款署‘臣蔡襄上进’。至若只书名而不书姓者，见于北平故宫博物院藏宋徽宗《听琴图》，以及本院藏宋徽宗《文会图》，其上蔡京之题仅署‘臣京’而已。然前二者书法均无

争议，为众所认定，而后二者，学者看法不一，意以为仍姓名连署较郑重。”

“故宫”以蔡卞、蔡京为例，我在此便以此二人反驳之。按蔡卞在唐玄宗《鹤鸽颂》跋文末题“臣蔡卞题”，但在颜真卿《祭濠州伯父文》之题实则云：“……臣京、臣勰、臣执中、臣服、臣古、臣陶、臣卞，同待诏殿门，同观此书。卞记。”一曰“臣蔡卞题”，另一则只曰“卞记”，同为御前题跋，但却出现不同的落款方式，可见其灵活度。

又以蔡京为例，从宋徽宗画上之蔡京题款亦可证明此一现象（姑且抛开这些画作是否为宋徽宗御笔或画院画匠代笔之争议）。

画名	落款	现藏地
《文会图》	臣京仅依韵和进	台北故宫博物院
《唐十八学士图》	臣京谨记	台北故宫博物院
《御鹰图》	臣蔡京谨题	不详
《听琴图》	臣京谨记	北京故宫
《雪江归棹图》	臣京谨记	北京故宫
《摹卫协高士图》	臣京谨题	据“珊瑚网”载

由唐玄宗《鹤鸽颂》及以上六幅宋徽宗画上的蔡京题款，可以发现有时官职、姓名皆书，但有时却简略到只书“臣京谨题”“臣京谨记”。

至于宋臣落款灵活性的原因，应和其个人职位、书写场合及与皇帝的熟悉程度有极大关系，并非如“故宫专家”“想当然耳”的一相情愿说法。

六、结论

台北故宫博物院所出版的《故宫历代法书全集》，收有《赵孟頫尺牋诗翰册》，共有元朝书法大家赵孟頫十三帖，其中只有一件是真迹，其余则全伪。又《故宫书画录》，收有二十八幅赵孟頫之画，结果亦只有一件是真迹，其余二十七幅全伪（见王连起《赵孟頫书画真伪的鉴考问题》一文，《故宫院刊》，1996年2月）。

今年“故宫”所举办的“罗家伦夫人张维楨女士捐赠展”，“计唐宋以来名品，凡四十有二”（展览简介），其中挂头牌的乃是所谓

的《唐朝周昉调婴图》。按此图大陆书画鉴定七人小组中的徐邦达与杨仁恺两位先生，早已指出此画为“宋人作品”（分见《古书画伪讹考辨》与《国宝沉浮录》二书）。

从以上两个笑话，便足以看出号称世界四大博物馆之一的台北故宫博物院，其院内书画专家的水准如何，也难怪杨仁恺老先生会讥笑他们“鉴定水平似仍停止在一二百年以前的程度”。不能分辨书画真伪；搞不清宋印、清印；误读史书、窜改史书；引用错误资料；连黄庭坚的书风都不了解；一再地睁眼说瞎话，一再地天马行空想当然耳……这就是所谓的“故宫专家”所为之事。

讽刺的是，去年国内一群爱护中国书画的民众，为国宝是否应放洋而展开一连串抗议活动时，却遭故宫院长秦孝仪以“要相信故宫专家”为由，轻易地搪塞了社会大众悠悠之口。当时，正和“故宫专家”进行笔仗的我，在听到这句话时，不禁觉得可笑至极，因为我早已领教了所谓“故宫专家”的真正能力。但可悲的是，仅仅是一个大学生的我，虽然知道有人假专家之名行欺骗之实，但却无力改变现状，而这便是身为台湾知识分子的悲哀。

故宫专家的无能、故宫高层的腐败，或许已是研究中国艺术史者所共知之事，但多数学者却不愿得罪故宫当局，已经同流合污，故数十年来无人揭发此一“骗局”。如今一个不知天高地厚、毫无人情包袱的大四学生，希望能借由此书，告诉被蒙骗已久的社会大众一个事实与真相，那就是台北故宫博物院是个拥有一流的藏品、三流的人才，外行领导外行的官僚机构，无论其院长或专家，其人格或能力，都是必须受到强烈质疑的。

附录三 故宫三次鉴定文件及书面答复

有关传《周越跋王著千文》诸问题

一、著录方面

《王著千文》著录最早者为黄庭坚《山谷题跋》，山谷于所录跋周子发帖中，提及王著临《兰亭序》《乐毅论》与《补永禅师周散骑千字》三件书迹，然并未言明周越跋于何件。

依据周越跋文，《王著千文》原为北宋宫廷收藏，然查《宣和书谱》，并无此迹之著录。按该书系以篆、隶、正、行、草五体分论历朝代表书法家，而周越系置于草书部分，知北宋御府所藏草书有三，《千文》为其一。

二、书风方面

目前可见之周越书迹皆为拓本，如《跋王献之洛神赋》（图略），小楷三行，结字扁方，用笔沉着，正是书史所称周越风格典型，与北宋初年李建中、李宗谔、钱勰等家书风相通，属北宋初期之时代风格，是目前学界接受的周越书迹。反观传《周越跋王著千文》，结字长方，用笔轻重悬殊，笔法造作不自然，如第二行“进”、第八行“是”、第九行“遑”、第十一行“题”之捺笔，一波三折之画，用笔迟滞，似经涂描，不仅不见于周越之书跋中，即传世北宋书迹亦未见；笔力滑弱，如第五行“太”字之撇画、第十行“学”字下半“子”之横画与竖钩，以及同行“后”之撇捺。本件用笔与周越《跋王献之洛神赋》，以及书史所载周越书风均差异极大。

三、款印方面

本件落款为“臣越题”，关于署“臣”之款，理应如公文书，连名带姓为宜，如本院藏唐玄宗《鹤鸽颂》。卷后蔡京、蔡卞跋文款署为“太师鲁国公蔡京谨题”“臣蔡卞题”；蔡襄《书谢赐御书诗表》卷，末款署“臣蔡襄上进”。至若只书名而不书姓者，见于北京故宫博物院藏宋徽宗《听琴图》，以及本院藏宋徽宗《文会图》，其上蔡京之题仅署“臣京”而已。然前二者书法均无争议，为众所认定，而后二者，学者看法不一，意以为仍姓名连署较郑重。

本件收传印记最早者为“中书省印”，查此印为正式官印，然存世名迹，均未见此印，故无法比对。但据《宋史》卷五七载：“宋因唐制，诸司皆用铜印，诸王及中书省、门下省印，方二寸一分……”知“中书省印”与诸宋官印同式，均为正方形。本件所钤“中书省印”形状略长方，与正史记载不合。“上阁图书”因不见于存世名迹，故无法比对。而“忠孝之家”一印，《石渠宝笈续编》著录以为系宋钱勰之印，亦难以比对，唯此印篆法甚异，非北宋习见之浑厚者，又本院所藏《蜀素帖》，于邵希之跋上方有“忠孝之家”一印，虽然未能考订为何人所作，但其篆法即妥帖郑重。

传世之宋印，因系水印，钤时印泥晕开，印色较淡，印文笔画变粗，本件上钤“秋壑图书”一印却无此现象。按本院藏王羲之《远宦帖》上之“秋壑图书”印上“秋”字之“火”部首，中间一竖画，较两点略高，与本件之“秋壑图书”印不同。

四、结论

关于早期书画之考订，其困难处在于比对资料奇少，往往事涉“孤例”，是真是假，多所争论，故就推理原则，必须慎重，或以“存而不断”，以待来日。学术研究既持此态度，搜购之决定与否，

自应慎重再三，况所涉高达四千五百万之“天价”，分毫均关公帑，必以周全无懈者，方能考虑。（“国立故宫博物院”书画处提供）

对谢委员聪敏质询之书面答复

谢委员就故宫博物院之院藏周越墨迹国宝相关问题所提质询，经交据故宫博物院查复如下：

一、关于“臣”字款之书画，查可能原系宫廷收藏之书画名迹，自宜以考查原有宫廷收藏著录为先，此乃审慎且必要之态度与手续。如本院名画《南唐赵幹江行初雪》《宋黄居寀山鹧棘鹊》，法书如《王羲之雪侯帖〈快雪时晴〉》《王羲之平安帖》《王羲之远宦帖》，均能于《宣和画谱》《宣和书谱》得到印证。清代宫廷“臣”字款书画，可查《石渠宝笈》（专门记载清代宫廷书画）一书。

二、书法风格之比对乃鉴别之第一要义，周越书迹，存世仅有《跋王献之洛神赋》拓本等数件，可供比对。关于“孤例”，学界总以求其全备而后定，有多少证据，说多少话，始为客观态度（附件一、附件二）。至吴升《大观录》及《石渠宝笈续编》之评论为观后赞语，且上距北宋已近七百年。吴升即言“仅此一观”，近三百年前，已无从多方比对，况是今日，此乃事实上之困境。

三、关于落款连名带姓，本院认为并不拘于一格，乃以严谨之态度，提出“意以为仍姓名连署较郑重”。

四、关于宋代中央官制，中书、门下省，本院所言“宋因唐制，诸司用铜印，诸王及中书省、门下省印，方二寸一分……”，是行文方便，非论文写作方式，乃概括引述。关于“政事堂”之解释，谨提供钱穆、傅乐成先生之著作以供考（附件三、附件四）。“中书省印”既有尺寸记载，研究上自不得忽视。如《王文》所举（《欧阳修自书夜宿中书东阁诗》），所钤“中书省印”（附件五），此一方印属（宽：竖等于1:1.044）正方形。原所谓周越跋上的“中书省印”则属竖长方形（宽：竖等于1:1.102）（附件六）。

五、关于《周越跋文》上“忠孝之家”一印（附件七），非宋钱勰所有，本院藏《宋贤书翰册》有钱勰“穆”字印（附件八），就此印之美术水准，远超“忠孝之家”。收藏家有其一定之品位与欣赏水准，用印印文不同、风格不同，但美术水准，不致有太多差距，以印章为书画鉴定之根据，仅能作为辅助条件。《王文》以宋米芾《蜀素帖》上之“忠孝之家”一印，出于高士奇收藏印，并指出“王季淦、孔达合编《明清书画家印鉴》”将“忠孝之家”一印归为清乾隆皇帝之误。按该书于“忠孝之家”印右上角，著有“？”（附件九），已

表疑问。再据该书此印钤盖于清董邦达山水，查高士奇之生卒年为1665年至1704年，董邦达之生卒年为1699年至1769年。高氏卒时，董氏不过六七岁，何以高氏收藏印，出现于董氏画作，其间扑朔迷离，情况甚为难解，此即一例。（附钱穆《中国历代政治得失》与傅乐成《中国通史》两书，有关宋代政事堂之篇章。）

对谢委员聪敏质询之书面答复

谢委员就《周越跋文》墨迹问题所提质询，经交据故宫博物院查复如下：

周越墨迹流传后世极为稀少，可对比佐证之资料亦少，因此遇有“周越”书迹出现，须慎重检验，并尽可能从正反两面鉴定。

附录四 周越《王著千文跋》的重要性（王裕民）

我在《周越墨迹研究》一文，曾推测《王著千文》如今只剩周越跋文和乾隆御诗的原因，乃是民国三十四年，溥仪伪满洲国垮台后，其盗自清宫的国宝被知识水准不高的伪满卫兵们大肆争夺。而在你拉我扯的争夺过程中，使得其中一批为数不少的法书名画因而毁于一旦，有的被扯裂为数截，有的则全部遭撕碎，此即俗称的“小白楼事件”（详见《国宝沉浮录》一书）。由于周越跋文乃是书于黄绢之上，乾隆御诗亦写于丝质前隔水之上，两者皆不易撕损，因而得以逃过一劫。其他王著所书《千文》以及历代题跋则早已成为碎屑。

作者后向《国宝沉浮录》一书作者，即辽宁省博物馆馆长，亦为七人小组之一的杨仁恺老先生询问意见，他亦认为如此。不过杨老却不知原被他“宣判死刑”的《王著千文》，如今还残存周越之跋文和乾隆之御诗，且早已落脚台湾。

周越《王著千文跋》之重要性，作者在本书诸篇论文中已分别进行深入研究，在此先归纳成几方面，作一择要说明。

一、书法方面

周越原为北宋初年的著名书法家，但如今却没落到连书法研究专家都不知其为何许人也，此乃周越之不幸。而周越之所以被后人所遗忘，乃是因其传世书迹寥寥无几，且皆为碑帖。如《王献之洛神赋跋》《怀素律公帖跋》等。而唯一真迹《王著千文跋》原被认为已成灰烬，但如今却奇迹似的出现在台湾岛上，岂不是“文物有灵”的又一例证？

苏东坡诗云：“草书非学聊自娱，下笔已唤周越奴。”周越以草书称雄于宋初，宋四大家之中，黄庭坚与米芾皆自承曾习周越字，蔡襄是否受其影响，则存有争议。而由此辉煌记录，便可看出周越在宋初书坛上所具有的地位。周越此跋虽为楷书，但作为其存世唯一真迹，亦弥足珍贵矣。

此外，此跋书法风格最大的特色，便在于其一波三折的波撇，此一特殊笔势最常见于黄庭坚之大行书，故周越此跋对于研究山谷书法者，已成为重要的范本。

二、材质方面

周越此跋乃是书于黄绢上，即宋代俗称的“蜀素”或“乌丝栏”。因传蜀主王建喜书，每饬匠织生丝为卷，以乌丝织界行，故谓之“蜀素”。此类织工精致的绢素，十分名贵，多用于请托名人书字。

今台北故宫博物院所藏米芾《蜀素帖》（高27.8厘米），原是存世唯一书于此类材质之书迹，而这也是此卷闻名于世的重要原因。但如今此记录被《周越跋文》所分享，更受人瞩目的是，此跋完成之时间早于《蜀素帖》半个世纪。

据作者所知，除《周越跋文》及《蜀素帖》外，书于此类蜀素之作品，见于著录者尚有王著《杜诗》（见《壮陶阁书画录》），以及刘敞《秋水篇》（见今日摹本后之王淮跋文），但后二者皆已不存。

三、钤印方面

上阁图书

周越跋文首尾各盖有一方“上阁图书”印，由钤印位置便可以看出此印之“特殊”。前印仅存其半，故可知此印钤于《王著千文》与《周越跋文》之接缝处，而这一半正盖在跋文首二字“王著”之上；后印则不偏不倚地盖在跋文最后，周越款署“臣越题”三字之上。何人敢如此胆大地将收藏印钤于周越书法之上？答案正是皇帝。

据米芾《书史》记载，宋太宗于端拱元年（988年）建秘阁后，刻有“秘阁图书”与“上阁图书”二印，以作为秘阁的“藏书章”，这两印便是宋代皇室最早的收藏印。此后历代皇帝亦沿袭此一传统，直到仁宗后，“上阁图书”转为钤于印经院所赐佛经之上，尔后印经院此一机构废于神宗熙宁四年（1071年），故“上阁图书”印的使用时间仅在988年到1071年之间。作者在《周越墨迹研究》一文中，考证周越跋《王著千文》之时间约于仁宗景祐三年（1036年）至庆历三年（1043年），故此印亦应钤于此时才是。但无论如何，这方“上阁图

书”印乃是目前所见北宋最早的皇室收藏印，远早于宋徽宗宣和诸印。

中书省印

周越此跋署款“臣越题”之下，钤有一方朱文大印——“中书省印”，据《平生壮观》《大观录》及《墨缘汇观》诸书记载，《王著千文》首尾各有一方“中书省印”，由此钤印情形看来，此印当是于周越作跋之后所钤。据本人考证此跋书于景祐三年（1036年）至庆历三年（1043年），周越担任膳部员外郎，知国子监书学时，故这两方“中书省印”的钤印时代亦应不出此范围。

周越此跋之所以钤有“中书省印”，乃是因为《王著千文》之后收藏于崇文院的秘阁之中，而崇文院在制度上则归中书省管辖，故此卷之上不但钤有收藏地的“上阁图书”印，更钤有其管理机构的官印。

周越此跋上所钤的“中书省印”，不但是世界仅存的北宋三省官印，更是宋朝存世最早的三省官印，此印珍贵处，自不待多言。

忠孝之家

周越跋文最左下角钤有一方“忠孝之家”方印，方3.5厘米，文作九叠，布局匀称丰满，乃是宋代流行的风格。经作者考证，“忠孝之家”印之使用始自北宋钱氏家族的钱惟演，钱氏一族以忠孝承家闻名于世，但钱惟演“忠孝之家”印的原型乃是圆钱状，故作者认为此周越跋文上的“忠孝之家”方印可能是钱氏家族后代所钤。

此“忠孝之家”方印，亦见于台北故宫博物院所藏镇宫之宝——范宽《谿山行旅图》之左下角，但此印因画作本身昏暗而不易分辨印文，以致“故宫”所出版的各种解说出现两种版本，有时将此印释作“忠孝之家”，有时却释作“御口之印”，两者不可不谓相距甚远。但如今通过周越跋文上完整而清晰的“忠孝之家”方印之协助，此一悬宕多年的公案如今真相大明，《谿山行旅图》左下角的不明印确实为“忠孝之家”。这个发现不但为范宽此画之断代增加了更有力的证据，也填补了其长达四百年之久的收藏空白，成为更加流传有绪的世界级名画。

四、结论

存世唯一周越真迹，今日所见最早的蜀素作品，保存了最早的宋代皇室收藏印和宋朝三省官印，从这几个“唯”及“最早”的记录，便可以充分感受到周越此跋的珍贵。一件法书在书法、材质及钤印方面都有如此傲人的记录，放眼中国古代书画，周越《王著千文跋》可说是绝无仅有之例。

而借由此跋，破解了范宽《谿山行旅图》的公案，也使得研究黄庭坚书法者，得以一窥其著名“波撇”之师出何处。除此之外，作者在对此跋文上所钤收藏印鉴的研究过程中，也连带解决了几个中国书画史上难解的谜团。

如对宋朝官印的考证，证明了王羲之《快雪时晴帖》上的“永兴军节度使之印”，确实为南宋奸相韩侂胄所钤。而此印钤者的确定，得以考证出《阅古堂帖》的摹刻时间，并洗刷了另一奸臣贾似道的“恶名”。此外，美国两大博物馆所收藏的中国名画——（传）李成《晴峦萧寺图》和（传）巨然《溪山兰若图》，两幅画右上角的“尚书省印”，二十年前被书画史专家何惠鉴考证为北宋官印，此结论一直被学者们所普遍接受，并借以作为判断此画绘制时间的依据之一，所以这两方“尚书省印”对画作本身的鉴定具有十分关键的作用。但经作者进一步考证，却发现这两方“尚书省印”根本是南宋官印，而非北宋官印！可能比何惠鉴所推测的时间晚了一百年至二百年，亦即这两幅画的断代，如今似乎有加以重新检讨的必要性（尤其是《谿山兰若图》更有可能晚至南宋初年）。

而对“忠孝之家”方印的研究，除了使《谿山行旅图》的“身世”更加明确外，亦使众说纷纭的宋朝《越州石氏帖》，得以借此考证出其摹刻者及摹刻时间。此外，米芾《蜀素帖》卷尾以及存世数幅法书名画上所钤的一方“忠孝之家”印，至今皆无人知晓此印之所有者究为何许人，清宫专家以为是项子京之印，《明清画家印鉴》一书又归之于乾隆名下，而今日“故宫专家”更荒谬地认为此印为宋人之印。如今真相大白，此印乃是清朝初年奸诈狡猾的收藏家——高士奇之印，而作者更考证出此印刻于康熙三十六年（1697年）底，距今正好三百年，岂不巧合？

附录五 周越墨迹研究（王裕民）

《王著千文跋》乃北宋初年著名书法家周越的存世唯一真迹，对此国之重宝，台湾历史学家李敖已撰一文探讨之^[1]。此文乃古今中外第一篇对周越其人其书进行深入研究的相关论文。由于此文，使得中国书法史上久被忽略的周越重新跃上历史舞台，并还其一个应有的历史地位。既为“第一”，其开创之功自当不可磨灭；但相对的，也必有疏失遗漏之处以待来者纠正补充之。故作者此文便是进行此一工

作，俾使周越其人其书之研究更加尽善尽美，亦使后人对其能有一番更深入与较正确的认识。

一、《周越跋文》之上呈对象

《周越跋王著千文》末署“臣越题”三字，由此三字仅可确知此跋书于御前，至于究竟书于何位宋朝皇帝之前，以及此时周越之职位，则不可知。对于前者，“李文”认为“所以周越这一墨迹‘臣越题’的称臣对象，应是宋真宗，而非宋仁宗”^[2]。而后者则未有讨论。对于“李文”之猜测，作者并不认同，且认为要探讨前者之前，必先论及后者。由周越平生之仕宦情形着手，再由此判断周越此跋作于何时以及其称臣对象。此外，《周越跋文》上的“上阁图书”印亦是考证此跋上呈对象的线索之一。

周越之生卒年不详，且关于其人的史料并不多，整部《宋史》除了《艺文志》言其著有《古今法书苑》十卷之外^[3]，只有在其兄周起本传中顺带提及“起能书，弟超（越字之误）亦能书，集古今人书并所更体法，为《书苑》十卷，累官主客郎中”^[4]，短短二十九字而已。而正史之外，有关周越之事迹只见于少数宋朝笔记小说和私人文集，以及后世研究书法作品之书，但多抄袭前人之言，因此并无太多参考之处。既然有关周越之史料不多，我们有必要从其兄周起身上寻找一些线索，以弥补周越史料之不足。

“李文”说：“他（周起）的生卒不可考，大约与宋真宗、寇准相近。”^[5]此言有误。按周起卒于仁宗天圣六年（1028年）五月辛亥，此事载于《续资治通鉴长编》一书中^[6]；而周起卒后数年，其子延隽曾请托王安石为其撰写神道碑，碑文中云周起“春秋年五十九”^[7]。故由此推之，可知周起生于宋太祖开宝三年（970年），卒于宋仁宗天圣六年（1028年），年五十九。而既然周越为周起之弟，故由此亦可推知周越的生年必晚于公元970年。

周起、周越兄弟皆以能书为世所称，故“每书辄为人取去”^[8]。但就历史地位而言，周起在政治上的功名远超过在书法方面，而其弟周越在宋朝政坛虽未曾居高位，但却成为宋初著名的书法大家。周起是真宗咸平元年（998年）进士，累官著作郎、礼部侍郎、枢密副使、户部侍郎、太常少卿等。卒赠礼部尚书，谥安惠。至于周越在宋朝官场上的仕宦经历，目前可考最早者为三门发运判官。据与周越同时之人尹洙（1001—1046年）《书禹庙碑阴》记载：

唐刘公修禹庙碑，题云：“补阙崔巨撰，段季展书。”巨他文犹见五，季展无闻者焉。刘公领财赋有大功，其所与皆天下善士，巨、

季展必当时之知名者。今膳部员外郎周君越，尝为三门发运判官，始以墨本传京师。周君以书名于世，故季展书大为人爱重，四方竞购之，传本既多，字浸缺落。今发运判官屯田员外郎左君瑾，命工楷刻于佗石，且构字以置旧碑，又扁固焉。左君尝谓予言：“忠州之功、巨之文、季展之书，皆当永其传，不独其书为可宝也。”予嘉左君真好事者，录其言附之新碑之末。宝元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记。[\[9\]](#)

由上文可知，仁宗宝元二年（1039年）时，周越官居膳部员外郎，之前曾做过三门发运判官。至于周越何时升任膳部员外郎，此事有史可考。据《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一十九云：

（景祐三年，1036）冬十月乙巳朔，国子博士周越为膳部员外郎，知国子监书学。越上所纂集古今人书，并所更体法，名曰《书苑》，凡二十九卷，特除之。越，起弟也。[\[10\]](#)

膳部为官署名，属礼部，掌管酒膳、食料之政，膳部员外郎为次官。但北宋初期的膳部员外郎为六品寄禄官，并不预司务。由上文可知，周越在三门发运判官之后，尚曾担任国子博士，而在仁宗景祐三年（1036年）升任膳部员外郎，知国子监书学。而直到宝元二年（1039年），周越仍位居此职。在膳部员外郎之后，周越又于仁宗庆历三年（1043年）改任司勋员外郎，知怀州，旋又改知台州，至于由知怀州改知台州的原因，见《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四十五，庆历三年十一月条云：

改新知怀州司勋员外郎周越知台州。河北都转运按察使言越素贪浊，而怀州路当冲要，宜择人以代之也。[\[11\]](#)

周越原本担任司勋员外郎，知怀州，却因河北都转运按察使指称其为人“素贪浊”，而改为知台州。

周越在北宋历史上活动的时间，可考之最晚者为庆历六年（1046年），此乃根据清人陆增祥《八琼室金石补正》一书，其卷一百零四收有“种放会真诗题后世二则”，后录有周越一跋，云：

斯书冠世入妙，千古亡对，所谓尽善尽美邪？庆历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越

题。[\[12\]](#)

《宋史·周起传》中称周越“累官主客郎中”。成书于宋英宗治平三年（1066年）的朱长文《墨池编》亦言，周越“仕历三门发运判官，以司勋员外郎知国子监书学，迁主客郎中以卒”[\[13\]](#)。可见周越平生仕宦之途至“主客郎中”而终止。唯不知其卒于何年，而在司勋员外郎及主客郎中之间，周越又曾担任任何官职，亦不得确知。

综合以上诸书之记载，可以大略得知周越累官三门发运判官、国子博士、膳部员外郎知国子监书学、司勋员外郎知怀州、台州，至主客郎中以卒。卒年不详，但可确定在庆历六年（1046年）之后。此外，我们亦可发现一个事实，即周越在宋朝政坛的活跃年代几乎皆属于仁宗时期。因此，作者据此判断，《周越跋王著千文》的年代应为仁宗在位之时；而周越于景祐三年（1036年）之后担任膳部员外郎，知国子监书学，所以如果我们进一步推测此跋书写的确切年代，作者认为应不出于此时期才是。

除了从周越生平仕宦情形推断《周越跋王著千文》的称臣对象和书写时代之外，此跋前后所钤的两方“上阁图书”收藏印，亦是考证的一项重要依据。据米芾《书史》云：

我太宗秘阁图书之印，不满二寸，图文皆细，上阁图书字印亦然。仁宗后，印经院赐经，用上阁图书，字大印粗文，若施于书画，占纸素字画，多有损于书帖。近三馆秘阁之印，文虽细，圈乃粗如半指，亦印损书画也。[\[14\]](#)

古籍中有关“上阁图书”印之记载唯见于米芾此书。按米芾之母为宣仁后之乳娘，故芾幼时长于皇宫之内；长大后又曾担任书学博士，故得以遍观内府所收藏的古今法帖名画，因此他才能如此清楚宋朝内府收藏印的情形，并加以比较之。宋太宗端拱元年（988年）五月，在崇文院中建秘阁，以用来收藏原藏于三馆的真本书籍、内府书画真迹和天文方术书籍[\[15\]](#)。秘阁和三馆常合称“四馆”或“馆阁”，皆建于崇文院中，等于是宋代的国家图书馆。既然是藏书之处，则必然亦有各自的“藏书章”，以利辨别馆藏之处。

真宗大中祥符八年（1015年）四月，荣王宫失火，延及崇文院和秘阁，“秘阁三馆图籍一时俱尽”[\[16\]](#)。又至钦宗靖康二年（1127年），金兵破开封，三馆、秘阁的藏本书画佚失，“馆阁之储，荡然靡遗”。[\[17\]](#)经过北宋这两次大浩劫，及千百年来的历史更迭，北宋

初期官府的数万藏书早已一本不存，甚至在南宋之时也难觅。因而使后人对三馆、秘阁图书的收藏管理情形并不能完全厘清。但通过米芾《书史》的记载，我们可以知道三馆和秘阁在其藏书上钤有藏书印，而北宋最早的皇家内府收藏印，乃是宋太宗的“秘阁图书”印和“上阁图书”印。

《王著千文》在周越作跋后置于秘阁，逃过荣王宫大火之劫，之后又在金兵入开封前流出宫廷，再次逃过一劫，但却逃不过千年后的满洲“小白楼事件”！《王著千文》已毁于伪满卫兵之手，其后的历代题跋则只剩周越之跋与乾隆的前隔水题诗，亦是不幸中的大幸矣！

《周越跋文》上前后各钤有一“上阁图书”印，此印为朱文方印，每边长4.7厘米。我们若仔细观察此跋之上的二十五方历代收藏印，可以发现一个有趣的现象，即除两方“上阁图书”之外的其他二十三方收藏印，如“中书省印”“秋壑图书”及“忠孝之家”等印，皆钤于此跋前后空白之处，但却唯有两方“上阁图书”印，前一印钤于《周越跋文》开头二字“王著”墨迹之上，而后一印则不偏不倚地钤于跋文末署“臣越题”三字之上，由此便可看出此印的特殊之处。

米芾说：“我太宗秘阁图书之印，不满二寸，圈文皆细，上阁图书字印亦然。”按宋尺名目甚多，但基本上可分为：全国通用之官尺、礼乐天文等专用特殊尺、民间惯用俗尺等三种，各种尺度不一。因此不知米芾所谓“不满二寸”的“二寸”究竟是使用何尺，在此姑以宋人较为通行的太府尺为折换，一寸约今之3.13厘米，故《周越跋文》上的“上阁图书”印亦不满二寸，且圈文皆细^[18]。

按秘阁虽为太宗时所建，但自此之后，已成为常设机构，又三馆及秘阁的历代藏书多达数万卷，其藏书印必然会有毁损，用坏即照旧制重刻，故我们也难以据此判断此跋确切的书写时代。但是，米芾亦言在仁宗之后，凡印经院所刻印之佛经，皆钤有“上阁图书”一印，只不过和以往的“上阁图书”印相比，字体稍大，印文较粗。所以基本上，《周越跋文》上的“上阁图书”印的特征较符合前期的特征，即太宗到仁宗之间。作者在之前推测周越此跋约作于景祐三年（1036年）至庆历三年（1043年）之间，正是仁宗在位之时，所以也印证米芾所言不虚。

而尚须补充一点的是，宋代印经院废于神宗熙宁四年（1071年）^[19]，所以“上阁图书”一印至此也随之不再使用，即此印仅出现在988年至1071年之间，尚不足百年！

二、《王著千文》的流传经过

由《周越跋文》上的“臣越题”三字和其上所钤的“上阁图书”印，我们可知《王著千文》于北宋藏于宫廷内府，但从《石渠宝笈续编》等书的著录却可发现此帖之上并未钤有徽宗宣和诸印，亦未见登录在《宣和书谱》一书上，由此可见，《王著千文》在徽宗《宣和书谱》成书前便已流出内府了。至于流落至谁的手中，我们可以从《周越跋文》上的“忠孝之家”朱文方印得到答案。

《石渠宝笈续编》一书中，《王著千文真迹一卷》的《收传印记》登录有“忠孝之家”印，下有注文曰：“‘忠孝之家’印，亦宋钱勰物，苏、黄之友，集（《黄庭坚集》）中所称钱穆父者也。”[\[20\]](#)据作者的考证，“忠孝之家”朱文方印确为钱勰之收藏印，但“忠孝之家”一印印文的使用并非始自钱勰，此中之复杂情形，现考证如下。

钱勰

钱勰（1034—1097年），字穆父，杭州人，为吴越王钱俶之曾孙，历官中书舍人、户部尚书、翰林学士等，《宋史》有传。钱氏一家在宋代政治、社会和学术上均占有重要地位，钱勰本人亦为宋朝著名书法家之一，今台北故宫博物院藏有其《知郡帖》（上钤有“穆”字印）和《先起居帖》。

钱氏一门以忠孝传家闻名于当世，宋真宗便曾对钱惟演说过“卿一门忠孝，与常人异，先帝待以殊礼，朕安敢忘”之语[\[21\]](#)。宋高宗也曾御书“忠孝之家”四字赐予惟演之曾孙钱忱[\[22\]](#)。首先指出“忠孝之家”一印的为欧阳修的《集古录》，其书记有《唐颜鲁公帖》一条曰：

右蔡明远帖。寒食帖附，皆颜鲁公书；鲁公后帖，流俗多传，谓之寒食帖。其后印文曰“忠孝之家”者，钱文僖公自号也；“希圣”，钱公字也。又曰“化鹤之系”者，丁崖相印也；“润州观察使”者，钱惟济也。[\[23\]](#)

钱惟演（962—1034年），字希圣，谥文僖，杭州人，吴越王钱俶之子。由以上欧阳修的记载可知，“忠孝之家”印原为钱惟演所有，钤于颜真卿《寒食帖》之上。

而在其后的米芾《书史》一书，亦记载了“忠孝之家”一印的使用者，《书史》云：

钱氏所收浩博帖云：“臣节分严，外无典掌之所，故不薄上而诸位咸有。”法书临拓甚多。常州使君景湛房下往往为人购去，薛绍彭收肃宗千文是也。上皆有希圣半印、忠孝之家圆钱印、钱氏书堂印。钱勰房下有史孝山出师颂，题作萧子云，亦奇古。又有写白乐天诗一首，是唐人书，亦秀润。[\[24\]](#)

以上为米芾记载其好友钱勰（为钱惟演之侄孙）的收藏物。米芾共提及“希圣”“忠孝之家”圆钱印、“钱氏书堂”三印，“希圣”为钱惟演之字，可知以上诸帖可能原由钱惟演所收藏，之后才归钱勰所有。此事可从米芾《书史》中言“鲁公寒食帖，绫纸书，在钱勰处，世多石刻”[\[25\]](#)获得证实，因为据上述欧阳修《集古录》之记载，原称颜真卿《寒食帖》为钱惟演之收藏，但如今却在钱勰手上，可见钱惟演卒后，其藏品多归于其侄孙钱勰。不但如此，钱勰亦沿用了钱惟演的收藏印印文，曰“忠孝之家”。正因为如此，所以我们在见到“忠孝之家”印时，便有必要考证其真正的所有者，究为钱惟演，抑或是钱勰。

按大陆中国历史博物馆藏之宋拓《颜柳白米四家法帖》（即越州石氏刻帖），其中有《白居易春游诗帖》，此帖乃拓自北宋钱勰所刻之石。此帖后有题记观款四则：

一为失题之款“癸亥仲夏，河阳郡斋题”一行。下钤“保大军节度使”之印。

二为观款“丁卯仲春，许田郡舍又览”一行。

三为观款“白傅真迹，钱氏世宝。□臣曾见”一行。

四为题记“白傅墨迹二纸十九行，叔祖文僖公曾题跋二十三字。元祐四年己巳仲春□□□□上石勰”。

第一、第二则为钱惟演所题。第一则中的“癸亥”为仁宗天圣元年（1023年），时惟演任保大军节度使，知河阳，与题款所言完全相符，“保大军节度使”之印亦为惟演所钤。第二则中的“丁卯”为天圣五年（1027年），时惟演判许州，即款中所云“许田”。第四则为钱勰所题，钱勰为钱惟演从弟钱易之孙，故钱勰称其为“叔祖”；而惟演谥文僖，故钱勰称其为“文僖公”。此题书于元祐四年（1089年），时钱勰以龙图阁待制知越州，故钱勰于元祐四年在越州将此帖刻于石上。而由其上所钤印记可知，此帖原为钱惟演之物，后又归钱勰所收藏。[\[26\]](#)

此帖应就是米芾《书史》所言钱勰所藏的白乐天诗一首，帖后拓有“钱氏书堂”朱方文印与“忠孝之家”圆钱印，此二印在《书史》

一书皆有提及，唯不知二印为钱惟演所钤，抑或是钱勰所钤？

日本东京国立博物馆藏有《宋名公翰墨册》，共宋人书十四帖，其中有钱勰所书《颜帖题跋》绢本，上钤有一“钱氏书堂”朱文方印，此印和上述宋拓《白居易春游诗帖》上的“钱氏书堂”方印是一模一样的[27]。

上海博物馆藏有《颜真卿祭濠州伯父文跋》，其中第一跋为钱勰所书，跋文共九十四字，言其于长安安氏家中见此帖云云[28]。按此跋与上述东京国立博物馆所藏《颜帖题跋》的内容、书迹完全相同，此跋亦为绢本。猜测钱勰为安氏所藏《祭伯父文》作跋之后，又另书于绢本之上独自收藏，故此本乃独自流传，后传于日本（因未见到原迹，故仅为猜测）。据高士奇《江村销夏录》之登录，可知钱勰《颜真卿祭濠州伯父文跋》上钤有三印，分别为“穆”字印和“钱氏书堂”朱文方印，另一方则为其官印“开封尹印”[29]。按今此三印仍存，而其中“钱氏书堂”印和上述两“钱氏书堂”印亦完全相同。因此借由以上诸证据，我们可证明“钱氏书堂”方印乃钱勰之印，而非钱惟演之印。

宋朝桑世昌《兰亭考》卷十一记有三本上钤有“忠孝之家”印的兰亭拓本，其记载如下：

一、豫章一本

前有忠孝之家方印，后题唐贞观中石本，后六印作一行，钱形忠孝之家印、黄扉珍玩，又三印字不可辨，末同前方印。

二、七闽刻贞观本

与豫章同，前有忠孝之家方印，后亦同前六印，但第五印在后行，下有汉北平守世家印，印后方题唐贞观中石本。

三、龙舒一本

刻褚书，有篆额兰亭记作长行，后有黄扉珍玩印，忠孝之家圆方两印，题贞观八年褚遂良摹。[30]

由《兰亭考》一书之记载，我们又可知除“忠孝之家”圆钱印外，尚有“忠孝之家”方印，此方印应该便是周越《王著千文跋》左下角所钤的“忠孝之家”方印。《王著千文跋》左下角的“忠孝之家”朱文方印，方3.5厘米，文作九叠，布局匀称丰满，正是宋朝印章盛行之风格；而此印不论印色或篆法皆古，确为宋印无疑。《兰亭考》所言有一事值得特别注意，即桑世昌称上述诸帖“前后”各钤有一方形“忠孝之家”印，而据明末遗民所撰《平生壮观》之著录

得‘知，《王著千文》之上同样前后各钤有一“忠孝之家”方印[31]，故作者猜测两者所指应为同一印才是。作者并无法证明“忠孝之家”钱型圆印的真正所有者，但是却能证明“忠孝之家”方印应为钱勰之收藏印，而非钱惟演。

上节作者已考证，周越跋《王著千文》的年代应在宋仁宗景祐三年（1036年）至庆历三年（1043年），周越担任膳部员外郎知国子监书学时。按钱惟演卒于景祐元年（1034年），且其卒时《王著千文》正收藏于宫廷内府，因此钱惟演绝无可能在此物上钤下自己的收藏印。《王著千文》原为宫廷收藏，但却未见录于《宣和书谱》一书，之上亦无任何宣和之印，但却有一方“忠孝之家”印，可见《王著千文》在《宣和书谱》成书前，便已流出宫廷之外了，而其主人便是钱勰。

至于《王著千文》为何会流出内府，而落于钱勰之手，殊不可晓，但有一线索似乎可作为参考。宋无名氏所撰《道山清话》云：

……一日，诸公过其（钱勰）家，观其所藏书画，其家多货，虽真贗相半，然尤物甚多，有虞世南写《法华经》、褚河南写《闲居赋》《临兰亭》，云其父得于天上，盖锡賚之物也。[32]

以上所提钱勰所藏诸帖，早已失传不存，故无法证明其言真假。唯末句曰“盖锡賚之物也”，由此可知钱氏之收藏应有少数乃皇帝所赐，《王著千文》可能亦是由此渠道流出宫廷的。

贾似道

钱勰之后，《王著千文》归南宋权相贾似道所有，故其上钤有其著名收藏印“秋壑图书”。贾似道（1213—1275年），字师宪，号秋壑，天台人。贾氏出身于一个中级的武官家庭，其入朝为官乃凭借于大姐为理宗宠妃，累官至右丞相。度宗立，以太师平章事，封魏国公，后为郑虎臣所拉杀。恭帝德祐（1275—1276年）末籍其家，所藏书画皆没入内府。今存无名氏所著《悦生所藏书画别录》共记录有法书四十二卷，名画五十八卷，但这只是其部分藏品而已。按贾似道虽列于《宋史·奸臣传》，后世之人亦将贾似道专政视为南宋灭亡的主因，但事实上这只是中国传统史学家以道德名义简化历史的惯用手法。贾氏虽在历史上恶名昭彰，但从收藏史的角度观之，其对中国古代书画的收藏与维护仍有一定的功劳。

张金界奴

入元后，《王著千文》落于张金界奴手中，此乃由帖上所钤的“张氏珍玩”印得知。张金界奴为元朝名臣张九思之子，宛平人。据虞集所撰张九思之神道碑云，九思卒时（1302年），金界奴才七岁[33]，故可推知张金界奴生于元成宗元贞二年（1296年），至于卒年则不详。天历三年（1330年），为大都留守；元文宗建奎章阁，以张金界奴为都主管公事，历官光禄大夫、河南省右丞[34]。

按张金界奴之收藏丰富，与元文宗之关系相当好，今台北故宫博物院所藏虞世南《临兰亭帖》，以及美国弗瑞尔博物馆所藏尉迟乙僧《天王像卷》，皆为张金界奴所上呈皇室的（卷尾均题有“臣张金界奴上进”七字）。此外，如王羲之《快雪时晴帖》《临钟繇千文》《瞻近帖》与《远宦帖》，颜真卿《湖州帖》与《竹山堂联句》，杜牧《张好好帖》，以及苏轼《寒食帖》等名迹，上亦皆钤有“张氏珍玩”或“北燕张氏家藏”诸印。

袁涣

张氏之后，此帖乃归袁涣收藏，此可由帖上的“袁涣亨伯”印与欧阳玄跋得知。袁涣，丰县人，《宋元学案补遗》指其为虞集之弟子[35]。关于袁涣其人，虽官至丞相，但史料极少，不但史书无传，且连其字号、生卒年等亦不详。故本人现就所掌握资料为其作一简略年表：

？——举进士，累官国子监祭酒、吏部尚书[36]。
至正十七年（1357年）——时任御史台侍御史[37]。
至正十九年（1359年）——时任御史台中丞[38]。
至正二十一年（1361年）——升中书省参知政事。
至正二十三年（1363年）——升中书省左丞。
至正二十五年（1365年）——八月除河南省右丞。
至正二十六年（1366年）——又任中书省左丞[39]。
至正二十七年（1367年）——同上[40]。
洪武十三年（1380年）——尚存[41]。

史书原无袁涣字号之记载，但通过《周越跋王著千文》上所钤的“袁涣亨伯”印，以及欧阳玄跋文中所称的“袁侍御亨伯”，可知袁涣字亨伯，此亦显示出《周越跋文》所具有的特殊史料价值。

《王著千文》首跋为周越所书，次跋则为欧阳玄书，乃其跋于袁涣家中，但此跋现已不存。欧阳玄（1283—1357年），字原功，号圭斋，又号平心老人，湖南浏阳人。历任国子监丞、艺文大监、翰林学

士等官，至正十七年（1357年）十二月卒，谥文忠，有《圭斋文集》十五卷。欧阳玄并非以善书闻名，其曾自言：“余拙于书，病余愈拙，近日求余文者多求余书，不得已力书以塞其请，然实非余之素志也。”^[42]可见其书乃是因其人而被见重，故今所见欧阳玄之书迹，多书于其六十岁之后。

《书史会要》云：“玄行草略似苏文忠，而刚劲流畅，风度不凡，未易以专门之学一律议之。”^[43]欧氏之书今日可见者有《春晖堂记》《赠季境诗》《五言古诗》《跋陆柬之文赋》《题李白上阳台帖》以及《跋欧阳修白书诗》等。据《石渠宝笈续编》之著录知欧阳玄跋《王著千文》，时为至正十七年（1357年）七月，而台北故宫博物院所藏之《陆柬之文赋》，其后有欧阳玄长跋，乃书于此年闰九月，两跋相距不到三个月。故玄跋《王著千文》今日虽不得而见，但我们亦可从其《跋陆柬之文赋》中见其风采。

项元汴

入明之后，《王著千文》由明末著名收藏家项元汴所收藏。项元汴（1525—1590年），字子京，号墨林，秀水（今浙江嘉兴）人。项氏乃中国有史以来最大的民间收藏家，其人以及收藏有几项特色，现略述于下。

一是钤印特多，如现藏于台北故宫博物院的怀素《自叙帖》上钤有其收藏印七十余方，卢鸿《草堂图》上则将近百方，至于《王著千文》则亦“不遑多让”的钤有四十余方。据那志良之统计，仅台北故宫博物院所藏书画上所钤项氏收藏印者，便高达九十三方！^[44]收藏家在其个人收藏品上钤下收藏印，以示此物曾为其所有，这种满足个人占有欲以及炫耀的心理，原是无伤大雅之事，但如项元汴在书画上钤下如此多的收藏印，则不无轻微“心理变态”之嫌。而此种行径亦是字画本身的灾难，明人姜绍书便曾批评项氏曰：

每得名迹，以印钤之，累累满幅，亦是书画一厄。譬如石卫尉以明珠精镠聘得丽人，而虞其他适，则黥面记之，抑且遍黥其体，使无完肤，较蒙不洁之西子，更为酷烈矣。^[45]

在书画上钤印，就如同在人的脸上黥面一样妨碍观瞻，更何况遍黥全身上下，体无完肤，不是更为残忍吗？姜氏此论，实属精辟。

二是项氏常于其收藏品卷尾标明此物之购价，此一举动，则又显得有些市侩习气，故姜绍书又讥其“此与贾豎甲乙账簿何异？”^[46]

今人根据著录中曾经项氏收藏，而其中有标明价格者，共得法书十六件，画十三件，《王著千文》便是其中之一。下表乃是十六件记有价格的项氏法书收藏品^[47]：

帖名	价格	千字文编号
王羲之《瞻近帖》	二千金	良168
怀素《自叙帖》	千金	
冯承素《摹兰亭贴》	五百五十金	漆185
《宋拓定武兰亭诗序》	四百二十金	
王羲之《此事帖》	三百金	
苏轼《阳羨帖》	八十金	抽759
赵孟頫《书道德经卷》	七十金	
王著《千文》	六十金	
虞集《书虔允文诛蚊赋卷》	五十金	画841
王安石《楞严经要旨》	三十金	
赵肃《书母卫宜人墓志卷》	二十金	
石延年《古松诗》	十五金	
《宋四贤尺牋卷》	六金	
赵孟坚《梅竹谱卷》	四十二两	洁836
赵孟頫《书苏轼烟江叠嶂图诗》	四十两	宠709
俞紫芝《临十七帖》	三十两	甚302
王宠《书离骚并太史公赞卷》	二十两	

三是项氏对其收藏品订有编号，据今人考证其编号方式约有三种，其中最为人熟知的则是“千字文编号”。有人认为有此编号者，乃是“项氏收藏中比较贵重者”^[48]，此论断应有误。按上表所载十六件记有价格的项氏收藏法书中，只有七件有“千字文编号”，高达千金的怀素《自叙帖》以及其他价昂收藏品，如《王著千文》等无此编号；相反的，只值数十两的收藏，则有编号。可见若从编号来判断项氏收藏书画的价值是极为不可靠的。

高承埏、沈子容

清初吴其贞所撰的《书画记》一书，为第一本著录《王著千文》的书籍，但只有寥寥数字。其书中登录有“王著草书千字文一卷”一条，记云：“书在笺纸上，法效孙过庭千字文，宋太宗当日命著将历代法书刻为淳化帖。”^[49]而在其后的“赵伯驹勘书图一幅”条下，则记载了当时吴其贞看到《王著千文》时，其收藏者为何人。其云：

……以上书画十九种，观于嘉兴沈子容家，本高愚公之物，父子进士，皆官工部，好古玩家，多收藏。……子容，愚公妻弟兄，愚公子，幼皆子容摄理焉。时甲午三月六日。^[50]

文中的“甲午”为顺治十一年（1654年），“高愚公”应为“高寓公”之误，指的是明末遗民高承埏。高承埏，字寓公，一字泽外，和项元汴同样为浙江嘉兴人。承埏为崇祯庚辰（十三年，1640年）进士，曾知迁安、宝坻、涇三县，福王时，迁工部虞衡司主事。父高道素，为万历己未（四十七年，1619年）进士，亦官至工部虞衡司主事^[51]，故吴其贞称他们“父子进士，皆官工部”。

高承埏（1603—1648年），年四十六，著有《稽古堂集》《五十家诗义裁中》，以及编辑《崇祯忠节录》。明末乱后，闭户读书，“聚书八十椽，多至七万余卷”^[52]，“与项氏万卷楼争富”^[53]。除了藏书丰富外，高承埏亦收藏古今字画，“藏古人遗迹自娱”^[54]。吴其贞书中著录的十九种书画，除了《王著千文》外，尚包括怀素、褚遂良、苏东坡、黄庭坚、王维及李伯时等人之作品，收藏不可不谓丰富。

高氏卒后，其收藏归其妻弟沈子容所有。沈子容，生平资料不详。

梁清标

据《石渠宝笈续编》的著录，《王著千文》上钤有梁清标的六方收藏印：“梁清标印”“蕉林”“蕉林书屋”“棠村审定”“苍岩子”以及“观其大略”。但今在《周越跋文》和乾隆前隔水题诗上仅可见“梁清标印”和“蕉林书屋”二印。

梁清标（1620—1691年），字玉立，一字苍岩，号棠村，又号蕉林，明崇祯十六年进士，官庶吉士。明末降李自成，顺治元年又投清，官至保和殿大学士。梁氏精于鉴赏，为清初著名的收藏大家，刻

有《秋碧堂法帖》，著有《蕉林诗集》。

安岐

梁清标之后，《王著千文》归清初收藏大家安岐所有。安岐（1683年—？），字仪周，号麓村。“李文”说：“他（安岐）生于康熙二十二年癸亥（1683年），在乾隆壬戌（1742年）尚写《墨缘汇观录》自序，次年即死去。”^[55]此与事实不符。按《墨缘汇观》一书所著录的第一件安岐收藏品“钟繇《荐季直表卷》”，安岐记其来源时说：

……偶于乾隆甲子（1744）重阳前五日，有客持此来售，余因久病杜门，闻之喜不自持，邀客坐古香书屋，共赏称叹，遂以重价易之。时是录已成，意谓此卷生平不能一睹，故以西晋为首，何幸衰朽余年，复能得此墨妙，事属奇甚，岂非与翰墨有因缘耶！^[56]

安岐虽于乾隆八年完成《墨缘汇观》一书，但并不代表他卒于此年或次年，不知“李文”所据为何。由上文可知安岐于乾隆九年九月四日买进了钟繇的《荐季直表卷》，故至少此年安岐仍在世，但亦已“久病杜门”“衰朽余年”了。又台北故宫博物院所藏的黄公望《富春山居图》（子明卷）上，乾隆跋语曰：

丙寅（1746）冬，安氏家中落，将出所藏古人旧迹求售于人，持富春山居图，并羲之袁生帖、苏轼二赋、韩干画马、米友仁潇湘等图，共若干种以示傅恒……

由此或可推测安岐于乾隆十一年已卒。

清宫

安岐死后，其收藏品大都进了清朝内府，《王著千文》亦不例外。其进宫时间在乾隆十年（1745年）到三十九年（1774年）前之间，因为它并未著录在成于乾隆十年的《石渠宝笈初编》之内，而是著录在《续编》中。在“前隔水”上，有高宗在乾隆三十九年时所题的七言律诗一首，文曰：

考古虽然多有舛，临池何碍是其长；一千文抚精神蕴，八百年腾纸墨光。初仕成都遇淳化，疑摹智永识欧阳；侍书际会传佳话，訾议

宁须论米黄。甲午新正上浣，御题。[\[57\]](#)

乾隆前隔水御诗今仍存，其上并有乾隆“会心不远”“德充符”“见天心”“垂露”四印，以及清朝末代皇帝溥仪的“宣统御赏之宝”一印。

台湾

《王著千文》在乾隆时进入清宫，直至大清灭亡后才流出宫外，此中过程尚有一番曲折需要说明。按清廷被中华民国取代后，逊帝溥仪因受“清室优待条件”的保护，继续居于清宫长达十一年。民国十一年（1922年）时，溥仪为筹备留学及生活经费，便以“赏”其弟溥杰及溥佳之名，利用两人每天陪他读完书出宫时，将宫中所藏历代古书字画择其精者分批运出宫外，藏至溥仪位于天津英租界的楼房里。溥仪“赏赐”的时间从宣统十四年（1922年）七月十三日开始，一直持续到十二月十二日为止[\[58\]](#)。被盗运出宫之物，据“清室善后委员会”事后在清宫所发现的“赏溥杰单”和“收到单”而作的统计，短短五个月的时间，被盗运之物多达宋元善本二百零九种，共五百零二函；书画手卷一千二百八十五件，册页六十八件。而《王著千文》便是其中之一，乃溥仪于十一月初十赏给溥杰而盗运出宫的[\[59\]](#)。

溥仪在民国十三年（1924年）十一月被逐出紫禁城，后投靠日本人，转至天津日本租界。期间，溥仪曾赏赐近侍以及贩卖少数法书字画。民国二十年（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日本在东北建立伪满洲国。隔年，久欲重登帝位的溥仪前往长春“即位”，日人将其存放于天津的宋元善本、法书名画和珠宝等共计七十余箱运至长春，置于伪宫东院图书馆楼下东间的小白楼中。

中日战争末期，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八月十日，日本关东军司令小田乙三宣布伪满洲国迁移至通化。十三日溥仪逃至通化大栗子沟，17日欲搭机逃往日本，但遭中国人民解放军和苏军所俘，溥仪随身携带的一百二十余件字画则全数被查获上缴。

树倒猢猻散，溥仪逃走後，“小白楼”所藏之物遭满洲国少数卫兵大肆争夺盗取。知识水准不高的伪满卫兵们并不知道这些“东西”的价值所在，只知抢得愈多愈好，故在争夺过程中不时发生为了抢得一件“东西”而你拉我扯的场面，这种无知而疯狂的行径，使得多件旷世巨迹稀世珍宝毁于一旦，有的全毁，有的被扯裂而断为数截，有的则被撕碎。根据杨仁恺《国宝沉浮录》一书的调查，在此次“小白楼事件”遭到破坏的原清宫收藏品至少有[\[60\]](#)：

书画名称	损失情形
虞世南《积时帖》	毁
周昉《地官出游图》	毁
燕文贵《溪风图》	图后残一小段，诸跋残为三
徐铉《古篆千文》	残
陈泊《自书诗》	引首、前隔水皆失，原诗或佚或损，诸跋被撕为数段
范仲淹《二札帖》	残而为二
米芾《自书易义》	书心与题跋撕裂为二
米芾《苕溪诗六首》	李东阳引首佚，原诗遭撕毁十字
李公麟《三马图》	断为数截，二马已佚。苏东坡等诸跋尚存
徐本《历代钱谱》	扯为数段
牟益《西岳降临图》	元明诸跋成碎片
赵孟頫《赵氏尺牋三帖》	三札仅剩一札，跋尾存
《元三家书无逸篇》	残而为三
钱选《三蔬图》	断裂不全
钱选《秋江待渡图》	画心与题跋分离
高克恭《秋山暮霭图》	画剩三分之二，题跋佚
鲜于枢《御史箴》	残一行
张雨《自书诗稿》	二册分离
倪瓚《诗画合册》	诗画分离
王振鹏《龙舟竞渡图》	题跋皆佚
王迪简《凌波图》	存画一段，二人残跋
僧大佑《慧顺行实》	正文裂为一段，跋尾分为两截
祝允明《书姜夔续书谱》	原为十五则，仅剩七则半一段，二则一段
沈周《写生三昧图》	撕为三截
沈周《淇园春雨图》	撕为三截

沈周《青园图》	引首与画分割
沈周《芝田图》	不明
沈周《西山雨观图》	不明
明宣宗《莲浦松荫图》	一分为二
仇英、文徵明《赤壁赋图》	断为数截
杨慎《禹碑考证》	断为数截

原藏于小白楼的历代法书名画，在短时间内被伪满卫兵们洗劫一空，这次不幸的事件成为中国文化史上的重大浩劫之一。以上所列或损或毁之国宝仅是一个大概统计，其数并非只有如此。而作者之所以详列此表，原因乃是作者怀疑《王著千文》今日仅剩《周越跋文》与乾隆御诗，可能即是在小白楼内因卫兵们争夺所造成的。按周越跋于蜀素上，乾隆题诗于前隔水上，两跋皆为绢布，其余《王著千文》与欧阳玄、项元汴诸跋皆书于纸料上，故作者认为此卷亦被卫兵所拉扯撕毁，原物仅剩不易撕裂的绢布，即《周越跋文》与乾隆御诗！

《国宝沉浮录》第八章为杨氏所作有关被溥仪盗运出宫之宝物的目录简注，其中亦提及《王著千文》一条，杨氏称此卷之下落云：

“据当时留长春之于莲客所云，原件已毁。”^[61]于莲客所指应即是毁于小白楼内。而于氏之说法为众人所接受，故启功才会说：“《石渠》旧藏王著书真草千文，后有周（越）跋，四十年前已成劫灰。”^[62]但杨、启二人却万万没想到今日周越跋尚存于世上，甚至已远渡重洋来到台湾了。此中之因缘际会，实令人不禁感叹矣！

从北宋钱勰、南宋贾似道、元张金界奴、明项元汴，到清朝的梁清标、安岐、乾隆，千年之间，《王著千文》历经各代收藏大家之手，为一流传有绪的赫赫名迹。如今王著原迹虽已毁，其书法亦世已无传，但令人庆幸的是，其后的《周越跋文》奇迹似的保存了下来，且默默地台湾孤岛上流传着。

三、历代著录

“李文”中说“在《宣和书谱》这一著录后，周越的真迹，就神秘飘零，连佚目都没有留存。直到《石渠宝笈》出现，才有唯一的《王著千文跋》登录。……周越这个跋，首在乾隆五十八年（1793年）《石渠宝笈续编》中见于登录”等语^[63]，其实是错的。因为除了成书于乾隆八年（1743年）的《墨缘汇观》早于《石渠宝笈续编》

半世纪之前便有著录外，成书更早的《书画记》《平生壮观》与《大观录》三书，亦早有《王著千字文》之著录。现补充于下。

《书画记》乃吴其贞所撰。吴其贞，字公一，号寄谷，安徽徽州人，生卒年不详，是明末清初游于苏、杭一带的古董商人。《书画记》为一编年体的书画目录，乃是吴其贞从崇祯八年（1635年）到康熙十六年（1677年），四十三年间于各地所见书画的记录，共有一千二百五十五条。其中第五百五十二条到第五百七十条记载的是吴其贞于顺治十一年（1654年）在嘉兴沈子容家中所见之物，吴氏所言已于前文提及，此不赘述。

《平生壮观》则为第二本登录《王著千字文》之书。《平生壮观》乃明末遗民顾复所撰，成书于康熙三十一年（1692年）。其书卷二录有《王著千字文》一条云：

千字文，纸本，草书。周越长跋，越字上盖□阁图书一方。欧阳玄长跋、项元汴跋。前后宋中书省印、忠孝之家印，又官私印几方，极其朴古。文皆不能辨，唯秋壑图书可辨。[\[64\]](#)

《平生壮观》的记载较为简要，但在二十年后，成书于康熙五十一年（1712年）的吴升《大观录》则有较详细的著录，以下便是其著录全文：

宋王知微草书千字文

公名著，字知微，成都人，在蜀明经及第，蜀平归宋，授隆平主簿。工书，笔迹甚媚，有家法。太平兴国二年迁史馆祇候，详定篇韵。六年，召见，赐绯，直御书院。太宗尝使中使持示御札，多规益。奉诏荟萃古法书拓石禁中，今世所传淳化阁帖是也。端拱初年，擢殿中侍御史。三年，卒。此卷砑色纸本，牙花带粉，高八寸，长一丈，乌丝栏，共一百二行，首尾各押中书省印一方。行笔□熟，虽学过庭，稍乏劲气，殆小禅缚律欤！宋跋黄绢织蓝丝，元跋牙花笺乌丝，与本身同，并楷书。而主客越尤端严劲正，迹如星凤，仅此一观耳！

千字文

草书千字文

王著初为隆平主簿，太宗皇帝时，著因进书，召转光禄寺丞侍书，锡以章绶，仍供职馆殿。太宗工书，草、行、飞白，神踪冠世，天格自高，非臣下所可伦拟。而著书虽丰妍熟，终渐踈慢。及是御

前，莫遑下笔。著本临学右军行法，尔后浸成院体。今之书诏，盖著之源流。臣越题。

赵宣祖从周世宗征南唐，得法书，必以遗其次子，是为宋太宗。即位后，笃意翰墨，遂为一代弥文之盛。淳化阁帖，即其所作，多命王著临之。他日米南宫自以为高于著，然太清楼帖，不及秘阁本，盖以米体杂置魏晋，乃不如著之醇也。今世间所收内府旧藏羲、献及六朝人真迹，大概多唐人双钩，及淳化拓本有逼真者，宣和皆以七印识之，与真价埒，不可复辨。此帖疑著临智永本也，向见宋思陵临智永千文，与此绝相类云。庐陵欧阳玄，跋袁侍御亨伯家所见，至正丁酉七月初吉。欧阳玄印。

宋王著字知微，自言唐相石泉公方庆之后，世家京兆渭南，祖贲入蜀，遂为成都人。仕蜀为主簿，入朝累迁翰林侍书，加殿中侍御史。善书，笔意媚婉，颇多家法，太宗尝从学书黄庭经，以谓著用笔圆熟，不易得也。今是卷乃其行草书千字文，如宫女插花，嫔嫱对鉴，雅有一般态度，亦其所渐者然耶。余既藏之，又重宝之，传者无忽焉。古携李墨林山人项元汴敬述。[\[65\]](#)

吴升除了著录《王著千文》及历代诸跋的内容外，对于此卷的外观亦作了相当详细的叙述，如《王著千文》原卷为“研色纸本，牙花带粉，高八寸，长一丈，乌丝栏，共一百二行”等，而宋跋（周越跋）书于“黄绢织蓝丝”上，元跋（欧阳玄跋）则书于和《王著千文》一样的“牙花笺乌丝”上。

安岐《墨缘汇观》亦著录《王著草书千字文卷》，“李文”已叙，此不赘言。唯《墨缘汇观》记《王著千文》共“草书一百四行”[\[66\]](#)，但此处吴升则言共“一百二行”。此一歧异之处，乃是因为安岐将卷尾“草书千字文”五字，及后一行的款书“侍书王著书”五字亦算进去，故多了两行。

除了以上三书登录《王著千文》外，“李文”已提及《墨缘汇观》及《石渠宝笈续编》亦著录此卷，为了使读者能进一步了解诸书对于《王著千文》著录的情形，以下便是将五书对于此卷大略内容与外观的描述所做的比较：

	《书画记》	《平生壮观》	《大观录》	《墨缘汇观》	《石渠宝笈续编》
--	-------	--------	-------	--------	----------

《王著千文》	书在笺纸上法效孙过庭千字文	纸本草书	砑色纸本 牙花带粉 高八寸长一丈 乌丝栏一百二行 虽学过庭稍乏劲气	粉花白纸本 乌丝界行 草书一百四行 卷首书“千字文敕员外散骑侍郎周兴嗣次韵” 文后又书“草书千字文” 后一行款书“侍书王著书” 珠圆玉润	粉笺本 纵七寸八分 横一丈三寸七分 草书周兴嗣千字文 缺杜字款王著书
《周越跋文》			黄绢织蓝丝楷书 端严劲正	书于黄素上织蓝丝界行	

四、周越书法

周越书法评论

在《王著千文跋》出现前，今所见周越墨迹有二，皆为拓本，一是跋王献之《洛神赋》，另一为跋怀素《藏真律公帖》。前者为楷书，跋于真宗大中祥符八年（1015年）；后者为草书，跋于仁宗景祐三年（1036年）。按周越“草书精熟，博学有法度，而真、行不及”^[67]，“真、行尤入妙，草字入能也”^[68]。周越以草书精熟闻名于宋初，但真、行二书则没有草书来得有名，故苏轼才会有“草书非学聊自娱，落笔已唤周越奴”之叹^[69]。《王著千文跋》虽为楷书，但作为周越存世唯一墨宝，亦足以让后人一窥宋初书法大家的风貌矣。

究竟周越此人在宋朝当时的评价，以及在中国书法史上的地位如何，一直被后世研究书法者所忽视，如今借由《王著千文跋》的出现，我们似乎有必要对这位宋初书法大家重新定位，以还其应有的历史地位，并使来者能对周越有一真正的认识，以免重蹈前人覆辙。

身为周越之徒的黄庭坚曾言：“子发临书殊劲，但并使古人病韵耳！”^[70]这句话一针见血地指出周越书法的优点和缺点。而作者根

据典籍和墨迹对周越书风所进行的研究，认为可以用两个字来归纳周越之书：“劲”和“俗”。现分别讨论之。

《宣和书谱》称周越“落笔刚劲足法度，字字不妄作”^[71]，米芾亦言：“周越书，如轻薄少年舞剑，气势雄健而锋刃交加。”^[72]周越书风以刚劲著称，此乃历代书法家公认之事实。若验之实物，则可发现古人所言不虚矣。今观周越《王著千文跋》，正如吴升所言“端严劲正”。而此跋乃书于和台北故宫博物院所藏米芾《蜀素帖》相同材质的“黄素乌丝栏”之上。按黄素不如宣纸吸墨，故不容易书写，非笔力雄健者，必不能至，今日见周越此跋，更证明书史所言不诬也。

此外，今存陕刻怀素《藏真律公帖》，后有周越一跋，“笔势雄强飞动”^[73]，亦为周越书风刚劲之证。

若说“劲”乃周越书法为世所称之处，那么“俗”便是其书为人诟病之处。身为宋四大家之一的黄庭坚，自承其学书过程曰：

予学草书三十余年，初以周越为师，故二十年抖擞俗气不脱。晚得苏才翁、子美书观之，乃得古人笔意耳。其后又得张长史、僧怀素、高闲墨迹，乃窥笔法之妙。^[74]

钱穆父、苏子瞻皆病余草书多俗笔，盖余少时学周膳部书，初不自寤，以故久不作草，数年来犹觉滞袂尘埃气未尽。^[75]

黄庭坚将其早期草书带有俗气归罪于其师周越，此乃研究宋朝书法者所共知之事，且为叙述黄庭坚学书过程必引史料。但究竟周越书法不俗，则无人深入研究过，因此人云亦云，原为宋初书法名家的周越便因其徒的一段抱怨，而遭后世之人所忽视，甚至鄙视。此一情形，最重要的原因当然是周越书迹流传无几，以致后人无缘也无法对其书风有更深入的了解，此乃非战之罪，不能苛责。但如今通过周越存世唯一书迹《王著千文跋》的出现，我们当对周越此人书风进行一番研究，以证书史所言之真假。

宋四家之中，除黄庭坚外，米芾亦曾习周越之书。据张丑《真迹日录》著录有米芾一帖，帖云：

余年十岁写背刻，学周越、苏子美札，自作一家，人谓有李邕笔法，闻而恶之，遂学沈传师，爱其不俗，自后数改献之字，亦取其落落不群之意耳。^[76]

米芾曾学周越字，由此可知。无独有偶，他亦不满于其师之俗。其后便改学沈传师，而原因乃是“爱其不俗”，换句话说，此即意谓他“恶周越俗”。

两位书法大家在自我反省学书的过程中，皆不由自主地反过来批判他们的老师周越，此一情形，在中国书法史上实属罕见。由此亦可证明，周越之书风确有可议之处。

宋人在批评周越书时，常将其和北宋另一书法家仲翼相提并论，如苏轼云：

书初无意于佳乃佳尔，草书虽是积学乃成，然要是出于欲速。古人云：“匆匆不及草书。”此语非是。若匆匆不及，乃是平时亦有意于学，此弊之极，遂至于周越、仲翼无足怪者。吾书虽不甚佳，然自出新意，不践古人，是一快也。[\[77\]](#)

米芾云：

今人画亦不足深论，赵昌、王友、饴羹辈之可遮壁，无不为少；程坦、崔白、侯封、马贲、张自方之流皆能污壁；茶坊、酒店可与周越、仲翼草书同挂，不入吾曹议论。得无名古笔差排，犹足为尚友。[\[78\]](#)

南宋的陆游则云：

仲翼有书名，而前辈多以为俗。然亦以配周越。予尝见其飞白大字数幅，亦甚工，但诚不免俗耳。[\[79\]](#)

由以上三人所言可见，周越与仲翼两人之书在宋人眼里，皆为俗书矣。

天水一朝，非唯黄庭坚及米芾等人批评周越书俗，《宣和书谱》也开门见山地说周越“佻灭俗气，当为第一流矣”！[\[80\]](#)周越的书法被评为俗，似乎已成定论，但为什么周越之书俗，则是作者下一步所要探讨的课题。

周越之书被讥为俗，恐有两个原因，一为周越写书喜作波折，二则为周越本人“胸次”不高。按今所见黄庭坚行草书法作品，有一极为著名的特色：山谷运笔喜颤掣抖擻，捺笔多作“一波三折”。后人皆以为此乃山谷独创之技，但如今观周越《千文跋》，则不禁恍然

大悟，原来长捺作一波三折之夸张貌，并非始自山谷，而是其师周越！

按观周越跋文，有两个特色值得注意：一为“端谨有法”^[81]，二为捺笔呈一波三折之画。之所以称此跋端谨有法，乃是因周越跋文凡遇“太宗”“御前”等语则换行抬头。端谨有法是指跋文格式而言，至于跋文本身书法风格，则有一极为特殊之处，即第二行

“进”、第八行“是”、第九行“遑”这三字之捺笔为一波三折，粗观此三字，则有笔法造作而不自然之感，太过矫揉而缺乏气韵，或许这便是周越之书被讥为俗气的主要原因吧！

同为“一波三折之波撇”，但为何老师被讥为俗书，徒弟则成为宋四大家？其关键乃在一“韵”字。山谷书法最重气韵，亦即所谓的“胸次”。胸次高者则为雅，胸次低者则为俗。胸次之高低和个人的道德和学问修养有极大关系，此亦宋四大家之所以为四大家之故也。黄庭坚吸收其师周越之长，而在其个人高度的道德学问艺术修养与标新立异的审美观之下，借由豪放纵逸、随意挥洒的笔势，破俗为雅，这便是师徒二人之所以际遇如此悬殊之故也。对于此点，清朝冯班之评可为至论，其曰：

黄山谷纯学《瘞鹤铭》，其用笔得于周子发，故道健。周子发俗，山谷胸次高，故道健而不俗。^[82]

《王著千文跋》乃是周越存世唯一真迹，光从这点而论，此帖在中国书法史上已占有重要地位。此外，借由此跋，后世研究黄庭坚书法者，亦可了解山谷书风最大特色的“抖笔”“波撇”之师出何处。一帖具有双重历史意义，更证周越此跋之价值不菲矣。

蔡襄是否学周越书

宋四家中，黄庭坚与米芾皆曾学过周越的字是毋庸置疑的，因为这是他们自己承认的，但是蔡襄（1012—1067年）是否亦曾师法周越，则是一个较具争议的问题。最早提出蔡襄曾学周越字的是北宋的章惇（1035—1105年），其云：

吾今日取君谟墨迹观之，益见其学之精勤，但未得微意尔，亦少骨力，所以格弱而笔嫩也。使其心自得者，何谢唐人？李建中学书宗王法，亦非不精熟，然其俗气特甚，盖其初出于学张从申而已。君谟少年时，乃师周越，中始知其非而变之，所以恨弱，然已不料其能变

之至此也。……元祐六年（1091）十一月五日，西斋东窗大涤翁书，时长至后一日也。[\[83\]](#)

章惇写此文时距蔡襄卒时才二十四年，若以时代性而论，其言有一定的可靠性。但为何整个北宋时期，除了章惇之外，其他如苏轼、黄庭坚、米芾等书法大家，以及最拥护蔡襄书法的欧阳修，却从未提及蔡襄曾学周越字的记录？

事实上，翻阅整部《端明集》，只有一处蔡襄自言其书之师承，其《观宋中道家藏书画》一诗云：

……鄙意岂足多，谄语谁能兼；因思左宣献，载檄陪车帽。辱公知遇厚，表里曾无嫌；间复请笔法，指病如投砭。……[\[84\]](#)

按景祐五年（1038年），宋绶（谥宣献）出知河南府，时蔡襄任西京留守推官，权知洛阳县令，故为宋绶属官。蔡襄颇蒙宋绶知遇，故向亦为宋初书法名家的宋绶请教“笔法”。米芾曾慨叹曰：“宋宣献公绶作参政，倾朝学之，号曰‘朝体’。”[\[85\]](#)而蔡襄便是其中之一。

除了上述蔡襄自言曾从宋绶学习笔法外，他亦曾师法苏舜元（字才翁），此乃由黄庭坚所言得知，其《跋蔡君谟帖》云：

蔡君谟行书简札甚秀丽可爱，至于作草，白云得苏才翁屋漏法，令人不解。近见陈懒散草书数纸，乃真得才翁笔意，寒溪寝室，待饭不至，饥时书板，殊无笔力。[\[86\]](#)

山谷认为蔡襄“白云”得苏舜元之“屋漏法”是“令人不解”的，似乎婉转地表达了对其草书不满之意。既言“白云”，山谷所言当属可信才是。此外，叶模《石林过庭录》亦云：

君谟初在宋宣献公幕府，授以书法。苏才翁与君谟厚，亦以书相先。故二人卒以书知名。[\[87\]](#)

故据史料记载，蔡襄学书师法者，确信可考者只有宋绶、苏舜元二人，但这并不代表蔡襄书只受二人影响，此亦为绝不可能之事。按蔡襄以学书兼擅各体、兼采各家独步当世，冠绝一时，苏东坡便曾说：

世之书，篆不兼隶，行不及草，殆未能通其意者也。如君谟真、行、草、隶无不如意，其遗力余意变为飞白，可爱而不可学，非通其意能如是乎？ [88]

苏轼并为蔡襄评定优劣，指其：

行书最胜，小楷次之，草书又次之，大字又次之，分隶小劣。又常出意作飞白，自言有翔龙舞凤之势，识者不以为过。 [89]

蔡君谟为近世第一，但大字不如小字，草不如真，真不如行也。 [90]

蔡襄兼擅各体之书，乃是宋人公认之事，无可置疑，此亦蔡襄之所以超越宋初其他书法家之故。至于蔡襄诸体之书究竟师法何人，受谁影响最深，则因蔡襄本人并未提及，因此后人只好由其存世书迹去推测。一般所公认的是蔡襄楷体出于颜真卿，行草则远承钟繇、二王。此外，后人又根据己意以及个别书迹提出不同的见解，认为蔡襄尚受智永、欧阳询、虞世南、褚遂良、徐浩、柳公权等唐代书法家之影响，由此便可知蔡襄学书之广。故清朝刘熙载才会慨叹：

北宋名家之书，学唐各有所尤近，苏近颜，黄近柳，米近褚，唯君谟之所近，颇非易见。 [91]

连对蔡襄书法极为推崇的欧阳修，亦曾告诫其子欧阳发云：“蔡君谟性喜多学，是以难精。” [92]可见兼擅众体、兼采各家，虽为蔡襄之长处，但亦为其致命伤矣。

由上所叙，可知蔡襄不但远承魏晋，习钟、王之法，更师唐朝诸大名家，因而成为有宋一代崇尚传统、追求古法的正统派书法领袖，亦为后人所公认的书法正宗继承人。除了承袭晋唐书风外，蔡襄亦曾师法当代之书法大家，如宋绶、苏舜元二人，但究竟他是否亦曾师法周越，有人持不同的意见。除了前文所引的北宋章惇言蔡襄“少年时，乃师周越”外，观整个宋人笔记文集，尚有一人提倡此一论点。南宋葛立方《韵语阳秋》卷十四云：

本朝书米元章蔡君谟为冠，余子莫及。君谟始学周越，其变体出于颜平原；元章始学罗逊[濮王讳]书，其变体出于王子敬。君谟《泉州桥柱题记》，绝逼平原；元章《镇江焦山方丈六版壁》所书，与子

敬行笔绝相类，艺至于此，亦难矣！东坡赠六观老人诗云：“草书非学聊自娱，落笔已唤周越奴。”则越之书本甚高也。《襄阳学记》乃罗逊书，元章亦襄阳人，姑效其作；至于笔挽万钧，沉着痛快处，逊法岂能尽耶？[\[93\]](#)

葛立方所言明显可看出承袭自章惇之见，因此二人可归于一说。之后的南宋著名词人刘克庄（1187—1269年）则对此提出异议。他说：

周越膳部与李西台同时，所著《法书苑》，论古今字学甚详备，其草书《猎狐篇》非不点缀，波画矜衒，姿态要以，以五陵侠少结束华楚，然都无士大夫风度。欧公评本朝书，唯取才翁兄弟及君谟三人，不肯屈第四指，西台且不见取，况膳部乎？沧浪公亦叹时人以其诗比杜默，字比周越为不幸。默诗所谓圣人门前大虫者，默、越并称，其不与越甚矣。葛立方乃谓君谟书初学越，此语全无按据。又跻米于蔡上，非特蔡、米辈行人品判如穹壤，姑以字论，蔡如周公绣裳赤焉，如孔子深衣元冕，立于宗庙朝廷之上；米如荆轲说剑，如尉迟敬德夺槊耳，乌得与蔡抗论乎？是何工于知周、米，而拙于知蔡也。[\[94\]](#)

刘克庄认为“葛立方乃谓君谟书初学越，此语全无按据”。刘克庄可能并未看过张邦基的《墨庄漫录》，故不知葛立方的“按据”便是章惇之言！按《墨池编》及《宣和书谱》等书称周越“天圣（1023—1032年）、庆历（1041—1048年）以书显，学者翕然宗之”。而此时蔡襄正值青少年时期，故其亦有可能追随此一风气，但若是将蔡襄的笔法软俗归罪于周越，恐有不公。

周越著作考

《宋史·艺文志》记载周越著有《古今法书苑》一书，共十卷。此书今已失传不见，但却留下诸多疑点，有待探讨，如书名、卷数及成书日期等。

提及周越著作之书	书名	卷数	成书日期
《笔说》 [95]	《古今法书		

	苑》		
《墨池编》 [96]	《书苑》		
《东观余论》 [97]	《书苑》		
《筠谿集》 [98]	《书苑》		
《续资治通鉴长编》 [99]	《书苑》	29	景祐三年（1036年）十月
《中兴馆阁书目》 [100]	《古今法书苑》	10	
《郡斋读书志》 [100]	《书苑》	15	天圣八年（1030年）四月
《老学庵笔记》 [102]	《书苑》		
《直斋书录解题》 [103]	《古今法书苑》	10	
《后村先生大全集》 [104]	《法书苑》		
《负暄野录》 [105]	《书苑》		
《玉海》 [106]	《书苑》	20	景祐三年（1036年）十月
《宋史·艺文志》 [107]	《古今法书苑》	10	
《宋史·周起传》 [108]	《书苑》	10	
《赵孟頫跋元拓石鼓文》 [109]	《法书苑》		
《赵孟頫书褙帖源流》 [110]	《法书苑》		
《汤屋跋李怀琳书晋嵇中散绝交书》 [111]	《法书苑》		
《袁泰跋赵魏公楷书洛神赋》 [112]	《法书苑》		
《说郛》	《法书苑》		

上表为历代典籍中曾提及周越著作，由时代先后所做的记录表。由上表可看出周越所著之书，从书名、卷数到成书日期，历代典籍的记载有很大的差异。书名方面，有《古今法书苑》《书苑》及《法书

苑》，在《宋史》一书中便同时出现《书苑》和《古今法书苑》两种名称；从表上宋人著作亦可发现《书苑》《法书苑》和《古今法书苑》并用的现象，因此我们姑且可假设此书原名为《古今法书苑》，简称《书苑》或《法书苑》。但从元朝开始，此书似乎已完全被称做《法书苑》，原因殊不可晓。

至于卷数方面，则有十、十五、二十、二十九四种版本出现，作十卷者最多，其他各一。而成书日期方面，则有天圣八年（1030年）及景祐三年（1036年）两个日期。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百一十九记载：

（景祐三年）冬十月乙巳朔，国子博士周越为膳部员外郎，知国子监书学。越上所纂集古今人书，并所更体法，名曰《书苑》，凡二十九卷，特除之。越，起弟也。

又《玉海》卷四十五云：

《实录》二年十月乙巳朔，国子博士周越上纂集古今人书，并隶体法，名《书苑》，凡二十卷，命知国子监书学。

按李焘作《续资治通鉴长编》一书，主要乃是采用历朝官修《国史》《实录》等史料，具有较大可靠性；而又从与《长编》记载几乎相同的《玉海》一书可知，两书皆是采用仁宗朝的《实录》，因此周越《书苑》一书成于景祐三年（1036年）应较为可信才是。第一节作者提到与周越同时代的尹洙，其《书禹庙碑阴》中有“今膳部员外郎周君越”一语，末署“宝元二年”（1039年），若周越于天圣八年（1030年）上《书苑》，且任膳部员外郎知国子监书学，岂有九年之间职位不变之理？故《长编》与《玉海》二书所言当属可信。唯二书记载虽同出于《实录》，但一作二十九卷，一作二十卷，故疑《玉海》下脱“九”字。但为何周越当时所进之书，到了南宋之后，上从皇家官府藏书（《中兴馆阁书目》），下至民间私人藏书，皆著录周越《书苑》只有“十卷”呢？是否此乃北南两宋交替之际，《书苑》一书曾有佚失之故？

不论是十卷，还是二十九卷，周越唯一的著作今已失传了。但我们尚可从历代典籍中发现此书的一些吉光片羽。按此书的内容，据《长编》《玉海》及《宋史》诸书，可知主要为“集古今人书，并所更体法”，唯过于简略，尚无法知其详也。但从李弥逊（1089—1153）

的《筠谿集》一书，我们可对此书有更进一步的了解，《筠谿集》云：

周氏《书苑》十卷，历叙古文、篆、隶而降凡五十四种，古今能书四百九十余家，笔法论叙二十余家，字画之变，略尽于此。

从李氏之书的记载，我们可知周越所著《书苑》，其主要内容乃是叙述历代书体、书家及书论等。又《中兴馆阁书目》中，记有周越书中自序，亦为我们了解其著作的重要史料。《中兴馆阁书目》云：

周越《古今法书苑》十卷，其序云：“自仓史逮皇朝，善书者得三百九十八人，以古文、大篆、小篆、隶书、飞白、八分、行书、草书通为八体，附以杂书。以正书、正行、行草、草书分为四等。”

《筠谿集》作“四百九十余家”，《中兴馆阁书目》作“三百九十八人”，不知是否其一有笔误？

除了知道《古今法书苑》大体内容外，我们从历代文人的文集或书画题跋中，亦可发现《书苑》一书的部分佚文。虽然此书今已不存，但借由这些吉光片羽，可使我们对周越其人有更进一步的了解。以下便是作者根据现有资料对《书苑》一书所做的钩沉：

黄伯思（1079—1118年）《东观余论》：

《书苑》云：“唐文皇制《圣教序》，时都城诸释委弘福寺集右军行书勒石，累年方就，逸少剧迹咸萃其中。”

《书苑》云：“从申结字缜密，近古未有；弟从师、从义、从约并工书，皆得右军风貌，时人谓之四龙。”书赋云：“张氏四龙，名扬海内，厕有季弟，功夫少对，右军风归，下笔斯在。”季，谓从申也。又云：“从申近古所无，恨于闻见不多，右军之外一步不窥。予观从申虽学右军，其原出于大令笔意，与李北海同科，名重一时，宜不虚得；但所短者，抑扬低昂太过，又真不及行耳，然唐人而有晋韵，殊可佳。”

陆游（1125—1210年）《老学庵笔记》卷十云：

周越《书苑》云：“郭忠恕以为小篆散而八分生，八分破而隶书出，隶书悖而行书作，行书狂而草书圣。”

赵孟頫（1254—1322年）跋《元拓石鼓文》云：

周越《法书苑》：“石鼓文谓之周宣王猎碣，共有十鼓，其文则史籀大篆也。季代字多讹缺，旧存岐山石鼓，村人迁至凤翔府夫子庙。”

袁泰跋《赵魏公楷书洛神赋》云：

周越《法书苑》：“王献之，字子敬，羲之第七子，官至中书令，正书入神品。洛神赋，小楷乌丝栏写成，精密渊巧，出于神智。后有柳公权跋尾云：‘子敬好写洛神赋，人间合有数本，此其一焉。宝历元年正月二十四日，起居郎柳公权记。’亦楷书。又柳璨题云：‘天祐元年五月六日，堂侄孙中书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判户部璨续题子敬帖后。’越观欧柳笔法，全出此书也。”又载：“子敬初为谢安长史，太元中起太极殿，安欲使献之题榜，以为万代之宝而难之。乃说韦仲将题凌云台之事，献之知其旨，乃正色曰：‘仲将，魏之大臣，宁有此事，使其若此，有以知魏德之不长。’安遂不逼之。”又：“李嗣真论书体，乐毅论、太师箴，体皆真正，有忠臣烈女之象；告誓文、曹娥碑，其容憔悴，有孝子顺孙之象；逍遥篇、孤雁赋，迹远趣高，有拔俗抱素之象；画像赞、洛神赋，姿仪雅丽，有矜庄严肃之象。所谓见义以成字，成字以得意，非独研精楷理，实根于教化矣。”至治三年（1323）七月二十五日，寓斋录记。[\[112\]](#)

涵芬楼百卷本《说郛》，卷七十八收有周越《法书苑》残文五则：

玉谿编事王蜀时，秦州节度使王承俭筑城，获瓦棺，中有石刻曰：“隋开皇二年渭州刺史张崇妻王氏”，铭有云：“深深葬玉，郁郁埋香”之语。

窦泉为李阳冰篆，曰笔虎。泉又作小篆赞曰：“丞相斯法，神虑精深，钺钗头屈，玉鼎垂金。”

唐太宗学虞监隶书，每难于戈法。一日书遇戩字，召世南补写其戈，以示魏郑公。公曰：“仰示圣作内，戩字戈法逼真。”帝赏其鉴。

唐李邕善书，仍自刻多假立刻字人名，茯苓芝、黄仙鹤之类。

杜操，字伯度，善草书，帝爱之。诏令上表，亦作草字，后谓之章草。[\[113\]](#)

宛委山堂百二十卷本《说郛》，卷八十六则收有周越《法书苑》十三则：

鹤头蚊脚

二书皆汉诏版所用各象形。

葬玉埋香

玉谿编事王蜀时，秦州节度使王承俭筑城，获瓦棺，中有石刻曰：“隋开皇二年渭州刺史张崇妻王氏。”铭文有“深深葬玉，郁郁埋香”之语也。

笔虎

窦泉谓李阳冰篆。

屈玉垂金

有泉又作小篆，赞曰：“丞相斯法，神虑清深，钗头屈玉，鼎足垂金。”

李阳冰书

阳冰李大夫书云：“某志在古篆，于天地山川[一作山河]得方圆流峙之常，日月星辰得经纬昭回之度；于云霞草木得霏布滋蔓之容；于衣冠文物得揖逊周旋之体法（《四库全书》本作‘得揖让周旋之礼’）；于眉口鼻得喜怒惨舒之分（《四库》作“眉发口鼻”）；于虫鱼鸟兽得屈伸飞动之理；于骨角齿牙得拉摆咀嚼之势，随手万变，任心所成。常痛孔壁遗文、汲冢旧简年代浸远，谬误滋多，蔡中郎以丰为豊，李相府以束为东（《四库》作“以束为束”），使学者无据耳。”

论右军书

阳冰又与李嗣真书论右军体，云：“羲之每不同者以变难侔，乐毅论、太史箴，体皆正直，有忠臣烈士之象；告誓文、曹娥碑，容皆惨悴，有孝子之象；逍遥篇、孤雁赋，迹远趣高，有拔俗抱素之象；画象赞、洛神赋，姿仪雅丽，有矜庄严肃之象。凡所挥染，皆见义以成字，以得意。”

僧杰

隋僧敬脱，善作方丈大字，号曰僧杰。

戈法逼真

唐太宗学虞监隶书，每难于戈法。一日书遇戠字，召世南补写其戈，以示魏郑公。公曰：“仰示圣作内，戠字戈法逼真。”帝赏其鉴识。

茯苓芝

唐李邕善书，仍自刻多假立刻字人名，茯苓芝、黄仙鹤之类是也。

章草

杜操，字伯度，善草书，章爱之（《四库》作“章帝爱之”）。诏令上表，亦作草字，后谓之章草。

屋漏痕

颜鲁公与怀素同学草书于乌兵曹，或问曰：“张长史见公孙大娘舞剑器，始得低昂回翔之状，兵曹有之乎？”怀素以古钗脚对鲁公曰：“何如屋漏痕？”怀素抱鲁公唱赋问：“师何所得？”曰：“观夏云奇峰及壁路常师之。”

手画肚

王昭宗云：“书翰由水墨积习，虞七被中以手画肚。”

古今杂体

宋末王融图古今杂体有六十四书，少年仿效家藏纸贵，而风鱼鸟兽是七国时书，元长皆作隶字，故贻后来所诘。湘东王遣沮阳令韦仲定为九十一种，次功曹谢善勋，增其九法合成百体，其中以八卦为书，以一为太，为两法不差一字，方寸千言。[\[114\]](#)

以上所收周越《古今法书苑》佚文，有部分重叠之处，故可借以相互对照校正。或许这些只字片语只是原书的九牛一毛，但对于今日研究周越其人者，已属难能可贵的重要材料了。

五、结语

原为宋初“学者翕然宗之”的书法大家周越，在经过一千年后，却连研究书法者亦不知其为何许人也，更遑论一般人。偶有提及者，多为黄庭坚抱怨其早年作草因师法周越而俗鄙尔尔，使后人对周越的书法评价负面远大于正面。而由于相关史料稀少，以及周越传世书迹寥寥无几，故千年来并无人对其书作过深入的研究，人云亦云的结果使得宋初的书学巨擘竟如此惨遭恶名。

如今，《王著千文跋》的出现，使得如何为周越在中国书法史上重新定位成为刻不容缓的责任，作者期望能借由此文，使更多爱好书法者对周越其人其书能有更加深入而全面的认识。

注释

- [1] 李敖，《中国艺术史一个断层的重建——周越墨迹研究》，《苏州大学学报》（苏州：苏州大学，1995），第三期，第67—75页。
- [2] 同[1]，第72页。
- [3] 《宋史》（北京：中华书局，1977），卷二〇二，第5075页。
- [4] 同[3]，卷二八八，第9673页。
- [5] 同[1]，第71页。
- [6] [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北京：中华书局，1985），卷一〇六，第2472页。
- [7] [宋]王安石，《赠礼部尚书安惠周公神道碑》，见《王临川全集》（台北：世界书局，1961），卷八九，第563—564页。
- [8] 同[7]，王安石语。
- [9] [宋]尹洙，《书禹庙碑阴》，《河南先生文集》，卷四。收入《四部丛刊正编》第四十册（台北：商务印书馆，1979），第21页。
- [10] 同[6]，卷一一九，第2808页。
- [11] 同[6]，卷一四五，第3496页。
- [12] [清]陆增祥，《八琼室金石补正》（台北：文海出版社，1967），卷一〇四，第1750页。
- [13] [宋]朱长文，《墨池编》，卷一〇。收入于《中国书画全书》第一册（上海：上海书画出版社，1992），第289页。
- [14] [宋]米芾，《书史》。收入于《中国书画全书》第一册，第974页。按“我太宗秘阁图书之印”有些版本作“我太祖秘阁图书之印”，后者应有误，按“秘阁”建于太宗端拱元年（988年），藏三馆真本书籍及书画。故米芾所言的“秘阁图书”“上阁图书”二印应指宋太宗之印。
- [15] 《宋会要·职官》十八之四十七：“太宗端拱元年五月，诏就崇文院中堂建秘阁，择三馆真本书籍万余卷及内出古画、墨迹藏其中。凡史馆先贮天文、占候、讖纬、方术书五千一十二卷，图书百四十轴，尽付秘阁。”（台北：世界书局，1964），第2764页。
- [16] [宋]钱惟演，《玉堂逢辰录》，收入《笔记小说大观》三十八编五册（台北：新兴书局，1985），第1页。
- [17] 《宋史·艺文志》，卷二〇二，第5088页。
- [18] 有关宋代度量衡资料，详见郭正忠《3—14世纪中国的权衡度量》（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第255—312页。
- [19] [宋]王应麟，《玉海》（上海：江苏古籍出版社，上海书局，1988），卷一六八，第3081页。

- [20]. 台北故宫博物院，《石渠宝笈续编》（台北：台北故宫博物院，1971），第五册，第2656页。
- [21]. 同[6]，卷九六，第2231页。
- [22]. 同[3]，卷四六五，第13589页。
- [23]. [宋]欧阳修，《集古录》，卷七，见《欧阳修全集》（台北：世界书局，1961），第1177页。
- [24]. 同[13]，第974页。
- [25]. 同[13]，第967页。
- [26]. 关于《越州石氏帖》的讨论可参见吕长生，《宋拓颜、柳、白、米四家法帖》，《文物》（1979年8月），第54—56页。顾学颀，《白居易所书诗书志石刻考释》，《文物》（1979年8月），第57—64页。吕长生，《越州石氏之谜》，《书法丛刊》（1994年3月），第26—35页。
- [27]. 东京国立博物馆，《东京国立博物馆图版目录》（东京：东京国立博物馆，1980），第18页。
- [28]. 中国古代书画鉴定组编，《中国古代书画图目》第三册（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第19页。
- [29]. [清]高士奇，《江村销夏录》（台北：汉华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71），卷二，第185—191页。
- [30]. [宋]桑世昌，《兰亭考》，收入于《中国书画全书》第二册，第609页。
- [31]. [明]吴升，《大观录》（台北：汉华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70），卷三，第283—285页。
- [32]. [宋]无名氏，《道山清话》，收入《笔记小说大观》八编五册（台北：新兴书局，1975），第2845—2846页。
- [33]. [元]虞集，《徽政院使张忠献公神道碑》《道园学古录》，卷一七。收入《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一二〇七册（台北：商务印书馆，1983），第242页。
- [34]. 史书关于张金界奴之记载相当有限，只有寥寥数语。参见《元史·张九思传》，卷一六九，第3981页。以及柯绍忞，《新元史·张九思传》（北京：中国书店，1988），卷一八六，第754页。
- [35]. [清]王梓材、冯云濠辑，《宋元学案补遗》（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8），卷九二，第99页。
- [36]. [明]尹梓等纂修，《丰县志》（国家图书馆藏隆庆三年刊万历年间增补本），第41页。

- [37]. 由《王著千文》后欧阳玄跋末题“跋袁侍御亨伯家所见，至正丁酉七月初吉”此句，得知袁涣于此年担任御史台侍御史。
- [38]. [明]宋濂，《元故国子监祭酒孔公神道碑》中云：“（至正）十九年……公（孔克坚）及中丞袁涣诤曰……涣亦被劾去。”见《宋学士文集》（台北：商务印书馆，1965），卷六八，第1083页。
- [39]. 以上四条见《元史·宰相年表》，卷一一三，第1858、1859、1860、2862页。
- [40]. [明]权衡编辑，《庚申外史》卷一记载曰：“丁未，至正二十七年，扩廓增兵入关……朝廷因差左丞袁涣，及知院安定臣中丞明安帖木儿传旨，令两家息兵罢攻，各率所部，共清江淮。”由此知袁涣此年仍居中丞位。收入《笔记小说大观》四编四册（台北：新兴书局，1974），第2490页。
- [41]. 同[33]。按宋濂于神道碑碑文中指出在洪武三年（1370年），孔克坚卒；十年后，其子孔希学以袁涣之状来请宋濂为其撰写神道碑文，故可知至洪武十三年，袁涣仍在世。
- [42]. [元]欧阳玄，《永新龙母吴氏墓铭》，《圭斋文集》，卷十。收入《四库全书》第一二一〇册，第125页。
- [43]. [明]陶宗仪，《书史会要》，卷七。收入《中国书画全书》第四册，第61页。
- [44]. 那志良，《项子京及其印章》，《大陆杂志》十三卷八期，第22—26页。
- [45]. [明]姜绍书，《韵石斋笔谈》，卷下。收入《笔记小说大观》二十二编五册（台北：新兴书局，1978），第2748页。
- [46]. 同[45]。
- [47]. 此表乃根据郑银淑，《项元汴之书画收藏与艺术》（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84），第209—211页之调查而成。
- [48]. 同[47]，第84页。
- [49]. [清]吴其贞，《书画记》（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1963），卷三，第319页。
- [50]. 同[49]，第325—326页。
- [51]. 关于高道素、高承埏父子二人生平，可参考清修《嘉兴府志》（台北：成文书局，1970），卷五一，第49—50、53—54页。
- [52]. [清]朱彝尊，《前进士高公墓表》，《曝书亭乐》，卷七二。收入于《四库全书》第一三一八册，第456页。
- [53]. [清]朱彝尊，《静志居诗话》，卷一九。收入《明代传记丛刊》第十册（台北：明文书局，1991），第44页。

- [54]. [清]朱辰应,《高承埏传》,《国朝耆献类征初编》,卷四六一。收入《清代传记丛刊》第一八七册(台北:明文书局,1985),第344页。
- [55]. 同[1],第72页。
- [56]. [清]安岐,《墨缘汇观》(江苏:江苏美术出版社,1992),第1—2页。
- [57]. 同[16],第2655页。
- [58]. 关于溥仪将清宫收藏运出宫外之过程可参考:溥仪,《我的前半生》(北京:群众出版社,1964),第143—144页。溥佳,《1924年溥仪出宫前后琐记》,收于《文史参考资料选集》第三十五辑(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86),第249—250页。
- [59]. 《赏溥杰书画目》,第11页。见国立故宫博物院编,《故宫已佚书籍书画目录四种》(台中:国立故宫博物院,1954年据1934年本油印)。
- [60]. 此表乃根据杨仁恺,《国宝沉浮录》(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1991),第三章第四节第133—147页之叙述所归纳而成。
- [61]. 同[60],第508页。
- [62]. 启功,《论书绝句》(香港:商务印书馆香港分馆,1985),第130页。
- [63]. 同[1],第69页。
- [64]. [明]顾复,《平生壮观》(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1962),卷二,第6—8页。
- [65]. 同[27]。
- [66]. 同[51],第19页。
- [67]. 同[12]。
- [68]. 《宣和书谱》,卷一九。收入《中国书画全书》第二册,第56页。
- [69]. [宋]苏轼,《六观堂老人草书诗一首》,《苏东坡全集》(台北:世界书局,1974),第466页。
- [70]. [宋]黄庭坚,《跋周子发帖》,《山谷题跋》,卷九。收入《中国书画全书》第一册,第720页。
- [71]. 同[63]。
- [72]. [宋]米芾,《海岳名言》。
- [73]. 同[56]。
- [74]. 同[65]。《书草老杜诗后与黄斌老》,卷七,第698页。
- [75]. 同[65]。《跋与徐德修草书后》,卷六,第689页。

- [76]. [明]张丑,《真迹日录》。收入《中国书画全书》第四册,第415页。
- [77]. [宋]苏轼,《评草书》,《东坡题跋》,卷四。收入《中国书画全书》第一册,第629页。
- [78]. [宋]米芾,《画史》。收入《中国书画全书》第一册,第983页。
- [79]. [宋]陆游,《老学庵笔记》,卷二,第21页。见《陆放翁全集》(台北:世界书局,1961)。
- [80]. 同[63]。
- [81]. 于敏中语。
- [82]. [清]冯班,《钝吟书要》。收入《清人书学论著》(台北:世界书局,1962),第3—4页。
- [83]. [宋]张邦基,《墨庄漫录》。收入《笔记小说大观》第二十二编二册(台北:新兴书局,1978),卷一〇,第832页。
- [84]. [宋]蔡襄,《观宋中道家藏书画》,《端明集》,卷二。收入《四库全书》第一〇九〇册,第356页。
- [85]. 同[13],第975页。
- [86]. 同[65]。《跋蔡君谟帖》,卷五,第691页。
- [87]. 此处引自[宋]董史,《皇宋书录》中篇。收入《中国书画全书》第二册,第635页。
- [88]. 同[72]。《跋君谟飞白》,卷四,第628页。
- [89]. 同[72]。《评杨氏所藏欧蔡书》,卷四,第630页。
- [90]. 同[72]。《杂评》,卷四,第630页。
- [91]. [清]刘熙载,《书概》,《艺概》(台北:广文书局,1964),卷五,第16页。
- [92]. [宋]欧阳修,《笔说》。见《欧阳修全集》,第1046页。
- [93]. [宋]葛立方,《韵语阳秋》,卷一四。收入《笔记小说大观》四十三编三册(台北:新兴书局,1986),第787页。
- [94]. [宋]刘克庄,《后村先生大全集》,卷一〇四。收入《四部丛刊正编》第六十二册(台北:商务印书馆,1979),第905页。
- [95]. 同[87]。
- [96]. 同[13]。
- [97]. [宋]黄伯思,《东观余论》,收入《中国书画全集》第一册,第898、890页。
- [98]. [宋]李弥逊,《筠谿集》,卷二一。收入《四库全书》第一一三〇册,第793页。

[99] 同[10]。

[100] [宋]陈騊等编，《中兴馆阁书目》。收入于《书目类编》第一册（台北：成文出版社，1978），第167页。此书编于宋孝宗淳熙五年（1178年）。

[101] [宋]晁公武，《郡斋读书志》（台北：广文书局，1979），卷四，第436页。

[102] 同[74]，卷一〇，第64页。

[103] [宋]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卷一四，第407页。

[104] 同[89]。

[105] [宋]陈槱，《负暄野录》，卷上。收入《中国书画全书》第二册，第647页。

[106] 同[19]，卷四五，第849页。

[107] 同[3]。

[108] 同[4]。

[109] 据《元拓石鼓文》后赵孟頫跋语。见《石渠宝笈续编》，第558页。

[110] 据《赵孟頫书楔帖源流》，书于至大二年（1309年）。见《石渠宝笈三编》，第1573页。

[111] 据《唐李怀琳书晋嵇中散绝交书》后汤垕跋语，书于延祐七年（1320年）。见《孙氏书画钞》之著录，收入《中国书画全书》第三册，第889页。

[112] 据《赵魏公楷书洛神赋》后袁泰跋语，书于至治三年（1323年）。见《郁氏书画题跋记》，卷八之著录，收入《中国书画全书》第四册，第729—730页。

[113] [元]陶宗仪，涵芬楼百卷本《说郛》（台北：商务印书馆，1972），据涵芬楼藏明钞本影印，卷七八，第1125页。

[114] 宛委山堂百二十卷本《说郛》，据台大图书馆藏清顺治三年（1646年）李际期宛委山堂刊本，卷八六。与《四库全书》本相互对照，第八八一册，第37—38页。

台湾“故宫”博物院乃是“故宫”赃物院

大陆国家文物局局长张德勤4月29日表示，海峡两岸的交流可从不存在意识形态和政治敏感争议的文化交流着手，将海峡两岸故宫博物院的交流推动起来，即北京故宫博物院、台北故宫博物院举行文物交流展览，及大陆新近出土的古文物如兵马俑等去台湾展览。

张德勤表示，两岸故宫的文物是中国人的文化遗产，也是全人类的遗产，是中华民族立足世界的优势，两岸人民都有责任保护此文物，也同时有权利要求共享我们祖先的宝贵遗产，所以提出故宫文物交流。

对于大陆法律规定古文物不能赴国外展览的规定，张德勤表示，古文物在尚未完成发掘、学术论文发表工作前，不能到国外展览，但是台湾“可以例外”，“因为台湾不同于外国，到自己的国家展览没有受到上项限制”。

张德勤又表示，台湾现行法律对大陆人士来台限制和“匪区”文化财产入境没收的规定，是造成两岸文化交流的主要障碍，希望台湾能修改现行法律，以利推动文化交流；同时保证，台湾“故宫”的文物赴大陆展览，大陆方面可保证其安全入出境。

在我看来，真正的问题所在，乃是台湾的古物根本是从北京偷运来的，台湾的“故宫”博物院根本是“故宫”赃物院，根本是窃国者的赃物院。既是赃物，理应“合浦珠还”才好，否则在北京展览起来，就太可笑了。

1991年5月1日

质询秦孝仪先生

一、故宫博物院迄今收藏文物高达六十四万六千两百一十三件，因限于场地，展出件数有限，贵院长为何不积极设法展出中国自家宝物，反倒提供时空、人力、财力展出外国艺术品？舍己之田而耘人之田，理由为何？请详予说明。

二、故宫博物院法定职掌乃是将国家“国宝重器”典藏、维护、整理、研究、出版、展览与社教推广，前项行为，逸出法定职掌范围。贵院长既依法办事，法律根据为何？请详予说明。

三、请列出贵院长就职以来展出件数（重复展出的不算）所占六十四万六千两百一十三件的百分比，并详予说明偏低理由。

四、自家宝物是要开放给国人看的，吝于展出，是王世杰之流“宫廷藏宝”式大脑结构，请问以贵院长掌权与牛步速度，六十四万六千两百一十三件中，何年何月方使国人得窥多少百分比？请列表说明。

五、上距1991年第三次总清点，文物多出四百二十九件，其中除捐赠者外，收购“法书”部分有多少？请逐件列出。

六、请列出贵院长就职以来全部收购预算之开支情形，并列表以明已收购细目及预算剩余情况。

七、宋代书法名家周越，其大名，明见于故宫博物院出版的《宋黄庭坚书发愿文》中前院长序文。黄庭坚“以周越为师”二十年之久，周越书法承上启下，衔接五代书法家至宋四家中间近百年断层，其重要性自不待言。贵院长发行《中华五千年文物集刊·法书篇》，收“绝大部分为散佚之清宫旧藏，而沦陷神州故土者”，其中宋人部分四册，收有北宋书法家作品，却无周越的字，是大陆方面，无周越墨迹留存；另一方面，台北故宫博物院出版《故宫历代法书全集》三十巨册、出版《故宫法书》线装本《宋人墨迹集册》六册，虽名家作

品，莫不照收，却无周越的字，是台湾方面，亦无周越墨迹留存。在故宫博物院里如此，世界其他博物院里，也完全找不到周越的字；在全世界收藏家手中，也完全找不到周越的字。专精书法史的学者，如傅申，在其巨著《*Traces of the Brush-Studies in Chinese Calligraphy*》里，也只能在脚注中有周越真迹难觅，今之所存摹拓而已（Chou Yueh's works are rare and extant mainly in rubbing form）之憾。不期在此千年绝迹之时，竟有举世唯一遗品出现，经杨西昆大使洽请贵院长把握千载难逢的机会，但贵院长竟看都不看，一口回绝。贵院长如此颟顸、玩忽、无知、怪异，实与故宫博物院院长身份绝不相称，令人惊讶。请详为说明并提出补救之道。（附录一——周越真迹说明）

八、贵院长或以避嫌为遁辞，不知杨西昆“大使”用心如日月，为“国宝重器”谋归处。谋国者求之犹恐不及，又有何嫌可避？请即逐件列出历来、收购来源及介绍人，俾便追查所谓避嫌真相。

九、历来凡涉及古物职务者，无不以自己不收藏古物为自勉尺度，此乃真正避嫌之道。但历任“故宫博物院院长”中，竟以贵院长最富收藏。此次“阳光法案”，贵院长以高达七位数字之财产申报收藏古物，可见端倪。唯贵院长只报出总价格，却不报出单项清单及价格，而外界盛传贵院长收藏总价远逾申报者。为昭公信，请即逐件列出送查，并请比照美国部长级大员涉及同性性质职务必须抛售手中股票前例，抛售全部收藏，期树典范且以自明。

十、贵院长主持下的故宫博物院黑幕重重，此由目前台湾“高检署”发交士林分检署侦办集体诈领学术研究费案可见一斑。检方调查发现，此为一集体贪渎弊案。贵院长身为机关首长，当然责无旁贷。请即说明贵院长对此丑闻应负何种责任，并列出资领者及非诈领者全部名册送查。

十一、贵院长自1982年上任，迄今已十二年，花费巨资于院长官舍，却从不使用，亦不方便同仁暂用。请列表以明所花巨资清单并说明理由。

十二、李登辉的儿媳，一普通文化大学硕士耳！究以何德何能何种学术著作被贵院长看中，高薪礼聘为研究员，进而为《故宫文物》主编？为何此种重要职务恰好属当今国民党总统之儿媳，而非他人？请说明理由，并检附她全部资料送查。

十三、连战的女儿，一普通学生耳！故宫博物院依何种标准请她来帮忙？且由各级主管列队恭迎？如此拍国民党行政院长之女儿马屁，成何体统？请说明理由。

十四、为何女性来故宫博物院任职者偏高？请详列全部男女清册及职务、著作送查。贵院长自不承认为好色之徒，但何以自解此一离奇阴盛阳衰现象，亦应自明。

十五、贵院长自1982年上任，迄今已十二年，请说明为何不采行任期制？为何不进行推动任期制？为何不适可而辞，以为表率？为何口口声声说辞却年复一年尸位恋栈？

十六、古今中外身为博物院长者，都有其学术著作上之成绩。请贵院长开列在这一领域内之学术著作，以证明明确能胜任此一殊荣而令人服气。

十七、为何贵院长任发行人之故宫印刷品每多笑料？以《中华五千年文物集刊·法书篇二》第131页为例，上栏说宋代“帝王的提倡，终于助长了此一朝之书风。当时由于蔡、苏、黄、米四大家的卓然鹤立，以及徐铉、徐锴、郭忠恕、周越、范仲淹、苏舜元、苏舜钦、杜衍、王安石、薛绍彭、陈搏、林逋、李建中、宋绶、石延年、韩琦、欧阳修等文人的锦上添花，使得我国书法之薪传再续、光华再射，与唐代足堪前后辉映……”——请问这种人名次序的排列，是什么学术标准？945年出生的李建中，怎么排在小他四十四岁的范仲淹之后？而1007年出生的欧阳修，又怎么排在小他十四岁的王安石之后？这不是乱闹笑话吗？贵院长以发行人身份刊印这种笑料，有何解释？

十八、笑料以外，又错误百出。贵院长在《中华五千年文物集刊·序》中，即陈明“将多年来研究大陆文物”“过滤匪伪书刊”的结果行世，但唐代杜牧《张好好诗》明明收藏在北京博物院，你们为何却印出“今藏伪辽宁博物馆”？明代宋克《急就章》明明是藏在天津艺术博物馆，你们为何却印出“现藏于伪北平故宫博物院”？……此类草率，概请说明。

十九、历来捐赠文物给故宫博物院者，大有人在、大有物在，却不闻编出捐赠目录，以志感谢与久远。但对墨吏王世杰之流、财阀蔡辰男之流……却一一以专册印行，且由贵院长写序以谄，厚此薄彼，请予说明。

二十、关于国立北平图书馆善本书两千零七百八十五册及地图五百一十件问题，“教育部”早于1954年12月14日以社字第15107号令“均移交中央图书馆”，而故宫博物院于1966年8月26日以五五台博发字第756号，呈报行政院《国立中央图书馆善本图书贮放士林外双溪国立故宫博物院图书馆集中管理办法》，内有中央图书馆有权随时提回善本书之规定。白纸黑字俱在，岂容耍赖？如今中央图书馆大厦早已完工，自无故宫博物院代为保管之必要。但贵院长1982年上任后，却

力拒物归原主，反汗无信，拖延不交。如此目无中央、目无诚信行径，实在不成体统。请即明示归还中央图书馆之明确日期，以符体制。（附录二——关于前北平图书馆善本书及地图一案之经过）

1994年4月8日代“立委”谢聪敏作

《冒巢民董小宛夫妇合璧卷真迹神品》说明

《清史稿·遗逸》传中有冒襄传，全文如下：

冒襄，字辟疆，别号巢民，如皋人。父起宗，明副使。襄十岁能诗，董其昌为作序。崇祯壬午副榜贡生，当授推官，会乱作，遂不出。与桐城方以智、宜兴陈贞慧、商丘侯方域，并称“四公子”。襄少年负盛气，才特高，尤能倾动人。尝置酒桃叶渡，会六君子诸孤，一时名士咸集。酒酣，辄发狂悲歌，訾詈怀宁阮大铖，大铖故奄党也。时金陵歌舞诸部，以怀宁为冠，歌词皆出大铖。大铖欲自结诸社人，令歌者来，襄与客且骂且称善，大铖闻之益恨。甲申党狱兴，襄赖救仅免。家故有园池亭馆之胜，归益喜客，招致无虚日，家自此中落，怡然不悔也。

襄既隐居不出，名益盛。督抚以监军荐、御史以人才荐，皆以亲老辞。康熙中，复以山林隐逸及博学鸿词荐，亦不就。著述甚富，行世者，有《先世前徽录》《六十年师友诗文同人集》《朴巢诗文集》《水绘园诗文集》。书法绝妙，喜作擘窠大字，人皆藏弄珍之。康熙三十二年，卒，年八十有三。私谥潜孝先生。

用公元核算，冒辟疆生在1611年（明神宗万历三十九年），死在1693年（清圣祖康熙三十二年），正是典型的明末清初人物。在明朝亡国之前，他在乱世中“不出”，三十四岁之年，拒绝了史可法推荐做监军，终于做了明朝亡国的遗民。亡国后，仍旧不合作，与清朝政府周旋达五十年之久，以至于死。这种孤高耿介，是很了不起的。

他之所以有这种不合作的本钱，一来得力于清朝政府的“宽大”，让他归隐林泉；二来得力于他家里有钱，可做归隐林泉之资。清人韩菼《有怀堂集》里说他“晚年退居祖宅旁，筑室数间，杂植花药，客至与酌酒赋诗。解音乐，时命小奚度曲，亦以娱客。书法特妙，善作擘窠大字，人皆藏弄珍之”，当是实情。过这种气派的生活，家里没钱是不成的。

在冒辟疆八十三年的一生中，除了上述的经历和著作外，最能彰显他文采风流的，乃是他跟名女人董白的关系，和他在董白死后所写的《影梅庵忆语》。这部悼亡之作，当时已经传诵一时，后来更是播休异代。开了陈裴之《香畹楼忆语》、蒋坦《秋镫琐忆》、沈复《浮生六记》等书的先河。中国男人为他心爱的女人写书而又写得哀婉动人的，冒襄自是第一名。

董白字小宛，一字青莲，号青莲女史。她虽然出身秦淮青楼，但是从小就读书，女才女貌，一世无双。她十八岁时从良嫁给冒襄，做姨太太，二十七岁“死去”。九年之间，他们在乱世中逃难，在乱世中图存，在乱世中寻欢做爱，在乱世中琴韵书声。最后，她告别了乱世，留下春梦一场，让冒辟疆忆语影梅庵中，老犹多情，眷恋不已。董小宛死后，张明弼写《冒姬董小宛传》，在跋中说：

巢民先生生多奇遇，而中年后屡悲死别，殆禅家所谓修福修慧，而未了愁缘者。颜色能伐性、忧能伤人，而先生独享大年。其以色寿者欤？抑以忧延龄者欤？

这可真是一个耐人寻味的两难式！

董小宛生在1624年（明熹宗天启四年），死在1651年（清世祖顺治八年）。她是江苏金陵（南京）人，冒辟疆是江苏如皋人。《影梅庵忆语》中详记他们“生”的细节，却于董小宛“死”的细节，草草带过。冒辟疆写道：

三月之杪，余寓友沂友云轩，久客卧雨，怀家正剧。晚霁，龚奉常偕于皇园次过慰留饮，听小奚管弦度曲；时余归思更切。因限韵各作诗四首，不知何故，诗中咸有商音。三鼓别去；余甫著枕，便梦还家；举室皆见，独不见姬；急询姬人，不答；复遍觅之，但见荆人背余下泪；余梦中大呼曰：“岂死耶！”一恸而醒。姬每春必抱病，余深疑虑；旋归则姬固无恙。因间述此相告，姬曰：“甚异！前亦于是

夜梦数人强余去，匿之幸脱，其人尚狺狺不休也！”

这段话的确有点怪怪的。罗瘿公《宾退随笔》中写道：

冒辟疆《亡妾董小宛哀辞序》云：“小宛自壬午归副室，与余形影俪者九年，今辛卯献岁二日长逝。”张明弼《董小宛传》云：“年仅二十七，以劳瘁卒；其致疾之由，与久病之状，并隐微难悉。”盖当时被掠于北兵，辗转入宫，大被宠眷，用满洲姓称董鄂氏，辟疆即以其被掠之日，为其亡日也！非甚不得已，何至其致疾之由，与久病之状，隐微难悉哉？

辟疆《影梅庵忆语》追述小宛言动，凡饮食之细、器物之微，皆极意缕述；独至小宛病时作何状、永诀时作何语，绝不一及；死后若何营葬，亦不详书；仅于“哀辞”中有之：“今幽房告成，素旒将引，谨卜闰二月之望日，安香魂于南阡”数语而已。未可信据也。

《忆语》中“余每岁元旦必以一岁事卜一签于关圣帝君前”，至“到底不谐则今日验矣”一节，按小宛若似病歿，则当作悼亡语，不当云“到底不谐今日验”之语也！

最后一则，自“三月之杪”至“讵知真梦与诗讖咸来先告哉”止，当是事实，讳以为梦耳！《忆语》止于此，以后盖不敢见诸文字也！

梅村《题董白小像诗》第七首云：“乱梳云髻下妆楼，尽室仓皇过渡头，钿盒金钗浑抛却，高家兵马在扬州。”盖指高杰之祸也。第八首云：“江城细雨碧桃村，寒食东风杜宇魂，欲吊薛涛怜梦断，墓门深更阻侯门。”若小宛真病歿，则侯门作何解耶？岂有人家姬人之墓，谓其深阻侯门者乎？

这种董小宛“被掠于北兵”，最后变成清顺治皇帝的董鄂妃的说法，陈石遗《石遗室诗话》中也就吴梅村的诗，加以发挥。陈石遗说：

于是，相传为章皇帝董妃之事。然满洲蒙古无董姓；于是，有以《董贵妃行状》与《影梅庵忆语》相连刊印者。有谓《红楼梦》说部虽寓康熙间朝局，其贾宝玉因林黛玉死而出家，即隐寓此事者；《红楼梦》为闺秀各起别号，独林黛玉以潇湘妃子称。冒辟疆《寒碧孤吟》为小宛而作，多言生离；……《忆语》则既有与姬决舍之议，又有独不见姬与数人强去之梦，恐其言皆非无因矣！

罗瘿公、陈石遗之后，王梦阮《红楼梦索隐》更坐实此说，不但把做了十八年皇帝的顺治和十九岁的贾宝玉做出家比对，甚至“小宛名白，故黛玉名黛，粉白黛绿之意也；小宛是苏州人，黛玉也是苏州人；小宛在如皋，黛玉亦在扬州；小宛来自盐官，黛玉来自巡盐御史之署；小宛入宫，年已二十有七，黛玉入京年只十三余，恰得小宛之半；小宛游金山时，人以为江妃踏波而上，故黛玉号‘潇湘妃子’实从‘江妃’二字得来”等说法，也都破隐而出了。

虽然，史学家孟森笔下的《董小宛考》已经推翻了“猜谜的红学”，他考订出董小宛二十八岁时冒辟疆四十一岁，而当时顺治皇帝只有十四岁，从年龄比对上认定董鄂妃非董小宛。但是，不是皇帝而是拥有“北兵”的满大人之一，干了这冒辟疆惹不起的一票，而使佳人生离、才子讳莫，似乎也不是不可能的事。冒辟疆说：“余一生清福，九年占尽，九年折尽矣！”最后折尽之余，犹以“色寿”或“忧延”收尾，男女聚散之奇，真令人感“冒”了。

冒辟疆笔下追忆了不少乱世中的流离苦楚，但也追忆了乱世中的神仙画面。看他写的：

壬午清和晦日，姬送余至北固山下，坚欲从渡江归里；余辞之，益哀切，不肯行。舟泊江边，时西先生毕今梁寄余夏西洋布一端，薄如蝉纱、洁比云艳；以退红为里，为姬制轻衫，不减张丽华桂宫霓裳也！偕登金山，时四五龙舟冲波激荡而上，山中游人数千，尾余两人，指为神仙，绕山而行，凡我两人所止，则龙舟争赴，回环数匝不去……

这种才子佳人的风光，不正是神仙画面吗？

另一方面，佳人之才，也是可观的。董小宛做了冒辟疆的姨太太，住在水绘园艳月楼，在鼎彝书画之中，也有了不凡的成就。阮元《广陵纪事》说她“尝佐辟疆选《唐诗全集》，又另录事涉闺阁者续成一书，名为《奁艳》，又有手书《唐人绝句》一卷，落笔生姿……”如今从她的遗作中，论诗论字论画，都清艳动人，洵属不凡。

这一《冒巢民董小宛夫妇合璧卷真迹神品》手卷，把冒辟疆、董小宛的作品二合为一，的确是极为罕见的珍品。一般看到的两人作品，都是各自独立的，不能合在一个手卷中的。而这一手卷，却天衣无缝地前后巧合在一起。这对乱世情鸳，在三百四十四年前就已生离死别，荒冢异处、尸骨难寻，如今却能在艺术品上连理而出、共偕比

翼，想来益觉它的珍贵。董小宛的《秋闺词》有句是：“修竹青青乱草枯，留连西日影相扶，短墙微雾高城色，远树疏烟入画图。”三百多年过去了，他们形影相扶的日子早已远去，但是传神入画图的携手就在我们眼前。——我们真有眼福了。

1995年1月5日夜2时

李敖所藏中国美术精品图说

文徵明（1470—1559年），原名璧，字徵明，以字行。改字徵仲，号衡山、衡山居士。长洲（苏州）人。他与沈周、唐寅（伯虎）、仇英合称为“吴门四家”。唐伯虎与他同岁，但唐伯虎五十四岁就死了，他却多活了三十六年，活到九十岁，成就自然更多。此公能写能画，《明史》说：“四方乞诗文书画者，接踵于道，而富贵人不易得片楮。……外国使者道吴门，望里肃拜，以不获见为恨。文笔遍天下，门下士贗作者颇多，徵明亦不禁。”——这种气派和气度，成就了他的江海之大。他临死前还为御史严杰的母亲写墓志，写完了，“掷笔而逝”。活得潇洒也死得潇洒。

吕潜，字孔昭，号半隐，晚号石山农。四川遂宁人，侨居江苏泰州。他是明朝崇祯十六年（1643年）的进士，这一年正好是明思宗殉国的前一年，他可说是“末代进士”。亡国以后，他不肯做清朝的官，做了艺术家。擅长画山水、花草和书法。他的山水清逸、花草放纵、书法婉转多姿。上海博物馆藏有他的纸本行书，写自作绝句是：“怪石足当老米拜，修竹定是王猷栽。磊落琼瑰雨洗出，团栾清影月移来。”可看到他风格的一斑。在清圣祖康熙六年（1667年），他有山

水卷留世，著有《怀归草堂》等书，但国亡了，又将安归？

郑簠（1622—1693年），字汝器，号谷口、谷口农。江苏上元（南京）人。他生在明熹宗天启时代，死在清圣祖康熙时代，是明末清初的改朝换代人物。他一辈子远离政治，以行医为业，倾尽家资，寻访山东、河北的汉碑，沉酣其中三十余年。他写字如作战，“就坐取笔搦管，作御敌之状。半日一画，每成一字，必气喘数刻”，“正襟危坐，肃然以恭。执笔在手，不敢轻下。下必迟迟，敬慎为之”。字写得这样慎重辛苦，难怪自成大家。在隶书上，他是“修正主义者”，“蚕头”蝌蚪化、“燕尾”行书化，沉潜中现出活泼，朱彝尊说“谷口八分古今第一”，或是定论。

全祖望（1705—1755年），字绍衣，学者称“谢山先生”。浙江鄞县人。清朝乾隆元年进士。他是史学家，深受铁汉李绂（穆堂）影响。李绂治学，重文章、经济、气节，不屑为考据。他写信给全祖望，劝他“务为远大之业，则为益于天下后世甚大，补亡订误，识其小者，虽不无小补于世，其为益亦仅矣”。全祖望为学方向，能识远大，也能识小，“渊博无涯涘，于书无不贯串”。他七校《水经注》、三笺《困学纪闻》、修订《宋元学案》等书，表彰忠义之士，为特立独行的人青史留名。此公性格伉直，五十岁时穷困而死。

刘墉（1719—1804年），字崇如，号石庵、青原、香岩、统勋子、日观峰道人。山东诸城人。他由进士做到大学士，八十六岁死后，入祀贤良祠，谥文清。书法用墨厚重，人称“浓墨宰相”。他的学生戈仙舟是翁方纲女婿，翁方纲问戈仙舟：“汝师哪一笔是古人？”刘墉听了，反唇相讥说：“我自成我书耳，问汝岳翁哪一笔是自己？”刘墉又写信给伊秉绶，说写字“气骨膏润，纵横出入，非吾所难，难在有我则无古人，有古人则无我。奈何奈何”。可见他突出自我，不泥古人的作风。他的字，拙中藏巧，看似“墨猪”，其实是用狼毫硬笔写出来的。

梁同书（1723—1815年），字元颖，号山舟，晚自署石翁，九十岁以后号新吾长。浙江钱塘（杭州）人。他是乾隆皇帝特赐进士。十二岁就能写擘窠大字，写到七十岁后乃有变化，纯任自然。负写书盛名六十年，甚至播到国外，日本、琉球多以重金来求。他与翁方纲、刘墉、王文治合称“清四家”。他说：“帖教人看，不教人摹，今人只是刻舟求剑，将古人书一一摹画如小儿写仿本，就便形似，岂复有我？故李北海云：‘学我者死，似我者俗。’”他又说：“尝言古书家皆有代者，我独无。盖不欲以伪欺人。”可见其怀抱。

钱大昕（1728—1804年），字晓徵，号辛楣，又号竹汀。上海嘉定人。清朝乾隆时代进士。做了二十一年的官后，正好碰到父亲死去，服丧完毕母亲又死去，就不再复出，自四十七岁到七十七岁，专心学问三十年。他是史学家，也以辞章出名。《清史稿》说他“研精经、史，于经义之聚讼难决者，皆能剖析源流。文字、音韵、训诂、天算、地理、氏族、金石以及古人爵里、事实、年齿，了如指掌。……惟不喜二氏书，尝曰：‘立德立功立言，吾儒之不朽也。先儒言释氏近于墨，予以为释氏亦终于杨氏为己而已。彼弃父母而学道，是视己重于父母也。’”这是他对佛教徒的棒喝。在书法上，他“尤精汉隶”，独成大家。

邓石如（1743—1805年），初名琰，字石如，因为清仁宗嘉庆皇帝名颙琰，为了避讳，遂以字行，后改字顽伯，号完白山人。安徽怀宁人。他学写字，临古碑，每碑动辄一临就五十次、一百次。清早起来，研墨满盘，写到半夜尽墨才睡。这样一干八年，书法自成一家。他以隶法作篆，使篆书展现了新面目，《广艺舟双楫》的作者康有为说：“完白即出之后，三尺竖童仅解操笔，皆能为篆”，“篆法之有邓石如，犹儒家之有孟子”。就是指此。《艺舟双楫》的作者包世臣推崇他的隶书为清代第一。他曾以隶书作联：“当局能肩天下事，读书深得古人心。”大谈抱负如此。

洪亮吉（1746—1809年），字稚存，又字君直，号北江，又号更生居士。江苏阳湖人。清朝乾隆时代榜眼。他是大学者，尤精舆地之学。因为上书触怒了清仁宗，特恩免死，遣戍伊犁。第二年京师大旱，皇上大悟，把他赦回。他不但得罪皇上，还得罪老师。他的老师质问他为何对人说老师刚愎自用，他答道：“老师只一愎字，何尝有刚？门生为师弟之谊，妄加一刚字耳！”其实他是一个有真性情的人，他的好友黄景仁客死汾州，他千里奔其丧，人所难能。“平生豪气震寰区，事不惊人大丈夫”，就是他的作风。他的篆书，别有书卷气，遒丽灵活，殊为罕见。

吴锡麒（1746—1818年），字圣徵，号谷人。浙江钱塘（杭州）人。他二十九岁时候，考上进士。《清史稿》说他“性至孝。乾隆四十年进士，授编修。累迁祭酒，以亲老乞养归。主讲扬州安定乐仪书院。锡麒工应制诗文，兼善倚声。浙中诗派，前有朱彝尊、查慎行，继之者杭世骏、厉鹗。二人殁谢后，推锡麒，艺林奉为圭臬焉。著《有正山房集》”。事实上，他的著作是《有正味斋集》。他的书，颇为风行。《续修四库全书提要》收有《有正味斋骈体文》二十四卷、《有正味斋诗集》十六卷、《外集》五卷，说他的作品使“士大夫造门乞文者，后先相踵，外国使臣亦知其名，高丽至出兼金，购其全集，厂肆为之一空”。可见他的文采之盛。

成亲王（1752—1823年）的名字是永理，字镜泉，号少庵，别号诒晋斋主人。他是清高宗乾隆皇帝的第十一个儿子，被封成亲王。他的弟弟清仁宗嘉庆皇帝说：“朕兄成亲王，自幼精专书法，深得古人用笔之意，博涉诸家，兼工各体，数十年临池无间，近日朝臣文字之工书者，罕出其右。”杨翰《息柯杂著》说：“王得窥内府所藏，而自藏又甚富，故书法大备如是。大抵皆从帖中问津，未深究古碑耳。”这些话都是写实。在走帖学的路子上，成亲王的楷书尤其登峰造极，真够得上笔力万钧、气概非凡。他下笔出规入矩、功力稳健、典雅谨严，又不失神采秀逸。有史以来，楷书能写得像他一样水准的，恐怕没有第二人了。

铁保（1752—1824年），字冶亭，号梅庵、怀清斋。满洲正黄旗人。他本是清朝军方世家，自己却做了乾隆时代的进士，乾隆皇帝说他有大臣风，并且他在嘉庆皇帝接棒后，做了大臣，从两江总督到吏部尚书，都是他赫赫资历。事实上，此公倨傲任性，并不适合做官，倒是适合做艺术家。“临池之工，天下莫及。”刻有《怀清斋帖》，为士林所重。他与成亲王、刘墉、翁方纲合称为“成刘翁铁”四家，他虽与成亲王同为满洲人，但他看不到宫廷内府所藏的法书墨迹，只有凭天分得其天真。他的毛笔字，是朝这一路发展的。

张问陶（1764—1814年），字仲冶、又字乐祖、一字柳门，号船山、一号豸冠仙史、蜀山老猿、宝莲亭主、群仙之不欲升天者，晚号药庵退守，亦称无船、老船。四川遂宁人。《清史稿》说他“以诗名，书画亦俱胜。乾隆五十五年进士，由检讨改御史，复改吏部郎中。出知莱州府，忤上官意，遂乞病。游吴、越，未几，卒于苏州。始见袁枚，枚曰：‘所以老而不死者，以未读君诗耳！’其钦挹之如此。”蒋宝龄《墨林今话》说他“才情横轶，世但称其诗，而不知书画俱胜，书法放逸，近米海岳（米芾）”。李元度《国朝先正事略》说他“书法险劲，画近徐青藤（徐文长），不经意处，皆有天趣”。这些特征，都是他的风格。

曾国藩（1811—1872年），字伯涵，号涤生。湖南湘乡人。他是清朝道光年间进士，组织湘军平太平天国，能文能武，生做大官，死谥文正。他在日记里说他三十岁时“已解古人用笔之意”，但“老年始略解书法”。他认为书法“无一定规矩态度”，“作字之道，刚健、婀娜二者，阙一不可”。他要一方面刚健一方面婀娜，“庶为成体之书”。但他并未成全两者，在刚健上成功了，但婀娜上却硬邦邦的，既不婀也不娜。不过，他的刚健型书法却自成一家，锋利挺拔、劲气内敛，看了真是字如其人，不愧“曾薙头”也。

张之万（1811—1897年），字子青，号銮坡。直隶（河北）南皮人。他三十六岁做了状元。《清史稿》说他“道光二十七年，以一甲一名进士授修撰。……光绪八年，起兵部尚书，调刑部。十年，入军机，兼署吏部，充上书房总师傅、协办大学士。十五年，授体仁阁大学士，转东阁。赐双眼花翎、紫缰。……之万人直凡十年，领枢密者为礼亲王世铎，治尚安静，故得无事。及日韩事棘，之万乃先罢退。又二年，以病致仕。卒，年八十七，赠太傅，谥文达”。这一小传，说明了此公一生无灾无难到公卿。在艺术上，他工书画，尤擅山水，画史说他用笔绵邈、骨秀神清，为士大夫画中逸品，晚年笔简墨澹，弥见苍寒。

左宗棠（1812—1885年），字季高。湖南湘阴人。他考上举人，却考不上进士，一连三次都考不上。他自比诸葛亮，“喜为壮语惊众”。一再落第以后，他绝意仕进，究心经世之学，伏处田里十余年。最后机会来了，参加打太平军，以功授浙江巡抚，收复浙江、福建失地。又任陕甘总督、钦差大臣平回乱。授两江总督。再以钦差大臣身份，督办福建军务，以保护福建、台湾。《清史稿》说他“为人多智略”，“廉不言贫，勤言不劳。待将士以诚信相感。善于治民，每克一地，招徕抚绥，众至如归。论者谓宗棠有霸才，而治民则以王道行之”。在艺术上，他擅书法，康有为《广艺舟双楫》、马宗霍《霁岳楼笔谈》都称道他。

杨岷（1819—1896年），字季仇、一字见山，号庸斋，晚号迟鸿、孱叟、藐翁。浙江归安人。他以藐翁自号，原因在他做江苏常州知府时，曾以藐视上官被劾下台，回来做答客问，自嘲说：“孟子曰：‘说大人，则藐之。’非恶谥，故改号藐翁。”他是清朝咸丰时代举人，分别在曾国藩、李翰章幕中做过平太平军、平捻的工作。在艺术上，他的隶书苍劲古拙，变化《礼器碑》而出，特色十足。他有一个最有名的学生，就是吴昌硕。吴昌硕诗“寓庸斋内老门生”就是指此。七十八岁死去，杨守敬说他书法“晚年流于颓唐，款题行书尤

为俗格”，好像愈写愈退步了。

赵之谦（1829—1884年），初字益甫，号冷君，后改字挈叔，号悲庵，别号无闷、憨寮。浙江会稽人。他是清朝咸丰时代举人，先后在江西鄱阳、奉新做知县，七品官耳，但在艺术上，却书法、绘画、篆刻三样皆精。他的书法，“七分魏（碑）三分颜（鲁公）”，在清代碑学盛行的风气里，把“北魏书”写得光芒万丈。不过，康有为却骂他，说他“气体靡弱。今天下多言北碑，而尽为靡靡之音，则挈叔之罪也”。马宗霍也骂他是“书家之乡愿”，说他的字“一笑横陈，援之不能起，而亦自足动人”，但一“登大雅之堂，则无以自容矣”，岂其然乎？

翁同龢（1830—1904年），字叔平，号松禅，晚号瓶庵居士。江苏常熟人。他二十六岁考上状元，两任帝王（同治皇帝、光绪皇帝）师，位极人臣。垂老被西太后软禁在家，但他人愈不自由，书法却愈自由。马宗霍说他“归田以后，纵意所适，不受羁缚，亦时采北碑之华，遂自成家”。徐珂说：“叔平相国书法不拘一格，为乾、嘉以后一人。”杨守敬说：“松禅学颜平原，老苍之至，无一稚笔，同治、光绪间，推为天下第一。”这些评论，都站得住。翁同龢书法的特色是他出身馆阁书家，却能脱颖而出，又在碑学盛行的风气中写活了帖学，有此双赢局面，只他一人而已。

杨守敬（1839—1915年），字惺吾，号邻苏、邻苏老人。湖北宜都人。他在科举时代赶考，先后八次名落孙山，但《清史稿》说他“其学通博。……能书，摹钟鼎至精。工俚体，为箴铭之属，古奥耸拔，文如其人。以举人官黄冈教谕，加中书衔。尝游日本，搜古籍，多得唐、宋善本，辛苦积货，藏书数十万卷，为鄂学灵光者垂二十年。卒，年七十有七。著有《水经注图》《水经注要删》《隋书地理志考证》《日本访书志》《晦明轩稿》《邻苏老人题跋》《望堂金石

集》等”。因为他在日本四年，影响日本明治以来书法极大。不过日本人的毛笔字基本上就一塌糊涂，每个字都趴在纸上，此却非杨守敬之过也！

吴昌硕（1844—1927年），原名俊，后名俊卿，初字香补，后字昌硕，七十以后以字行。亦署仓硕、苍石。号老缶、缶庐、老苍、苦铁、大聋、石尊者、破荷亭长、五湖印勺。八十四岁死后，门人私谥为“贞逸先生”。浙江安吉人。曾从俞樾、杨岷学。他是清朝末代艺术大师，诗、书、画、印，四者皆精，书法上尤精“石鼓文”，但却自言“临气不临形”。例如“石鼓文”的字呈扁方，但他却“变横为纵”，其气魄可想。又在西湖创办“西泠印社”，并为社长。日本人佩服他，为铸铜像。他八十岁后，想出门玩，家人不许，他会坐在地上撒赖，为人天真单纯，一至于此。

陈宝琛（1848—1935年），字伯潜、一作伯泉，号弢庵、一号橘隐，晚号听水。福建闽县（福州）人。是清朝进士兼帝王（宣统皇帝）师。他年轻时好弹劾大员，疏言朝政得失，与张佩纶、宝廷、邓承修并称“清流四谏”，恶之者则目为“四大金刚”。历官内阁学士、礼部侍郎、江西学政、山西巡抚、授侍读，以至太保太傅。他的诗书取法宋人，诗有《沧趣楼集》；书法走黄庭坚的路子，但却瘦硬规矩，好像他画的松树一样。他还喜欢收藏古印，辑有《澄秋馆印存》。清朝亡国后，因为是帝王师，更是遗老之尤。他写《落花诗》，说“委蜕大难求净土，伤心最是近高楼”，可见其伤心人的怀抱。宣统皇帝搞汉奸政权，他不肯附逆，八十八岁老死林泉。

张祖翼（1849—1917年），字逖先，号磊庵。安徽桐城人。做过江苏知府。他从小就喜欢书法，除行书、楷书外，好篆、隶、金石之学，篆书宗“石鼓文”、隶书法汉隶，偶写兰竹，也刻印，印师邓石如。叶昌炽《缘督庐日记》记有“光绪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张逖先游泰西，得美国斐原士所藏埃及残石，乃古时石罍，仅有残石二片，

文字奇古，尚在希腊以前四千年。得拓本回，甚宝之”。可见此公除国拓外，还留意洋拓，并非中国本位。他原在清朝末年赴日考察新政，归入端方幕。端方被杀，民国成立，他移居上海，与吴昌硕、高邕之、汪渊若合称“上海四书家”。

陈三立（1853—1937年），字伯严、一字衍君，号蛭园、散原，世称“散原先生”。江西义宁（修水）人。他三十三岁中进士，四十三岁时，因父亲陈宝箴任湖南巡抚，他就地推动新政。戊戌政变后，与父亲同被革职。1900年父亲死后，他不再过问政治，自号“神州袖手人”。筑散原精舍于金陵，以诗文成一代宗匠。1937年冬天，恨日本侵略，以近八十五岁高龄，绝食死于北京。他的儿子陈衡恪（师曾）是画家、陈寅恪是史家；女婿俞大维是比国民党还国民党的政治家。陈三立有《散原精舍文集》留世。另有“清末四公子”之说，指他与丁叔康、吴葆初、谭复生（嗣同）四个人。

康有为（1856—1927年），原名祖诒，字广厦，号长素，又号更生、更牲，晚号天游化人，世称“南海先生”。广东南海人。他是戊戌变法的主角，失败后流亡国外十六年。民国成立后，他从先知沦为反动派，但他独行其是。《清史稿》说：“有为天资瑰异，古今学术无所不通，坚于自信，每有创论，常开风气之先……述作甚多，其著者有《孔子改制考》《新学伪经考》《春秋董氏学》《春秋笔削大义微言考》《大同书》《物质救国论》《电通》及《康子内外篇》《长兴学舍》《万木草堂》《天游庐讲学记》，各国游记，暨文诗集。”另有《广艺舟双楫》论书法。他本人书法气魄雄大，以魏碑体楷书笔法写行书草书，奇宕过人。

魏馥（1859—1927年），初名龙常，字纫芝、又字铁珊，亦作铁山，号匏公。浙江山阴人。他是清朝光绪年间举人。工书法，尤擅魏碑，与清道人（李梅庵）都是此道高手。他为人多才艺，除能以《龙藏寺碑》字体作蝇头小楷小如绿豆外，又擅诗词声律，且对星卜杂

技、武功之类，样样全来。对胡琴、琵琶、筝、笛等乐器，昆、徽、弋、黄等戏曲，样样精通。他喜与伶人游，伶人靠他奖掖成名者不少，梅兰芳、程砚秋、余叔岩、俞振飞等，都事以师礼。六十八岁写自己墓碑之文：“其国无清，其人无名，其生庚申，其死丙丁；其籍山阴，其葬天津，后世子孙，曷视此莹。”写后八个月，与朋友笑谈后死去。

郑孝胥（1860—1938年），字太夷，号苏戡、苏龛、苏盒，别署太夷、又称海藏、海藏楼主人。福建闽县（福州）人。他五十岁前在清朝做官。1912年民国成立后，在上海卖字。1923年得同乡陈宝琛之荐，入宫见宣统皇帝，自此追随不懈。搞复辟，满洲国时任国务总理、满洲帝国时任总理大臣，因对日本态度不尽屈从，最后被迫辞职，七十九岁死去。著有《海藏楼诗》《骖乘日记》《孔教新编》。他的书法，以行书最有名，笔力坚挺，有清刚之气。沙孟海在《近三百年的书学》中说他“既有精悍之色，又有松秀之趣，活像他的诗”。此论是也。

沈恩孚（1864—1944年），字信卿、心馨，号渐盒。江苏吴县人。他是1894年清朝光绪甲午举人，出道之日，正是中国忧患之时。他的途径是教育救国。先在宝山县学堂执教，日俄战争那年，东渡日本考察教育，归国任龙门师范学堂监督。民国成立后，历任民政、教育性职务，发起中华职业教育社，董理同济大学，创办鸿英图书馆，身兼东吴大学教授，且被选为上海市议会议长。八十岁时死去。著有《戊戌读书记》《字谊新诠》《易学史》《渐盒诗存》等。在蒋介石不肯抗日时，他跟马相伯、章太炎联名发表《三老宣言》，督促蒋介石抗日，此公胆识，由此可见。

罗振玉（1866—1940年），初名宝钰，应童子试时改名振玉，字式如，又字叔蕴、叔言，后号雪堂、永丰乡人、贞松老人。浙江上虞人。他十三岁就读完《诗经》《书经》《易经》，十九岁就著书《读

碑小笺》和《存拙斋札疏》，其早慧可想。他一生有大功于学术者，为传播甲骨文，保存内阁大库明清史料，整理敦煌史料，整理汉晋木简，研究古明器。此公在政治上涉嫌“反革命”，从辛亥革命后全家去日本，到1931年去满洲国，都不为当朝学阀所喜，傅斯年就骂他老贼。但此老贼有大功于学术，成就超乎任何国共学人之上，且学阀们至今拜其赐，则是最有趣的反讽。

孙文（1866—1925年），谱名德明，字逸仙，号中山。广东香山（中山）县人。他被称为中华民国国父是死后十五年（1940年）的事，主其事者是国民党的国民政府。做一国之父，在他生前，并未如此风光。……他自己在1919年写《孙文学说》自序时，曾有民国不如“满清”之叹。他不是念中国古书出身的人，但在书法上，却走苏轼的路子，写得自成一家。《晋书》记羊祜之言说：“天下不如意，恒十居七八。”孙中山显然是袭取此段古人之言而改写者。秦孝仪等在《中央月刊》奉为总理之言，自属无知。

李瑞清（1867—1920年），字仲麟，号梅庵、一号梅痴，斋名玉梅花盒、黄龙砚斋，入民国署清道人。江西临川人。他是清朝进士，辛亥革命时，任江宁提学使，《清史稿》记那时“官吏潜遁，瑞清独留不去，仍日率诸生上课如常。布政使樊增祥弃职走，以瑞清代之。急购米三十万斛饷官军，助城守。……城陷，瑞清衣冠坐堂皇，矢死不少屈。民军不忍加害，纵之行。……自是为道士装，隐沪上，匿姓名，自署曰清道人，鬻书画以自活”。可见此公人品。在书法上，《书林纪事》说他“幼喜临池，博习兼资，尤好大篆，然不能为朝殿书”。“朝殿书”是官式的标准字体，李瑞清是不写的，他写的是被人“颤抖效之”的颤抖书。

章炳麟（1867—1936年），初名学乘，字枚叔，后改名绛，号太炎。浙江余杭人。他是俞樾等大师的弟子，精于国学，对文字、音韵、训诂之学，尤有心得，他虽有学问，却志在反对坏政府，他在东

吴大学教书，就是一种掩护，后来他为《苏报》案坐牢，被袁世凯软禁，被国民党政府迫害，都是因反对坏政府而招来的厄运。在被袁世凯软禁期间，他写下缪袭作的《魏鼓吹第六曲》，此曲原名《定武功》，中有“袁氏欲衰”之句，显然是移古作今，借来痛骂袁世凯的。——国学大师即使骂人，方法也别出一格啊。

赵熙（1867—1948年），字尧生，号香宋。四川荣县人。他是清朝光绪年间进士，在北京做御史，抗直敢言。又任国史馆纂修。他诗才敏捷，有《香宋集》，与郑孝胥等相酬唱，梁启超曾从之学诗。八十二岁死后，他的门人向楚、江翊云、郭沫若、周善培等为刊遗集。他说：“余三十以前学诗，三十以后专治古文小学，近五十又学诗，文章高下之境，一一悬量胸中，求以自立，乃知世之驰逐虚声者，正坠苦海也。”晚年在家乡，蜀中不靖，干戈四起，但是他的家乡却兵祸不来，因为拿枪杆的都尊敬他，放他一马，过境不入了。

郑沅（约1873—1943年），字叔进，号习叟。湖南长沙人。他是清朝光绪甲午探花。精于鉴赏，擅书法，籀、篆、隶、行、楷书，均有造诣，章草也写得好。兰翁《近代的章草书家》一文说他“所写章草，运笔雍容纯厚，骨肉停匀，不取一些奇险姿态。他虽是科举时期的一甲出身，但他的字，没有馆阁体的意味，而且写字全用好墨，更加衬托了字书的精神饱满润泽”。章草以外，他的篆字写得也冠绝一时。试看他笔下的“是时秦烧灭经书、涤除旧典，大发吏卒，兴成役官，狱职务繁，初有隶书，以趣约易”。字字都好，就是显例。

梁启超（1873—1928年），字卓如，号任公，又号饮冰室主人，别署中国之新民。广东新会人。他十七岁就中了举人，可是考进士时，考官为了防止他的老师康有为上榜，误将他刷下来了，康有为反倒被录取了。师徒一千人等掀起戊戌变法，失败后，他出亡日本，用言论鼓动风潮，风靡中外。民国成立后，以保皇党出身的他，竟二造共和，挽救民国，抢尽了国民党的风头。历任司法总长、财政总长，

北京大学、清华研究院教授。书法融汉隶入魏碑，端妙可喜。太太死后，他写《痛苦中的小玩意儿》一文，集宋词成联，由朋友选出，一一写给朋友。李敖所藏，就是其中之一。

王寿彭（1874—1929年），字次箴，号眉轩。山东潍县人。他的名字就是个皇帝喜欢的名字——君“王”“寿”如“彭”祖，果然在二十九岁时考取了清朝癸卯年状元，这时科举制度已近尾声，清朝天下也近尾声。九年以后，清朝亡国了，他做了民国时代的总统府秘书、山东省教育厅厅长、山东大学校长。当国民党势力北伐上来时，他不跟国民党政府合作，去了天津，死在天津，活了五十五岁。他的书法，是典型的馆阁体书法，雍容富贵、四平八稳。这副对联，是科举制度的最佳陈迹，也是最好的样板。——它是一件“活状元”。

经亨颐（1877—1938年），字子渊，号石禅、听秋，晚号颐渊，别署石渊、秋道人、白马湖叟。浙江上虞人。早年留学日本，学物理，毕业于东京高等师范。民国以后任浙江省立第一师范校长、浙江省教育会会长。早在袁世凯称帝野心暴露时，他就在浙江创青年团，设民权讲座以反袁。袁世凯死后，他说动富商陈春澜捐款，在白马湖边设春晖图书馆、春晖中学，造就贫民子弟，又鼓励有祖田的人捐地创校。1924年中国国民党召开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他以浙江代表出席，后来主持中山大学。1930年因反对蒋介石，被开除党籍。六十二岁死于上海，有《颐渊篆刻书画集》行世。

于右任（1878—1964年），原名伯循，又名敬铭，字右任，以字行，一字大风，号骚心，又号髯翁、关西馥子、太平老人、神州旧主，别署半哭半笑楼主、啼血乾坤一杜鹃。陕西三原人。他二十五岁即为清朝光绪年间举人。二十八岁去日本，加入同盟会。革命前后返国办《民呼报》《民吁报》《民立报》《神州日报》等，被称为中国报业史上元老记者。历任上海大学校长、陕西省政府委员、中央军事委员会常务委员、审计院院长、国民政府委员、监察院院长等职。著

有《右任诗存》《右任文存》《标准草书》《右任墨存》等书。他的书法早年出于魏碑，有人代笔；来台湾后，在蒋介石更形专制下，以草书终其生。

易培基（1880—1937年），字寅村，号鹿山。湖南长沙人。武昌方言学堂毕业后游日，1913年执教湖南高等师范学堂，讲授中国文字学等科目。次年执教长沙师范及第一师范，有学生毛泽东、田汉等。1920年驱张敬尧后，任第一师范校长。1922年去广州，任孙中山大元帅顾问。1924年任黄郛摄政内阁教育总长。1925年任女子师范大学校长、许世英内阁教育总长。1926年“三一八”惨案后被段祺瑞通缉。南下任上海劳动大学校长。1928年任农矿部长、故宫博物院院长。因政争被诬，卷入盗宝案，匿居租界，五十七岁死去。书法别树一格，颇有童趣。

汪精卫（1883—1944年），名兆铭、字季新、季恂、季辛，号精卫。广东三水人。他是革命元勋，二十七岁冒险北上去行刺清廷摄政王，被捕，被判无期徒刑，辛亥革命后得释。此后三十三年中，他从国民党行政院长到汪政权伪主席兼行政院长，历尽政海波澜与转换。最后以汉奸得谥。但据日本昭和十五年香港冈崎总领事所截秘件，原来蒋介石也汉奸有份！历史谴责，未可一面倒也！汪精卫一表人才，能说善道、能诗能文，还写了一手洒脱的毛笔字。他的毛笔字很少见，流传亦稀，传世者不但是艺术品，也具史料价值。

沈尹默（1883—1971年），原名实，号君默、君墨，笔名秋明、尻默、瓠瓜，晚号秋明室主。浙江吴兴人。日本东京帝国大学文科毕业，新文化运动时任北京大学教授，任《新青年》编委，做白话诗。后任燕京大学教授、中法大学教授兼孔德学校校长、河北省教育厅厅长、北平大学校长、监察委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中央文史馆副馆长、上海中国书法篆刻研究会主任。年近九十，在“文革”迫害中自焚其手稿后死去。他的书法，虽被陈独秀奚落太俗，其实就神

韵生动而言，实为中华民国第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不过刻意求工，晚年反倒愈写愈做作、退步了。

莫纪彭（1886—1972年），字字非，又名侠仁。广东东莞人。他十七岁时就办了被县太爷查禁的杂志——《东莞旬刊》。二十三岁时加入中国同盟会。二十五岁时参与黄花岗之役，同时是第三先锋队队长。生还以后，他在广东又举义旗响应武昌首义。革命成功，他辞官身退、不受勋赏。此后六十年，他一心向往世界大同、一心回忆黄花旧事，他写《革命史藁》《黄花血战》，纂修中国国民党党史，都魂牵梦萦在这一主题上。肉体上，他没死在3月29日；但在精神上，却早已随先烈而去。六十年如一日，他是“活先烈”。

王云（1888—1934年，生年一作1891年、卒年一作1938年），字梦白，号破斋主人，又号乡道人。江西丰城人。他早年上海钱庄当学徒，画花鸟学任颐，为吴俊卿（昌硕）所赏识。后到北京司法部任录事，陈师曾（衡恪）赏识他，劝他改学扬州八怪之一李鲜和新罗山人华岩，他的画风，为之一洗。陈师曾并推荐他做北京艺专教授。他喜欢到动物园写生，同时看野兽电影，因此画动物更为出色。除画画外，他也作诗，但性格怪僻，好骂座，人多敬而远之。最后穷途潦倒，以四十六岁之年死于天津。印有《王梦白画选集》。中国画家叫王云的，自清朝以来共有四人，其中以王梦白最短命。

陈方（1897—1962年），字芷町，号荒斋，又号大荒斋主。江西石城人。历任国民政府主席侍从室秘书、机要秘书、国策顾问等职。最后六十六岁死在台湾。他本是国民党核心的秘书人物，却是此道中较有艺术气质者，且搞艺术仍不脱结党习气，如在台北，与马寿华、郑曼青、张谷年、刘延涛、陶芸楼、高逸鸿等合组“七友画会”等，即属之。他工于画竹。著有《陈芷町书画集》。张大千称赞他画竹成就为“当代第一”。又说：“氏尝出入北海南宫，劲枝挺秀，画竹直追夏仲昭、吴仲圭、柯九思，上窥文湖州、赵吴兴。……非时彦之可

望其项背者。”叶公超也称赞他画竹为“近百年来所仅有”，并与陈方嫡传弟子钟寿仁画竹共生焉。

张大千（1899—1983年），原名正权，后改名爰，小名季，因号季爰。早年曾做和尚，法号大千、大千居士，斋名大风堂。四川内江人。徐悲鸿推崇他是元朝赵孟頫以后第一人，赵孟頫死在14世纪，五百年后张大千继起，洵非虚语。在国画上，张大千的确做到五百年来第一名，并且恐怕五百年后也是第一名。另一方面，他人格分裂，大名跟他的造型、手法与海派亦有关联。造假画也，破坏敦煌壁画也，偷售国宝至国外也，以艺术巴结国共两党巨头也……种种败德之行，他都尤为为之。董其昌也多败德之行，但至少不与当朝宦寺合作。但张大千呢？

王雪涛（1903—1982年），字迟园，号傲霜居士。河北成安人。他从小喜欢画画，十六岁入直隶高等师范附设手工图画科，十九岁入北京艺术专科学校，毕业后留任讲师。1937年抗战开始，他辞去教职，专事绘画。1949年以后在大陆从事艺术活动，并在1979年任北京美协副主席、1980年任北京画院院长，直到七十九岁死去。代表作有与人合作的《梧桐小鸟》《中国颂》，自作的《和平颂》《芦花鸳鸯》《百花齐放》等。他先学西画，后转国画。画风既有传统花鸟技法，又有西方写生情趣。许多地方，超迈了他的老师齐白石。

丁衍庸（1905—1977年），名衍镛，字衍庸，以字行。广东茂名。早年毕业于日本东京美术学校，有过国画西画双重训练。曾任上海中华艺术大学教务长，1929年中华民国第一届美术展览会审查委员，上海新华艺专、重庆国立艺专、广州市立美术学校教授，广州市博物馆馆长等职。1945年抗战胜利后，任广东省立艺术专科学校校长。后来去香港，历任德明书院、珠海书院、中文大学新亚书院艺术学系教授。他对八大山人的画风甚为神往，晚年的画风也以古朴、简单、线条粗犷为特色。他一画再画的杨贵妃《出浴图》就是显例。

（《出浴图》曾在1977年7月16日香港《南北极》月刊封面刊出。）另外他也做篆刻，作品典雅可观。

李可染（1907—1989年），室名师牛堂。江苏徐州人。小时候就从事绘画和书法，考入国立西湖艺术院后，受林风眠等指导，成绩优异。后应徐悲鸿之聘，执教北平国立艺专，并拜齐白石、黄宾虹为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中央美术学院教授、中国美术家协会副主席、中国文联委员、全国政协委员。八十二岁死去。他的画，根本改变了中国传统画的技法、模式与造型。他背着画具，离开了画室，直接到山林中去写生。传统画家一代又一代画千山万水，事实上只是重复、只是呆板，反倒失去了山水的真正特征。李可染却重新给了山水人物新生命。——他画出了新的山水画。

陈淦，字南溪，号小痴。娄县（上海松江）人。《耕砚斋笔记》说他工写意花卉，尤善写真及仕女。他是清朝一个传统画家，他画《五福迎祥图》，也是用传统笔法画出的，不过用寿星挂帅展示五只蝙蝠，旁有四人，在构图上比较多样，有具体，也有抽象。——以五只蝙蝠抽象象征《书经》中的“五福”，即一“寿”（长寿）、二“富”（富有）、三“康宁”（健康安宁）、四“攸好德”（具有美德）、五“考终命”（长寿后善终），就是这种技法。《书经》中宣扬“向用五福”的思想，以“五福”乃得自天的赏赐。所以这幅《五福迎祥图》，不但是艺术品，也是一幅大师级的吉祥画。

麦生，他是清朝一位书法家——属于工笔作毫芒小楷的书法家。毫芒也作毫末，指极细微的东西或形状。《韩非子·喻老》篇说：“宋人有为其君以象牙为楮叶者，三年而成，丰杀茎柯，毫芒繁泽，乱之楮叶之中，而不可别也。”大意是说宋人为君王在象牙上雕了一片楮树叶子，花了三年时光，上面不但有叶柄和小枝，叶边上还有细小的绒毛、锯齿状的纹路和美丽的色泽，混杂到真的楮叶中，真假难分。——这就是毫芒艺术的渊源。雕刻以外，书法也是如此，写蝇头

小楷的麦生，能把毛笔字写得这样娇小匀称，没有一笔“动粗”，真不简单。

周懋泰，字阶平，安徽绩溪人，据《广印人传补遗》，说他善刻印，有《松石斋印谱》。此人生平资料，传世不多，只知道他是清朝人。他的家乡绩溪，是安徽文化荟萃所在，胡适就是绩溪人。梁启超说胡适是“安徽诸胡之后”，其实胡适祖先并非如蔡元培所说的“家世汉学”，但绩溪有文风，故多书卷气中人物皆漏油，胡适是此中得大名者，周懋泰是此中得小名者。得小名者其实也不无本领，但多被埋没了。周懋泰的书法就是一例。他的隶书对联：“尘书邀我共高阁，浊酒劝人归醉乡。”笔力并不比邓石如等大家差，甚至犹有过之。但是，没有京中大人肯定，遂成小名家而死。

《张飞破张郃铭》，一称《张飞八濠山铭》。清朝叶奕苞《金石录补》卷七说张飞“八濠山题名，在四川渠县东七里八濠山崖石上。题云：‘汉将军飞率精卒万人，大破贼首张郃于八濠，立马勒铭。’凡二十二字。评曰：‘飞善画，工八分。此虽片羽一鳞，百世而下，犹得想见其擐甲倚马虎气腾上时也。’”此铭有东汉建安二十年（215年）款识，字迹是雄浑的汉隶，但它实乃古迹中罕见的珍贵伪刻。1988年7月27日《中央日报》副刊登《英雄亦有妩媚处》一文，竟以楷书制图将此铭刊出，看了令人发笑。——国民党作伪成性，竟做到古人张飞头上去了。

季康（1913年—），字宁复、守正犹子。浙江慈溪人。童年即学画。早岁在上海学画，擅山水、花卉、仕女。抗战期间，从浙江、江西、湖南、广西到云南，把道途所见，一路画之。1949年来台湾，三十年下来，曾作多次个展、联展及国外展出，以仕女画为主。他的仕女画的特点是敢于用色，并且比较“像个女人样”。一般国画家画人物，多属仙风道骨型或钟馗型，一画仕女，就不成样子。试看张大千画的仕女，尤其时装裸腿者，如甲申八月《时装仕女图》，简直连比

例都不对。比较起来，季康正点多了一——虽然仕女画在中国画史上并非正点。

邵宇（1919年—），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中国美术家人名辞典》（修订本）记：“邵宇，1919年生，辽宁人。擅国画、连环画。”《火热的冬天》，画的是“浙江炼油厂工人住宅区”，是1978年邵宇五十九岁时的作品，是他“赠邓维桢先生”的，邓维桢回台湾后转赠李敖。照《中国美术家人名辞典》看，邵宇“擅国画”，但用传统国画观点去看他的国画，一眼就看到他是以国画的工具，画出更现实、更写实、更有画境的“修正主义者”的国画。大陆画家在这一修正上是成功的，成功得简直不止修正，而是革命。台湾画家却望尘莫及，差得多了。

程十发（1921年—），名潼，斋名三釜书屋、步鲸楼、不教一日闲过斋。上海松江人。1939年十八岁进上海美专国画系。1950年二十九岁正值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他在新中国擅长连环图画和插图，《儒林外史》《孔乙己》《画皮》《蔡文姬》《阿Q正传》等书中，都有他的作品。文化大革命期间，他被指为第四号“黑画家”。“文革”后任上海国画院院长。在画风上，他的人物画有独特造型，先勾勒，后再上水墨和彩色，将传统技法的工笔与写意合而为一，生动精妙之至。

黄胄（1925—1997年），原名梁黄胄。河北蠡县人。他从小喜欢画画，后来刻苦进修，画艺大进。1949年，他二十四岁，参加了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中生涯使他更深入了生活、丰富了人生。在“文化大革命”时期，他曾被长期迫害。他的画特色之一是“驴得很”，他善于画毛驴，尤其是小毛驴，画得比真毛驴更活泼可爱。著有《百驴图》上下两卷。书中百驴杂陈，各呈驴相，精妙无比。自来中国人画动物，或奔鹿，或耕牛，或射虎，或牧马，或寒雀，或啼猿，或群鱼，画驴除山水画中“野老一骑”外，绝无黄胄式大批出现。但黄胄

却尤为之，比起郎世宁的《百骏图》来，真是超越前进。

孙旭章，是大陆第一届全国民俗画大赛的得奖画家。高信疆去大陆，看到他画在绢本上的画——《晨雾》，特地买下来，送给李敖。这画并没落款。清朝陆时化《书画说铃》中“书画说二十一”指出：“书画无款非病也。宋人无款而无印者甚多，凡院本而应制者皆无印无款。如马、夏诸公，或于下角偶于树石之无皴处，以小楷书名。”“书画说二十二”又指出：“宋人书名不用印，用印不书名。见之黄山谷暨先渭南公。”至于高信疆为什么把这幅画送给李敖，原因玄机不泄。李敖看到，为之一笑。原来此画中人恰似胡茵梦。高信疆是李敖、胡茵梦结婚时的证人，在劳燕分飞后十四年，他以一画勾起往事、梦断三生。

席德进（1923—1981年），四川南部县人，从杭州艺专到巴黎创作，虽画风酷似法国毕费，但也自成一家。中国有史以来，席姓画家都在清朝出现，从席上锦、席士琦、席元骧、席文卿、席存咸、席仲甫，到席佩兰、席煜、席慧文、席璞、席夔，都属之，但是20世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却只有席德进一人而已，并且成绩空前，因为他采取了全盘西化画法。1980年，在李敖家里，他当场素描胡茵梦，即席送给李敖。李敖觉得席德进爱男人不爱女人，故画女人反倒客观。后来席德进死去、李敖离去、胡茵梦老去，空留素描一纸，永垂艺坛。

庄严（1899—1980年），字尚严，号慕陵，又号六一翁。江苏武进人，生在北京，无异北京人。他在北京大学毕业后，即参与清室善后委员会清点故宫文物，“宣统出宫我入宫”，结果自故宫博物院古物馆科长，直干到副院长，一干四十五年，做了一辈子的守藏吏。庄严与李敖父亲是北大同学、庄严太太与李敖母亲是同学、庄严儿子又与李敖是同学，三路世交，亦属罕见。在李敖中学时代，庄严给李敖写过许多信、一些字，其中一幅，是以宋徽宗“瘦金书”体写南唐李

后主词。一一以亡国之君的字写亡国之君的词，如此组合，亦属罕见。庄严八十二岁死去，这一墨迹，可谓慕陵散了。

许地山论书法

许地山是博学的台湾人，他生于1893年，生在台南马公庙。生后第二年就逢甲午战争，中国割了台湾，他的父亲不愿受日本人统治，带他回到祖国。长大后，留英回来，在燕京、清华、北大、中山、港大等校任教，1941年死去。

许地山有一篇生前没刊出的残稿，叫《中国文字的将来》，其中论毛笔字一段，颇有奇见。他说：“许多人宣说书法是中国艺术的特别部门。其实真正的书家在历史上是可以屈指数出来的。我不承认写字有真正的艺术价值，若说有的话，记账、掘土、种菜等事工，也可以当做艺术看了，饮食、起居，无一不是艺术了。为什么呢？文字的根本作用是表达意思，形象上的布置不过是书写材料、为纸帛、刀笔、墨汁等等关系，只要技术纯熟，写出来，教人认得它是什么，它的目的就是达到了。凡是艺术，必至有创作性，文字自古有定形，原不能说是创作。所变的是一代所用的材料规定了一代的字体，漆笔时代，绝不能写出隶草真书，只能写篆文，毫笔时代也不能写出现代的‘美术字’。现代青年多用钢笔铅笔，要他们写真楷更是不容易了。”

他又说：“一般求人‘墨宝’的多是与写字的人讲交情，并不是因为他们对于文字有特别的鉴赏心。许多人只喜欢名人字和贵人字，尤其是上款有自己的名号的。字既名贵，拥有的也跟着‘名贵’起来了。写扇面、题书物，上者是钦佩写字的人，下者无非是‘借重’。社交艺术乘君子自己，与字写得好坏本来没有什么关系。说起来，书法是由道教徒写龙章凤篆发展起来的。古来有名的书法家可以说多少与道教有关系。王右军一家，被认为是书法大师，而这一家人正是信道极笃地。六朝的道士如陶弘景、杨义、傅霄诸人都是书法家。唐朝的颜真卿、顾况等，也是道教徒，唐朝又多一层关系。宋朝朱弁的

《曲洧旧闻》（卷九）说：‘唐以身，言，书，判，设科，故一时之士无不习书，犹有晋宋余风，今间有唐人遗迹虽非知名之人，亦往往有可观。本朝此科废，书遂无用于世，非性自好之者不习，故工者益少，亦势使之然也。’宋朝废书科，朱弁因而感觉到会写字的人少，然则从宋以后，当然会越来越少了。明清的书法家也是屈指可数的，清中叶以后，因为金石文字发现得很多，写字的人喜欢摹临，一变从前临帖的风气而为临碑。虽然脱离了‘馆阁气’，却还跑不出摹拟古字的圈套。不知道北朝的碑文多是汉化胡人或胡化汉人的笔法，书体和章法不甚讲究，在当时还不过是平常的刻文，本没有什么艺术的理想；南朝人讲究写字，被认为是书法的正宗，但真配得上称为‘艺术字’的到底也不多。书法艺术可以说是未曾到有强固基础的地步，反而使练字的人们堕落临摹的窠臼。”

他又说：“书法本是有闲者的消遣，假如用它来替代赌博、吸烟等，我倒不反对，假如行将就木的人，轻事毋须他做，重事他做不了，用写字来消磨他的时间，我也不反对。假如驱使一般有为的青年，费很多宝贵的时间去练字，我总觉得太冤枉，而且是一种罪恶。”

这位一直在名大学中文系执教的学者，竟有上面这些脱俗之言，真可佩服。

1991年4月9日

传统下的独白

这本书共包括四十几篇文字，篇篇都是名副其实的“杂”文。谈男人的爱情、谈女人的衣裳、谈妈妈的梦幻、谈法律的荒谬、谈不讨老婆的“不亦快哉”……各文的性质虽是杂拌儿，但是贯串这杂拌儿的却是一点反抗传统、藐视传统的态度。

这种反抗和藐视，对李敖而言，颇有孤独之感。所以千言万语，像是李敖的“独白”，却像大家的“孤独N讲”。





李敖
五十年
唯一自选集

- 李敖自选集/文学:
《北京法源寺》
《李敖情书集》
《我最难忘的事和人》
- 李敖自选集/杂文:
《为自由招魂》
《传统下的独白》
《李敖快意恩仇录》
《历史与人像》
《李敖论史》
《中国性研究》
- 李敖自选集/传记:
《蒋介石评传》
《蒋介石研究》
《李敖回忆录》
《胡适研究》




出品人：陈琛
责任编辑：魏洪超

特约监制：辛海峰武亮

特约策划：严小娥

特约编辑：李芳芳

装帧设计：陵角 

传统下的独白

这本书共包括四十几篇文字，篇篇都是名副其实的“杂”文。谈男人的爱情、谈女人的衣裳、谈妈妈的梦幻、谈法律的荒谬、谈不讨老婆的“不亦快哉”……各文的性质虽是杂拌儿，但是贯串这杂拌儿的却是一点反抗传统、藐视传统的态度。

这种反抗和藐视，对李敖而言，颇有孤独之感。所以千言万语，像是李敖的“独白”，却像大家的“孤独N讲”。



上架建议：名家 / 文学

ISBN 978-7-5387-4120-9



9 787538 741209 >

定价：38.00元